

溧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L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主办：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1 期

2022 年 7 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12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 理办法》的通知.....	28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净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库》的通知.....	33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55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 案》的通知.....	57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60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66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70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	76
市政府关于授予单忠德等“溧阳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79
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8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8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0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12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7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	184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 的通知	194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的决定	19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9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19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	22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22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22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部门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25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8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8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8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302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力度助企惠民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31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2-2023 年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细则》的通知.	32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32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33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溧阳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35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37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393

【 市政府规文件 】

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35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溧政发〔2022〕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产业项目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按照“注重质量、全程管控、动态调整、综合评价”的工作要求，围绕四大经济和“2+2+X”产业集群，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产业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新建和改扩建的除文旅、康养以外的项目，落地形式包括新增建设用地、租赁用房和购买现有房屋），实行项目招引、建设、竣工、投产和达产全流程服务管理，实现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管理流程

（一）项目招引评审阶段

1. 严格项目准入门槛。产业项目准入评价坚持“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优先、创新驱动、社会贡献”的原则。对照四大经济和“2+2+X”产业集群，按照项目情况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禁止项目三类，其准入条件分别对应“基本准入条件”“优先准入条件”“禁止准入条件”（附件2）。从产业导向、生态优先、项目选址、投资强度、投资规模、能效水平、环保安全影响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研判，积极推动要素和政策资源向优质项目

倾斜，助力发展快、潜力好、用地效益高的项目优先落地。鼓励使用高标准厂房，用地规模小于 1.5 公顷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一般不供应地。

2. 规范项目评审程序。产业项目评审分为三个阶段：项目初评、项目筛选和集体会审。镇（区、街道）获得成熟项目信息后，会同商务局根据溧阳市产业项目初评表（附件 3）进行项目初评，初评达到 60 分后，商务局将项目纳入全市重点在谈项目库。项目洽谈成熟后，镇（区、街道）将初评表和项目筛选评审资料（附件 4）报至项目招引评审组，由项目招引评审组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进行项目筛选，在收到评审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筛选并出具溧阳市产业项目准入评价表（附件 5），形成筛选意见，对总投资亿元以上的准入项目，按评审结果进行优先排序。项目招引评审组提请市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领导小组对产业项目进行集体会审，会审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重大项目或特殊情况需要即时研究决定的，可临时加开），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市政府同意，作为市资规局对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安排用地的依据。产业项目经过集体会审形成“准予落地”意见的，方可签署投资协议，安排相应土地指标，办理前期审批手续。

3. 确保评审与投资协议、监管内容一致。根据产业项目用地评审会会议纪要，明确项目供地方案（供应方式、供应年限和供应价格），将项目履约责任（准入产业类型、开竣工日期、达产日期、前三年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和产出效益）等要素一并纳入《产业项目

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确保评审与监管内容的一致性，保证权责契约互动。同时，必须明确违约条款，约定对项目未满足准入标准的处罚措施；《监管协议》由评审组负责审核。《监管协议》后期监管由投产运营监测组负责后期落实。

（二）项目入库推进阶段

为实现对重大产业项目的规范化、程序化、动态化的管理，对签订《监管协议》的产业项目，建立“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系统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1. 明确项目库管理程序。项目库设置签约、预备、开工、竣工 4 个阶段。每月 15 日前，由各镇（区、街道）对照条件自行申报入库（文旅和康养类项目方案经市领导同意后，申报入库），经市发改委认定后，进行项目动态管理。对已签约或已办理前期手续未开工、已开工但实施进度不理想的在库项目，按程序予以冻结，原则上不再进行跟踪调度。项目入库推进组会同所在镇（区、街道），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于每季度进行项目出库评审，对竣工项目和未实施项目进行出库认定。对所在镇（区、街道）因项目冻结而非正常出库的，在年度项目考核中予以相应处罚，并按投资监管协议予以追责。

2. 提升项目推进服务水平。对于已经入库的项目，各镇（区、街道）实施全程跟踪、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并及时在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系统库中报送项目投资（入园、入区、供地及监管）协议审批手续、进展情况（含现场照片）等相关内容。各相关部门强化要素保障、简化审批流程、优化配套服务，持续提升项目全流程服务水平。市发改

委牵头建立重大项目推进协商机制，密切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重大协调事项提请市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领导小组商议，共同推动项目加快投资建设进度。

3. 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土地跟着项目走、资源跟着项目走”的导向，对入库项目予以要素资源和政策扶持重点保障，进一步促进资源要素向重点项目聚集、优惠扶持政策向重点项目聚焦，推动重点项目早落地、快建设、速见效，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三）项目投产运营阶段

1. 项目竣工后，项目投产运营监测组会同各镇（区、街道）对项目单位履行《监管协议》以及设备和工艺水平进行监测，发现问题的，及时向项目单位通报并督促整改。投产运营监测组和各镇（区、街道）对每个项目连续 3 年对项目单位履行《监管协议》情况进行综合摸底或评价，每年由投产运营监测组汇总并提交市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2. 违反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项目，由镇（区、街道）会同相关招商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将该企业移出重点培育名录库，该项目不得享受各类财政奖补政策，如已享受的，一律追回，并按照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3. 各镇（区、街道）要落实属地项目履约主体责任，如有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对镇（区、街道）往年考核结果进行重新评

定，取消该项目招引考核得分，在当年度考核得分中予以扣除。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市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工信局、资规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等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办公室下设项目招引评审组（由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组成）、项目入库推进组（由市发改委、工信局、资规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组成）、项目投产运营监测组（由市工信局、发改委、资规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组成），分别由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牵头负责。各镇（区、街道）各相关部门落实各自责任分工，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实施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

（二）加强帮代办队伍建设。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投资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的通知》（溧政办发〔2017〕103 号）文件精神，各镇（区、街道）选配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组建项目帮代办队伍，明确每个项目的专职帮代办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市重点建设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帮代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定期举办业务培训，共同加强帮代办队伍建设。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考核办牵头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将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作为对镇（区、街道）

和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及时进行调整优化，持续提升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水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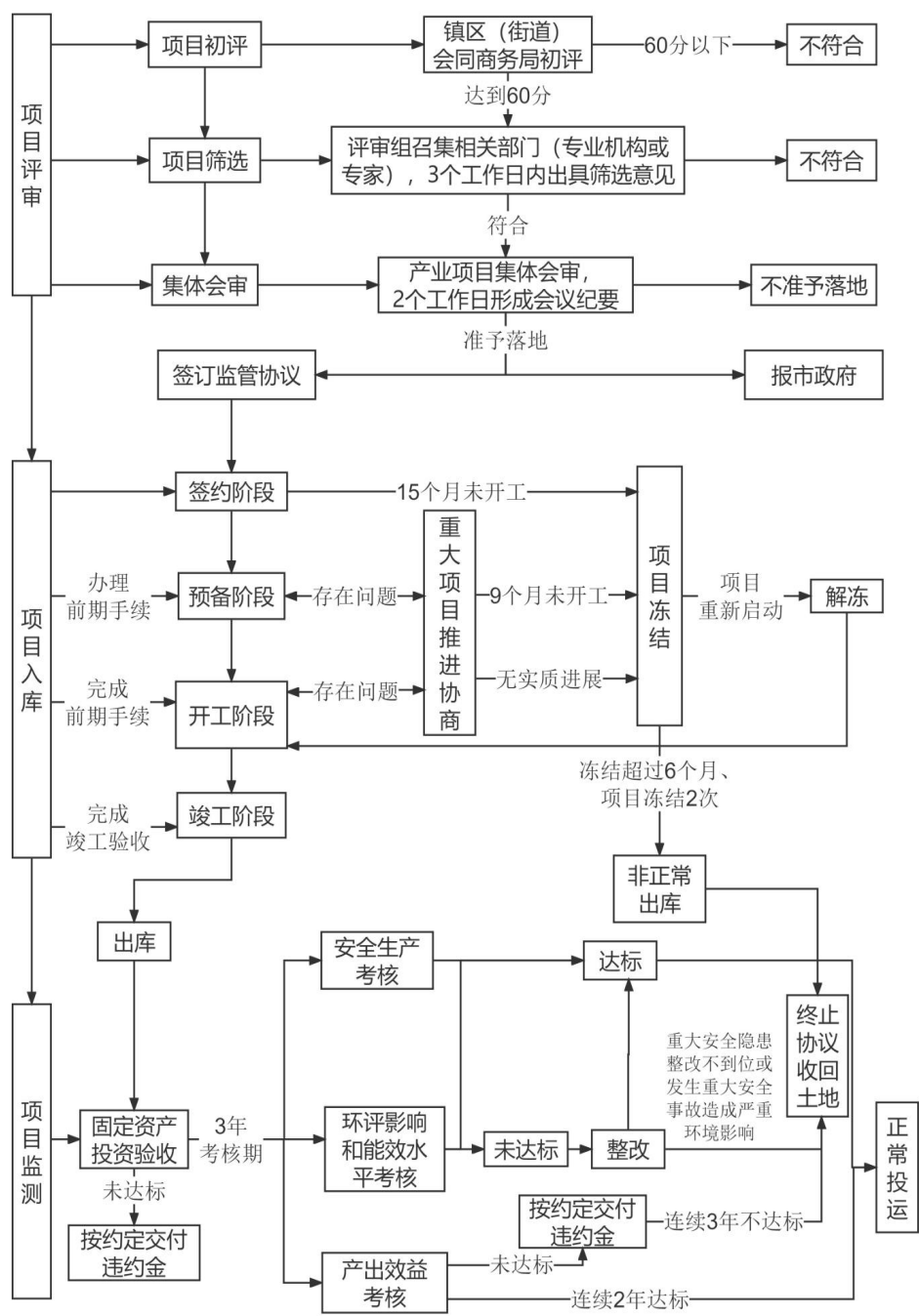
6. 产业项目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附件：

1. 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程序
2. 产业项目准入条件
3. 产业项目初评表
4. 产业项目筛选评审资料
5. 产业项目准入评价表

附件 1

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程序



附件 2

产业项目准入条件

一、基本准入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基本准入条件的项目为一般项目，可以准入。

- (一) 产业导向。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
- (二) 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 投资强度。符合省、市有关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文件精神，亩均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400 万元，其中项目设备投入（项目前 36 个月设备投资，30 亿元以上项目可放宽到 60 个月）原则上不低于投资总额的 30%；
- (四) 投资规模。内资项目投资总额 1 亿元以下或用地规模 1.5 公顷以下的新增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1.5、按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项目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5、高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
- (五) 产出效益。项目拿到土地证后的 60 个月内亩均纳税销售收入不得低于 500 万元，年亩均税收总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城不低于 30 万元）；
- (六) 综合水准。符合环境保护、节能降碳、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采用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 (七) 特殊情况。
 1. 扩建项目准入。现有企业新增建设用地实施扩建项目的，需对企业原实施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对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再确定是否允许扩建项目准入；
 2. 特殊行业准入。新建、扩建、改建、迁建项目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的，必须经过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规划、消防等部门初审通过后方可提请准入评价；
 3. 除上述各项准入条件外，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优先准入条件

符合基本准入条件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点项目，给予优先准入。

- (一) 投资主体为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际行业领先企业，重点央企、国内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 (二) 投资主体为国内外上市企业或上市企业注册设立的专业性、区域性、功能性总部项目，以及拟上市企业的鼓励类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 (三) 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领军人才或创新团队项目，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建研发中心或用于创新创业的孵化器、加速器、众

创空间等科创载体项目；

（四）金融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高端商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有利于完善我市城市功能、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的重大服务业项目；

（五）外资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含）以上或内资总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市“2+2+X”重特大产业项目。

三、禁止准入条件

不符合基本准入条件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为禁止项目，禁止准入。

（一）属于国家、省、市明令禁止的项目；

（二）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高于溧阳单位 GDP 能耗水平且高于全国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三）未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卫生、安全生产、消防等不达标的项目，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以煤、重油为燃料的以及存在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

（四）选址不符合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环评的项目；

（五）投资主体或主要投资者近 3 年内存在抽逃、虚假出资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行为被查处或警示的。

附件 3

产业项目初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推进责任单位（章）：

类 别	评分标准	初评分	备注
产业导向 (10 分)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得 5 分；符合溧阳市“2+2+X”中产业定位的，得 10 分。		
投资 强度 (30 分)	租赁厂房内资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得 5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租赁厂房外资项目：投资总额 600 万美元，得 5 分，每超 100 万美元加 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购地内资项目：亩均投资 400 万元，且设备投入不低于 30%，得 10 分；亩均投资超过 400 万元或设备投入超过 30%的，每超 50 万元或 5% 加 2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购地外资项目：亩均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且亩均税收 20 万元，得 15 分，每超出 5 万美元（或 1 万元税收）加 2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产出 效益 (40 分)	亩均销售：预期亩均纳税销售收入 400 万元，得 20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亩均税收：预期亩均税收 20 万元，得 20 分，每超 1 万元加 1 分。		
研发、技术 及获奖情况 (20 分)	采用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可采取咨询专家的方式），得 5 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满足申报高企条件的得 5 分，获得国家、省级奖项或者参加过国家、省级各类计划的项目得 10 分。		
加分项	符合《溧阳市产业用地项目准入条件》优先准入条件的每条加 10 分。		
总计			
其他			

注：

1. 产出效益的亩均税收项目不设上限，加分项可累计；
2. 项目初评分达到 60 分方可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项目招引评审组；
3. 其他项填写是否存在环境容量和能耗指标问题。

附件 4

产业项目筛选评审资料

1. 溧阳市产业项目初评表（附件 3）；
2. 项目初步报告书（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投资方情况、市场背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标准和规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资金筹措方案、环境影响、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经济效益、项目建设计划等内容）；
3. 项目意向选址的土地情况、区位图、周边环境现状说明；
4. 相关职能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

附件 5

产业项目准入评价表

企业和项目名称			对应产业目录	
企业简介 (100字以内)	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是否上市公司、股东团队背景等),企业经营情况介绍(近三年销售收入和税收、员工总数、研发投入占比等)。			
项目主要内容 (150字以内)	主要产品、产量,项目建设流程及阶段性任务目标,预期总产值、预期税收、研发专利及获奖情况等。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搬迁		☐ 外资 ☐ 内资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万美元		前36个月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美元
注册资本本	万元 万美元		项目投资强度	万元/亩
项目用地面积	亩		项目用地性质	☐ 新用地 ☐ 转让 ☐ 租赁
新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项目能耗情况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	吨标煤/万元 (当量值)	行业基准值 (平均值)	吨标煤/万元 (当量值)
项目排污情况	生产废水排放	☐ 有 ☐ 否	工艺废气排放	☐ 有 ☐ 否
	一般工业固废	☐ 有 ☐ 否	危险化学品	☐ 有 ☐ 否 去向:
镇(区、街道)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评审单位意见			
发改委	是否列入年度重点项目推进计划：是 ☐ 否 ☐ 年 月 日	工信局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特殊项目涉及的其他部门	年 月 日	结论	年 月 日

备注：

发改委工作职责：负责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布局等；负责审查申报项目能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工信局工作职责：负责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负责审查申报项目总投资、设备投资、投资强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行政审批局工作职责：负责审查项目审批过程是否存在问题；

资规局工作职责：负责审查申报项目初步选定范围是否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审查申报项目初步选定范围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审查企业原建成项目集约节约用地及履约情况；

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负责审查申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达标排放，是否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建设到位；负责审查申报项目的环评文件；

安监、消防部门工作职责：负责审查申报项目生产工艺、危险品处置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 6

产业项目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

乙方：

为进一步提升产业项目质量和水平，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甲乙双方依据项目评审内容及挂牌文件要求，达成本监管协议。

一、地块基本情况

出让合同编号：

地块规划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准入产业类型：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二、基本要求

（一）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等事项落实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所约定要求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就乙方建设项目履行本协议的实际情况以及核验结果向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具体建议（包括有关情况说明）。

（三）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各方面的要求，开工、竣工、投产、达产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函告甲方，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管，提供相关资料。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相关要求无法认定的，视为未达到协议要求，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产业项目监管内容

（一）乙方取得的上述用地用于（准入产业类型）的项目建设。如需变更，需要书面报经甲方同意。

（二）投资规模。乙方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万元/亩。

（三）注册资本。乙方确保注册资金达到 万元，于 年 月 日前实收到位。

（四）投达产计划。该项目须在 年 月 日之前投产；于 年 月 日之前达产。

（五）产出效益。乙方确保项目交地后的第 个（≤5）会计年度（即 年）开始的 3 年考核

期内，连续 2 年的亩均税收不低于 万元，亩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万元。

（六）环境影响。乙方须按照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防控环境污染。在地块建设土地使用权收回前，乙方须进行土壤检测和评估，如检测和评估不合格，乙方须负责土壤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七）能效水平。乙方须按照节能审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八）安全生产。乙方须按照建设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监管工作程序

（一）固定资产投资验收和产出效益考核。乙方须在本协议约定的考核年度的第四季度，向甲方申请固定资产投资验收和产出效益考核，并配合甲方开展考核验收工作。乙方可提前主动申请考核验收。3 年考核期内，乙方亩均税收连续 2 年达到标准后，不再进行考核。

（二）土地使用期满考核。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一年前，乙方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地块的，需向甲方申请到期评估考核。

五、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的终止

（一）违约类型及责任

1. **固定资产投资违约。**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最低标准的，乙方须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继续履约。违约金总额=土地出让总价×（约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约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 **亩均税收违约。**本建设项目亩均税收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最低标准的，乙方须按照实际亩均税收与约定的亩均税收的差额，核算总税收差额，以违约金的形式于当年度考核结束一个月内支付给甲方，未按期支付的从次月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违约金总额=亩数×（约定亩均税收-实际亩均税收）。

（二）协议终止类型及责任

违约终止。如乙方在建设投产过程中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乙方同意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丧失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本监管协议终止：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或项目经产出效益考核，亩均税收未达到本协议约定且无法补足差额部分的。由甲方收回宗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其残余价值，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 乙方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废水排放以及土壤和固废产生情况与项目评审时提供资料不一致，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且整改不到位的。由甲方无偿收回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 乙方实际生产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与项目评审时提供资料不一致，具有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且整改不到位的。由甲方无偿收回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及

其附属设施。

（三）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期乙方不要求续期,或乙方要求续期经考核不达标确定不续期的，无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项约定履行：

1. 由甲方收回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其残余价值，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 由甲方无偿收回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 由乙方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四）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七、合同效力

（一）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职责，由甲方委托该项目所在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全权负责，该项目所在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直接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及地块所在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各留存一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市工业用地供应管理政策规定。对争议事项双方还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溧阳市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溧政发〔2022〕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

为科学评价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17〕64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为导向，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合理运用评价结果，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提高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评价原则

（一）**客观公正便捷**。使用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系统平台及评价结果分类，保证评价采集数据的原始性，确保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二）**突出发展质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创新水平、产出水平和绿色发展水平为核心，注重企业综合素质提升，引导企业树牢新发展理念。

（三）**结果应用科学**。按照评价结果分类，实行差别化政策，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评价对象

全市范围内所有工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企业除外，占地 30 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办法进行评价分类）。

四、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采用单指标量化、多指标按权重合成、考虑企业综合素质的百分制综合评价方法。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包括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综合素质加分及诚信填报数据得分。

1. 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 4 项指标：亩均税收占 60%，亩均应税销售占 10%，单位能耗税收占 20%，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占 10%。

2. 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分：

为引导和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最高限加 6 分（同一事项加分按就高原则）。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企业加 1 分。

（2）节能环保：国家级绿色工厂加 1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5 分；环保信用绿色企业加 0.5 分、蓝色企业加 0.25 分。

（3）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一级评审加 1 分、通过二级评审加 0.5 分。

（4）专精特新：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加 1.5 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加 1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5 分。

（5）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四星级上云企业、三星级上云企业分别加 1 分、0.5 分、0.25 分；上年度技改投入超 300 万元的企业加 1 分；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加 0.5 分、常州市智能车间加 0.25 分；接入溧阳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综合）加 0.25 分。

（6）创新平台：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加 1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5 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 0.5 分、院士工作站加 0.5 分、研究生工作站加 0.25 分。

3. 诚信填报数据得分：

设 5 分作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诚信填报数据得分，对企业数据填报时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考核，最终考核得分计入企业年度综合评价总得分。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

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设 3 项指标：税收总量占 50%，应税销售总量占 25%，科技创新水平占 25%（主要包括创新主体培育、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活动开展、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发明专利情况、技改投入等内容）。

五、评价分类

（一）分类

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两个类别，分别计算参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并从高到低排列，按一定比例范围分成 A、B、C、D、T 五类。

A 类（优先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

前 10%（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前 1%（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B 类（支持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 10%-80%（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1%-50%（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C 类（提升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 80%-92%（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50%-90%（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D 类（限制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后 8%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后 10%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T 类（暂缓定类）。列入市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库及市级重点项目库的工商注册未满足 2 年的租赁型新办企业、供地未满足 3 年的新办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满足 2 年的企业以及其他需要暂缓定类的企业，具体名单由镇（区、街道）提出，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

A、B、C、D 类企业比例，经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上年度无产出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企业，且从参评企业中将此类企业剔除后再分类。

（二）调档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上年度亩均税收超 25 万元且税收 50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直接列为 A 类企业；税收 300 万元以下或亩均税收低于基准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列入 A 类企业。调档中涉及亩均税收和税收总量的标准，经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2. 科技领军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

市政府列为重点培育产业类评价为 C、D 类的企业，经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3. 上年内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环保事件，安全、消防事故的企业，下调一档；上年内发生 1 起（含）以上较大及以上环保事件，安全、消防事故，直接列为 D 类企业。

4. 列入“危污乱散低”等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且评为 D 类的工业企业，纳入“僵尸企业”出清行动名单。

六、评价流程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含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结果通报等步骤。

（一）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依托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进行。数据采集采用部门上报与企业填报相结合的方式，由各部门、各镇（区、街道）及参评企业通过综合评价系统分配的账号进行上报，各镇（区、街道）在各部门数据完成上报一周内，督促辖区内企业在系统中对数据进行核对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可。凡数据填报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企业，第一次提醒，第二次警告，第三次评价分类下调一档。

（二）评价结果及时向企业进行通报。因客观原因造成综合评价结果有误或遗漏的，由企业申请，经镇（区、街道）审核、领导小组核准，对评价结果给予调整或增补。

七、结果应用

对综合评价出来的 A、B、C、D、T 类企业在用地、用电、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措施，由各职能部门制定操作细则并实施。集团企业按集团整体参与

评价分类，其子公司享受对应评价等级的差别化政策。

（一）A 类企业

1. 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 优先享受“苏微贷”“苏科贷”“科技资金池”等融资政策。
3. 优先保障用电、列入大用户直购电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时给予保障支持，优先新增用能指标。
4. 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实施政策重点支持。
5. 优先申报各类扶持项目；设备奖励依据《关于发展“四大经济”争创“五个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22-2024 年）》（溧委发〔2022〕2 号），提高 1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10%。
6. 优先享受“精准扶持政策”。
7. 依据《关于发展“四大经济”争创“五个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22-2024 年）》（溧委发〔2022〕2 号），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元/m²的资金补贴（具体以实际参评面积为准）。

（二）B 类企业

1.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前三年平均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下的，限制项目建设用地）。
2. 保障用电，可新增用能指标；列入大用户直购电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时给予适度支持。
3. 支持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4. 支持申报各类扶持项目。
5. 可以享受“精准扶持政策”。

（三）C 类企业

1. 禁止企业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除开展的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以外，一律停止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的准入。
2. 在项目建设用地方面给予限制。
3. 实施有序用电时可作为限电对象；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可作为限排对象。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
4. 重点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5. 不得享受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6. 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四）D 类企业

1. 禁止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2. 不得增加用能指标，限期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限电对象；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作为停产、限排对象。
3. 禁止低效落后产能扩张。允许开展消除环保、安全、消防隐患，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4. 对连续两年列入 D 类且确属整改提升无望的企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限期完成关停并转。
5. 不得享受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6. 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五）T 类企业

暂缓定类企业，参照 B 类企业待遇，上年内发生重特大环保事件，安全、消防事故的企业参照 D 类企业待遇。

八、动态管理

对 A、B、C、D、T 五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下一年 1 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的数据，3 月底前进行重新评价、调整评级。本办法各项差别化政策的实施周期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是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职能，按照有关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内容与应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市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负责制定职能部门数据信息上报工作的考核办法，统筹协调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推进水、天然气以及蒸汽价格等差别化政策的制定完善。

市住建局负责对接燃气公司提供企业用气数据。

市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等信息的报送。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监管。

市人社局负责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等信息的报送。

市资规局负责企业空间地理信息、占地面积、持证面积等信息的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企业排污数据、突发环境事件、环保信用企业、环保违法信息的报送。

市水利局负责对接水务集团提供供水范围内企业用水数据（水务集团供水范围外的相关企业用水情况由属地负责提供）；负责企业自取水信息报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品牌信息、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息、参与制定标准、商标信息、质量奖、企业发明专利等信息的报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危污乱散低”等专项整治行动相关企业名单的报送。

市统计局负责规上工业企业相关信息、行业分类、能耗等信息的报送。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上市挂牌企业及后备企业等信息的报送。

市税务局负责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实缴税费、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及平均职工人数等信息的报送。

市供电公司负责有电费总户号的企业用电数据报送，对于孵化器、标准厂房出租等用电户，由于供电公司只提供计量总表数据，对用户自备分表的由企业所在镇（区、街道）负责数据提供。

各镇（区、街道）负责督促企业做好系统数据的填报和核实，做好工业地块中租赁企业信息的报送。

各镇（区、街道）和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谁解释”的原则，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为综合评价企业提供依据。

领导小组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在次年一季度前完成纳入上年度评价范围内工业企业上年度的得分排名及评价分类，经企业核对确认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向企业通报。

（三）不断优化体系。领导小组要及时发现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及时更新企业数据信息库，制定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数据管理办法，对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的数据维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大力宣传推进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精神实质，挖掘各行业的绩效先进企业典型，

开展先进典型事例的宣传，不断增强实施企业分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集聚集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十、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19〕23号）即行废止，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综合评价得分计算说明

附件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说明

一、计算公式

- (一)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实缴税金 / 占地面积。
- (二) 亩均应税销售收入 (万元/亩) = 应税销售收入 / 占地面积。
- (三) 单位能耗税收 (万元/吨标煤) = 实缴税金 / 总能耗。
- (四) 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的比重 (%) = 研发经费支出 / 应税销售收入。

二、指标解释

(一) **实缴税金**。指企业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 (含实际入库数、当年调库数、出口退库、福利企业退库、设备抵扣)、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社会保险费等税费, 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由市税务局提供)

(二) **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由市资规局提供, 各镇(区、街道)配合)

(三) **应税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由市税务局提供)

(四) **总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 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由市统计局提供)

对于新入规等无法采集能耗指标的工业企业, 按照实际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折算。

(五)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由市税务局提供)

(六) **科技创新水平**。指企业创造和应用新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 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 开发生产新产品, 提高产品质量, 提供新服务的水平。其中创新主体培育 2 分、研发机构建设 2 分、研发活动开展 1 分、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 3 分、发明专利 1 分、技改投入 1 分。同一评价内容有多个得分点, 取最高分, 不累计计分。(由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提供)

1. 创新主体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得 2 分。

2. 研发机构建设: 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 (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得 2 分、省级得 1 分、市级得 0.5 分。

3. 研发活动开展: 企业有研发活动的得 1 分, 没有研发活动不得分。

4. 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 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 3% (含) 以上得 3 分, 3% 以下按比例得

分。

5. 发明专利：近 3 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且无发明专利非正常失效得 1 分。

6. 技改投入：当年度技改投入超 100 万元的企业得 1 分。

三、计算方式

不论自有土地或租赁厂房，均以企业为主体进行评价，计算综合评价得分。若多个工业企业共用一个地块的，按各企业所占建筑面积分配土地面积，分别进行评价。

集团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工业企业，应并表统计（即每家公司的各项评价指标数据累加后视同一家企业进行评价）后进行评价，承担相同评价结果。

四、计分办法

（一）综合评价基本分为 100 分，按指标权重确定各评价指标基本分，单项指标最高得分设置为该项权重的 2 倍，最低为零分。若企业某项指标空缺，该项指标得分为零。企业最终得分，就是企业各单项指标得分加总而成。

（二）各指标得分按该指标评价值除以该指标基准值再乘以该指标基本分确定。

（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亩均税收、亩均应税销售收入、单位能耗税收的基准值为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值；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指标的基准值为上年度有研发经费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值，没有研发经费数据的企业不得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度税收基准值为 100 万元，应税销售收入基准值为 1000 万元，年度税收、应税销售收入基准值，经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科技创新水平的基准值为上年度有科技创新水平得分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平均值。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溧政发〔2022〕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则，深化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83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溧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溧阳市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依法登记并在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依法、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发生转移的行为。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依照本规定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开发、利用、经营。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批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和指导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行政审批、税务、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入市条件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拟入市地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且经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二）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者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和补偿已经处理完毕；

（四）具备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土地平整等开发建设条件，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六）工业项目用地选址须符合市工业园区布局规划，农产品冷链、加工、仓储项目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选

址；

（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等要求，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村服务业、公益事业项目，兴办农产品冷链、加工、仓储以及乡村旅游、农产品销售、养老等设施，重点支持特色田园乡村、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

第三章 入市模式

第八条 新增建设用地入市。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现状为农用地、未利用地，规划为经营性用途入市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手续，参照《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 号）等规定落实农民安置补偿和社会保障。

第九条 存量盘活入市。引导优先使用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入市条件的工业、商业、乡村旅游、养老以及农产品冷链、加工、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直接就地入市。

第十条 流量挖潜入市。在保证耕地不减少、建设用地不增加的前提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通过先垦后用的方式，将腾挪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在市域内调整使用，实现异地调整入市。异地调整入市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

第十一条 零星地整治入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对历史形成的零星分散的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一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整合形成新的建设用地并确定产权归属后，按照新的规划条件入市。

第四章 入市主体和实施主体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主体为土地所有权人，由代表其行使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负责入市工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所有者，依据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载的所有权人确认。其中，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入市的实施主体。土地所有权人为村小组农民集体的，须授权村民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理实施入市；土地所有权人为村农民集体的，也可授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理实施入市。授权代理入市，须经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由土地所有权人向代理人出具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入市后土地的开发利用管理应一并授权。

第五章 入市方式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入市。

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入市的应当实行公开交易。除符合条件的

低效用地再开发、原集体划拨等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在不超同类用途国有建设用地最高年限的情况下，可根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意愿、产业生命周期和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等设定使用权年限，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商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不得超过 40 年，工业、养老等其他用地最高出让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以出租方式入市的，出租年限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最低出租年限不少于 5 年，最高出租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所有权人支付出让土地价款的行为。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以一定年限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与他人组建新企业或增资入股到已有企业的行为，该土地使用权由企业持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股权

由集体所有权人持有。

第六章 入市程序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按“前期准备—入市方案编制—入市方案审批—委托交易—签订合同—确权登记”流程进行。

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先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手续，再按照前款流程入市。

第二十条 前期准备。入市实施主体应开展以下准备工作：

（一）组织完成拟入市土地的选择，拟入市土地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生态环境管控、产业准入等要求，组织完成土地前期平整、土壤污染调查、勘测定界等基础工作；

（二）参照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相关规定，落实农民有关安置补偿和保障；

（三）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入市土地规划条件，包括入市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要求；

（四）委托具有地价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结合地块实际成本拟定入市土地的起始价格。评估报告须按规定进行备案；

（五）根据地块实际情况，需要准备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入市方案编制。入市主体或代理人根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生态环境管控等要求，编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由村民委员会实施的拟入市土地，须经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在村委会或村民小组所在地进行公示，公

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形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拟入市土地，须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形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作为后续申请入市、拟订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的依据。

入市方案包括：

（一）拟入市土地的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等；

（二）拟入市土地的有偿使用方式、使用年限；

（三）拟入市土地的入市交易方式；

（四）拟入市土地的入市起始价格；

（五）拟入市土地的入市收益分配方案；

（六）拟入市土地的入市主体、授权代理入市的实施主体；

（七）入市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期限届满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处置方案等；

（八）其他需要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入市方案审批。入市实施主体逐级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申请资料应包括：

（一）入市申请书；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

（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四）土地所有权证明材料；

（五）土地补偿协议和规费缴纳证明；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入市土地的

入市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入市条件，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生态环境管控、产业准入等要求，是否符合收益分配原则，是否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等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入市宗地进行集体会审，审核通过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有序组织供地。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交易。入市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入市实施主体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入市土地交易等有关事项。

（一）公开交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交易公告，并委托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在江苏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发布公告信息后，进行公开入市交易。

入市交易完成后，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与受让人签订《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并在江苏土地市场网和相关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二）协议出让。协议出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江苏土地市场网和相关媒介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签订合同。入市实施主体与土地受让（承租）方在交易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合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第三方鉴证；入市实施主体为村集体的，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作为第三方鉴证。合同信息按规定上传至省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确权登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受让（承租）方在缴清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应向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第七章 转让、转租、抵押

第二十六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保留划拨方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人依法依规补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十七条 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在依法进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登记后，在使用期限内通过转让、转租、抵押等方式依法处分使用权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已完成建设，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

（二）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三）已征得土地出让（租）人的书面同意；

（四）共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需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赠与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给他人并获得租金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不转移对土地的占有，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债权担保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因转让等原因而发生权属变更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原土地使用者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并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抵押权因债务结清或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以出租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其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出租期限，抵押登记证明应当注明土地出租期限和租金缴纳情况。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入市收益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入市的，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调节金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主要用于统筹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补偿、农民保障等。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溧阳市实际制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及管理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净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的交易总价款扣除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等相关费用后的收益，以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环节的转让收入扣除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收益。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管理指导意见，将入市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保障收益的合理分配。入市收益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完善和农村公共服务提升等公益事项。

第九章 土地开发利用

第三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后，应当申请领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各项工程

建设手续。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申请验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的规定，向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向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申请换发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章 开发利用监管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和溧阳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确定的开发建设期限、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条件等，开展土地开发建设活动。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成交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建设条件。因政府规划调整、重大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改变合同约定条件的，依法办理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批准手续，委托具有地价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确定需补缴的土地价款和调节金后，由土地出让（租）人和土地使用者签订《入市补充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人向土地出让（租）人补缴地价款的数额和方式。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入市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土地，造成土地闲置的，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人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参照国有闲置土地处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符合收回土地使用权条件

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人可以解除土地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合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期限届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需要续期的，应当在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经出让人同意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支付土地价款；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原则上一并无偿收回，也可在入市合同中另作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已经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征收集体土地手续，并对相关权益人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五条 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现有监管平台进行监督。由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谁提出、谁监管”原则对合同约定事项实施监管。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条件，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交易的，市有关部门不得为相关主体办理规划、建设、用地、登记等手续。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

集体资产流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由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流转的集

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产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的原则，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溧政发〔2022〕9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转让环节征收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以下简称“调节金”）使用和管理，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8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

政办发〔2021〕14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溧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第二章 征收主体

第三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主体为溧阳市人民政府，委托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市财政局征收，在交易环节代扣代缴。

第三章 征收范围

第四条 溧阳市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转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转让收益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调节金。

第四章 征收标准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的，按以下办法征收调节金。

（一）以出让方式入市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 22%征收。

（二）以出租方式、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在取得租金、股息、红利收入时，按照收入的 22%征收。

第六条 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转让的，转让方应根据土地增值收益或差价补偿数额按规定比例缴纳调节金。增值收益是指转让收入扣除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价款（多次转让的按最近一次

缴纳调节金对应的转让价款）后的余额。

第七条 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按以下标准缴纳调节金：

（一）以出售方式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销售价款为转让收入，按增值收益分级累进缴纳调节金。增值收益在 50%（含 50%）以内的部分，按 30%缴纳；增值收益在 50%-100%（含 100%）的部分，按 40%缴纳；增值收益在 100%-200%（含 200%）的部分，按 50%缴纳；增值收益在 200%以上的部分，按 60%缴纳。

（二）以出租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让的。总租金或成交总价款为转让收入，参照出售方式缴纳调节金。

（三）以交换方式转让并存在差价补偿的，由收取差价补偿方按补偿价款的 30%缴纳调节金。

（四）对无偿赠与直系三代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转让收入。

（五）以抵债、司法裁定等方式转让的，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转让收入。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将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交易双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章 征收和使用

第九条 调节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资金全额上缴市财政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应及时公开交易信息。

第十一条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应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名称、坐落、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款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第十二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时间和收缴方式：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调节金义务时间为签订合同约定出让价格结算当日，由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按照成交价款的缴纳进度同步代扣代缴调节金。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转让土地的，缴纳调节金义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人向市财政局申请缴纳。

（三）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凭出让价款结清单和调节金结清单向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调节金主要统筹用于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生态补偿、耕

地保护激励补偿、土地复垦、失地农民保障、农村教育、卫生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的社保补助和特困救助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在交易缴纳义务时间内缴纳调节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的，按日加收调节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随同调节金一并纳入地方国库。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净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溧政发〔2022〕1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净收益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净收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的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利益，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8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4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

溧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净收益（以下简称“入市净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的交易总价款扣除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等相关费用后的收益，以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环节的转让收入扣除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收益。

取得成本包含相关税费与补偿安置费用。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溧阳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

活保障的有关政策核算。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入市净收益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各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做好入市净收益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入市净收益的使用管理坚持统筹协调、权责一致、合理分配、保值增值的原则，充分发挥镇级集体的统筹作用，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第五条 入市净收益按镇、村两级 4:6 比例分成。

第六条 镇级入市净收益应由镇（街道）集体经济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专项用于本镇（街道）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居民民生项目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支出。

第七条 村入市净收益作为集体积累，列入村集体公积公益金管理。入市净收益资金不得用于一次性分配，要优先保障农民长远利益，主要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本集体组织成员的生产和生活配套设施，环境整治、教育、卫生等农村公共服务，以及教育奖励、贫困户和老年人补贴等民生项目的支出。土地收益使用方案需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

第八条 镇（街道）、村入市净收益使用应当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开支审批、民主

管理和财务公开等管理制度。

镇（街道）、村应当建立入市净收益管理台账，专门用于登记其入市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九条 镇（街道）、村入市净收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应定期向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并接受成员的监督。同时，将入市净收益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做到农业农村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实时查询、实时指导、实时监管。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可以委托市审计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对入市净收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将审计结果及时公开，接受监督。市镇两级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加强对村入市净收益的日常监管，建立审计制度，规范资金运行，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市、镇（街道）纪检部门对入市净收益管理监督过程中，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作出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库》 的通知

溧政发〔2022〕1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库》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名录库做好重点企业培育工作。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库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亩）	生产产品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规上企业	推荐类型（龙头型、科技型、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1	高新区	江苏上上电缆有限公司	1148.80	电线电缆	2270000	是	龙头型	
2	高新区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锂电池	830000	是	龙头型	
3	高新区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448.00	电力变压器	445176	是	龙头型	
4	高新区	江苏正昌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饲料加工核心主机及成套工程	329600	是	龙头型	
5	高新区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43.00	锂离子电池	262009	是	龙头型	重大项目
6	高新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4.00	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工程机械配件、液压泵阀	157436	是	龙头型	
7	高新区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0.50	高速重载齿轮锻件	129335	是	龙头型	
8	高新区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60.00	锂离子电池	108802	是	龙头型	重大项目
9	高新区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50	晶硅太阳电池制绒系列产品	46397	是	科技型、成长型	
10	高新区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电能表、采集器、集中器、通讯单元、计量箱、充电设施	41690	是	成长型	
11	高新区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1200.00	不锈钢坯	41127	否	龙头型	
12	高新区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96.00	环模、压辊等锻压件	38670	是	成长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13	高新区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27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用涂覆隔膜	22850	是	产业链配套	
14	高新区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122.00	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22370	是	科技型	
15	高新区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19461	是	科技型	重大项目
16	高新区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	39.20	精密铸锻件	16872	是	科技型	
17	高新区	江苏润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生产转弯机、伸缩机	12553	否	成长型	
18	高新区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5.00	伺服压力机、冷温热精锻压力机、自动化装置	11407	是	科技型、成长型	
19	高新区	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54.00	涂布机等锂电设备	11096	是	科技型	重大项目
20	高新区	江苏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70	淀粉糖	11016	是	科技型	
21	高新区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39.98	电动机车的制造	10110	是	科技型、成长型	
22	高新区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	15.70	地毯制造、加工	4578	是	成长型	
23	高新区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90	环保设备制造	4454	是	科技型、成长型	
24	高新区	常州索维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4	电子产品、新能源技术	3917	是	科技型	
25	高新区	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	负极材料	2822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6	高新区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0.70	通风设备制造	2693	否	产业链配套	
27	高新区	溧阳市嘉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90	粮油饲料机械	2605	否	产业链配套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28	高新区	溧阳市卓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	钣金件	2420	否	产业链配套	
29	高新区	溧阳市恒正机械厂	7.70	饲料机械制造	2307	否	产业链配套	
30	高新区	江苏文轩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3.50	电池热管理	2209	否	科技型	
31	高新区	江苏卫蓝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38.20	固态电池及金属锂材料	2206	是	科技型	
32	高新区	江苏广义牵引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0.48	模块、TCMS 控制系统	2187	否	科技型	
33	高新区	江苏悦威电气有限公司	2.25	高低压开关柜	2110	否	科技型	
34	高新区	溧阳市盛昌金属格板制造有限公司	79.50	钢格板	2018	否	成长型	
35	高新区	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	9.40	生产保健品	2010	否	科技型	
36	高新区	溧阳市中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8.60	生产除尘设备	1948	否	产业链配套	
37	高新区	溧阳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	生产侧板	1888	否	科技型、成长型	
38	高新区	溧阳市德瑞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6.00	生产饲料机械	1853	否	产业链配套	
39	高新区	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7.50	生产除尘风机	1823	否	产业链配套	
40	高新区	溧阳市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4.50	生产除尘设备	1767	否	产业链配套	
41	高新区	溧阳市经纬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0.67	生产环保袋	1745	否	成长型	
42	高新区	常州市华鑫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	生产换热器、冷凝器	1734	否	成长型	
43	高新区	溧阳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	生产五金制品	1686	否	科技型、成长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44	高新区	江苏金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	延展金属网，屏蔽金属网， 防雷金属网	1678	否	科技型	
45	高新区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0	环保设备	1655	否	成长型	
46	高新区	江苏集能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0	太阳能功率优化器	1617	否	科技型	
47	高新区	溧阳市杰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	饲料机械配件	1600	否	产业链配套	
48	高新区	溧阳市万正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38.30	饲料模具	1567	否	产业链配套	
49	高新区	溧阳市永江机械厂	3.00	机械加工	1504	否	产业链配套	
50	高新区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20.00	饲料机械	1503	否	产业链配套	
51	高新区	江苏德高机械有限公司	17.00	饲料机械	1398	否	产业链配套	
52	高新区	溧阳市江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饲料机械	1349	否	产业链配套	
53	高新区	常州微焓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6.00	热管、冷板、均温板和机箱 等热控产品	134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54	高新区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	配电箱	1280	否	产业链配套	
55	高新区	溧阳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	端板	1260	否	科技型	
56	高新区	溧阳市百利丰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4.50	不锈钢制作件	1253	否	产业链配套	
57	高新区	溧阳市昱晨机械有限公司	7.30	环保设备加工	1242	否	产业链配套	
58	高新区	江苏同益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40	环保除尘设备	1239	否	产业链配套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59	高新区	江苏大洋冷却塔有限公司	2.70	冷却塔	1221	否	产业链配套	
60	高新区	江苏欣禾电气有限公司	2.25	电气设备	1165	否	科技型、成长型	
61	高新区	常州百联塑胶有限公司	2.15	健身器材配件	1148	否	产业链配套	
62	高新区	溧阳市双利链业有限公司	2.50	链条	1125	否	产业链配套	
63	高新区	常州龙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8	机械加工（饲料机）	1093	否	产业链配套	
64	高新区	常州市诺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80	主装控制柜	1071	否	产业链配套	
65	高新区	溧阳市伟丰设备有限公司	21.50	生物颗粒生产线	1049	否	产业链配套	
66	高新区	常州安控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	工业物联网	929	否	科技型	
67	高新区	溧阳余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	生产五金制品	802	否	科技型、成长型	
68	高新区	江苏科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1	水处理设备	800	否	科技型	
69	高新区	磐固合金（常州）有限公司	1.50	加工焊丝	746	否	产业链配套	
70	高新区	常州美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	汽车零部件	561	否	产业链配套	
71	高新区	江苏德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机器设备的研发销售	549	否	科技型	
72	高新区	江苏唐电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00	布袋除尘器	537	否	成长型	
73	高新区	江苏中南锂业有限公司	5.00	碳酸锂生产设备	341	否	科技型	
74	高新区	江苏凌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45	防爆壳	34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75	高新区	溧阳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钠离子电池材料	206	否	科技型	
76	高新区	江苏鑫长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	记忆合金材料	150	否	科技型	
77	高新区	江苏铭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00	动力电池下箱体	135	否	科技型、成长型	
78	高新区	溧阳市昱博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6.36	太阳能光板上的清扫机器人	88	否	成长型	
79	高新区	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5	隔膜涂层材料	76	否	产业链配套	璞泰来下属企业
80	高新区	江苏垒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0	机床	74	否	成长型	
81	高新区	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不锈钢	0	否	龙头型	重大项目
82	高新区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122.00	新能源汽车线束	0	否	科技型	重大项目
83	高新区	溧阳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	15.00	新能源车上电池冷却包	0	否	成长型	
84	高新区	江苏缘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5	焊接机器人	0	否	成长型	
85	高新区	溧阳晟硕科技有限公司	8.20	生产铝管和铝壳的喷涂	0	否	成长型	
86	高新区	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	不锈钢制品	0	否	成长型	重大项目
87	天目湖镇	溧阳市正特机械有限公司	4.50	矿山机械、水泥机械	1477	否	产业链配套	
88	天目湖镇	溧阳市帮得机械有限公司	3.00	非标机械配件	1190	否	产业链配套	
89	天目湖镇	江苏永川模型有限公司	14.60	风电配件	683	否	成长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90	经开区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1073.74	镀锌钢管、护栏板、光伏支架	1407031	是	龙头型	
91	经开区	溧阳市盛杰机械有限公司	70.00	智能机械零部件	43327	是	科技型	
92	经开区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6.20	电能表	18803	是	科技型	
93	经开区	兴跃洋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高温不锈钢制品	12662	是	成长型	溧阳市重点项目
94	经开区	法德尔（常州）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65.00	搪玻璃设备	9135	是	成长型	溧阳市重点项目
95	经开区	协多利洁净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61.00	医用洁净板	8680	是	科技型	溧阳市重点项目
96	经开区	博飞特(江苏)汽车设备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车身自动化生产线	6221	是	科技型	溧阳市重点项目
97	经开区	江苏巴斯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母线槽	4671	是	科技型	溧阳市重点项目
98	经开区	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	25.00	改装汽车	3348	是	成长型	溧阳市重点项目
99	经开区	常州赛密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高强度合金钢带	3037	是	科技型	溧阳市重点项目
100	经开区	常州江帆冷却塔有限公司	17.54	冷却塔系列	1896	否	科技型	
101	经开区	溧阳市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0	橡胶制品	1839	否	成长型	
102	经开区	江苏中恒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9	硅橡胶	1810	否	科技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103	经开区	江苏晶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00	挖掘机配件	1658	否	成长型	
104	经开区	江苏佳力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0	减震、隔震材料	1614	否	科技型	溧阳市重点 项目
105	经开区	江苏江南绝缘粉末有限公司	11.31	绝缘粉末	1363	否	科技型	
106	经开区	常州宏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63	变速器轴承	1218	否	成长型	
107	经开区	溧阳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99	电梯配件	1100	否	科技型	溧阳市重点 项目
108	经开区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6.49	不锈钢压力容器	896	否	科技型	溧阳市重点 项目
109	经开区	常州翰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42	高端金属紧固件	891	否	成长型	溧阳市重点 项目
110	经开区	兴锐五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2.49	不锈钢螺丝	851	否	成长型	溧阳市重点 项目
111	经开区	常州淳璞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	游乐设备	633	否	成长型	
112	经开区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溧阳有限公司	16.60	矿泉水	490	否	成长型	溧阳市重点 项目
113	经开区	江苏壹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OLED 灯、OLED 光源片	223	否	科技型	溧阳市重点 项目
114	经开区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997.00	钢管	0	否	龙头型	省重点 项目
115	经开区	江苏嘉盛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97	工业除湿机、NMP 回收、 VOC 尾气处理系统	0	否	科技型	溧阳市重点 项目
116	经开区	江苏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21.00	食品	0	否	成长型	溧阳市重点 项目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亩）	生产产品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规上企业	推荐类型（龙头型、科技型、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117	经开区	溧阳康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3.97	汽车及动力电池系统复合 材料结构件	0	否	产业链配套	常州市 重点 项目
118	经开区	江苏军智增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32	机电耦合系统	0	否	成长型	
119	经开区	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7.69	电池结构件	0	否	产业链配套	省重点 项目
120	经开区	常州锐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0	离心机	0	否	成长型	溧阳市 重点 项目
121	经开区	彼诞宠物用品（常州）有限公司	90.00	宠物食品及用品	0	否	成长型	溧阳市 重点 项目
122	经开区	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0	否	科技型	溧阳市 重点 项目
123	社渚镇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00	电解铜箔	64006	是	科技型	
124	社渚镇	江苏华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84.60	汽车模具	12730	是	科技型	
125	社渚镇	恒天宝丽丝生物基纤维股份有限 公司	56.00	人造纤维	10624	是	科技型	
126	社渚镇	江苏前峰电子有限公司	165.00	电子元件	5121	是	科技型	
127	社渚镇	常州健怡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2.40	非医用一次性实验服、非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611	是	产业链配套	
128	社渚镇	溧阳市利胜溢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50.00	锌粉	2544	否	成长型	
129	社渚镇	溧阳市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99	铸钢件	2170	否	成长型	
130	社渚镇	江苏德优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镁铝合金制品	2120	否	科技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亩）	生产产品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规上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131	社渚镇	溧阳市华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6.78	汽车涡轮增压器外壳（涡轮箱）	2005	否	产业链配套	
132	社渚镇	溧阳市华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91	造粒机生产线	1900	否	产业链配套	
133	社渚镇	常州市星云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24.99	高效润滑剂、微晶蜡	1586	否	成长型	
134	社渚镇	溧阳正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11.00	地毯、针织纱线	1100	否	成长型	
135	社渚镇	江苏三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0	汽车轴承	500	否	产业链配套	
136	社渚镇	溧阳市至晟轴承有限公司	10.70	轴承	500	否	成长型	
137	社渚镇	普兰特换热设备（溧阳）有限公司	32.97	换热设备	35	否	科技型、成长型	
138	社渚镇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	成套工程设备	0	否	成长型	
139	社渚镇	江苏金涛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0	太阳能支架镀锌、光伏设备镀锌、网格板镀锌	0	否	科技型	
140	溧城街道	冶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80	环保型海洋高端防腐新材料	37089	是	科技型	
141	溧城街道	江苏百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保鲜盒类列产品	6800	是	成长型	
142	溧城街道	溧阳乐融电器有限公司	3.50	节能灯具、变压器制造	2639	是	成长型	
143	溧城街道	常州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	PTFE 短纤维，PTFE 高频基片	160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144	溧城街道	国光机械有限公司	10.00	饲料机配件	1300	否	产业链配套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亩）	生产产品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规上企业	推荐类型（龙头型、科技型、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145	溧城街道	溧阳市长立活塞有限公司	10.00	铝合金活塞	1050	否	产业链配套	
146	溧城街道	溧阳市东南机械有限公司	11.98	船用发动机配件、航天类研究所产品研制	595	否	科技型	
147	埭头镇	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238.00	啤酒	47629.22	是	成长型、科技型	
148	埭头镇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03.58	流体设备	42608.78	是	龙头型	重大项目
149	埭头镇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336.30	蒸压加气板材	24877.61	是	产业链配套	
150	埭头镇	溧阳好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2.52	医疗用品	18137.29	是	成长型	
151	埭头镇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63.57	汽车零配件	15206.89	是	科技型	
152	埭头镇	溧阳市凯瑞地毯制造有限公司	32.50	地毯	9160	是	成长型	
153	埭头镇	赫菲斯热处理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30.02	热处理炉	7401.20	是	科技型	
154	埭头镇	江苏羚羊机械有限公司	70.51	立磨、选粉机	7328.15	是	成长型	
155	埭头镇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00	数控切割机设备	6254	是	科技型	
156	埭头镇	溧阳市佳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94	换位导线线芯扁线绝缘层高端新材料	4704.65	是	科技型	
157	埭头镇	江苏威森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3.66	汽车散热器	2055	否	科技型	
158	埭头镇	溧阳市恒义机械有限公司	3.60	汽车配件制造	1800	否	产业链配套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159	埭头镇	常州威森百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15	汽车空调风机	1600	否	科技型	
160	埭头镇	江苏德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74	机械零配件制造	1500	否	产业链配套	
161	埭头镇	溧阳尼克司电子有限公司	6.30	电子配件加工	1400	否	成长型	
162	埭头镇	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	5.80	卡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	1200	否	产业链配套	
163	埭头镇	溧阳市华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0	机械配件	1000	否	成长型	
164	埭头镇	江苏江昆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	机械加工	885	否	成长型	
165	埭头镇	江苏洁美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9.94	不锈钢制品	800	否	成长型	
166	埭头镇	江苏贝菲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6.34	电磁水表、电磁流量计	698	否	科技型、成长型	
167	埭头镇	常州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70.00	光电子器件及其相关零部件	612	否	科技型	重大项目
168	埭头镇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	149.93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	400	否	成长型	重大项目
169	埭头镇	江苏优力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86	气缸、电控柜、盘等	44	否	科技型、成长型	
170	埭头镇	江苏迈雷特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80.00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数控机床制造	0	否	成长型	重大项目
171	埭头镇	江苏鼎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48	高性能阻尼器、管道支架、 液压动力元件	0	否	成长型	重大项目
172	埭头镇	江苏朱美拉科技有限公司	16.49	环模、压辊	0	否	成长型	重大项目
173	埭头镇	海琪(江苏)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	大型船舶机械设备	0	否	成长型	重大项目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174	戴埠镇	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8.70	铜杆、铜丝及电缆用铜制品	103933	是	龙头型、产业链配套	
175	戴埠镇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	异形环锻件	35000	是	科技型	
176	戴埠镇	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8.10	无缝钢管	15989	是	科技型、产业链配套	
177	戴埠镇	溧阳市江南烘缸制造有限公司	66.19	钢制扬克烘缸、烘缸	15008	是	科技型、龙头型	
178	戴埠镇	江苏谦胜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8.40	抗疲劳垫、地垫	14630	是	科技型	
179	戴埠镇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22.20	工程机械锻件	7511	是	产业链配套	
180	戴埠镇	溧阳市立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9.10	石油工程用阀门配件	5722	是	产业链配套	
181	戴埠镇	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16.39	玻璃仪器及教育设备	3088	否	科技型	
182	戴埠镇	溧阳市德意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00	非标设备	2820	否	成长型	
183	戴埠镇	溧阳市惠閔机械有限公司	7.50	饲料机械配件	2418	否	产业链配套	
184	戴埠镇	溧阳市誉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00	电缆材料配件生产、销售	2280	否	成长型	
185	戴埠镇	溧阳市天佑机械有限公司	11.24	粮油饲料机械	2168	否	产业链配套	
186	戴埠镇	溧阳瑞齐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1.99	成品家具	2000	否	成长型	
187	戴埠镇	溧阳顺风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2.85	饲料机械设备	1982	否	成长型	
188	戴埠镇	溧阳华晶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2.67	双向拉伸薄膜新材料	1900	否	科技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189	戴埠镇	溧阳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	3.00	风机/输送机	1800	否	产业链配套	
190	戴埠镇	江苏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32	锥齿轮加工	1738	否	成长型	
191	戴埠镇	溧阳市建远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89	除尘设备	1396	否	成长型	
192	戴埠镇	溧阳市腾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99	齿轮加工、设备改造	100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193	戴埠镇	溧阳市裕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5.50	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	550	否	成长型	
194	戴埠镇	江苏云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8.00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0	否	成长型	重大项目
195	戴埠镇	江苏天目航天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7	航空航天通信线缆及组件	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196	戴埠镇	常州雅乐美纺织有限公司	7.75	纺织品加工	0	否	成长型	
197	戴埠镇	江苏南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43	智能建筑爬架、轨道交通附件生产	0	否	成长型	
198	南渡镇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	88.00	用机械、制药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加工	26000	是	科技型	
199	南渡镇	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9.00	电力交通设备、高压线塔	24761	是	成长型	
200	南渡镇	江苏法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80.00	饲料机械	18871	是	成长型	重大项目
201	南渡镇	江苏三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3.00	房车零部件	14824	是	科技型	重大项目
202	南渡镇	溧阳开成毯业有限公司	70.00	高档地毯产品生产	11187	是	科技型、成长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亩）	生产产品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规上企业	推荐类型（龙头型、科技型、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203	南渡镇	江苏润鼎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0.00	机械成套装备、自动化控制设备	8314	否	成长型	重大项目
204	南渡镇	溧阳市艺佳超微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45.94	碳酸钙粉	6300	是	科技型	
205	南渡镇	江苏吕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饲料机械	2934	是	产业链配套	
206	南渡镇	溧阳市永安工艺制品厂	9.00	工艺餐具	1990	否	成长型	
207	南渡镇	溧阳市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0	工业炉窑、低烟无卤带	180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08	南渡镇	溧阳市瑞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80	不锈钢制品	1783	否	成长型	
209	南渡镇	首瑞（常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	电梯零配件及电气零部件	1613	否	成长型	
210	南渡镇	江苏布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电气成套设备	160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11	南渡镇	溧阳市康特机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高端农具制造	1528	否	科技型	
212	南渡镇	广州中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16.00	电力线路及设备的防雷	1525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13	南渡镇	首瑞（常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50	电梯零配件及电气零部件	1258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14	南渡镇	常州市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50	汽车空调压缩机阀板	1221	否	产业链配套	
215	南渡镇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3.60	人防设备	1146	否	成长型	
216	南渡镇	溧阳天邳机械厂	16.35	机械轴承座	948	否	成长型	
217	南渡镇	溧阳达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0	环保整体污水处理池、过油池的制造、安装	101	否	成长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218	南渡镇	南京宜热纵联环保科技(溧阳)有限公司	60.20	环保设备	0	否	成长型	重大项目
219	南渡镇	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7.80	塑料发泡材料	0	否	成长型	
220	南渡镇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0	锂电池电解液	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产业链配套	重大项目
221	南渡镇	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42.00	NMP 循环利用	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产业链配套	重大项目
222	南渡镇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	1420.00	莱赛尔纤维、无纺布	0	否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	重大项目
223	南渡镇	西渥(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锂电池部件金属外壳、正 负极盖、黑色弹性元件、电 池托盘等零部件	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重大项目
224	竹箦镇	江苏竹溪活性炭有限公司	32.00	活性炭	9224	是	科技型	
225	竹箦镇	溧阳市濂江防火门有限公司	62.68	防盗门及装饰门窗等	8407	是	科技型	
226	竹箦镇	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1.00	汽车配件、座椅弹簧、车辆 角架生产、加工销售、 异型弹簧研发	6807	是	产业链配套	
227	竹箦镇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70	法兰及管桩附件制作	5646	是	产业链配套	
228	竹箦镇	江苏普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3.00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4383	是	成长型	重大项目
229	竹箦镇	溧阳市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0	精密铸件制造	3907	是	科技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亩）	生产产品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规上企业	推荐类型（龙头型、科技型、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230	竹箦镇	溧阳市宇鹰锻造有限公司	29.00	机械锻件及配件制造	2812	是	产业链配套	
231	竹箦镇	柳晶机械设备（溧阳）有限公司	6.47	智能全自动铸造废砂再生设备成套系统	2772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32	竹箦镇	江苏玉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0	环保产品制造	2167	否	科技型	
233	竹箦镇	溧阳鑫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49	汽车座椅头枕骨架	2000	否	产业链配套	
234	竹箦镇	常州胜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0	汽车零部件	1927	否	产业链配套	
235	竹箦镇	常州鹏生合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7	安全阀	1655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36	竹箦镇	江苏艾格尼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环保产品制造	1450	否	产业链配套	
237	竹箦镇	江苏亿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99	不锈钢反应釜、容器、金属结构件	1400	否	产业链配套	
238	竹箦镇	江苏荣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0	环保产品制造	1350	否	成长型	
239	竹箦镇	常州思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57	工业炉窑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安装，机械设备加工等	1221	否	成长型	
240	竹箦镇	常州汉斯布鲁自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	自动化设备制造	985	否	成长型	
241	竹箦镇	溧阳日进农牧装备有限公司	19.56	农牧饲料机械装备，秸秆、生物质机械装备，输送设备及工程	861	否	成长型	
242	竹箦镇	修德（溧阳）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59.95	粘弹体，光敏玻璃钢，防腐管道，自硫化液体橡胶	500	否	成长型	
243	竹箦镇	柳晶（溧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87	覆膜砂、再生砂、砂芯、透水砖	191	否	成长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244	竹箦镇	江苏方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80	汽车零部件	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45	竹箦镇	溧阳市合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80	其他智能装备制造	0	否	成长型	
246	竹箦镇	溧阳市康宏机械有限公司	1.50	汽车零部件	0	否	成长型	
247	竹箦镇	宝拓来焊料(常州)有限公司	52.97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加工、 销售	0	否	成长型	
248	竹箦镇	伯恩特(常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70	汽车配件、医疗配件、电子 配件	0	否	成长型	
249	竹箦镇	溧阳中润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50	环保设备	0	否	成长型	
250	竹箦镇	江苏腾炎电气有限公司	9.20	机械电器设备制造	0	否	成长型	
251	别桥镇	江苏力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汽车座椅调角器、滑轨	19900	是	龙头型	
252	别桥镇	江苏新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0.35	机械零部件加工	15067	是	成长型	
253	别桥镇	溧阳鑫晨电子有限公司	19.90	系统集成电器	6462	是	科技型、成长型	
254	别桥镇	松菱重工(溧阳)有限公司	75.83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17923	是	龙头型	
255	别桥镇	长沙远大住宅(江苏)有限公司	91.50	PC构件制造	7907	是	成长型	
256	别桥镇	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45.40	生产人造纤维生产涤纶低弹 丝	7025	是	科技型、成长型	
257	别桥镇	江苏蓝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	固态电池电解质	500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58	别桥镇	江苏三盈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0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及电 气控制系统研发制造、安 装、销售	4091	是	产业链配套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亩）	生产产品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规上企业	推荐类型（龙头型、科技型、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259	别桥镇	溧阳市腾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91	机械制造	2100	否	产业链配套	
260	别桥镇	常州中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节水节能消雾冷却塔制造	2098	否	科技型	
261	别桥镇	溧阳市达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6.49	设备结构件、机械设备管道	2000	否	产业链配套	
262	别桥镇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新能源产线装备、智能设备产线、锂电池专用装备	200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63	别桥镇	常州市富月砧码有限公司	29.99	砧码及自动化设备	1953	否	科技型	
264	别桥镇	江苏大轩焊材有限公司	13.72	药芯焊丝	180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65	别桥镇	溧阳市劲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99	立体停车系统	1797	否	科技型	
266	别桥镇	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5.31	砧码	1500	否	成长型	
267	别桥镇	溧阳汉和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	植保无人机	1253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68	别桥镇	江苏云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	智能无人飞行器	100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69	别桥镇	德阀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9.90	阀门、闸门、水泵等制造、维修	848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70	别桥镇	江苏水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5.78	全自动水面清洁船、特种船舶、铝合金船	452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71	别桥镇	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3.96	电梯钢丝绳	0	否	成长型	
272	别桥镇	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	51.92	石墨烯新材料	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73	别桥镇	溧阳明之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电池盖及精密材料	0	否	科技型、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亩）	生产产品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规上企业	推荐类型（龙头型、科技型、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274	别桥镇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制造项目	0	否	科技型、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275	别桥镇	溧阳斯克赛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90	电池壳体加工项目	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76	别桥镇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6.50	金属切削机床	0	否	成长型	
277	上黄镇	溧阳市飞跃机电有限公司	148.00	风力发电机	68000	是	科技型、成长型	
278	上黄镇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	65.00	电梯部件、电梯、自动扶梯、高铁部件	15489	是	科技型	
279	上黄镇	常州恒联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60.10	五金机械配件	13849	是	科技型	
280	上黄镇	江苏瑞复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0	耐火材料	8641	是	科技型	
281	上黄镇	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3.80	生物农药	6405	是	成长型	
282	上黄镇	金合联精密铸造（常州）有限公司	3.00	压铸件制造	1000	否	成长型	
283	上黄镇	江苏台成制辊有限公司	7.50	胶辊	600	否	成长型	
284	上黄镇	江苏莱福士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5.70	机械设备制造	0	否	成长型	
285	上黄镇	溧阳福瑞齐科技有限公司	25.30	成套家具	0	否	成长型	
286	上黄镇	江苏益加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益生菌及消毒设备	0	否	成长型	
287	上黄镇	江苏米兰船业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7.10	船舶制造加工	0	否	成长型	

序号	镇(区、街道)	单位名称	厂区面积 (亩)	生产产品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 规上 企业	推荐类型 (龙头型、科技型、 成长型、产业链配套)	备注
288	上黄镇	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	38.90	精密轴承	0	否	成长型	
289	上黄镇	江苏凯林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压缩冷凝机	0	否	成长型	
290	上黄镇	常州和仕达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8.50	工程机械半轴	0	否	成长型	
291	上黄镇	江苏益航轴研科技有限公司	103.00	轴承制造	0	否	成长型	
292	上黄镇	江苏三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	机械配件	0	否	成长型	
293	古县街道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饲料机械专用设备	193731	是	龙头型	重大项目
294	古县街道	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327.00	水泥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等设备	72000	是	科技型	
295	古县街道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65	电缆连接件和气体绝缘输电线路	52876	是	科技型、龙头型	
296	古县街道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80.00	汽车零部件	44255	是	龙头型	
297	古县街道	溧阳市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99	机械设备制造, 金属热加工	2572	否	产业链配套	
298	古县街道	常州益林机械有限公司	4.60	剥皮机、削片机、筛选机、输送机等	1594	否	科技型、成长型	
299	古县街道	江苏晨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99	饲料机械	1500	否	科技型、成长型	
300	古县街道	溧阳运达机电有限公司	34.42	机电设备	1084	否	成长型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溧政发〔2022〕1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叶明华：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国有资产、审计、人民武装方面工作。分管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办。

赵 明：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税务、自然资源管理、城乡规划、土地征收、经营性用地开发与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金融保险、投融资方面工作，协调四大经济专项考核、改革试点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城发集团、苏皖集团、平陵集团、争创公园城市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争创产业集群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争创区域合作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发展改革、服务业、对口支援、经济协作、工业和信息化、统计方面工作。联系市委党校（行政学校、江南铁军教育学院）、档案馆、税务局、供电公司、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溧阳支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城、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苏皖合作示范区、金融保险机构驻溧分支机构。

张 顺：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农业农村、现代农业产业园、民政、乡村振兴、水利、城市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方面工作。分管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总社、民政局、水利局、城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现代农业产业园指挥部、争创乡村建设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争创全域旅游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休闲经济办公室。统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联系意识形态方面工作，联系文明办、文联、市志办、融媒体中心、气象局、水文局、老促会、残联、天目湖旅游度假区、驻溧部队。

陆慧琦：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才、妇女儿童、老龄方面工作。分管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健康经济办公室。联系人才办、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关工委。

钱 栋：主持天目湖生命康原、古县街道全面工作。

陈文明：负责公安、司法、信访方面工作。分管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联系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在溧监狱。

方学军：负责教育、商务、外事、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交通运输、科技、通信方面工作。分管教育局、商务局（外事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智慧经济办公室。联系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事务、台湾事务、侨务方面工作，联系总工会、工商联、侨联、科协、海关办事处、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火车站、在溧高校。

李仁杰：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业、对口支援、经济协作、科技镇长团方面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经济办公室。

崔 斌：负责涉农金融工作。协管农业农村、金融保险、投融资工作。协管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助联系人民银行溧阳支行、金融保险机构驻溧分支机构。

马永春：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方面工作。分管统计局，联系生态环境局、国家统计局溧阳调查队。

贾贝西：负责协调绿发集团合作事宜。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溧政发〔2022〕1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解决我市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不合理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密切配合、扎实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通过专项行动，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不合理收费取得显著成效，行业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督机制健全，在降低我市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和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积极进展。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清费专项行动

1. 指导供水供气供热行业全面梳理自查收费项目和标准。（完成时间：2022年3月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2. 清理政策文件公布清理结果，组织专项收费清单公示。（完成时间：2022年7月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3. 组织开展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专项检查。

（1）《通知》中已明确的国家、省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的不合理收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89号）明确取消的项目一律取消。

（2）2021年3月1日以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仍向用户单独收取的建筑区划红线外的供水供气供热工程接入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3）2021年3月1日以后，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但仍向用户收取的；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未按规定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仍单独向用户

收取的。

(4) 其他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各类收费项目。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 号) 印发后，在建在售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向用户收取的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费用，一并纳入治理范围。(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

4. 明晰政府、企业和用户投资边界和主体责任。

(1) 明确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责任。与片区开发土地相关的水气热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通过土地片区开发资金予以保障，不得由水气热企业承担。涉及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项目，由用地单位与属地镇(区、街道)协商确定。政府承担的红线外供水供气供热接入工程费用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

(2) 明确水气热红线外接入工程政企共担责任。红线外接入工程(以下简称“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用地范围红线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供水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用地范围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用地范围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时制定土地收储计划，建立政府、行业共担的接入工程费用支付机制：装表口径 DN50MM 及以下小微企业的自来水接入工程和低压小微企业的燃气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供水或供气企业承担；新建居住区的供水供气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政府承担；除新建居住区、上述小微企业以外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管线工程投资，地方政府负责项目用水用气所需的沟槽开挖、路面修复、绿化恢复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地方政府承担的部分，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按基本建设程序直接投资建设，相关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接入工程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水气热价格回收。(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资规局、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 审核管网工程建设费情况。开展对供水供气供热企业管网工程建设费收取情况的全面调查，摸清收入和使用情况，明晰产权归属。(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财政局)

(二)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组织开展对未实现抄表直供的终端用户用水用气用热不合理加价清理规范，督促经营者尽快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完成时间：长期开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

(三)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1. 逐步完善供水供气建设标准，稳步推进安装市场开放。

加强自来水、燃气建设程序管理，打通自来水、燃气项目建设程序手续办理障碍，进一步推进供水供气设施安装市场开放，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均可参与投标、建设。特别是新建住宅小区、厂区红线范围内的供水供气设施，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招标、建设，安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供水供气单位检查确认后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简化接入手续，方便建设单位自行选择物美价廉的安装服务，进一步开放市场。（完成时间：2025 年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委）

2. 推进“互联网+”服务模式。

创新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进入供水供气行业，方便用户办理各类日常服务申请。对供水供气接入申请、改管等服务进行网上一键申报，受理。充分发挥联动平台作用，用户只需在政务网站上提交简单的用户信息、房产凭证等资料就可进行申请。进一步方便用户，提高工作效率。（完成时间：长期开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水利局、资规局）

3. 深化落实供水供气行业服务质量体系中期评估。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水气行业服务质量管理，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进一步增强供气供水企业的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完成时间：长期开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委）

三、措施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清理规范水气热行业收费工作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矛盾利益突出，市发改委、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实行联合工作机制，确保此项清理规范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电、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采取政策宣讲，提醒告诫等形式，广泛宣传水气热行业价格和收费政策，引导供水供气供热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强价格自律，守法经营，营造诚信兴商氛围。

（三）做好总结评估。全面梳理掌握我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涉及的需按规定清理规范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资金规模，评估取消的收费项目对企业运行，定价成本、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确保供水供气供热收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溧政发〔2022〕1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快稳发展，不断提高市民健康素质，根据国家《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和《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常政发〔2021〕13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四个重要”的新定位，牢牢把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宗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步伐，深入推进体卫、体教、体旅等融合发展，扎实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谱写“体育让生活更美好”新篇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与健康江苏和体育强市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育健身成为更

多人的生活方式，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健身进一步融入城市文化，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城乡居民体质更加强健。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45% 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城乡居民人数比例达 95% 以上；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身体素质显著提升。

——全民健身设施更为完善。健身设施网络覆盖城乡、建管结合、便利可及，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更加亲民。推动镇村和社区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城乡一体化“10 分钟体育健身圈”更加高端、完善，新建、改扩建具有一定规模、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体育公园。镇（区、街道）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或游泳馆）建成率达到 90% 以上，新建、更新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200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5.5 平方米以上。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100%。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更加优质。构建简便易行的科学健身指导网络体系，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0 名。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全市 5A 级体育社团达到 3 家以上，4A 级达到 10 家。体育健身俱乐部发展规模进一步扩大。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为丰富。坚持安全可控、亲民便民、优质均衡的发展原则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好“溧阳市健身节”“全民健身日”品牌活动，促进溧阳体育美誉度、参与度不断提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线上线下加快融合，培育 3 项以上健身品牌赛事，开展创新地方特色健身项目团队的“帮扶工程”。

——体育产业发展更具规模。体育产业提质增效，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更加突出。到 2025 年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77 亿元，增加值约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1% 以上；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35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体育消费 4500 元。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提升设施资源配置效能，巩固拓展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强化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提升城乡一体化“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水平，健全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服务体系，加快溧阳全民健身中心和各镇（区、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不少于 5 个，着力普及全民健身新载体；新增健身步道不少于 50 公里，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新建、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 2 个，新建、扩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 2 个，进一步提高覆盖率；新建社会足球场 5 片；完成乡镇（街道）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 200 个；新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中心 10 个，大力发展户外运动。将体育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推动乡镇、农村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室外健身器材信息化管理，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平台。整合利用企事业单位的现有场地和资源，改造和建设一批高品位、示范性群众体育健身场所。重视公园、已建体育场馆与健身设施的联建组合，每年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兴

建面向大众的健身路径、游步道等健身设施。鼓励企业创建职工运动场所，添置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经营性体育场所，积极探索休闲体育、体育旅游建设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户外拓展、探险、攀岩等运动项目建设，逐步建成一批与区域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育设施，不断满足不同人群多元的健身需求。合理规划体育与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等公共设施共享联动的复合型设施建设，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共享水平。（责任部门：各镇（区、街道），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等）

（二）规范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完善覆盖全市城乡贯通的群众性赛事活动体系，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线上线下结合的办赛机制，举办体育健身运动项目业余联赛。办好四年一届的市十运会和第七届全民健身节，开展“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确定购买赛事项目数量。深化区域合作，打造“苏浙皖三省边界友好城市体育健身圈大联动”、中国羽毛球超级联赛、全国龙狮锦标赛、全国水上运动锦标赛，开辟和稳固天目湖马拉松赛、革命老区红色传承“风光跑”等品牌活动。大力推广群众性假日休闲体育、广场体育、民间民俗体育等运动项目。大力

挖掘体旅结合的特色体育健身活动。建立健全群众性赛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有效落实各项活动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制度，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依法安全有序开展。（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级机关工委、市公安局、财政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融媒体中心等）

（三）提升健身服务供给能力。

继续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创新性、示范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价体系。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群众锻炼等级评价与信息反馈，落实业余锻炼达标制、段位制、等级制等荣誉体系，提高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搭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平台，推广运动处方师培训。利用举办文化三送、电影放映下镇村、社区天天乐等重大活动契机，在镇、村、社区广泛宣传体育健身，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推动每名青少年学生熟练掌握1-2项以上运动技能，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局、文旅局、总工会、团市委、残联、妇联、融媒体中心等）

（四）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

加快推进体育社团分类改革，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体育组织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完善以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深入推进体育总会向镇（区、街道）延伸扎根、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充分发挥体育总会作用，不断加强各级各类体育社团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农村体育俱乐部、老年体育活动中心（俱乐部）等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建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裁判员队伍建设，并发挥其专业优势，组织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大力开展体育培训、健身指导、竞赛表演等活动，向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的专业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积极承办体育赛事活动、培训、国民体质检测与健身指导等项目。继续开展等级社团创建工作，提升规范化水平。（责任部门：各镇（区、街道），市民政局、财政局、文旅局等）

（五）加强开展重点人群的赛事活动。

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跑”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的校园体育锻炼时间，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组织足球、篮球、乒乓球等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丰富广大青少年学生的课外体育活动，切实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各类学校特别是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场地建设和体育教师队伍建设，使之成为培养全民健身骨干队伍、后备队伍的基础训练基地。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的作用，培养体育骨干，广泛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健身活动。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的作用，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努力解决体育公共服务领域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举办残疾人运动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加强少数民族体育的统筹规划，扎实推动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发挥各级农民体育协会等组织作用，推动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开展。（责任部门：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文旅局、总工会、团市委、残联、妇联、老年人体协等）

（六）提增体育产业规模水平。

依托苏南（县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苏高新智能体育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大力发展体育装备制造业及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旅游、体育培训、体育彩票等体育服务业，塑造体育经济特色优势，争创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重点打造长三角体育旅游目的地和体育用品及装备制造基地，成为长三角体育经济发展的枢纽区。加快建设体育

产业载体平台，扶持一批集体育、旅游、文化、商业、休闲等多元功能，运动健康、互动体验、亲子、社交等多元业态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综合体，全面激发体育消费潜力，创建国家级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加强体育消费券发放，融合旅游推出体育消费节，推动夜间体育消费，培育体育定制、体验、智能、场景等消费热点和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等消费新业态，增强健身休闲消费粘性，形成体育消费常态化模式。（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七）加快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强化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加强医联体项目建设，打造区域运动康复中心。按照《常州市运动健康指导门诊建设实施意见》，推进运动健康指导门诊建设。持续开展中小学学生脊柱侧弯公益筛查，实施运动干预矫正。进一步完善教育、体育、卫健等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探索将运动健康指导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在家庭医生服务包中纳入运动指导内容。鼓励各级各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国民体质测试站点，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和健康管理服务，将国民体质监测相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鼓励社会资本开办运动康复等机构，加强运动康复、中医理疗医保支付规范管理。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健全完善“体校主导、一校多点、体教融合、产业支撑”的青少年训练培训新模式。大力推进各类运动项目进校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和体育培训机构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服务。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各类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新格局。

促进体旅融合。依托曹山、瓦屋山、南部山区等山地资源布局登山步道露营探险基地、航空滑翔基地等山体运动项目，依托长荡湖、天目湖、大溪水库等水系资源开发皮划艇、游泳、赛艇等水上运动产品，积极开发冰雪运动，打造“冬季滑雪，夏季滑草”的冰雪运动综合体。巩固“全国旅游精品目的地”，“全省最美跑步道”，加快培育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长三角地区精品体育旅游项目。完善温泉养身、康复护理、健康体检等康养旅游产品。确立“以品牌赛事为引擎、运动体验为先导、康复养生为支撑”的发展思路，走出一条“体育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体育产业与旅游经济相互促进”的特色发展道路。支持体育企业举办体育产业专业展会，积极参展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文化体育旅游博览会。（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医保局等）

（八）弘扬全民健身特色文化。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倡导“健身 365 健康新溧阳”的健身理念，

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加大体育科普宣传力度,通过现场咨询、活动展示、培训讲座等多种形式,将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到社区、乡镇和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注重体育项目文化的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鼓励创作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推动和引导创作体育文化创意与设计作品,探索建设体育文化创意和设计基地、孵化园区。树立“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的健康生活理念,营造“人人参与健身、人人享受健康”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融媒体中心等)

四、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作用。各镇(区、街道)、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完善监管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责任部门:各镇(区、街道),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扶持。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股权融资、企业赞助、市场运作等方式,拓宽全民健身建设资金来源。加大财税优惠政策和

政府专项资金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旅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等)

(三)加强人才培养。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吸引、组织从事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再培训以及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责任部门:市教育局、人社局、文旅局、总工会等)

(四)强化安全保障。加大公共体育场馆、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检查力度。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严格落实重大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等防疫指引。(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等)

(五)建立实施效果评估机制。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市全民健身联席会议领导体制,督促各行各业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工作,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各行业要成立全民健身实施领导协调机构。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十四五”规划期末,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体育部门。(责任部门: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溧政发〔2022〕1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本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江苏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苏政发〔2013〕14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04号）、《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常政规〔20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
- （二）政府主导与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
- （三）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第三条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十六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服务事项办理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所属的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具体工作。

税务机关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基金专户管理、政府补贴资金保障等工作；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审计机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残疾人联合会等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其他收入构成。

第六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鼓励长缴缴费，多缴多得。

个人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定为每年 100 元、960 元、1800 元、2500 元、3240 元、3960 元、4740 元七个档次。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结合本市经济发展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100 元的缴费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由镇财政全额代缴。

第七条 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依法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

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

第八条 对选择 960 元以上标准缴费的参保人员，镇财政每年按照 145 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由镇财政按每年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市人民政府适时调整缴费补贴标准。

第三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号码，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条 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包括个人缴费、集体补助、缴费补贴、其他资助、利息收入。

个人账户利率及计息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得提前支取。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四章 待遇领取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年满六十周岁，累计缴费满十五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十五年的，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十五年。

补缴养老保险费按照 960 元档次缴费标准执行。

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政府不予代缴，参保人员不享受政府补贴。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第十五条 基础养老金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超过十五年的，每超过一年，基础养老金增发 1%。

基础养老金标准适时调整，具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每月增发 30 元缴费年限养老金。

第十八条 年满六十五周岁的参保人员，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给予年龄补贴。年满六十五周岁不足七十五周岁、年满七十五周岁不足九十周岁、九十周岁以上的年龄补贴分别为每月 5 元、10 元和 15 元。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死亡的，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1000 元。

第二十条 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年龄补贴、丧葬补助金、个人账户不能足额支付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等，由市财政承担。

第五章 基金监管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预决算制度。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计划及时划拨资金，确保缴费补贴及时到位、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设立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相关行政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管控基金收支、管理中的风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10〕5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溧阳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溧政办发〔2012〕5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溧政办发〔2015〕51 号）同时废止。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溧政发〔2022〕1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常州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20〕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7号）和《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常政发〔2021〕195号），经研究决定，取消20项行政权力事项，承接35项行政权力事项，涉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和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赋权的事项按照相关改革要求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承接事项的落实、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职责，制定和完善监管细则。对承接的事项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明确具体权限，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2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20】104号）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业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对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取消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实施施工许可证制度，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是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之一。施工许可证核发后，由属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建法规〔2019〕3号修改）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建法规〔2019〕3号修改）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监督。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6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对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市卫生健康局	《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规定，规范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8	对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卫生健康局	《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规定，规范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9	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卫生健康局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规定，规范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10	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市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 60 号）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 60 号）要求，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
11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按照要求将考核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
12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相结合，加强执业行为监管，适时督导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市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抗菌药物分级备案管理，开展临床使用监管，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进行督导检查。
14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医师在同一执业地点的其他机构备案执业，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要求将备案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15	医师离岗（取消）备案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医师离岗（取消）备案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要求将备案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16	医师注销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医师注销注册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要求将注销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17	诊所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	广告发布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20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溧阳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人民银行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压实商业银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商业银行在线核验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人员、纳税等信息，并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及时、全面、准确推送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相关企业和个人买卖企业银行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实施禁止新开户、暂停非柜面业务等惩戒措施，提高违法成本。 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

溧政发〔2022〕18号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市区下列区域为养犬重点管理区：

东至南山大道、南大街（高铁沿线以南），南至高铁沿线、滨河路（南大街以西），西至 233 国道、奥体大道、天目湖大道，北至芜申运河所形成的闭环区域（另包括滨河花园、滨湖花园、古县安置小区）。

二、重点管理区养犬的具体规定，依照《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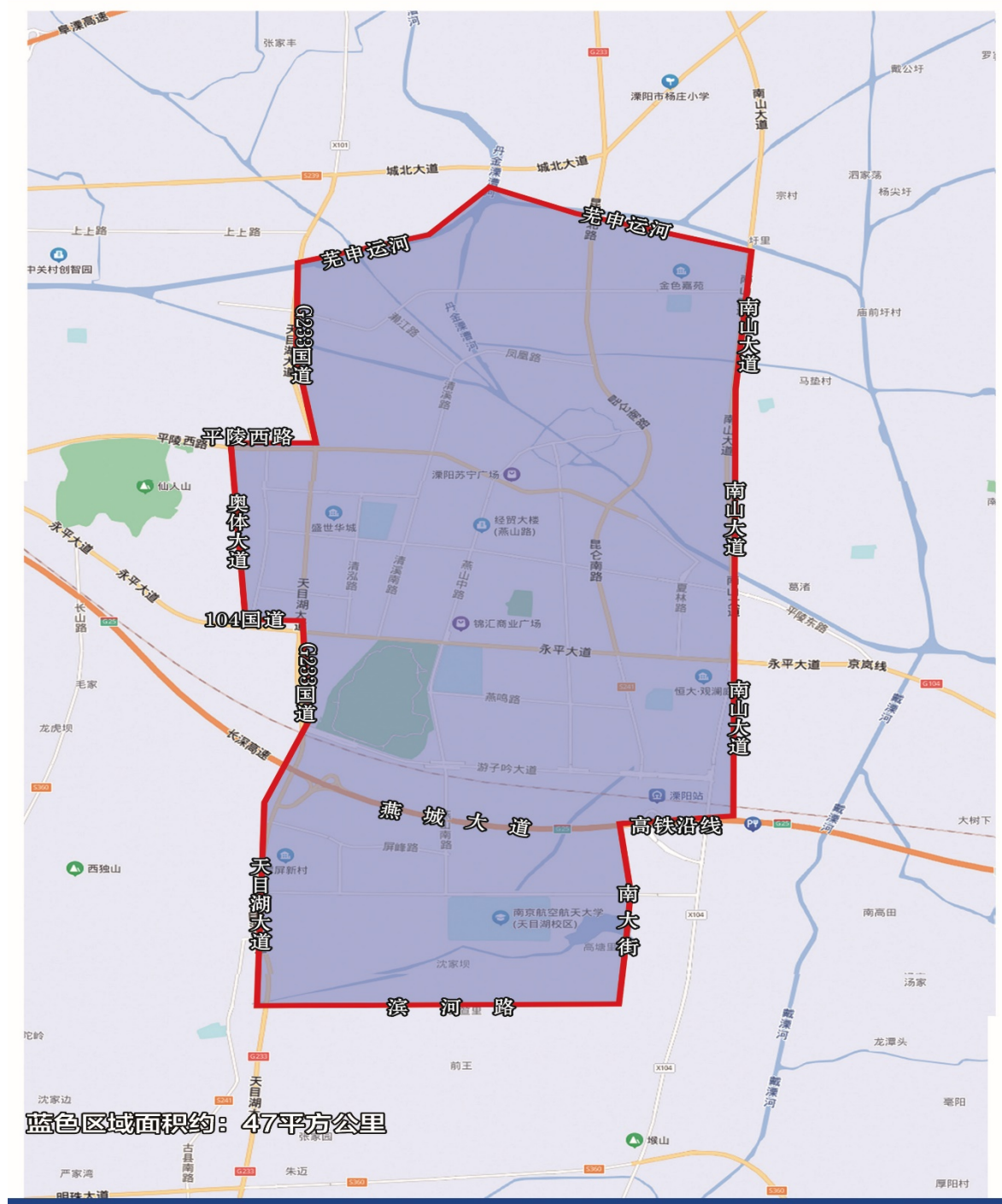
三、本通告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通告施行后，重点管理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示意图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携犬进入公园有关事项的通告

溧政发〔2022〕19号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凤凰公园、高静园禁止携犬入园。
- 二、除以上公园，本市市区其他公园携犬进入应当遵守《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三、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公园特定区域禁止携犬进入。
- 四、本通告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通告施行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授予单忠德等“溧阳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溧政发〔2022〕2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表彰和鼓励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友好交流合作、提升我市形象和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非溧阳籍人士，进一步彰显发展自信、提升城市知晓度，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单忠德等12人“溧阳市荣誉市民”称号，具体名单如下：

单忠德，山东高密人，现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

毛 明，湖北咸宁人，现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兵器集团首席科学家、江苏智能无人装备产业创新中心理事长；

蓝青松，湖北恩施人，现任上汽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上汽大通房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江平，浙江东阳人，现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杰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副所长（分管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

林守金，河南信阳人，现任江苏迈雷特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华 夏，湖北蕲春人，现任 CATL 溧阳基地副总经理（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杨立功，江苏南京人，现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屠建中，浙江上虞人，现任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

Raffael Eggmann（拉斐尔），瑞士人，现任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姚克荣，浙江淳安人，现任溧阳市蓝城青州南山花园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施 炜，江苏南通人，现任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副院长；

李廷亮，江苏宝应人，现任江苏上上电缆集团质量保证部超高压质检负责人。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溧政规〔2022〕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推进天目湖流域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与保护，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目湖流域水源地保护活动适用于本办法。天目湖流域为常州市溧阳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及其流域的统称。其具体保护范围由溧阳市人民政府结合天目湖保护要求划定。

第三条 天目湖保护将突出土地管控、水土保持、面源污染控制、生态修复、流域水质监测、生态补偿和工程管理内容，围绕天目湖完整和稳定的生态系统开展工作。

第四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对天目湖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天目湖保护工作的领导、监督和协调，完善上下游联保

共治与部门联动机制，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六条 溧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社渚镇人民政府、南渡镇人民政府、溧阳水务集团、天目湖流域生态观测研究站等单位应明确自身职责，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土地管控

第七条 天目湖流域内土地利用在严格落实生态红线所规定界线的同时，应依据国家和省级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目标，明确水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生态用地不减少原则，实施土地管控。

第八条 主管部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划定的各类土地利用空间界线应当与天目湖生态保护格局相协调。

第九条 完善天目湖水质保护目标下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一）全面落实重要保护区内重要水源涵养区（洙漕河、徐家园河、平桥河、中田河源头海拔高于一百米的地区；坡度大于二十五度地块集中分布的地区；南山水源涵养区）林草地生态修复，依法实施封山育林；

（二）推进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第一山脊线和山间谷地校核水位以内区域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保护山区溪流水质；

（三）强化洙漕河、徐家园河、平桥河、中田河入湖河口湿地建设，恢复水生植被，提高湿地净化能力；

（四）依据主干河道河段类型（堤防型河段、城镇型河段、农田型河段、村落型河段和林草型河段），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逐步恢复 25~100 米宽度的生态缓冲带。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十条 完善天目湖流域水土保持措施：

（一）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新增和更新经济林或毁林种茶种果，已开垦种植的，应当逐步退耕、恢复植被；

（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应当优先种植生态公益林。种植林木应当采取等高条垦、鱼鳞坑等种植方式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拦水、蓄水、保水、排水等措施；

（三）对茶果园集中分布的坡地、废弃矿山（场）、采石宕口和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迹地进行水土综合治理。重点治理茶园耕作引起的雨季植被覆盖度下降，废弃矿山与工程施工引起的地表裸露，茶园坡脚建立水土拦截带，利用小流域塘坝对水沙进行拦蓄；

（四）沿湖第一山脊线内部的生态缓冲区和水库上游林地集中分布的水源涵养区进行重点水

土流失预防与监管。

第五章 面源污染控制

第十一条 优化天目湖流域农业结构，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一）天目湖流域农业发展要兼顾农业效益和环境保护，在不超过水环境容量的前提下，推进低环境影响的农业模式；

（二）优化农作方式。针对坡耕地，可以采用保护性耕作的土壤养分流失控制技术，如免耕技术、覆盖技术、等高耕作技术等，节水节肥减少降雨径流氮磷养分流失量；

（三）有序推广绿色生态种植，加快构建优质稻、绿肥为主的种植模式，构建环境友好型绿色农业空间。一般保护区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推动生态循环农业，严格控制使用化肥，推广适宜的缓控释肥品种、推进绿色种植模式；

（四）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环保方针，禁止使用高毒农药、长残留农药，使用安全、高效、环保的农药，鼓励推行生物防治技术。推行农药减量增效使用技术、科学利用生物技术控制农药污染，加快残留农药安全降解，节制用药，不宜雨前施药或施药后排水。

第六章 水生态修复

第十二条 加强天目湖流域水生态修复：

（一）条件适合的沿岸湖区及其水陆交叉带，构建湿地生态系统，并对已有湿地进行治理改造，提升湿地拦截和降解氮磷、营养物质的能力，增强净化功能；

（二）区域集中供水后，流域内其他小型水库不再具有饮用水功能，应优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恢复河湖水生生态，提升其拦截、降解和净化功能；

（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类水生态修复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推进大溪水库沿湖生态修复。在大溪水库水位抬升后，针对水库周边滩地等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种植适宜的水生、湿生植物，做好岸坡保护工作，控制水土流失。

第十四条 推动流域内中小型塘坝水环境治理，加强平桥河、中田河、横塘河与洙漕河源头塘坝的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建设。

第七章 水质监测

第十五条 为落实天目湖流域水环境精准治理和综合保护目标，提升水质综合监测能力：

（一）应不断提升水质、水生态综合、高频、精准监测能力，推动水质目标管理，提升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预测、预警与应急管理能力；

（二）每季度召开一次季度水质分析会，加强对藻类演变的监测，预估其发展趋势并提高对藻类异常增殖的应对能力。

第十六条 推进塘坝监测体系构建。在流域内重点塘坝布设监测点，构建天目湖流域塘坝监测体系，实行市、镇、村三级水质监测考核制度，纳入各级管理考核体系。

第十七条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运维管理。提高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对流域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年度监测评估，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监测水平，支撑村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

第八章 生态补偿

第十八条 推动生态资源有偿占用制度建设与实践，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完善天目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天目湖流域生态红线和生态保护地划定范围内合理的生态补偿标准，市财政局审核拨付专项生态补偿金：

（一）针对实行生态用地恢复（林茶收储、还林还草等方式）的农户，以土地租金、工作奖励等形式进行生态补偿；

（二）强化村庄生态保护监管，建立村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以生态绩效奖励的形式对村级组织进行差异化补偿；

（三）针对安徽和江苏两省跨界断面水质目标，按照“达标是义务、改善获补偿”的原则，以保护水质为目的，在双方协商下，建立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予以合理补偿；

（四）实施生态修复过程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制定村镇绩效考核体系。从水源保护目标出发，从断面水质考核、流域生态用地保护、农村与农业污染控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生态工程实施进度与运维成效等方面建立村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开展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实践，建设推动天目湖流域生态产品交易试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多元投入机制，通过生态产品有偿使用等方式拓展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的多元筹措渠道，引导社会资本进入。

第九章 工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天目湖流域工程审批管理：

（一）对申请实施的建设项目进行科学的饮用水源地环境影响评估；

（二）对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管，建设工程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结合天目湖水质保护目标，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规定承担修复赔偿的义务；

（三）水库内进行的工程作业必须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进行；

（四）严格保持入湖船舶总量只减不增，新增入湖游船按照总量控制、“增一退一”的原则进行落实。

第二十二条 加强水库水源管理，优化实施鱼类的放养模式。严格控制放养密度，突出鱼控藻的功能，渔业作业采用冬季大捕捞与夏季网簖捕捞相结合方式，以控制鱼类养殖总量。

第二十三条 加强抽水蓄能电站管理。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带来的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规定抽水蓄能电站检护时段，适当延长检修时间。

第二十四条 加强保护区内车辆管理。在溧阳 1 号公路沿线开发应视经过线路的情况，依法局部实施旅游禁止区、烧烤禁止区、露营禁止区、临湖面亲水禁止区，树立警示标志，保障水质安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各部门职责表

序号	主题	内 容	组织单位	配合单位
1	机制建设	建立与水源上游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协同执法联动机制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溧阳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2	制度执行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度	溧阳生态环境局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社渚镇人民政府、溧阳水务集团
3	制度执行	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4	制度执行	监管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工作，定期发布水源地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溧阳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等
5	水质监管	负责天目湖流域核心、重要和一般保护区的水质监管工作，加强水库及塘坝监测评估	溧阳生态环境局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溧阳水务集团、社渚镇人民政府
6	水质监管	推动水质与生态保护监测网络建设，组建生态巡护队伍进并定期巡护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溧阳生态环境局
7	生态修复	推进保护区内废弃矿山宕口的生态修复工作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生态修复	大溪水库沿湖生态修复工作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9	生态修复	落实所辖区域内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实施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生态补偿	设立天目湖保护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筹集方法，建立天目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11	生态补偿	生态保护补偿金（包括还林、还草、退渔还湖、还湿等）发放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12	生态补偿	建立村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13	农村管理	流域内生活污水和固体垃圾的转运和集中处理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等

序号	主题	内 容	组织单位	配合单位
14	交通监管	禁止危禁物品运输车辆进入溧阳 1 号公路，并在主要道路的出入口沿线设立警示标志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15	交通监管	监管游船航线、严格控制入湖船舶总量，推动游船动力系统油改电改造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溧阳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等
16	环境监管	加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现场环境监管	溧阳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环境监管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削减监管要求、耕作制度和坡地利用规范，监管农药和化肥减量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18	环境监管	定期组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生态清淤、生态修复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溧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19	规划制定	将天目湖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等
20	规划制定	编制天目湖保护规划，明确各级保护区范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溧阳生态环境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等
21	规划制定	在各级保护区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溧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等
22	工程管理	流域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范围划定和坡地利用规范制定等工作	溧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23	工程管理	推进核心保护区和相关重要入湖河口退茶、退果，还林、还草、还湿工作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4	保护宣传	加强天目湖流域保护舆论宣传和社会监督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水利局、市公安局、溧阳生态环境局等
25	保护宣传	开展生态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天目湖生态保护工作培训与宣讲会	市委宣传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溧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等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6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5 日在溧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叶明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总结和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建党 100 周年的特别之年，也是“两个一百年”的交汇之年。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聚焦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奋斗愿景，突出“生态品质巩固提升年”工作主题，开拓创新、克难奋进，不仅胜利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而且在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业上取得了积极进展，更以高质量发展的崭新业绩献礼建党 100 周年。

开局之年呈开拓之势，加快崛起的势头更加昂扬。在“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奔跑、接续奋斗，呈现出加速崛起的强劲势头和令人期待的发展

前景。经济发展在疫后重振中全面恢复，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8.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7%，增速均位列常州第一；重大项目招引、实际利用外资等重点指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1261.3 亿元，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2422.9 亿元，企稳向好的态势日益明显。聚焦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深化招商引资“月通报、夺红旗”活动，加快“五大创新基地”^[1]建设，掀起攻坚重大项目热潮，全年签约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43 个，其中时代上汽（二期）、德龙冷轧、瓦屋山低碳城等百亿项目接续突破，积蓄了跨越赶超澎湃动能。更为关键的是，我们在总结经验、科学谋划溧阳“十四五”发展的基础上，全面布局争创公园城市、全域旅游、产业集群、乡村建设、区域协作“五个示范”，掀起了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热潮！

特别之年有特色之为，先行先试的步伐更加坚实。在建党 100 周年的特别之年，我们以“九大国家级试点”^[2]为抓手，致力为苏南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创造绿色崛起的县域样板。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掷地有声，城市党建馆打造城市红色新地标，沙河精神展览馆激励天目湖开发三十周年再出发；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增效，高水平通过中央、省文明城市现场测评，全省试点地区乡村“复兴少年宫”建成启用现场观摩活动在溧举行；城乡融合“五大试点任务”^[3]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宅基地资格权“有偿退出”完成商品房、现金置换 1.4 万余户；作为江苏唯一入选国家发改委的全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直接联系点，与北京中关村共建高新区被国家发改委作为典型经验推广；溧阳高新区入选全国唯一县级以升促建国高新调研单位，创新驱动指数连续三年保持全省第一；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不断深化；“五堂一站”^[4]入选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八字桥村、庆丰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戴南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成效明显。在多重试点利好叠加下，我们勇当“拓荒者”，勇闯“无人区”，努力在现代化建设这个时代命题中试出特色、当好先锋，奋力开创溧阳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交汇之年交精彩之作，争先创优的氛围更加浓厚。在“两个一百年”的交汇之年，我们以党史学习教育锤炼过硬作风，深入开展“三效三提”^[5]活动，各项亮点成绩精彩纷呈，交出了令社会各界较为满意的答卷。“十项工作”^[6]获省政府激励表彰，激励事项数位居全省县（市、区）第一。乡村振兴、财政工作获省绩效考核第一等次。高质量发展考核位列全省县（市、区）第九，荣获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位居 2021 年营商环境百强县（市）第 18 位，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百佳县（市）第 14 位。全国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现场会、电动中国发展战略研讨会、国家智慧健康城市峰会等 20 余场高规格会议聚焦溧阳，安徽省党政代表团赴江苏学习考察首站选择溧阳，央媒高频报道“溧阳经验”让全国惊艳。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路上，我们把“争第一、创唯一”写在发展旗帜上，努力在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中彰显溧阳作为！

这一年，我们坚持以党建引领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发挥政府党组在奋进新征程中把方向、揽大局、抓推进、促落实的重要作用，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抓好经济运行，呈现了稳中提质新态势。坚持用稳增长的硬措施落实好促发展的硬道理，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多措并举稳定增长**。在常州率先推出“春节暖心惠企政策大礼包”鼓励外来员工留漂过年，一揽子实打实的暖心举措广受好评。工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实施工业经济跃升行动，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0 家，新增销售超亿元企业 58 家。规上工业产值、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1.8%和 37.5%。上上电缆应税销售突破 300 亿元，连续三届获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苏时代应税销售收入突破 200 亿元。“四大重点产业”^[7]产值增长 62.5%、高于规上工业产值 30.7 个百分点。其中动力电池产业产值、销售、入库税收分别增长 134.5%、162.6%、336.2%，出货量占全省的 50%以上。工业入库税收增长 30.9%。纳税超亿元企业 20 家，江苏时代、金峰集团纳税超 10 亿元。规上工业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分别增长 19.5%、19.4%。规上工业总产值能耗同比下降 27.7%。现代服务业稳中提质。重磅推出南京都市圈“惠”游溧阳活动，卓有成效地举办茶叶节暨旅游节、丰收节、迷笛音乐节等系列文旅活动。茶旅融合跻身全国县域十强。入选首批省级文旅消费试点单位，天目湖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入选省级建设单位。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入选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牛马塘村、塘马村、杨家村获评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建筑业保持良好态势。建筑业施工总产值 1124 亿元、入库税收 27.5 亿元，分别增长 12%和 24.4%。现代农业稳产增效。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新增 4 个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地、1 个区域公用品牌、9 个省级“一园两基地”^[8]。持之以恒聚焦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53.7%，搭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4 家，新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9] 12 家。中南生物夺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安靠智电荣获首届省科技创新发展奖。“名城名校合作行·创新创业赢未来”活动成效明显。18 位两院院士和 27 位知名专家学者为溧阳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入选全省首批创新型示范县。强化要素激发活力。初步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向上争取用地指标 5000 余亩。向上争取各类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6.9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2.61 亿元，占全常州争取总额的 30.2%。全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新增 195.08 亿元，余额达 1325.78 亿元。完成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溧阳段）和龙政直流线路迁改，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用电用能，天然气供应量增长 35%。“招工引匠”扎实推进，招引劳动力 3 万余人，有效缓解企业“用工难”。

二、持续突破重点项目，掀起了固本强基新热潮。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引擎，依靠项目增量的投入、内涵的深化，厚植加速崛起的基础。项目建设持续加力。完善市领导挂钩服务项目制度，每月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全力以赴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达产。入选省级重大项目 7 个、常州市级重大项目 15 个。江苏时代（四期）当年开工、当年首批产品下线，时代上汽（二期）、德龙冷轧等重大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赛得利、曹山未来城等一批项目加快推进，璞泰来（二期）等重点项目竣工达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工业投入增长 25.7%。载体建设提档升级。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揭牌投用，重庆大学智慧城市研究院、东南大学溧阳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学溧阳智能制造研究

院等高端科研载体相继落户。经济开发区全省综合发展排名较上年跃升 11 位，苏皖合作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雏形初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大力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10]先行区，举办企业家焦尾琴沙龙，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和政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减税降费 8.5 亿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一网通办”，创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1230”^[11]限时办结率达 99.5%。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行重点工业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跻身全国十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大力推进城乡统筹，焕发了欣欣向荣新气象。坚持把公园城市建设寓于城乡融合发展之中，省级美丽宜居城市试点建设不断深化。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全面推进，完成“溧阳十二望楼景观廊”方案设计，焦尾琴公园隧道双线贯通，“溧阳 1 号公路”品质持续提升，景詹沙河大桥成为网红打卡点。溧阳港全面启动建设，溧高高速、南部山区旅游道路等骨干道路建成通车。宝塔湾遗址公园建设如火如荼，危旧房变身“口袋公园”。开展违法建设、违规停车等专项整治，拆除违建 26.3 万平方米，城区新增停车泊位 1000 余个。城乡一体化管理量质并进，城市长效管理考核稳居常州第一，园林绿化管理精细化水平位居全省前列。乡村建设成效显著。深化美意田园行动，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李家园村、里方村、上桂林村、钟家村获评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达 11 个，总数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全省城乡公交一体化暨绿色出行创建工作现场会在溧举办，城乡居民公交出行享受同等待遇，日均客流量增长 26.8%。城乡供水一体化让偏远山区群众都喝上放心水、优质水。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生态文明进程加快。深入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百日攻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位居常州前列。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推行“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1.9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6.6%，两项指标均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大力推动金峰、天山运输廊道建设。全面提升固废污染防治能力。持续推进天目湖流域污染控制与水质提升，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保持 100%。

四、始终聚焦民生短板，开启了和谐稳定新局面。聚力“实事百件践初心”，扎实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12]，人代会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落地，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8%。社会保障稳步提升。全力以赴稳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 2% 以下。全省首创低保边缘家庭结对帮扶，低保标准提高到 940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1222 元/人/月。被确定为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实施国家联系点。在建安置房 129 万平方米，竣工 63 万平方米。新增各类保障性租赁住房 5367 套。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落实“双减”^[13]政策初见成效，加快推进 23 所学校建设，新增学位超 3500 个。与南师大共建附小附幼，溧阳中专成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普外科建成全市首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新院区建设进展顺利，改扩建 4 个乡镇卫生院，新建 26 个标准化村级卫生室。社会大局平稳有序。毫不松懈、从严从紧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铜墙铁壁。扎实做好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平安溧阳”建设、“八五”普法深入开展，竹簏派出所被公安部荣记集

体一等功，市交警大队被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交警大队”。信访积案“百案攻坚”成效显著，获评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王颖同志荣获全国“最美公务员”。高质量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治“百日攻坚”，实施“危污乱散低”企业出清提升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同时，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供销合作、妇女儿童、审计、统计、民防、气象、住房公积金、邮政、通信、海关、烟草、盐务、防震减灾、消防救援、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地方志、科普、红十字、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慈善、老龄、残联、对口支援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努力实现了“十四五”的精彩开局，为本届政府的五年任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过去五年，是溧阳应对重大挑战、经受重大考验、实现重大发展的五年。

——这是“团结奋进”的五年，我们万众一心克时艰，交出了一份好于预期的精彩答卷。五年来，无论是面对宏观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还是遭遇特大洪水、暴雪台风等自然灾害的严酷考验，抑或直面全球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克难奋进，经受住了严峻挑战、严酷考验、严重冲击，不仅完成了本届政府的各项既定目标任务，晋级GDP“千亿俱乐部”，税收收入在减税降费背景下持续突破百亿，人均GDP突破2万美元，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市）第25位；而且以重大项目突破、全域旅游发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三大任务”和“三城联创”^[14]的超预期成绩刷新了发展高度，五年引进百亿项目9个，“四大经济”^[15]增加值占比54.5%，“溧阳1号公路”、溧阳茶舍以及乡村游、研学游等新业态引爆全域旅游，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蝉联“全国文明城市”殊荣；更是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位居“2020中国县级市全面小康指数百强”第19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走在全省前列，跃居“2021中国县级市基本现代化指数百强榜单”第18位。实践证明，唯有团结，方能战胜一切，务必要“依靠溧阳人，办好溧阳事”！

——这是“开放赋能”的五年，我们登高望远谋大势，创出了一片协同共享的广阔空间。五年来，我们冲破“县级市思维”，把溧阳放到长三角乃至更广空间去谋划。坚持交通先行，推动宁杭高铁直达60多个地级以上城市，通用机场试飞成功抢占通航发展先机。实施“聚焦上海、远拓京深，联动六县、融宁接杭”战略，推动上海优质资源资本更多涌入溧阳，全力攻坚北京、深圳等区域招商，首倡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携手“一地六县”^[16]共建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深度融入南京、杭州都市圈。调整变更部分行政区划，溧阳经济开发区主战场移师上兴，启动建设天目湖生命康原和现代农业产业园，谋划建设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城，全面优化县域生产力布局。无论是区域联动发展、空间布局优化等“大事”的系统谋划，还是敞墙透绿、凡人善举等“要事”的循序推进，更加开放的溧阳愈发大气雍容、气象万千。实践证明，唯有开放，方能迸发活力，务必要“放眼大趋势，共赢成大事”！

——这是“创新作为”的五年，我们敢闯敢试为人先，闯出了一番领先率先的靓溧精彩。五年来，我们大力弘扬“勇争一流、耻为二手”精神，奏响了“争第一、创唯一”的溧阳最强音。

肩负九大国家级试点任务，建成两大国家级湿地公园，“三生共融”样本、乡村振兴实践、生态产品交易市场等探索被国家部委推广，这每一个“国家级”的背后，无不凝聚着全市上下高点定位、奋发有为。荣膺“中国创新榜样”，入选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这每一份沉甸甸荣誉的背后，无不展现着广大干部群众勇于争先、敢为人先。上上电缆、华鹏变压器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金峰集团、江苏国强上榜“2021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安靠智电市值突破百亿；宁德时代与上汽联手引领“电动溧阳”建设，德龙布局高端不锈钢基地；天目湖、曹山未来城定位长三角文旅标杆，悠然南山点燃田园梦想；建筑业迈上千亿台阶，电梯安装成为“讲溧阳话的行业”，这每一步坚实足迹的背后，无不折射着广大企业家的激情奋斗、自强不息。实践证明，唯有创新，方能走在前列，务必要“闯出新作为，争创第一流”！

——这是“实干担当”的五年，我们撸起袖子加油干，干出了一派生机勃勃的崭新气象。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担当作为、苦干实干，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创新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机制，每年兴办一批民生实事。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4%，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 1.81：1。发力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立法保护天目湖水源地，天目湖两大水库上游获批省级生态安全缓冲区，源头整治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纷纷入驻，低保、农保、社保“三大保障”高水平覆盖，区域供水、治污、农污“三大工程”高效率推进，如意小食堂、星级公厕等“微民生”品牌，让群众体验更多温暖与温情。网格规范达标率、法治建设满意度、公众安全感全省领先，让群众感到更多安心与安定。实践证明，唯有实干，方能行稳致远，务必要“担当挺在前，吃苦为人民”！

各位代表、同志们！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统揽全局的结果，是市人大和市政协有效监督与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无党派人士，向驻溧部队、在溧高校，向所有参与和关心、支持溧阳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应清醒认识到，在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前进的道路上还有诸多问题：“六稳”^[17]“六保”^[18]任务依然艰巨繁重，稳增长仍是当前第一要务；创新发展任重道远，产业集群培育步伐亟待加快；生态文明、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还有短板，民生改善仍需努力；政府系统作风建设有待加强，营商环境还需优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 2022 年政府工作建议

各位代表，新一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我们昂首奔跑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路上，要找准发展坐标，顺势而为、主动作为、走在前列。在新的赶考路上，我们要在切实扛起三大光荣使命中勇挑重担。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争先创优、拼搏进取，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奋力建设“强

富美高”新溧阳。在新的赶考路上，我们要在扎实推进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勇往直前。立足溧阳发展实际和资源禀赋，准确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科学内涵，赓续生态创新之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群众共同富裕，奋力跑好绿色现代化新征程。在新的赶考路上，我们要在深刻践行“532”发展战略^[19]的干事热潮中勇当先锋。坚持将“532”发展战略贯穿落实到溧阳发展全过程、全领域，立足常溧一体化定位，在助力常州加快建设“五大中轴”上体现溧阳作为，在贯彻常州高标准打造“三个中心”上彰显溧阳特色，在落实常州不断提升“两个示范区”建设水平上展示溧阳担当。在新的赶考路上，我们要在全力争创“五个示范”的生动实践中勇开新局。聚焦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全力以赴争创公园城市、全域旅游、产业集群、乡村建设、区域协作“五个示范”，努力使“处处绿水青山，家家金山银山，人人寿比南山”成为现实模样。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争创公园城市、全域旅游、产业集群、乡村建设、区域协作“五个示范”，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溧阳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努力为常州“532”发展战略贡献溧阳力量，为苏南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提供绿色崛起的县域样板。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奋斗目标和行动指南是：

——坚持创新驱动，显著提升综合发展实力。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端科创平台加速集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各类人才活力充分涌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城建设成型成势，创成国家级高新区。聚焦争创产业集群示范，建成“2+2+X”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体系^[20]。到2026年底，力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8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3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超1000家，工业经济总量突破5000亿元，综合实力迈向苏南第一方阵。

——坚持民生优先，显著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创成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与产业园，构建苏皖边界地区医疗高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趋完善，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三生共融，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公园城市气质全面展现，在构建“三生共融”空间格局上形成范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实现“双碳”目标迈出关键步伐。全面激活生态价值，创新更多“两山”转化路径。持续释放生态红利，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塑造千亿级休闲健康经济，在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上走在前列。

——坚持以文化人，显著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高位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力争创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地

方文化品牌、乡土文化标识充分彰显，“美音自在溧阳”城市品牌全国知晓、长三角知名。

——坚持城乡融合，显著提升共同富裕水平。城镇化进程全面提速，迈进中等城市规模，城市建成区人口突破 50 万，城市化率超过 65%。城市更新焕发活力，创成中国人居环境奖。实现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双突破”，创成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和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迈出城乡融合新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显著缩小，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坚持系统思维，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以系统思维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的高效执行体系基本形成。法治溧阳、平安溧阳纵深推进，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县域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建设进入全国前列，乡村治理体系成为全国样板，创成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城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五年发展，起好步是关键。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起始之年，也是为“十四五”发展夯实基础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落实市委总体部署，突出“文旅融合巩固突破年”工作主题，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凝心聚力、开拓创新，以崭新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实际到账外资、进出口总额、R&D 经费占比、污染防治攻坚等稳中提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以稳中求进为基调，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努力构筑更具支撑力的产业体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集中精力抓项目、促投资、育产业、稳增长，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一是狠抓项目攻坚。扭住项目招引“牛鼻子”。牢固树立“一把手招商”意识，持续用好招商引资“月通报、夺红旗”机制、充分发挥“五大创新基地”作用，狠抓产业链精准招商，既要重大项目“顶天立地”，在基地型旗舰型重特大项目上持续发力，百亿级重大项目和 50 亿元或 5 亿美元重大项目持续突破、全年招引 1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30 个；更要科创项目“铺天盖地”，在科技型成长型项目上持续攻坚，以今天的高质量投资形成明天的先进生产力。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深化重大项目领导挂钩机制，加大督查、调度频次，着力提高重点项目的签约落地率、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竣工率，加快推动德龙高端不锈钢、赛得利等项目建成达产。夯实要素保障“硬支撑”。实现资源集约利用制度全覆盖，强力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加大力度盘活“烂尾厂房”等低效闲置用地，全面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力争盘活土地 3000 亩以上，争取土地指标 5000 亩以上。聚焦专项债券和绿色金融债券等领域，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争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强化电力、能源等要素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发力载体建设“增长极”。统筹“两区两镇”发展，启动建设江苏

中关村科技产业城。加快推动高新区创成国家级、进军全国一百强，支持经济开发区持续深化项目突破、载体提升“双轮驱动”，鼓励苏皖合作社渚先导区与郎溪、广德共建国家级经开区，推动长荡湖片区主动融入常州“两湖”创新区。二是培育产业集群。打造规模企业“生力军”。坚持把培育规模企业作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基础，大力实施工业经济跃升行动，力争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150 家以上，新增股改企业 15 家、上市企业 2 家。培植产业集群“主筋骨”。以“电动溧阳”建设为引领，紧密联合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做强创新链，鼓励天目先导、卓高等企业做大做强动力电池材料环节，江苏时代、上汽时代等龙头企业做优做精动力电池制造环节，支持发展动力电池回收与再利用，探索建立储能交易市场，加速打造千亿级动力电池产业集群。以德龙项目建设为龙头，加快集聚一批高品质不锈钢制造企业，规划布局高端不锈钢交易市场和高端不锈钢产业园，着力培育千亿级高端不锈钢产业集群。巩固提升智能电网、智能装备等传统优势产业，聚力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发展，加快形成 2 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若干个有溧阳特色的百亿级产业集群。擦亮千亿级建安产业“金招牌”，力争全年施工产值增长 8%、纳税增长 10%。三是强化创新驱动。点燃人才集聚“新引擎”。深化“三招三引”^[21]，全面释放“天目湖英才榜”政策红利，巩固深化“名城名校合作行·创新创业赢未来”活动成果，加速集聚科学家、投资家、企业家等“高精尖缺”人才，力争引进高层次人才 1000 名以上；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帮助企业招引各类人才 3 万人以上。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高标准打造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市。优化创新驱动“生态链”。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在布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产学研实体，以及引育国家级产业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上实现新突破。强化企业创新“主力军”。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打造“独角兽+瞪羚+种子”企业梯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力争实施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 60 项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15 家以上，掀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热潮。

二、坚持以生态涵养为基底，更加注重文旅融合，努力形成更具爆发力的动力引擎。聚焦“文旅融合巩固突破年”主题，以“主客共享”的全域旅游理念为引领，加快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一是夯实生态品质基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围绕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土壤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高标准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提“气质”让空气常新。以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结构，有序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程，空气质量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净“水质”让碧水长流。扎实推进河湖长制、断面长制工作，全面开展河道清淤轮疏，实施支流支浜“一河一策”整治，确保 10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100%，努力实现部分河道Ⅱ类水目标。强化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促进天目湖水源地水质持续向好。优“土质”让青山常在。加强涉矿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成矿产品运输廊道。深入推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建成城市建筑垃圾转运综合体，不断提升固废污染防治水平。二是深化全域旅游开发。发力文旅项目突破。紧盯国际顶级品牌酒店、高端文旅综合体，招引重大文旅项目 10 个以

上。加快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确保瑞吉酒店、大溪文旅综合体等 10 个文旅项目开工建设，曹山未来城会议会展中心、方所文化村首店等 10 个文旅项目竣工投运。全面丰富旅游业态。进一步促进茶旅、农旅融合，深入实施民宿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建设高品质民宿集聚村 1-3 个、星级“溧阳茶舍”10 家以上，系统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3 条、争创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 2 个，戴埠创成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全力打造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深化省级文旅消费试点建设，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经济。探索工旅融合，启动国信抽水蓄能电站工业旅游开发，积极推进房车生活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创建。狠抓文旅载体建设。高品质打造天目湖、南山片区度假康养产品集聚区，高标准推动曹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高起点深化瓦屋山、长荡湖旅游开发规划研究，全力塑造高水平的全域旅游空间。三是促进文旅融合发展。高起点对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标准，确定“路线图”、绘好“时间表”、制定“任务书”，力争年内创成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全面梳理历史文脉。大力宣传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塘马战斗遗址等红色基因，打响水西村长三角红色研学第一村品牌；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加快历史街区营建进度，大力繁荣乡土文化，充分展现“藏在深闺人未识”的溧阳历史文化资源。创新文旅体验产品。聚力实现旅游演艺产品零突破、打造“溧阳早茶”品牌、提升“溧阳 1 号公路”文化内涵，开发特色文创产品，让溧阳旅游有更多的“看点”、更好的“卖点”。强化城市宣传推介。积极举办迷笛音乐节、全国性体育赛事等活动，唱响“春探茶旅飘香、夏享爱情泼水、秋寻田园丰收、冬游团城灯会”的全域旅游四季歌，让“美音自在溧阳”城市品牌享誉全国。

三、坚持以城乡融合为方向，更加注重内涵提升，努力打造更具亲和力的宜居城市。以公园城市理念为引领，把握全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综合试点契机，高标准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一是坚持交通先行。聚焦打造苏西南交通枢纽，加快规划融入、路径选择等研究工作。大力提升高铁直达班次和城市覆盖率。溧宁高速建成通车，社渚、周城互通同步投运。完成 341 省道竹箠段改扩建二期工程、社梅合作先导区连接线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溧阳港，提高对外交通能力。健全完善南部山区、农业产业园路网体系，推进清溪路、棠下路、奥体大道南延、码头街西延等道路建设，聚力打通一批断头路，提升城市畅通水平。二是提升城市品质。在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充分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乡村“复兴少年宫”平台作用，奋力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县域样板。高标准完成生命康原城市总体设计，加大征地征收、企业搬迁力度，加快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进程，完成南航（二期）、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新院区、永平初中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溧阳琴廊”全线规划落地，全面完成“溧阳十二望楼景观廊”建设，构建独具魅力的城市标识。统筹老小区整治提升与危旧房集中连片改造，提升改造美景天城、古道巷等 12 个老旧小区，城市化改造王家村等 3 个城中村，着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注重集镇建设，努力实现建制镇美丽宜居建设、被撤并乡镇集镇环境提升“两个全覆盖”。三是狠抓乡村建设。以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契机，稳慎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深化全国乡村治理体系试点县建设，努力提供更多实践经验和现实案例。统筹

推进美意田园和美韵乡居行动，实现美丽宜居村庄规划发展村全覆盖，争创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5 个以上。加强农村危房排查，建设农民集中居住点 15 个以上。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创建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巩固提升白茶、白芹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聚焦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园，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大力畅通园区与外部的交通联系，新认定常州市级以上龙头农业企业 5 家，努力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上形成声势。

四、坚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更加注重民生改善，努力建设更具向心力的幸福家园。坚持聚焦民生关切，加强服务供给，切实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具质感。一是聚力富民增收。研究制定共同富裕政策举措，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着力解决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增收问题。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低保边缘家庭结对帮扶，做好社会救助、福利和慈善工作，让困难群众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深入开展“领导挂钩、企业联村、干部帮户”行动，持续推动富民强村。租售并举构建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商品房销售价格引导机制，加快人才公寓和安置房建设，确保房价稳定在合理区间。二是创优公共服务。深入落实“双减”政策，推动中小学课后服务提质增效。加快推动高中入城步伐，实施南师附小附幼、双语幼儿园等一批校舍新建和扩建项目，新增学位超 4700 个，力争引进省内外名校合作办学项目 1-2 个。溧阳中专升格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推动“健康溧阳”建设，持续深化“院府合作”内涵，完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提档升级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和管理水平。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打造“15 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生活圈，市老年人供养中心建成投用。积极打造“全科社工”服务模式，大力提升村（社区）服务能力现代化水平。三是维护安全稳定。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健全完善平急转换机制，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用法治思维统揽稳定工作，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全力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制度，高质量建设“雪亮工程”，构建升级版治安防控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溧阳”。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建立现代化应急管理体制和高效的应急救援能力体系，努力创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悠悠万事，民生为重。今年，我们选排了 8 个方面 28 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各位代表进行大会票决后，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在绿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新一届政府将自觉落实“两个确立”的伟大意义和实践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建设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政府。

夯实为民之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推动“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走深走实，推进“两大功臣”^[22]评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把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作为政府改进服务的重点，及时研究制订更多“合身”“解渴”“有感”的政策措施，切实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引导市场预期，全面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政企同心共克时艰、共赢未来的浓厚氛围。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办”，构建跨省“一地六县”大数据共享平台，奋力在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高质量办好议案建议和提案。积极回应群众呼声，努力创造经得起人民检验的过硬业绩，切实以政府的“辛苦指数”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弘扬务实之风。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破“三气”^[23]与提“三效”^[24]并重，深入开展“三效三提”专项行动，落实容错机制，引导激励政府工作人员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研究谋划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探索统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生态体系建设。强化集成改革，统筹九大国家级试点，集成提升试点经验，打造更多“溧阳样本”。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南京都市圈、常溧一体化发展等叠加机遇，向上争取更多资金资源。拓展“碳汇溧阳”应用场景，争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国家“碳中和”示范区和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加大重点建设区域土地净空和园区企业搬迁力度，做好零星地块整治、零散村庄迁移等资源整合，推进区域水电气等管廊一体化建设，为重大产业项目、重要功能载体落地创造条件。大力弘扬求真务实、马上就办之风，切实以政府的“效率指数”提升经济社会的“发展指数”。

绷紧清廉之弦。坚守廉洁从政底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持续压降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债务融资管控，加快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整合提升和市场化转型，进一步规范投融资行为，有效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肃规范招投标行为，严实用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推行“八五”普法，强化依法行政，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突出抓好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等重点领域监管，更好发挥“经济体检”功能。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树立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切实以政府的“清廉指数”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指数”。

各位代表！伟大的时代，崇高的事业，唯有不忘初心，方能不负百姓；唯有脚踏实地，方能行稳致远；唯有开拓创新，方能再创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溧阳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继往开来再出发，团结实干谱新篇，加快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

1. **五大创新基地**：即上海、深圳、南京、杭州、苏州创新基地。
2. **九大国家级试点**：即中组部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市，中宣部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全国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县市，国家发改委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科技部县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试点，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农业农村部全国首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3. **城乡融合“五大试点任务”**：即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
4. **五堂一站**：即百姓议事堂、如意小食堂、文化小礼堂、幼童小学堂、道德讲堂、心愿树爱心工作站。
5. **三效三提**：即效能提标、效率提速、效绩提质。
6. **十项工作**：即商事制度改革、财政管理、交通建设、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养老保险、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河湖长制工作和河湖管理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粮食安全与粮食产业发展、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 10 项工作。
7. **四大重点产业**：即动力电池、智能电网、农牧与饲料机械和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8. **一园两基地**：即主题创意农园、农耕实践基地和康美基地。
9. **三站三中心**：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10. **两个健康**：即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1. **1230**：即开办企业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即“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在现代化新征程上建新功”行动。
13. **双减**：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14. **三城联创**：即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创建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15. **四大经济**：即先进制造经济、高端休闲经济、现代健康经济和新型智慧经济。
16. **一地六县**：即上海白茅岭农场，江苏溧阳市、宜兴市，浙江长兴县、安吉县，安徽广德市、郎溪县。

17. **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8. **六保**：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9. **“532”发展战略**：即中国共产党常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确立的发展战略，具体内容为加快建设长三角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五大中轴”，高标准打造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现代物流中心、休闲度假中心“三个中心”，不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两个示范区”建设水平。

20. **“2+2+X”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体系**：即依托溧阳本土优势产业，聚焦先进制造经济领域，集中精力打造动力电池、高端不锈钢 2 个全球有影响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智能电网、智能装备 2 个全国有特色的五百亿级产业集群，以及在航天航空装备、绿色铸造、绿色纤维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若干个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集群。

21. **三招三引**：即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招工引匠。

22. **两大功臣**：即“溧商回乡创业功臣”和“服务家乡招商引资功臣”。

23. **破“三气”**：即破官气、破骄气、破惰气。

24. **提“三效”**：即提效能、提效率、提效绩。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和常州市关于“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谋划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长期发展愿景和重大关键举措，推进应急管理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更好地保障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从法规制度完善、机制体系健全、监管执行优化、科技支撑增强等方面加速建设和提升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各类事故防范能力不断增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保持“双下降”，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呈现平稳向好态势。“十三五”时期溧阳市安全生产重要指标统计见表1。

表 1 “十三五”时期溧阳市安全生产重要指标统计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6年 实际数	比2015年降 幅 (±%)	2017年 实际数	比2016年降 幅 (±%)	2018年 实际数	比2017年降 幅 (±%)	2019年 实际数	比2018年降 幅 (±%)	2020年 实际数	比2019年 降幅 (±%)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97	口径变化, 无法同比	143	-27.4%	158	10.4%	132	-16.4%	33	-75.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人数	91		55	-39.5%	59	7.2%	47	-20.3%	15	-68.1%
3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 数	0		0		0		0		0	
4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 事故死亡率	0.1233		0.0641	-50.2%	0.0630	-1.7%	0.0465	-26.1%	0.0141	-69.6%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

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常委会成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0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制定《溧阳市市级部门及驻溧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在 24 个部门设立安全生产监管科，明确配备人员标准，不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梳理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争议的领域和问题，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无缝衔接。以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关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必须五到位”和《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为重点，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0 条重点事项”，细化明确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员岗位责任、安全防控责任、基础管理责任、应急处置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自主管理的内生机制，推动企业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随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水平不断提升。

2.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管控安全风险、治理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2019 年 12 月，我市全面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由 16 个部门牵头，制定了 26 个实施方案。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坚持条块结合、有力有序，全方位全覆盖纵深推进。2020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建立安全生产派驻督导工作机制，成立 4 个派驻督导组，分别由市人大和政协副处职领导带队，深入 11 个镇区、7 个重点部门派驻督导。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统筹谋划，加快推进；市安委办深入镇区，调查摸底，全面对接；坚持周一例会制度，汇总情况，分析不足，推进工作；市纪委监委制定出台《监督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办印发《2020 年度溧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考核办法》《溧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定期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简报》，多方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市领导坚持领导示范，亲自带队检查。全市共组织检查督查组 6108 个，参与人数 18553 人次，检查企业 17345 家次，排查各类隐患 15080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停产整顿 45 家次。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要求，整治违法违规“小化工”企业和各类生产、使用、存储危化品的小作坊、黑窝点。共排查各类企业、小作坊 4518 家（包括“小字头”），对 34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摸排出使用和存储易燃易爆物品企业 155 家，排查各类“小字头”企业 621 家，进一步为各镇（区、街道）“小化工”排查工作提供有力参考。

3.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断深化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负责、示范带动、全面实施的原则，突出风险预控、分级分类，构建企

业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区、街道）安监机构具体实施，对全市 3416 家工业企业名单进行全面核对核查，对辖区内涉及危险物品、非煤矿山、冶金煤气、涉爆粉尘、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企业负责人和安全员集中开展专题培训，省、常州市知名安全专家授课，聘请资深专家深入企业现场指导开展风险辨识工作，约 1689 人次。在企业前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实施风险分类、等级确定的基础上，全市确定 110 家企业示范引领，达到“创建一家，带动一片”辐射效果。

4.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加强

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实行计划检查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等活动。围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把执法检查与专项整治紧密结合，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执法检查等行动，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等行业领域企业的重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加大惩处力度。“十三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方面共检查企业 3512 家，事前立案 408 件，处罚金额 1169.2 万，事故处罚 76 起，处罚金额 1553.1276 万元。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安全生产领域典型违法案件 48 件，营造安全生产法治氛围。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大队升格为副科级，执法人员数量较 2015 年增加近 100%。每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技能竞赛和执法案卷评审活动，全市应急管理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

5.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

使用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管平台，企业安全生产申报管理子系统、安全生产危害因素辨识管控等多个子系统。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监管事前、事中、事后信息化应用全覆盖，实现社会宣传、企业管理、政府监管一体化运行，实现市、镇（区、街道）、社区（村委）三级应急管理工作在同一平台开展审核办公，实现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全流程管控，建立与政务服务网、大数据中心、常州信用等平台数据接口，安全生产监管数据库多部门共享，提升了信息化安全服务能力。

6. 社会服务机构管理机制不断健全

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合理布局全市安全生产考试点，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实现“教考分离”。大力推动“互联网+安全生产培训”，全市企业员工广泛参加网络安全培训学习。组织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完善培训考试信息系统，对培训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健全培训考核工作制度，制定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工作规范、考核标准和文书，制定年度培训考核工作方案和考试计划，明确职责，优化流程，规范管理。2020 年，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93 期 4935 人，其中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734 人，特种作业人员 2245 人，培训人数创新高。

7. 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扎实开展应急管理领域新闻宣传工作，制定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管理办法，定期通报信息宣

传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媒体作用，与市融媒体中心深度合作并签订协议，聘请融媒体中心专业人才指导安全生产宣传，通过溧阳电视台、溧阳时报、“中国溧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网络，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开展宣讲 159 场次，播放视频 66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2867 份，媒体宣传 18 次；利用五一、“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集中咨询宣传日活动，推送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28000 余条，在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投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 12 条，切实提升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通过“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全民安全和应急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组织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政风热线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春风行动”“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全市各行业领域开展宣讲 720 场次，参与人数 18169 人次，实现规上规下企业全覆盖。探索打造“溧急应”品牌，组建局“溧急应”宣讲团，走进基层、企业开展安全宣讲。积极推进安全、应急、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营造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

8. 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全面落实省、市应急救援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溧阳监狱签署应急救援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市红十字会联合下发《关于建立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联动机制以双方各自职能为基础，以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密切配合、注重实施为原则，双方将从信息共享、资源协同、应急联动、等方面积极开展全面务实的合作，更好地发挥红十字会在应急工作中的独特作用。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全市现有综合性救援队伍 1 支（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救援队 8 支；社会性救援队伍 1 支（溧急应蓝盾救援服务队）；防汛队伍 347 支，其中市级层面有防汛抢险队伍 1 支，人数 57 人，各镇（区、街道）防汛抢险队伍 346 支，人数 7795 人，抢险队伍由民兵抢险队（118 支，2659 人）、河道及管理单位抢险队（112 支，2088 人）、水库抢险队（47 支，1584 人）、其他专业抢险队（30 支，685 人）构成；天然气救援分队 1 支；溧阳市供电公司应急抢险队 1 支。三是加强物资储备，做好应急保障。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发改委在 2019 年底对原民政局储备的应急物资进行了盘点形成了工作台账，主要包括救灾睡袋和救灾担架及防汛强光手电、防水急救包等；根据机构调整，职能转变，提出了 2020 年度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包括救灾帐篷、医疗急救盒、警戒安全带、军用被等一批应急救援物资，由市发改委采购完成，不断充实了我市救灾物资库的储备；与市扬子广场超市签订了救灾物资代储协议，对饮用水、食品等不易长期储存的物资进行代储，通过这一方式，以先调拨后结算的办法，由超市将食品、饮用水、生活必需品等物资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确保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四是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确保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编制出台《溧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溧阳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溧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等十几部市级专项预案，明确应急处置责任、流程等，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有序高效。

9.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市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 3 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2 次，有力有序有效应对 2 次自然灾害（其中洪涝 1 次、雪灾 1 次）。“十三五”期间共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2.6 万人次，下拨救灾资金 1056.32 万，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功创建 5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总人数增至 1300 余人，累计培训人次达 4000 人次。修订了《溧阳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机构改革后全市统分结合的自然灾害管理新机制基本建立。

10. 行政审批改革持续深化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完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进办事指南“二维码”服务，不断提高应急政务服务效率。制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健全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不见面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助推应急审批服务品质提升。

（二）存在问题

1. 安全基础仍然较为薄弱

溧阳产业门类多，长期以来形成的偏重型产业结构尚未从根本上改变。全市小微企业较多、集约化程度不高，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台风暴雨、危废固废等各类风险客观存在，尤其是重大危险源较多、危险化学品运输量和过境量较大，区域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较为突出。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越来越复杂，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一些“认不清、想不到”的新风险。尽管全社会安全发展的理念和意识明显提高，但安全生产时紧时松和“上热中温下冷”“政府热企业冷”的现象依然存在，统筹发展和安全还需要久久为功。

2. 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待提高

很多企业在落实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六到位”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一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不强，存在等、靠、依赖政府等心理，“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和做法仍然存在。一些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能力不足，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设备设施老化，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三违”现象时有发生，应急预案编制、管理与演练不到位，企业和员工先期应急处置能力不强。

3. 安全综合监管能力有待增强

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部门存在新旧机制转型、职能转变、职责定位等问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法规政策技术标准需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机制还要进一步健全。政府部门之间职能交叉、监管职责边界模糊的情况仍然存在，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仍需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仍不够到位，“三管三必须”要求的落实力度有待加强，安全监管仍存在一些

盲区。监管手段过于简单、传统、粗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智慧安全”应用水平较低。基层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需要调整完善，基层一线监管执法力量有待加强，事故调查评估水平和安全科技保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4. 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应急体系建设基础还比较薄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展缓慢，应急综合协调指挥缺少标准规范，应急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进程亟需提速。应急物资综合调度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区域间信息共享和应急协作联动机制仍不健全，尚未形成统一协调的合成作战模式。一些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流于形式，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不足，应急队伍和处置力量薄弱。基层应急演练中普遍存在重演轻练、重过程轻评估等问题，应急预案的内容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差，应急演练效果不够明显。

5.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待提升

城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有待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统筹不足，重救灾轻减灾思想还比较普遍。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之间、政府力量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协调配合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力度不够普及。一些地区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基层社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亟需完善，基层工作队伍和业务能力亟需提高，基层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偏低，家庭防灾减灾器材和救生工具配备比例低。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市委市政府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置于首位，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推进溧阳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溧阳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始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历史征程，随着新动能、新活力、新优势不断被激发和创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内涵和水平将经历深刻变化，保持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发展的任务也将更为重要和艰巨。

1. 应急管理事业迈入新发展阶段

新形势下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是关系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新时代赋予了应急管理系统新的使命，也为溧阳市应急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证，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为在新的起点上引领溧阳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强富美高”新溧阳建设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 应急体系建设需与时俱进

溧阳市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苏皖合作示范区等重大发展战略，对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急体系建设作为推进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大局，是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当前，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了新型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在看到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3. 应急管理工作挑战与发展机遇共存

伴随多年城市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溧阳市工矿商贸企业数量众多，城市传统安全矛盾正在集中凸显，新业态、新产业、新技术带来新风险与日俱增；另一方面，城市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面临重大挑战。从全球气候来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概率增大，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增加，洪涝、干旱、台风、地震等灾害的风险加大，加之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灾害造成的损失往往比较大，防灾减灾救灾的压力也更大。同时，虽然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然存在许多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健全，法规标准需进一步完善，社会公众的安全风险意识尚需增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着力加强，技术手段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总目标、总纲领、总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的安全发展理念，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常州市委市政府、溧阳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将安全和应急意识科学转化成为全民行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筑牢人民群众的生命防线，全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2. 以防为主、防救并举

通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风险管控、专项整治和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灾害治理工程等工作措施，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积极推动立体式、全天候、全灾种、高水平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面压实防救举措。

3. 依法行政、综合执法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是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的本质要求、重要保障和根本

途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加强专业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推进“三项制度”全覆盖。

4. 科学先进、协调配合

提升应急管理决策、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充分利用先进科技装备，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完善部门间、区域内、跨区域齐抓共管和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各类应急力量、应急物资的调用配合机制。

5. 创新机制、社会共治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持系统思维，积极实现在事故防范、风险管控、信息感知、实时调度、基层管理等领域的创新，健全应急体系，创新应急管理公众参与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三）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方面：力争全市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30%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得到有效管控；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下降 30%以上；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10%以上；道路运输事故年均万车死亡率下降 5%以上；城市建成区消防站覆盖率达到 100%。

应急救援方面：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推动应急管理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全灾种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转变，从应急资源分散管理向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联合响应转变。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力争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1%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口 1 人以内；增创 4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市每个村（社区）均有 1 名灾害信息员。

三、“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安全生产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不放松”“务必整出成效”重要指示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攻坚治理。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制定完善重点领域安全规程和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全域覆盖、全民参与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向标本兼治、系统治理转变。

1.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做好“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把发展作为安全保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

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进一步贯彻落实《常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督办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地落实。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约谈警示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切实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溧阳市市级部门及驻溧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等文件，建立各层级分工负责，审批、监管、执法有效衔接，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成为刚性要求，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地生根。印发《关于调整市级有关部门内设机构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调整 24 个部门安全监管内设机构，明确人员配置。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涵盖各行业领域，以安委会为基础、13 个专业委员会为重点的安全生产“1+X”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堵点难点问题。及时对新产业、新业态进行研究，明确安全监管部门，严防监管盲区。市委组织部开展对新提拔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市纪委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考核内容。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安全责任。加快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培训，切实把好安全生产第一道关，持续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内生机制。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各环节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鼓励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减少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从根本上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2. 健全安全生产政策标准

（4）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标准，推动制定完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消防、特种设备、油气输送管网建设与运行等方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标准，针对国家、行业标准未覆盖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科学实用、信息共享的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安全执法体系建设、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安全生产法治水平。

（5）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按照法定职能、权限、程序履行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依法规范管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切实提高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执行力。加强对制度规范的宣传贯彻力度，强化依法治理，完善执法程序，用法治思维和方

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6）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主抓、企业主办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机制，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达标升级的方案，完善申报考评等配套机制；推动企业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确保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的人员、机器、材料、方法、环境的“4M1E”全要素安全。

3.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7）严格源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科学规划工业园区和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产业目录，最大限度降低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加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落实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等扶持激励政策。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推动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8）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对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对城乡规划、产业布局、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规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实现安全风险可防可控。

（9）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4. 坚持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0）严格监管执法。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紧盯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坚持行政执法与专项整治深度融合。科学编制执法计划，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发布重点监管对象目录，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倒逼企业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积极推进“说理式执法”，在执法过程中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提升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性。主动公开执法相关信息，在各类媒体公开曝光打非治违、执法检查、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营造依法治安社会氛围。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目标，为“十

四五”期间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提供坚实基础。

(11)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整合安全生产、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监管职责，成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集中行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协调联运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减少检查层级、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加快各部门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

(12) 提升事故调查评估水平。修订《溧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事故调查组的成立、调查委托授权和成员职责分工，确保事故调查组的专业化。建立统一规范的调查程序和指导手册，明确事故调查报告编制导则和规范，保证事故调查工作的标准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质量，着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评估工作，定期对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整改措施及联合惩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提升事故责任追究警示作用，对统计分析中反映的倾向性、集中性、苗头性和规律性问题，及时采取预警、通报、执法、检查等措施进行干预，发挥事故预警防范作用。

5. 推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3)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常州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2022 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研究企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减量技术路线、储存量减量方案，严格控制涉及光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生产全流程管理五位一体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14) 加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理。继续组织开展涉爆粉尘企业事故隐患治理，以钢铁、铝加工等企业 1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现场作业人数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 6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和有限空间作业 4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为重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稳步推进喷涂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外委外包工程安全风险预警，健全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防护设施，完善有限空间作业、交叉检修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持续推进粉尘涉爆和深井铸造企业整治，2021 年底前，开展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 10 人以上企业、所有铝加工企业执法检查；2022 年底前，完成所有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执法事项检查，持续推进问题隐患闭环整改；2022 年底前，深度解决铝镁粉尘（废屑）处置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突出隐患问题；从产业优化升级、严格项目审查、安全技术改造等方面开展联合检查，切实提升铝加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5)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监督管理，持续提高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实施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严厉打击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露天矿山坍塌、爆炸等事故。提高非煤矿山安全准入门槛，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提升非煤矿山规模化水平。推进非煤矿山产业转移，关闭一批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非煤矿山。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与核查制度，推动数字矿山建设，建立数字开采系统和边坡稳定监测系统，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16）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镇（区、街道）制定实施“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2 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针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2022 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市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光伏产业等突出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 年底前，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着力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镇（区、街道）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强化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促进基层火灾防控责任落实落地。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深入开展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应用，上线运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自主评估系统，2022 年底前，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惠及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持续加强消防队站、装备器材和实战能力建设。

（17）加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开展达标车辆核查，推动建立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车辆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推动建立实施包车客运安全例检制度；配合推进省级治超联网信息系统建设，常态化开展治超路面流动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 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强化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控和电子运单填报管理。净化道路运输秩序，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多部门联合、跨区域联动执法，重点监管事故率、违法率较高的企业；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在“两客一危一货”领域应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重点普通货运车辆强制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推广应用“五步工作法”，推进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查控工作。加强综合交通枢纽交通安全治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8）加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分阶段逐步淘汰落后施工生产技术和设备，加大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应用，增强科技力量，全面推行绿色智慧工地，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查漏补缺，逐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控机制，强化重点环节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常州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统保示范项目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服务规范》，规范风控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利用双随机检查等市场监管手段，加大资质动态核查力度，加快淘汰一批落后的生产过

剩的建筑业企业。

(19) 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安全管理能力。健全地下空间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地下空间使用管理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统筹燃气、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交通、人防、综合防灾等公共安全服务和公益性保障设施,紧密结合地下公共管廊、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升地下空间安全韧性。强化日常巡检、专业检测、安全评估、监控、预警以及应急管理,推进地下空间网格化管理。摸清存量地下空间数据,统筹建设地下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二三维一体”信息化管理模式,利用物联网技术,开展地下空间结构安全风险监控及预警、进一步加大地下空间安全管理技术创新力度。

(20) 加强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贯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引导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补齐处置能力短板。鼓励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21)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治理。根据上级部门部署和我市实际,加大对车站、医院、学校、商场、景区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对高风险的压力管道、电站锅炉和涉及民生的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气瓶等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治理。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开展电梯“按需维保”,推行电梯责任保险,开展涉危化品特种设备、气瓶、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等承压类设备专项整治。以电梯、气瓶为重点,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深化“可追溯、多方位、全过程、长周期”的气瓶区块链建设与使用,实时监控气瓶充装、检验、流转、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风险,进一步落实气瓶充装、报废制度。建设电梯智能监管系统,推广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起重机监控系统等自动预警设施设备的使用,实现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建立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22)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推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专项整治,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点,坚决关闭。对无证经营、超量(非法)、储存、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扎实抓好烟花爆竹治安管控工作。春节、元宵节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引导群众少放、不放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落实城市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6. 深化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23) 加强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认真执行《常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常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约信用考评管理办法》及《常州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建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动态关联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标准化创建、安全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培训、生产安全事故、执

法检查、行政处罚、隐患排查治理等数据，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企业信用多纬度、常态化、信息化管理。

（24）有效惩戒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激励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重大隐患整治措施不落实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坚决纳入“黑名单”管理，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对纳入到“黑名单”管理的安全生产违法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从严审批核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和落实，鼓励公众参与，及时发现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7. 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

（25）推进信息化监管。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实施《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 年）》，加快完成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积极有序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接入，进一步拓宽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数据来源和应用范围。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的联网监测，接入试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数据，开展线上、线下协同监管；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的推广使用，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2022 年底前，在监测预警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智能化应用：推广视频智能分析，实现视频智能设备功能发挥，实时预警；通过数据治理系统和综合应用平台综合分析企业许可信息、执法信息、实时监测监控信息等，为企业风险精准画像；持续建设完善更具智能化的应急指挥“一张图”系统，为指挥救援提供科学、专业的处置建议方案；进一步提升问题处置监管平台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安全态势的区域感知，问题隐患的精细管理。

（26）加强安全科技创新。加大政策、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园区等，加快安全生产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对安全生产分析预警和事故防范的能力。推动产学研用结合，开展重大事故机理、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等基础理论研究，以防范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为突破，着重解决安全生产行业领域重大共性技术难题。

8. 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服务

（27）健全社会化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公示制度、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鼓励社会大众监督安全生产行为、参与安全生产活动，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支持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鼓励同一区域、同一行业的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协作组。

（28）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各类专家库，推动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化工医药、

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组建行业专家队伍。规范专家使用管理，通过常州市安全生产安全专家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专家使用、考评、费用发放等各环节的管理，确保专家使用在信息系统全程留痕。加强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专家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等行为。

（29）持续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化“安责险+科技+服务”工程建设，优化安责险保险条款，引用企业隐患排查整改费率调整因子，推进企业和保险机构良性互动；引入保险经纪公司，加强安责险共保体专业运行考评、监督管理；引导、推进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感知物联网建设和应用，提升投保企业风险预警能力。

9. 加强安全应急文化建设

（30）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大力开展安全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动员引导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安全应急知识宣教培训，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安全应急宣教培训联动机制。加强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联系协作，开设安全主题宣传专栏，制作传播安全文化短视频、公益广告作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激发全民参与公共安全的主动性。

（31）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通过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将安全理念、价值取向渗透到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使安全理念、安全制度、安全行为与安全环境有机统一起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现代传播手段以及国家安全生产宣教平台等载体，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广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引导企业从安全理念文化、安全制度文化、安全行为文化、安全环境文化等方面开展创建活动，发挥示范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

1. 加强预防预警体系建设

（1）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各类灾害监测系统建设，逐步完善覆盖灾害监测网络和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建立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综合预警系统和监测预警综合分析研判机制，提高灾害综合分析预警能力。发挥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防灾减灾部门作用，健全有关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网络体系。

（2）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建设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优化发布流程和权限，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手段和途径，将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健全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收集各类自然灾害信息，建立数据库，编制灾害风险图，为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灾害风险和实施应急救助提供科学依据。

2.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3）全面推进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完善覆盖全灾种、各行业、多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预案动态评估和更新，制订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促进预案管理由“有”向“优”转变，形成系统、规范、可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定期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

演练，加强多灾种、规模化联合应急演练，并开展应急演练评估，及时修订预案，完善组织指挥、协调响应、物资保障、技术支撑能力和水平。

（4）加快预案智能平台建设。加大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预案智慧化实践中的应用，通过信息技术对预案内容进行数字化、信息化转换，为预案的智慧管理与调用，搭建专业化技术融合基础，实现应急需求下的快速查询、识别、筛选与匹配等辅助指挥决策功能。

3. 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5）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研究确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机制，逐步健全领导机构决策指挥、办事机构综合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条块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实现预案联动、队伍联动、信息联动、物资联动、防范处置联动，确保各项工作协调运转。

（6）健全信息报告、通报和舆情引导机制。依法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制度，重视社会舆情，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各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会商通报机制，做好信息汇总和研判分析，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坚持快速反应、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适度、稳妥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规范响应程序，制定完善详细的应急响应流程图，严格落实“属地为主、属地为先、上级指导、条块协同”的应急处置规律，规范处置力量的调度方式，确保任何灾种都能在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工作。

（7）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建立行政决策和专家技术支撑相结合的应急管理科学决策机制，健全应急专家管理制度，组织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学术研究、分析会商、应急处置、科普宣教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作用。

4.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8）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遵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标‘全灾种、大应急’需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行业保领域，驻溧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担突击重任，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管先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作智囊”的基本思路，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精准布局、精细管理，整合资源、协同联动，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力量，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有效应对公共安全风险挑战相匹配的应急救援能力。

（9）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在推动全市基层网格化治理工作中，明确镇（区、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专职人员。将镇（区、街道）的安全生产、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森林防火灭火、地质灾害救援、综合减灾、自然灾害救助等职能整合到镇（区、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着力构建“五有”（即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实现全市各镇（区、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队伍结构、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

(10) 加强应急系统队伍建设。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把忠诚担当、忠于职守的政治品格和职业操守体现在平时的每一项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树立新时代应急管理人的良好形象。广泛开展学习调研活动，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下苦功夫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下大力气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

5.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1)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健全物资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物资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编制储备物资的目录、品种、标准，按照储备目录储备一批实物。

(12) 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鼓励社会应急运力参与，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的动员和征用程序，完善社会运力、物资设备征用补偿办法。加强专用通信应急体系建设，确保在紧急突发情况下专用通信畅通。

(13) 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十四五”时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规划，根据我市风险隐患状况，依托已有的各类培训基地，优化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基地布局，努力打造集应急救援、应急演练、实操培训、物资储备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拳头”力量。

6. 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14) 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获取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客观认识全市当前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15) 健全重大灾害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属地为主”原则，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灾害管理体制机制。防灾方面，加强灾害主管部门与地方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完善灾害群测群防机制。减灾方面，完善防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综合投入机制，健全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和应急征用补偿等机制。救灾方面，建立和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健全灾后救助、灾害损失评估、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等长效机制。

(16) 统筹综合减灾。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转变重救灾轻减灾思想，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载能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服务设施，因

地制宜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群众提供就近安置服务。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短板，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抗灾能力。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开展社区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17）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发挥灾害信息员在灾害隐患排查、灾害预警信息传达、灾情统计上报、防灾避险知识宣传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灾情移动智能终端在基层的普及，加强“北斗”报灾设备、手机报灾 APP、灾害事故 e 键通的使用，切实发挥智能设备使用效益。进一步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自然灾害救助社会保险机制，强化“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惠民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减轻受灾群众负担，提高抗御风险能力。

7.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18）完善社会应急参与体系。创新公共安全服务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展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应急服务范围，加强与重点企业在物流仓储、平台系统等方面的合作，大力发展社会化应急服务体系。强化公众自防自治、部门联防联控、相关单位协防共治，形成社会公众与政府应急管理互动格局。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促进专业社会工作者或企业专职应急队伍提供有偿服务，积极引入安全评估、技术咨询、金融保险等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应急管理活动，支持其开展风险评估、隐患监测治理、管理咨询、应急检测检验、教育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应急管理专业化水平。

（19）提升农村社区应急治理服务能力。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设施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统筹使用各类设施资源，切实提高农村社区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应急治理服务能力建设，形成常态化治理服务和应急治理服务有效衔接的制度机制，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体系。推动新型农村社区专业人才登记造册与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积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方式，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功能作用，建立紧急征用和补偿制度，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费用补助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应急救援补偿机制，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激励，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应急管理的良好氛围。

四、重点工程

（一）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常州市公共安全体系总体规划纲要（2021—2025 年）》，适时制定出台我市方案，以实现“总体安全、系统安全、长效安全”为目标，以“六横六纵六保障”为框架，形成具有溧阳特色的公共安全体系。总体安全为系统安全和长效安全搭建在战略层面的“六横”，系统安全为总体安全

和长效安全构建实操层面的“六纵”，“六保障”为总体安全和系统安全奠定基础层面的“长效安全”。总体安全要实现全面统筹、全民安全；系统安全要实现补齐短板、全局安全；长效安全要实现保障充分，永续安全。2025 年底前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共安全体系。

（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围绕“城市安全、美好生活”主题，在建成区范围内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认真对照《溧阳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确立创建目标、明确创建任务、落实部门职责，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完善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在完成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

（三）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创新中的关键作用，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功能，优化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等功能。建成溧阳市应急指挥平台，汇聚整合城市运行、基础设施、人口交通、气象水利、公共安全等各类应急数据资源，构建动态化、实时化、可视化的应急资源数据库，实现应急联动单位数据共享功能。推进联动单位指挥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全市应急平台“三通”（机制体制畅通、网络互联互通、系统连接通畅）和“三快”（信息报送快、视频接入快、分析研判快）。

（四）城市安全信息化监测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汇总全市安全监测预警信息，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对接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渣土受纳场监测系统、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测系统、人员密集场所视频监测系统、供水、供热管网监测系统、重要燃气管网和厂站视频监测系统、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城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动态监测平台、水文监测预警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统一监测。

（五）应急管理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载体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广泛开展应急管理业务技能竞赛活动，激励应急管理干部钻研业务、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健全奖励激励、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监管执法人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激发应急管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队伍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六）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摸清我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

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七）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工程

大力开展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引导公众做好家庭应急避险知识教育和应急物资储备。深入开展公共安全应急科普宣传，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事故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安全宣传“五进”工程，动员引导学校、街道、企事业单位、应急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知识宣教培训，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宣教培训联合机制。在应急广播电台开设“应急小剧场”，播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各类科普知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现代传播手段以及国家安全生产宣教平台等载体，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八）“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

整合现有安全生产数据、平台和系统，构建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的连接和监管，具备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评估等功能，提升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生产联动联控能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产业生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利用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经验。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产业集聚效应，利用工业互联网延伸产业链条，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安全生产协作，加快形成安全产业生态。

（九）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工程

扎实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 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高危企业班组长普遍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培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重点培训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2025 年底前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

（十）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市、镇（区、街道）两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推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应急运力储备、调运、协同保障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部门承担的管理职责。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逐级分解落实规划重点任务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重点项目，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

（二）严格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各级应急管理规划制定、实施的监督评估机制，及时跟踪编制和实施情况。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任务和职责，制定规划目标落实情况、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标准以及责任考核办法，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对目标、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实施动态监控，根据实施情况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激励制度，确保规划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三）加大资金保障

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应急管理投入长效机制，拓宽应急管理投入渠道。财政部门应支持有关部门加大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及防灾减灾的投入，重点落实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既是我市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起步阶段，也是我市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重要阶段，更是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迈入全省第一方阵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着力在深化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中争当表率，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中争做示范，在推动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中走在前列。聚焦“国际美好生活度假目的地城市”一大远景目标，奋力实现“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国高端休旅经济创新示范城市”两大阶段目标，突出全域旅游示范在全市争创“五个示范”中的纽带作用，在更高起点上带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公园城市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同共赢，加速融入南京都市圈、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溧阳城市识别度、知名度、美誉度，全域铺展“处处绿水青山、家家金山银山、人人寿比南山”的美好画卷。根据《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编制《溧阳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全域旅游发展基础研判

过去的五年，溧阳市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主动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践行“两山”理念，以“生态创新”为特色，构建“三山两湖一团城”全域旅游空间格局，走出了一条“生态生产生活”相融、“全景全时全龄”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之路。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全域旅游发展成效回顾

“十三五”期间，溧阳市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在旅游综合实力、旅游产品供给、文旅消费升级、公共服务提质、生态创新实践、品牌形象推广、综合治理能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十四五”时期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奠定良好基础。

1. 旅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旅游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十三五”末，溧阳市实现旅游总收入 179.81 亿元，接待游客 1366.36 万人次。“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旅游总收入为 1060.48 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加 70.46%；累计游客接待量为 8855.81 万人次，较“十二五”期间增加 48.54%；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的平均百分比为 11.00%。溧阳市旅游业整体增长势头良好，已成为全市支柱产业、富民产业、标识产业。**旅游富民效应更加凸显。**全域旅游把产业和资源对接起来，带动溧阳市近 10 万农民年均增收 1 万余元；全域旅游激活乡村经济造血功能，带动溧阳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均超 50 万元，2019 年实现农旅收入 40 亿元，带动 5.4 万农户致富增收。**城市文旅荣誉成果丰硕。**“十三五”期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主板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水利设施类旅游景区上市企业。曹山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史侯祠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李家园村、庆丰村、礼诗圩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牛马塘村、塘马村获评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南山竹海风情小镇成为第一批江苏省旅游类特色小镇创建单位；天目湖旅游公司、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获评全国研学旅行基地；2 条乡村游路线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荐名单。溧阳市获评中国长寿美食名城和“世界长寿之乡”、中国十佳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连续两年蝉联“中国旅游竞争力百强市”。

2. 旅游产品供给梯度优化

核心产品供给梯度化。截至“十三五”末，溧阳市共有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各 1 家；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1 家；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5 家（其中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各 1 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3 家；省星级乡村旅游点 19 家（其中 4 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点达 12 家）。**业态要素品质高端化。**2020 年，溧阳市成为瑞吉酒店签约入驻的首家县级市；截至“十三五”末，溧阳市形成包括 14 家星级饭店（其中 3 家五星级饭店）、23 家星级溧阳茶舍、百余家精品民宿和众多连锁酒店的品质旅居载体格局；形成以“三黑三白”美食为特色、6 家中华餐饮名店为重要载体的特

色美食体系。**文旅项目招引多元化**。“十三五”期间，融创曹山未来城、蓝城悠然南山、天目湖休闲文旅特色街区、中国再生医学健康管理中心等重大文旅项目顺利签约。曹山未来城加速建设，竹溪谷、火车来斯、汽车来斯等文旅新产品投入运营，推动旅游业向高端休闲经济持续攀升。

3. 文化旅游消费激发潜力

文旅消费设施持续丰富。“十三五”期间，溧阳市积极申创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单位。推进商业综合体提档升级，形成了平陵路商圈、新城区商圈、城郊专业市场集聚区三大文商旅集聚区；相继建成市博物馆、档案馆新馆、文化艺术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打造文化小礼堂 157 个，持续丰富文旅消费产品供给。**消费惠民措施相继出台**。2020 年，溧阳市在全省率先与支付宝合作推出 3000 万元旅游消费券，有效促进疫情后市场复苏。开展旅游年票、优惠券和免费旅游门票发放活动，发布居民休闲卡、游客旅游卡，构建覆盖广泛的免费游览服务系统，实现全市公园绿地、科普教育基地 100% 免费游览。**夜间文旅消费释放动能**。“十三五”期间，溧阳市建设开放花园排档等夜间消费场所，延长天目湖山水园夜间营业时间，建设焦尾琴夜公园、美芥·萤火虫生态夜公园，开展夜游天目湖、奇幻光影文化节等夜间节庆活动，进一步促进夜间文旅消费，推动夜间经济繁荣。

4. 旅游公共服务品质跃升

“溧阳 1 号公路”形成示范。365 公里的“溧阳 1 号公路”串联起主要景区景点、62 个美丽乡村和特色田园乡村、220 多个乡村旅游点，年吸引 600 多万游客，获评常州市唯一的 2017 年江苏省首批旅游风景道、2019 年度全国美丽乡村路和全省唯一的 2019 年度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集散咨询服务初成体系**。依托溧阳高铁站建成市级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与 5 个片区旅游服务中心、百余个旅游咨询服务点，共同形成多层次的旅游集散咨询和服务体系。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总投资逾 2000 万元新建、改建、提升 79 座 A 级以上旅游厕所，城市公共厕所实现旅游标准化。**智慧旅游建设提质升级**。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12345 平台共建共享，构成智慧化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1 号公路”智慧化平台，推出“溧阳行”“溧阳交通”APP。溧阳智慧旅游公路项目荣获 2017 江苏省“互联网+”智慧旅游示范项目；“溧阳 1 号公路”文旅信息化项目被推选为 2019 年度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示范项目；天目湖旅游大数据平台被推选为 2019 年度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优秀项目。

5. 生态创新内涵全面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大。溧阳市总投资 40 多亿元治理水库、重点塘坝，保护天目湖水源地，推进区域治污一体化，开展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关停采石矿、砖瓦窑、石灰窑、码头 190 余个，生态修复废弃矿山 50 余个，打造全域旅游生态品质环境。**公园城市建设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溧阳市建成燕山公园、樱花公园等多个城市公园，将燕山公园、燕湖公园、湾溪公园、高静园、凤凰园等 8 处主要公园绿地纳入中心城市首批公示保护绿地，为全域旅游和公园城市融合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生态创新示范成绩突出**。“十三五”期间，溧阳市凭借“生态创新”荣膺 2019 中

国经济论坛“创新榜样”，先后摘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生态创新荣誉称号。“三生共融”的“溧阳样本”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绿色发展案例，生态创新成为溧阳全域旅游发展最鲜明的底色。

6. 城市品牌形象激活出新

城市旅游品牌不断深耕。“十三五”期间，溧阳市打响“美音自在溧阳”城市品牌，孵化“清风朗月·溧阳茶舍”精品民宿品牌、“溧阳 1 号公路”旅游交通品牌、“沐春风”志愿服务品牌和“溧阳 1 号优选”农产品品牌，城市旅游品牌初成系列。**城市旅游形象全面推广。**“十三五”期间，溧阳市对宁杭高铁和京沪高铁进行“天目湖号”“1 号公路号”专列命名；每年定期举办茶叶节暨旅游节、爱情泼水节、丰收节和观灯节四季主题节庆活动等 30 余项城市节庆品牌活动；2018 年，溧阳南山竹海成为首届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宣传片开篇 15 秒最美图景。**文旅合作交流不断深化。**“十三五”期间，溧阳市分别赴日本大分、德国富尔达大区等国际友城进行多次文化交流活动，与乌克兰特鲁斯卡韦茨市“云签约”国际友城关系缔结协议书；与宜兴、长兴、安吉、广德、郎溪和白茅岭签署合作协议，积极推进“一地六县”区域文旅合作。

7. 综合治理效能不断提高

党政统筹形成合力。“十三五”期间，溧阳市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组建高端休闲经济办公室，形成党政统筹抓创建、人大和政协常态化督查的全域旅游工作体系，提高全域旅游综合治理能力。**政策保障精准发力。**溧阳市将休闲经济列入全市重点扶持的“四大经济”之一，每年安排 3000 余万元全域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探索点状供地、矿山废弃地利用等方式；高质量编制全域旅游总体规划，与生态保护、土地利用等 12 个专项规划实现多规融合；实施“天目湖英才榜”计划，强化高端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市场治理深化改革。**溧阳市成立江苏首家“旅游巡回法庭”，组建全市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布商户旅游诚信“红黑榜”，常态化、全覆盖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实现城市“软环境”整体优化。

第二节 “十三五”期间全域旅游发展存在问题

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既有成就的同时，溧阳市也要正视旅游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目前溧阳市旅游发展主要依托生态资源和自然禀赋，对于地方特色文化的系统挖掘和资本化转换程度较低，整体上呈现出“旅游强、文化弱，文旅融合不显性”的核心特征，在具体形态上表现为“五个亟需”，即全域碎片化供给空间亟需整合、旅游产品二次更新亟需推进、“旅游+”“+旅游”产业融合示范效应亟需扩大、公共服务数字化赋能亟需升级、城市文旅品牌合力和国际影响亟需建立。

1. 全域旅游空间格局有待整合优化

溧阳市旅游核心吸引物主要集中在市域南部，空间上南部旅游吸引力较强、北部旅游吸引力较弱的格局有待完善；“三山两湖一团城”旅游空间格局中的团城发展效应尚未凸显，城区旅游的结构空洞亟需改善；“溧阳 1 号公路”的串联效应未能充分释放，全域旅游产品分布碎片化，质

态分布均好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2. 旅游产品供给结构有待提质升级

溧阳市旅游资源数量较多，但偏重于观光旅游，高品质休闲度假产品有待进一步扩容；龙头景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等级较高，但“头雁”效应未能充分发挥，3A级及以上中等级旅游景区支撑不足；文旅新业态的升级、文旅新场景的构建及数字新技术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 旅游业与相关产业有待深度融合

溧阳市旅游产业总体规模大，但文旅体工农商养的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产业跨界融合广度不够；产业集聚效应不显著，旅游与交通、农业、体育、文化、工业的融合深度不足，产业网链有待完善；典型示范项目缺乏，亟需培育一批产业深度融合的示范标杆项目，构建产业融合共振发展模式。

4.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有待统筹

溧阳市旅游公共交通尚未形成合理体系，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分布不均，集中分布于发展较为成熟的城区和天目湖-南山片区，西部社渚镇、南渡镇和东北部上黄镇、埭头镇等区域有待布局；设施功能复合度较低，旅游咨询、交通集散等功能基本具备，但文化、商业等文旅休闲功能有待增加；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国际化、智慧化、特色化水平不高，全龄关怀的人本化旅游公共服务价值体系有待深化。

5. 国际文旅品牌形象有待激活出新

溧阳城市文化底蕴深厚，但文化资源挖掘演绎不足，文旅跨界融合程度较低，文旅融合协同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城市单体主题品牌活跃，但整体城市文旅品牌尚未形成合力，国际化文旅品牌有待建构；城市文旅美誉度、旅游影响力、国际关注度有待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新渠道有待拓展，中外文旅合作活动有待丰富。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全域旅游发展形势研判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从国际环境看，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之新冠疫情影响，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从国内形势看，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文旅高品质供给需求加大，文化和旅游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国内外复杂的宏观形势下，溧阳市应当紧抓多重发展机遇，充分准备应对不确定的风险与挑战，全面推进溧阳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1. 发展环境审视：内外变革，争做创新示范，走在前列

国家层面：美好生活品质需求，文化旅游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已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高质量的文化和旅游产品越来越成为人们高品质生活的必需品。文旅业作为典型的综合性产业，

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开放度高，是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文旅业加快培育繁荣国内旅游市场，充分释放内需潜力，促进国内大循环；大力发展入境游，推动国际国内双循环。“十四五”时期，全域旅游要立足新发展阶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从供需两端共同发力，努力构建高品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体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区域层面：多重战略深入实施，文旅合作深化加快区域协同共赢发展。“十四五”时期，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进入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5月，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长三角文旅高质量发展要深化合作，努力成为长三角整体一体化进程的先导；2020年9月，溧阳市跻身上海大都市圈，其协同规划的未来目标愿是建成卓越的全球城市区域，打造生态都市圈、活力都市圈、人文都市圈；2020年12月，溧阳市正式加入南京都市圈，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提出要把南京都市圈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此外，宁杭生态经济带加快建设，常州市全力支持溧阳市积极融入、主动作为，推动溧阳市打造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溧阳市与安徽省郎溪、广德共同编制的《苏皖合作示范区发展规划》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未来将进一步深化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携手“一地六县”开展多方区域协作。溧阳市位于长三角、上海都市圈、南京都市圈、宁杭生态经济带、苏皖合作示范区等多重战略交汇处，为“十四五”时期深化区域文旅合作、加快协同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常州市层面：聚焦“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实施“532”发展战略。常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立“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明确了“532”发展战略，即五大中轴、三个中心、两个示范区。常州市要建设文化繁荣、旅游兴盛的现代化常州，推动高品位文旅融合。打造长三角最具增长力的文旅空间体系、最具辨识力的城市文脉体系、最具竞争力的文旅产品体系、最具影响力的文旅形象体系，加快建设体现国际风范、具有江南韵味、满足多样需求的长三角文旅中轴、休闲度假中心。溧阳作为常州唯一一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重要休闲度假地，将助力常州建设长三角文旅中轴和休闲度假中心、打造全国一流旅游目的地城市。

溧阳层面：聚焦生态创新目标，打造高端休闲经济争创全域旅游示范。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赋予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是溧阳市谋划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指引。

《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溧阳市聚焦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一大目标愿景，明确“美丽宁杭新支点、城乡融合试验田”两大定位，发展“先进制造、高端休闲、现代健康、新型智慧”四大经济，争创“公园城市、全域旅游、产业集群、乡村建设、区域协作”五大示范，开启生态创新的绿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溧阳市全域旅游示范要在实现全域旅游美好空间与创造生活美好空间融汇贯通上探索路径，在促进多领域融合发展与打造个性化城市IP融汇贯通上形成标识，在创新全域旅游城市运营与探索现代化县域善治融汇贯通上创造经验，让“到溧阳，就是一种生活方式”走向世界。

2. 旅游发展趋势：智慧引领，紧扣文旅融合、消费升级

全域旅游迈入树立典范、经验推广、标杆引领等新阶段。“十四五”时期，全域旅游将进一步凝聚全域发展新合力，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等进行全方位、系统化提升，促进全域统筹协调、融合发展，从而全面带动区域社会经济全面深化改革。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从创建阶段迈入示范阶段，将更加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国家全域旅游发展典型，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目前溧阳已成功入选国家文旅部公布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也是作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在全国进行交流的四家单位之一。“十四五”时期，溧阳市作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以全域旅游撬动全域发展，充分释放“一业兴百业旺”的乘数效应，为国家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树立典范。

文旅发展体现文旅融合、智慧文旅、品质供给等新导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总体目标，深入推进大众旅游、智慧旅游、红色旅游，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创新旅游产品体系，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水韵人文魅力充分彰显的世界著名旅游目的地，强化全域旅游发展引领示范，实施包括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旅游风情小镇、导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改造等全域旅游质量提升工程。《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提出全面建成高质量文旅休闲明星城，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天目湖山水度假驱动极承担高端休闲、生态度假的功能定位。“十四五”时期，文旅业将继续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着力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文化遗产旅游等，聚力打造一批高等级、高品质、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产品。

文旅消费呈现文旅休闲、夜间经济、惠民便民等新特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提出，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苏政办发〔2020〕15号）强调培育文旅消费新热点，拓展文化和旅游新业态，从完善消费惠民措施、推动景区提质扩容、繁荣假日和夜间经济等方面提出实施措施，强调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单位建设，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升级。“十四五”时期，文旅休闲、夜间经济等成为文旅消费新特征，消费设施完善化、消费环境精致化、消费过程便民化、旅游供给多元化、旅游体验场景化、文旅业态新型化、文旅服务精准化成为文旅消费升级趋势。

3. 面临机遇挑战：精准发力，聚焦转型升级、争先进位

疫情常态化时期带来文旅提质升级新挑战。国家、省、市各级出台一系列政策向服务业尤其是旅游业倾斜，继续扩大国内旅游消费，激发大众消费潜力，为旅游业发展带来良好的政策扶持窗口期。疫情常态化时期，人们对健康、生态、安全、品质等更加关注，康养旅游、生态旅游、

乡村旅游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十四五”时期，溧阳市应紧抓政策利好机遇，加快补齐文化型旅游短板，推动文旅消费提质扩容；发挥生态禀赋优势，大力提升乡村旅游、康养旅游、休闲度假等服务品质；抓好应急安全防控，全力保障文化和旅游领域生产经营秩序。

数字科技创新赋能全域旅游新体验。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革新为旅游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拓展了旅游业新场景、新业态、新供给，带来了文旅体验、消费行为、服务方式的转变，也提高了智慧旅游服务、数字化文旅治理等能效。“十四五”时期，溧阳市全域旅游发展应充分利用数字科技创新应用，赋能文旅体验新场景，加快智慧旅游服务升级，推动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利用转化，以信息化监管为手段大力提高文旅数字化治理能力。

区域战略实施助推文旅竞合新格局。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南京都市圈、宁杭生态经济带等战略的深入实施，区域文旅竞合将更加深化，特别是宁杭生态经济带城市生态禀赋相近、旅游同质化竞争激烈。“十四五”期间，溧阳市应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促进区域文旅合作共赢；依托区域交通条件，积极对接上海大都市圈、全面融入南京都市圈，推出高铁旅游线路，发展“高铁+酒店”“高铁+景区门票”等，率先抢占都市圈客源；主动谋求差异化发展，在发挥生态型旅游优势之上寻求文化型旅游突破，构建溧阳独特文化身份识别，在长三角文旅品质城市中争先进位，争当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全域旅游发展总体思路

立足溧阳市全域旅游发展基础，结合未来国内外环境形势、文化和旅游发展趋势，锚定溧阳市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总体目标，围绕深化“全域旅游示范”，高质量谋划“十四五”时期溧阳市全域旅游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国际化、精品化、智慧化为路径导向，进一步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发展，聚焦“国际美好生活度假目的地城市”一大 2035 远景目标，奋力实现“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国高端休闲经济创新示范城市”两大 2025 阶段目标，着力在深化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中争当表率，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中争做示范，在推动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中走在前列，助力溧阳市全面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

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全域旅游发展各个领域环节。充分挖掘溧阳地方特色文化，打造具有文化底蕴的国际文旅品牌，树立面向全球、弘扬中国先进文化的溧阳“窗口”，以溧阳之美领略中国之美。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全民参与的发展理念、全民受益的发展目标，以全域旅游发展带动福民富民，加大优质旅游公共服务供给，营造文明、开放、共享的旅游环境和社会氛围，不断提高游客和市民的满意度，努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使之成为一个人人可参与、人人享成果的行动。

3. 坚持生态创新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创新、绿色发展，不断改善全域旅游发展环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创造洁净优美的全域环境，扮靓城市和乡村容颜，持续开展生态创新实践，把生态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实现生态、生活、生产互融互通。

4. 坚持系统观念

加强全域旅游发展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把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凝聚全域旅游发展新合力。构建全域旅游一体化优化格局，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助推溧阳市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 目标定位

2035 远景定位——以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将溧阳市建设成国际美好生活度假目的地城市，打造“可长居可小憩，可创业可旅游，可挥洒青春可安养晚年”的溧阳旅居生活新方式。完善高品质旅游度假产品供给体系，全方位接轨国际化旅游度假服务标准，全面建成具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实现全业联动升级、全域城乡融合、全境生态美丽、全面开放合作、全民健康幸福，高水平建成绿色现代化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全域铺展“处处绿水青山、家家金山银山、人人寿比南山”的美好画卷。

2025 阶段定位——以全域旅游示范为着力点，突出全域旅游在溧阳全市争创“五个示范”中的纽带作用。全域旅游以“全域美化”统筹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构筑精致山水城市新形态，是公园城市示范主客共享、美好生活的展示窗口；以乡村旅游促进城乡要素流动，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是乡村建设示范产业兴旺、富民增收的特色路径；以共享联结创新区域文旅竞合格局，彰显城市品牌新形象，是区域协作示范开放共享、互利共赢的价值引领；以产业融合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休闲健康产业集群，是产业集群示范资源配置、创新融合的关键抓手。将全域旅游

作为统一环境和景观、对接产业和资源的县域治理撬动杠杆，在更高起点上带动溧阳市产业转型升级、公园城市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同共赢，推动溧阳市经济社会全面优化升级，打造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典范区、全国高端休旅经济创新示范城市。

围绕**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典范区**目标定位，总结“全域洁净”生态创新、“溧阳茶舍”民宿品牌、“一号公路”交旅融合、品质乡村旅游等优质经验，树立典型示范进行推广。进一步深化溧阳全域旅游示范发展，推动文旅体工农商养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康旅融合等产业深度融合标杆项目；建设“有时溧阳”智慧旅游系统，形成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智慧旅游平台示范；深化全域旅游带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推动乡村旅游向乡村度假旅居转型，打造长三角乡村旅居标杆地、中国乡村美学生活样板地、国际乡奢度假休闲目的地；不断创新区域文旅协同发展新局面，推动“一地六县”等区域文旅合作形成区域文旅一体化发展示范。

围绕**全国高端休旅经济创新示范城市**目标定位，聚焦康养经济、山水经济、温泉经济、茶旅经济、民宿经济等休闲经济，紧扣本地居民和外来游客的文化休闲消费需求，营造高品质特色文旅消费场景，激活夜间文旅消费和假日休闲经济，促进溧阳市休闲文旅经济创新融合发展，打造全国高端休旅经济创新示范城市。

2. 发展目标

立足溧阳市全域旅游“十三五”期末发展基础，围绕“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和定位，加快推动溧阳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助力溧阳市休闲经济高水平发展，充分发挥全域旅游社会效益引擎带动作用，合理设定“十四五”期末发展目标：

经济目标——旅游经济稳中增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025 年，溧阳市旅游总收入达 380 亿元，全年游客接待人数达 2500 万人次，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3.5%。

产业目标——旅游产业提质升级，产品质态进一步优化。到 2025 年，率先推动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建设具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积极推进曹山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2 家、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3 家以上；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 1-2 家，新增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 5-8 家；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酒店 10 家以上；新晋“溧阳茶舍”星级民宿 100 家以上；孵化培育高品质民宿集聚村 5 个以上。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江苏省工业旅游区等产业融合示范区。积极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打造区域性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培育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等。

社会目标——公共服务品质优化，社会效益进一步凸显。到 2025 年，全域旅游集散和咨询服务体系健全，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完善，智慧旅游服务应用形成示范，资源保护利用精准有效，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城乡风貌协调发展，公民文明旅游素质和行业文明程度提高，城市美誉度和知名度显著提升。

治理目标——体制机制健全创新，治理能效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域旅游现代化治理

能力大幅提升，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创新完善，旅游市场运作更加秩序规范，旅游行业安全救援和风险管控持续稳固保障，社会舆情处理机制高效健全，高素质文旅综合型人才管理队伍集聚建立，重点旅游景区景点智慧监管覆盖率达 100%，文旅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建设全面深化完成，疫情常态化下文旅业抗风险能力增强，疫情应急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韧性旅游目的地城市基本建成。

3. 主要指标

发展目标	指标名称	溧阳市“十四五”期末 预计完成指标
经济目标	旅游业总收入	380 亿元
	游客接待人数	2500 万人次
	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3.5%
	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	1 家
	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 个
产业目标	建成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1 家
	争创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	1 家
	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2 家
	争创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3 家以上
	培育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1 家以上
	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	1-2 家
	新增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	5-8 家
	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酒店	10 家以上
	新晋“溧阳茶舍”星级民宿	100 家
	孵化培育高品质民宿集聚村	5 个以上
社会目标	旅游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重	11%
	游客满意度	90 分以上
治理目标	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	10 家
	智慧监管重点文旅场所覆盖率	100%
	文旅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建设	100%

第三章 山水融城，统筹全域旅游一体优化格局

以体系化统筹、创新化整合、品质化升级为路径，优化以“一路两廊”为骨架、“三山两湖一团城”为重点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构建龙头引领、引擎辐射、多元驱动的发展动力，形成山水融城、全域全景、一体优化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第一节 “一路两廊”骨架构建工程

进一步释放“溧阳 1 号公路”空间价值，整合“城市—乡村—景区—风景道”资源，充分放大“溧阳琴廊”“十二望楼”文旅生态功能，发挥“生态”“旅游”“文化”“富民”等多维效应，构建品质化、生态化、复合化的“一路两廊”全域旅游骨架脉络。

1. 释放“1 号公路”复合价值

发挥“溧阳 1 号公路”生态优势。大力提升“溧阳 1 号公路”沿线绿化和村庄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生态风景道沿线资源环境保护，营造自然生态景观空间，加强重点生态资源路段公路养护，打造品质化生态型旅游风景道。完善“溧阳 1 号公路”旅游串联功能。完善“溧阳 1 号公路”交通体系，进一步串联埭头镇、南渡镇、社渚镇等区域农村公路，加强重要乡村旅游点、特色田园乡村等旅游资源可达性，实现全域景区景点高效串联，带动溧阳城乡旅游良性互动发展，进一步发挥富民富民效应。凸显“溧阳 1 号公路”文化内涵。放大溧阳地方特色文化，依托神女湖驿站、汭罗瀾驿站、西汤驿站等现有功能驿站，完善文创产品、文化雅集体验馆、文化书屋、咖啡餐饮等休闲文旅服务产品，深化“溧阳 1 号公路”沿线休闲驿站布局、自驾营地、农民集市等布局建设，形成“溧阳 1 号公路”文旅驿站网红打卡序列。

2. 注入“溧阳琴廊”人文活力

构建地方历史人文风情体验带。串联长荡湖、溧阳高新区、焦尾琴公园、天目湖、十里长山、南山等，打造以“美音文化”为特色、贯穿南北向的“溧阳琴廊”。联动近廊两侧上黄镇状元故里、上黄老街美食文化集聚区、埭头镇姓氏文化集聚区、南渡镇游子文化高地和信义文化典故出处、社渚镇雒文化高地等重要文化载体区域，形成具有溧阳地方特色的历史人文风情体验带。打造“两廊”交汇点焦尾琴旅游综合体。以蔡邕“焦尾琴”为主题、“美音自在溧阳”为品牌、焦尾琴公园为依托，深化焦尾琴旅游综合体建设。推动焦尾琴公园“琴廊”项目实施，塑造公园地标景观；丰富文化创意、运动休闲、文旅商业等功能，打造溧阳市高品质城市会客厅。激发“溧阳琴廊”城区文旅休闲活力。推动“溧阳琴廊”与中心城区形成旅游服务文化展示带，增强具有文化内涵的景观品质、场景体验和旅游服务功能，近廊两侧依托码头水街等公共空间植入人文展示、文旅商业功能，临廊两侧利用建设用地增加文体娱设施服务功能，激活“溧阳琴廊”城区地带休闲文化活力。

3. 激活“十二望楼”生态能量

营造生态型品质城市道路风景线。沿宁杭高速铁路和宁杭高速公路夹心地带，形成以生态为

特色、贯穿东西向的生态廊道。完善城市生态隔离及防护林体系，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系统引入城市，充分彰显自然山水风貌特色，打造高品质城市道路风景线。塑造“十二望楼”文旅新地标。采用亭、台、楼、阁等不同景观建筑形式，赋予每一处望楼不同的溧阳地方文化主题，植入餐饮、文创、商业等服务功能，打造“自然服务综合体”，实现自然环境数据收集与监控、生态游憩体验与服务驿站、自然与人文的地标性综合表达三大功能，形成登高望远、俯瞰全貌的城市文旅新地标，塑造“溧阳城市之眼”。完善休闲型森林绿道建设。以休憩、慢行、健身、骑行等康体活动为主，沿“十二望楼”设置森林休闲绿道。采用生态环保型材料，布局建设休闲文化驿站和游憩运动设施，植入多元文旅休闲功能。实施绿道彩化亮化工程，结合城市文化 IP，打造特色化、创意化、个性化的城市休闲绿道。

专栏1 “一路两廊”骨架构建工程重点项目
溧阳 1 号公路内涵提升工程：推进沿线村庄生态环境治理和景观提升，加强重要乡村旅游点的延伸道路建设，在特色路段、重点景区、田园乡村、旅游重点镇等建设美溧美音小剧场、休憩空间等公共设施，融入地方特色文化，完善休闲功能驿站的布局和建设，全面提升“1 号公路”内涵品质，进一步带动乡村振兴。 焦尾琴旅游综合体：用地面积约 502.7 亩，建筑面积约 55500 平方米，包括焦尾琴公园内梅园小学、城投教育中心、东入口广场、南入口广场、环山道路、公园东侧道路、教育中心北侧停车场、琴廊、隧道、阁台等工程。 “十二望楼”：位于宁杭高速铁路和宁杭高速公路夹心地带，长度达 39 公里，面积 25.9 平方公里，包括森林生态修复营造、森林绿道、望楼及基础配套设施等。“十二望楼”以自然环境为基底，以生态游憩为体验，导入相关游憩活动与设施，形成“一条惠民共享的生态体验绿带”，并体现出自然环境数据收集与监控、生态游憩体验与服务驿站、自然与人文的地标性综合表达，即自然服务综合体。

第二节 “三山两湖一团城”格局优化工程

拓展优化“三山两湖一团城”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天目湖”龙头引领作用，强化“南山”“曹山”引擎区域辐射，扩大“宋团城”城区休闲旅游带动效应，崛起“瓦屋山”“长荡湖”旅游增长极，打造全域旅游六大示范引领集群，加强板块互补、联动发展，构建城乡旅游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

4. 放大南山生态康养组团

依托南山竹海、温泉等核心资源禀赋，以生态康养为主导方向，重点发展精品度假、康养旅居、乡村旅游、非遗体验、户外休闲等业态，放大南部区域文旅发展引擎作用。

深筑南山长寿文化康养度假地。深入挖掘以长寿文化为代表，竹文化、茶文化、温泉文化、民俗文化为重要支撑的地方特色文化，将地方文化融入标志性空间、场景、活动等，打造新型长寿文化体验地、竹文化全景展示地、茶文化博览地、温泉文化沉浸地、民俗文化演绎地。锚定“长三角最具吸引力的休闲康养目的地”目标愿景，不断丰富康养旅游产品，塑造“旅居康养、

运动体养、康复颐养、文化修养、生态涵养”为特色的“南山五养”生活方式。**打造长三角高品质民宿集聚发展新高地。**大力引进知名民宿品牌，激发民宿市场活力，推动南山民宿产业品牌化、集聚化、差异化发展。通过制定民宿行业管理办法、部门联动审核措施提高“溧阳茶舍”品牌准入门槛，实行总量控制，增加中高端民宿比例。**激活“南山之夜”夜间经济。**全力招引重大文旅项目，融合“太平锣鼓”“竹工艺”“茶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结合数字化科技手段，创意培育常态化夜间演艺产品。**打造康旅融合的横涧康养旅居基地。**依托横涧片区，以康旅融合为核心，重点发展医美康养、医药康养、康复颐养、健康管理等康养产业，推出“康养+医养+旅游+地产”新模式，着力引进大型综合康养旅居、医疗健康项目，打造横涧高端康养旅居中心。**建设体旅融合的乐活山口运动基地。**依托山口片区，以体旅融合为核心，引进徒步穿越、登山攀岩、悬崖速降、溯溪滑水、皮划艇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帐篷营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打造户外极限运动综合体。**打造国际化美好生活乡村样板地。**推动李家园村、杨家村、深溪芥村等美丽乡村迭代升级，加快大塘村、王家村等网红民宿村蝶变跃升，导入乡村艺术、生活美学、休闲市集、非遗演艺等新业态，对标国际化乡村旅游服务品质和标准，推动乡村旅游向乡村旅居转变，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国际化美好生活乡村标杆。**高标准完善智慧化旅游服务配套。**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力推进智能停车系统、智能分流系统、智慧管理系统等建设，对区域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等进行全面升级，不断提高游客旅游的便捷性和体验感。

专栏2 南山生态康养组团重点项目
蓝城特色田园乡村（悠然南山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全域 6500 亩范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观提升改造；实施范围内 9 个自然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基础设施、道路河道整治、污水管网、全域景观等工程。建设南山全域旅游游客接待中心、高端茶园酒店、小镇中心等。 南山和园开元度假村：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占地 1200 亩，规划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房间数共 186 间，主楼酒店有 90 间，8 幢独栋别墅有 96 间。一期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计划二期建设，土地已挂牌。 南山竹海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南山小寨二期项目（新建商业综合体、夜间活动景点）、御水温泉三期、新建野生动物园、停车场及后勤配套设施等。 南山竹海三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对南山竹海景区内部竹海大门至吴越第一峰全线路进行提档升级，打造国内网红打卡景点。 御水南山精品酒店二期：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占地 550 亩，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新建精品度假酒店、康医养综合体。 长三角马术小镇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1200 亩，建设用地面积约 233.74 亩，拟依托上海马术运动管理中心、上海市马术协会和上海市马术标准化委员会等国家级马术产业资源，建设集马场、培训、赛事、会所、酒店、民宿等为一体的全国性马术基地和运动康养基地。 青峰山下民宿村：项目总投资 1 亿元，选址戴埠镇松岭王家村，计划覆盖该村近 50 家农户，建设 20 余个精品民宿，并配套特色餐饮、书吧、咖啡屋、酒吧等业态，打造民宿村综合体项目。 松岭头：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占地 12 亩，拟依托溧阳松岭头茶园现有的自然、文化资源，以“游子故里”为文化底蕴，“茶+”为营销理念，植入多种功能主题，丰富酒店住宿体验，打造特色旅游度

假区。

耕莘颐苑温泉度假精品酒店：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规划建设用地 200 亩，和国内高端品牌合作，一期规划建设高端精品酒店和温泉养生项目，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

温德姆至尊酒店：项目占地 500 亩，建设用地 20 亩，建设面积 15000 平方米，房间数共 100 间，其中主楼有 48 间，26 幢双拼别墅有 52 间，由温德姆酒店集团（美国）管理。

矿坑花园酒店：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占地 150 亩，建设用地 16.2 亩，规划总用地面积 7480.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48 平方米，建设 17 栋 1-2 层建筑。

乡伴理想村：项目拟选址戴埠镇牛场大塘村，计划总投资 6 亿元，总用地面积 2000 多亩，拟租用部分闲置宅基地和新增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托闲置村庄资源，在保留原生态农业、文化、自然资源的前提下，挖掘戴埠镇在地文化，传递乡野休闲生活理念，以创新创意打破常规土地制度，引入精品民宿、咖啡馆、书店、餐厅、工坊、联合办公等业态，吸纳各类返乡创业群体，打造高品质的度假、生活、工作于一体的乡野体验空间，溧阳乡村振兴旅游发展的新样本。

乐活山口户外运动基地：山口片区定位“乐活”气质，开发坚持原生态利用为主，规划引进徒步穿越、定向越野、登山攀岩、悬崖速降、山地自行车、溯溪滑水、皮划艇等户外运动项目，搭建帐篷、房车营地，开设拓展运动、自然课堂等，着力打造长三角户外运动胜地。

横涧康养小镇：启动编制横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着力引进大型综合高端康养旅居项目，为整个区域导入 3 到 5 千常住人口。加快完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加快现有资源整合，推进所剩工业企业“退二进三”或整体搬迁，梳理收集闲置地块和储备可用地块，利用低效存量物业，打造文旅融合的共创空间。

5. 升级曹山未来文旅组团

依托曹山、上兴镇、南渡镇西部、社渚镇北部等主要区域，以休闲文旅、商务会展为主导方向，重点发展商务度假、乡村旅游、会展会奖、休闲文旅等业态，强化引擎辐射效应，带动西部地区休闲文旅跨越式升级。

高标准建设曹山未来城国际文旅新城。依托曹山未来城，加快推进环球中心、会议会展中心、高端酒店集群、古桥水镇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集会议会奖、亲子度假、生态旅居、商业娱乐、文化艺术以及国际奢华酒店等多元业态融合的度假新引擎。立足“宁南新城”的优越区位，成为融入南京都市圈、接轨南京的国际文旅新城。**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以晋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发展目标，聚焦高品质旅游度假区产品供给，在度假资源、休闲度假产品及活动、接待设施类型及品质、餐饮服务和会议接待等方面优化项目布局，高标准建设各类旅游度假区产品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曹山旅游度假区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发挥农旅融合项目示范效应。**以曹山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为基础，大力发展以日日春、白露山等为代表应时水果产业，打造曹山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生物科技农业、“互联网+农业”等新产业业态，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社渚青虾产业，建立青虾科普馆，延长青虾产业链，打造渔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依托庆丰村，丰富乡村书屋、设计师工坊、农创展销馆、露营地等新业态，持续打响稻田音乐节活动品牌，打造田园艺术研学基地，深化建设金色庆丰稻米艺术主题农旅综合体。**建设一批未来乡村示范样本。**选择曹山未来城周边具备条件的乡村，注重历史文化遗产和建筑特色挖掘，植入住宿餐饮、创业创客、创意市集等旅游业态，联合动画动漫、潮流时尚等品

牌企业，通过系列 IP 植入，助推打造国际乡村、综艺乡村、动漫乡村集聚群落，形成一批业态多元、功能完善、产业特色的现代化、国际化的未来乡村样本。

打造一批守望乡土的传统乡村。依托国家级、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将文化创意应用于农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打造业态多元的特色产业村镇；依托旧县村的《游子吟》文化、木勺兜的“史贞女传说”，通过对接溧阳市妇女联合会及各级妇联组织打造母爱主题村，建设廉政文化旅游教育的信义文化村；选择社渚镇具备条件的乡村，深化雒文化演绎和创作，全景化呈现雒文化 IP 形象，打造文化研学的非遗乡村。

构建“一园一品”生态庄园集群。对日日春庄园、白露山生态园、紫竹林生态园、芳芝林生态园等生态园进行迭代升级，加强“一园一品”优势产业特色主题文化创意演绎，开发相关系列衍生产品，提档升级餐饮住宿、研学教育、休闲采摘、加工体验、农创文创商品等业态，形成一批主题鲜明、功能复合、品牌引领的生态庄园集群。

完善内部旅游交通环线建设。完善以“1 号公路”为主线的交通体系，改建组团内部旅游道路，提档升级农村公路，串联组团内的景区景点和乡村旅游点，形成层级完整的旅游交通体系。优化组团内美漂美音小剧场、功能型驿站、观景平台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设，打造“1 号公路”特色段落工程示范，发挥“1 号公路”曹山 2.0 版网红品牌效应。

专栏3 曹山未来文旅组团重点项目
曹山未来城：总用地面积 5153 亩，初步规划总建筑面积 639 万平方米，其中：特色商业 205 万平方米，配套公寓 300 万平方米，配套学校及医疗设施 20 万平方米，国际会议中心 3.2 万平方米，水乡小镇 81 万平方米，艺术中心 1.6 万平方米。 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总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人口近 3.6 万，园区确立了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和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目标定位。建设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对园区内 10000 亩水稻、青虾养殖区，实施标准化改造；对 2 个撤并集镇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公共配套设施。 “莓林果乡”田园综合体：总投资 2.3 亿元，占地面积 12000 余亩。以莓类水果产业为主导，探索农产品深加工发展路径，建设特色民宿业态，打造“莓”IP 品牌，打造莓果产业一村一品发展新样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新高地。 湓家村特色田园乡村：结合美意田园建设，拟投资约 3000 万元，建设村内商业街，包含村史馆、高校联动文创区、如意小食堂、饮食、口述馆、商店等多种业态，积极结合半山塘水库地形优势，进行彩色农业景观打造，引入社会资本，建设水库周边精致民宿区。 曹山旅游度假区集散中心：在曹山旅游度假区入口打造综合性一体化集散中心，布置办公、旅游服务、商业配套并结合本地文化布置民俗博物馆，同时提升周边绿化景观，提高设施水平。 九洲上兴康养新镇：项目用地面积 21.9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建设商业综合广场、特色风味街、生态品质康养住宅、打造康养宜居的特色新镇。 金色庆丰农旅综合体项目：计划总投资 0.52 亿元，打造集乡村旅游、农耕文化、现代农业于一体的农旅融合产业链。 青虾学院：依托社渚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品牌，引导示范村镇加强品牌培育、发展新兴业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价值链，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将示范村镇打造成“一村一品一店”提档升级型的好样板。

旧县“母爱村”：放大“游子吟”故里，强调母爱主题，重点布局游子文化主题博物馆、乡村月子会所、新手妈妈训练营等产品，打造游子文化、母爱文化主题村，积极对接妇联组织，打造中国第一个母爱村。

木勺兜信义村：依托“史贞女的故事”，重点布局谎言实验室、秘密茶馆、信义课堂等产品，通过展馆影像、墙绘、景观小品、里巷雕塑和绿化绿植，植入光影艺术、VR 等现代科技手段，打造中华信义文化第一村。

6. 建设瓦屋山体娱运动组团

以瓦屋山为核心，以竹箦镇、别桥镇西部为主要区域，借助瓦屋山高铁站的交通优势，以体娱运动为主导方向，重点发展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业态。

打响户外山地运动文旅品牌。深化丫髻山体育旅游综合体建设，布局户外极限运动基地，增设徒步骑行、丛林探险、登山攀岩等多类型户外山地运动项目和皮划艇、摩托艇等水上运动项目，积极与长三角企事业单位建立户外拓展合作关系，打造长三角户外体育运动新高地。**挖掘俱乐部经济消费动能。**联动各类俱乐部组织，与电竞俱乐部、车友俱乐部、悦跑俱乐部、滑板俱乐部、高尔夫俱乐部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会员俱乐部形式把圈层化的小众活动与多元化的文旅体验融合，创建垂直细分的社交场景，链接多维度的消费空间。**打造瓦屋山森林休闲旅游区。**依托瓦屋山森林资源，开展森林抚育、林相改造和景观提升，丰富植被的种类、色彩、层次和季相；应用灯光技术和发光新材料，营造可感知、可参与、可体验的艺术化主题场景序列，打造原生态沉浸式森林休闲旅游区。**开发瓦屋山禅修运动产品。**深入挖掘宝藏禅寺等旅游资源，放大李白、汤显祖等名人效应，开发户外坐禅、户外行禅、生活禅等禅修养生运动类产品。**打响“江南红村”红色旅游品牌。**依托水西村红色文化村，创新情景式红色文化精品课程、红色文艺演出、红色旅游文化节等产品，打造“红色风光跑”活动品牌 IP，推动实施“五个一”红色重点工程，包括一个江南红村、一个红色乡村集市、一个红色乡村文创园、一个红色乡野公园、一系列红色旅游线路，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长三角江南红色文化体验旅游区。**放大网红景点集群效应。**打造一批网红乡村、一批网红驿站、一系列网红节点，结合“天路”“神女之心”“爱情的套路”等网红打卡点，形成网红景点集群，持续扩大网红打卡的流量效应。推进塘马村、别桥原乡等乡村旅游点提质升级，完善美田集市、原乡客栈、田园露营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周边配套。**建设主客共享的高铁文旅服务站点。**借助瓦屋山高铁站的交通优势，深化交通接驳、城际客运、租车服务、自驾服务等多种交通服务业态，植入具有文旅功能的旅游商品形象店、休闲消费及文化活动空间。全面对接高铁游客，借助“溧阳 1 号公路”高铁品牌列车加大宣传推广，通过品牌天幕、视频海报等媒体形式，高频次打响“乘着高铁游溧阳”的高铁旅游品牌。

专栏4 瓦屋山体娱运动组团重点项目

长三角红色研学第一村：依托水西村现有红色资源，打造一系列水西新四军红色文化学习教育研学配套设施，完善红色教育研学体系。改造建设特色文旅街区，完善农村旅游设施、增设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打造特色红色文旅景点。

瓦屋山低碳城：项目地块位于溧阳经开区宁杭高铁瓦屋山站前，总投资 220 亿元，总规划面积约 6120 亩，建设用地面积约 3600 亩，建筑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品牌酒店、知名综合医院及高等院校。

姜下村“鹅生活”特色田园综合体：总投资约 7000 万元，选址于竹箦镇西汤村，规划用地面积约 1065 亩，分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鹅生活主题农场、鹅湖及湿地、姜下农业、西汤花房、采摘园等几个板块，其中鹅湖水面积约 250 亩。以“田园生活”为核心理念，以“尊重自然、以人为本”的整治原则，力求创建一个具有特色乡村产业、美丽人居村庄环境、主题鲜明的特色田园综合体。

竹箦提水站 1978 精品酒店：总投资约 1 亿元，选址于竹箦镇省级特色样板村箕筴里自然村内。规划用地面积 12.68 亩，建筑面积约 4228 平方米。配套建有萍聚水舍、菜园食坊、自然森舍、活动中心等，建筑一个集住宿、休闲、餐饮于一体的高品质休闲精品酒店。

神女湖旅游综合体：神女湖旅游综合体是景区的对外核心窗口，也是引导对接旅客与服务企业来北山旅游的综合平台。

稻梦空间二期：项目总面积约 200 亩，分为花海奇堡、田园客厅、绿野仙踪（二期）、责任田、饮马滩 5 大地块，延续稻梦主题，串联起原乡花海、绿野仙踪、中心湖和后巷村。

黄金山康养小镇项目：以黄金山片区为中心，引进 1-3 家养老企业，完善道路、雨污水、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神女湖民宿：位于丫髻山南侧，规划用地面积 25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规划有驿站、集市、餐厅、民宿等功能，为周边乡村游作为配套设施。

九色鹿康养项目：位于满墩坝水库东侧、1 号公路西侧，规划总用地面积 303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75 平方米，规划有游客服务站、公路书局、无尘集、忘言精舍等设施，为北山旅游配套服务更优、更强。

轻度·杨湾森林部落：总面积 1100 平方米，改造为拥有 9 间客房的综合型旅游服务驿站，强化现有爱情主题，引入小众婚庆业态，同时融入艺术展陈、茶饮文创等复合主题业态，打造北山片区有影响力的文旅战略节点。

长岗茶舍：位于 1 号公路与上上线交叉口，规划用地面积 3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7 平方米，规划为茶舍兼用民宿，院落式形态，建成后为 1 号公路游客休憩点。

别桥原乡客栈：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08 亩，总建筑面积 2030 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集观光、休闲、文创、餐饮于一体的精品民宿。

7. 创新天目湖旅居度假组团

以天目湖景区和镇区为主要载体，以旅游度假、休闲体验为主导方向，重点发展康养度假、休闲娱乐、商务会议等业态。围绕世界级旅居生活地的目标，提供高能级、精品化的旅游服务功能，按照“地域文化鲜明、主题特色突出、度假产品优质、品牌影响深远”的标准，全面推进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

培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旅 IP。深入挖掘、演绎天目湖山水文化内涵，整合构建具有东方山水文化韵味的文化形象，自主编排或引进大型主题演艺项目，打响天目湖世界级文化 IP 品牌。**构建情景式湖区生活度假首选地。**依托大溪水库、沙河水库次水岸区域，实施精准保护开发，以“城湖共生一体”为战略格局，联动南北水库，构筑“湖区生活方式”，形成东方山水之间的文旅生活圈。**构建梯度化品质度假酒店住宿集群。**大力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酒店，实施“酒店+”模式，打造“酒店式度假目的地”。以国际知名品牌酒店为引领，涵田度假村酒店、WEI 天目湖酒

店等为重点，精品民宿集聚村等为补充，形成层次分明、特色鲜明、品类多元的梯度化品质住宿集群。**推动核心景区创新迭代更新。**依托天目湖山水园、天目湖水世界等核心景区产品，全面推进接待设施、旅游业态、旅游服务等品质升级。推动市场化产品创新，积极开发夜游演艺、亲子体验、教育研学、高端康养等新业态文旅产品。利用数字化科技手段，创新演绎茶文化、奇石文化、状元文化等，催生一批沉浸式旅游体验场景。开展信息化配套业务系统升级，全力推进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全面接轨国际旅游度假服务标准。**加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引入国际高端旅游质量认证管理，推动旅游服务质量与国际通行旅游标准全面接轨，全方位提高旅游度假服务品质和水准，成为对海外文化交流和入境旅游有重要集聚力的旅游度假区。**实施天目湖景区和镇街联动发展。**推动天目湖镇特色街区发展，植入餐饮娱乐、商业购物、艺术创意等文商旅融合业态，打造融公共空间与都市生活于一体的艺术旅游街区，形成镇街与景区的有机互补和联动发展。**持续打响“天目湖”品牌。**实施“五个一”品牌推广工程，构建一个天目湖形象 IP，推出一套天目湖生活美学专刊，打响一组天目湖度假区节庆活动，推广一套天目湖特色餐饮体系，开发一系列天目湖品牌伴手礼。

专栏5 天目湖旅居度假组团重点项目
中德富尔达康颐社区一期：项目总用地约 148 亩，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72.45 亩，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B 地块用地面积 75.34 亩，建筑面积约 5.94 万平方米。打造基于德国医疗护理标准的新型康颐社区。 中国再生医学管理健康中心：项目总投资 31.1 亿元，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由再生医学中心、康养中心、洲际英迪格度假酒店、敞开式景观公园四大部分组成，是集高端医疗、健康养生、度假休闲于一体的综合型项目。 幻谷丛林山海经大型旅游演艺项目：项目位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牌楼东侧，规划用地约 100 亩，建设用地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建设全国首个可容量达 2000 人的神话主题旅游演艺剧场。 天目湖矿坑公园：南鑫矿矿坑公园位于天目湖镇岭下村东侧、横山村南侧，规划用地面积 3.3 公顷，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尖山头矿矿坑公园位于天目湖镇小芥村东侧、双友矿南侧，规划用地 16.2 公顷，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青山矿矿坑公园位于天目湖镇青山村北侧、平横线道路西侧，规划面积 38.2 公顷，建筑面积 12330 平方米；双友矿矿坑公园位于天目湖镇梅岭村北侧、天井山东侧，规划用地 56.1 公顷，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天目湖休闲文旅特色街区：总投资 60 亿元，位于天目湖滨湖大道南侧、山水大道东侧及明珠大道南侧、十里长山路东侧。总建筑面积 32800 平方米。 天目湖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选址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天目湖片区核心区域，总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不包括水面）。集聚区整合区域内众多文旅资源，初步形成了“一环三轴四组团”的格局，将包括天目湖集镇商业街、天目湖游客集散中心（生态创新馆）、24 小时城市书房、国家 5A 级景区山水园夜公园、夜桂林等文旅项目，集住宿、餐饮、演艺、观光游览、沉浸式体验等多种业态于一体。 白茶小镇：小镇依托白茶产业和自然山水优势，以白茶特色产业为核心，以休闲农业为主导，以茶文化为内涵，以“代入式旅游体验”为策略，延伸特色产业链，打造茶旅融合新业态，建设集白茶

产业、茶艺文化、茶道养生、茶园休闲为一体的全国生态茶园创意体验区，全国茶文化旅游目的地。

安悦天目山居：计划投资 2 亿元，总规划面积约 195 亩，建设用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酒店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品质接待中心，包括接待大厅、餐厅和客房等；二是独栋式客房，共 11 栋，5 种不同类型套型。

涵田国际康养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9 公顷，总建筑面积 8.89 万平方米。打造完整的涵田半岛生态旅游商业圈，形成观光、休闲、度假三位一体的文化生活体验区，提供体检、疗养、康复等多种综合健康管理服务。

桂林山居：项目规划面积为 11.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打造集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田园观光于一体的度假村。客房主要包括稻田客房、村落客房、家庭客房、合院商务团队客厅、禅修竹舍等，文化设施包括手工作坊、名人馆、普洱茶博物馆、禅修中心、田邱多功能厅等；度假旅游服务包括树院餐厅、稻田泳池、迷你农场、自然教育花园等。

安卓梅达高端度假酒店：总投资约 10 亿元，选址位于涵田度假村南侧区域，规划用地面积约 200 亩，建设用地约 50 亩，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建设商务会议、休闲度假为特色，配套生态景观公园，融山水生态景观为一体的高品质休闲度假酒店。

田雅江南度假酒店：一期开发占地面积 2.30 公顷，建筑面积 1.95 万平方米，共 30 栋；二期开展占地面积 0.89 公顷，建筑面积 0.75 万平方米，共 7 栋。配套房车营地 10 个。

青羽舍精品酒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 1.7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以温泉养生、樱花公园等为特色的日式庭院风格度假酒店。

天目湖方所文化村全国首店：项目总投资约 6600 万元，利用原茶文化城 2#地块现有建筑，建设主题图书馆、亲子空间、文化 IP 孵化工坊、艺术工作室、艺术民宿等。本项目将作为未来全国方所文化村项目的总部，文创产品研发总部，重大产品、新产品的首发基地。

典藏春秋历史文化艺术馆：总建设用地 5.5 亩，打造以参观接待、艺术品展示、专家研讨等为主要功能的青少年历史文化学习基地、溧阳历史文化展示平台。

天目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沙河水库 1.8 平方公里、大溪水库 2 平方公里进行生态清淤；对沙河水库三个湿地建设；对两大水库总长约 12 公里的入湖河道进行综合治理。

镇区更新：更新天目湖镇区，打造系列特色美食街区、文创街区、艺术街区等。全面提升镇区入口形象，在关键大道、路口节点，建设符合度假区形象的特色景观体系。全面优化镇区的水绿空间，打造本地居民与外来游客共享的游憩公共空间。

三胜村西塘芥：融入时尚美学生活理念，打造茶乡美学生活休闲聚落，形成“生态客厅”、“云影方塘”、“茶肆酒巷”、“西塘茶驿”、“芳草营地”、“云湖茶舍”六大特色组团，打造“知行合一、三产融合”的乡村治理样板。

杨村村周院：总用地面积 1042.67 亩，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64.5 亩，以“水文化亲子文旅村落”为主题，打造以生态旅游板块、乡宿文旅板块、康养慢活板块和美意田园板块为主的文旅村落。

8. 打造长荡湖研学美食组团

以长荡湖为核心，以上黄镇、埭头镇、别桥镇东部为主要区域，以教育研学、休闲美食为主导方向，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文化研学、自然科普、美食体验等业态。

布局环湖特色旅游产品。依托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与金坛区长荡湖差异发展，针对湖区旅游开发实施梯度化圈层开发，运用新型涂料、环保材料，环湖布局一批生态型景观节点和特色旅游体验产品，完善湿地科普、自然教育、湿地露营、科研监测等功能，实现湿地公园的“金角效应”，打造长三角自然研学旅行示范地。**打造美食情景体验基地。**挖掘长荡湖湖鲜、六指羊糕等

地方美食，以上黄老街、水产交易市场为依托，通过美食文化场景化展示、制作技艺可视化体验、美食产品流动化销售等方式，打造情景式美食体验旅游场景。**打造 IP 引领的中华曙猿地质公园。**挖掘中华曙猿是最早的高级灵长类动物的唯一性特质，放大“中华曙猿”IP 形象，融入线上手游场景、文创商品包装、影视演艺形象、餐饮住宿空间等业态主题。依托中华曙猿地质公园，以数字化技术创新古生物化石展示新场景，联合中小学校常态化开展研学活动，打造地质科普研学目的地。**打响宗族历史文化研学品牌。**依托史侯祠的姓氏文化、宗谱文化，成立全国史姓企业家俱乐部，为企业在企业文化创建、销售渠道拓展、税务法务咨询等方面提供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以家风文化、廉政文化、水乡文化为主题的史侯祠民俗文化村，改造提升渡头老街，开发研学体验课程和系列文创产品，打造沉浸式家风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南山后美食主题乡村。**深入挖掘南山后村锡剧文化，塑造“美食+音乐”生活方式，结合时装秀、戏曲、舞台剧等多种艺术形式，打造现代化、多元化、沉浸式乡村美食旅游目的地。**激活乡村夜消费新热点。**依托埭头镇钟家乐活村，宣传推广“美音公路”品牌，利用高辨识度、标签化、陪伴感的乡村背景音呈现溧阳乡村性格。提炼“乐活·福禄钟家”主题，以葫芦为表现形式，融合啤酒文化、羊肉美食、赛事节庆、滨水游乐等内容，打造夜消费主题网红乡村。

专栏6 长荡湖研学美食组团重点项目
长荡湖（溧阳）退圩还湖及全域旅游开发：工程实施荡围总面积约 3200 万平方米。 东郊（前六）特色街区：在埭头镇，打造长三角农旅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江苏生态型乡村度假新标杆、溧阳农旅融合新名片。 长荡湖湿地公园提升工程：依托长荡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重点建设湿地卫士科普馆、自然教育课堂、湿地露营地、鸟类观察室等产品，打造集生态涵养、湿地观光、休闲旅游、科普宣教于一体的湿地公园。 上黄老街改造工程：对上黄老街进行建筑改造、景观风貌提升和环境整治，重点布局溧阳老字号、食创小店、上黄美食技艺坊、啤酒夜市等产品，打造情景式美食文化休闲街区。深入挖掘风鹅制作技艺、上黄羊糕制作技艺等地方特色非遗美食资源，多角度展示溧阳美食“烟火气”；针对年轻客群，引育风味餐饮、主题酒吧、休闲咖啡、黑科技体验、潮流院线以及民宿酒店等新型业态，创建垂直细分社交场景，将消费空间环境情境化、消费圈层共鸣度、品牌业态联合度深度融合。 中华曙猿地质公园提升工程：结合在地文化元素，设计中华曙猿 IP 形象，结合在地文化元素，设计曙猿 IP 形象，延伸文创商品、表情包、主题商业、综艺娱乐、卡通动漫等 IP 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依托数字化技术创新古生物化石展示新场景，打造地质科普研学目的地。 南山后美食村：放大“锡剧”文化元素和杨企雯名人效应，促进美食与音乐结合，重点布局美食剧场、美音民宿、美学生活咖啡吧等产品，嫁接电音、派对、时装秀、舞台剧等多种艺术形式，构建多维沉浸式乡村美食主题乡村。 埭头钟家乐活村：提炼“乐活·福禄钟家”主题，以葫芦为表现形式，以啤酒文化为依托，突出城市后花园、夜经济的发展定位，将啤酒、羊肉、赛事观看、滨水游乐等进行组合，打造全

国首个工业品牌文化和首个农村夜消费的主题乡村。

史侯祠提升工程：建设全国史姓企业家俱乐部，形成企业家资源共享平台；将姓氏文化赋予到公园内的小品、设施中，让姓氏文化创新再表现；实施姓氏宗族文化活动塑造，在特殊节日举办相应活动，提升宗族文化影响力，如家庭祈福、求学之旅、开学誓师等。

史侯祠民俗文化村：依托国家 3A 级景区史侯祠，结合渡头老街文化，着力打造集家风文化、廉政文化、水乡文化为一体的史侯祠民俗文化村。

9. 拓展宋团城休闲商旅组团

以宋团城为核心，以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为主要区域，以休闲商旅为主导方向，重点发展城区文旅体验、休闲商业、商务商贸等。推动天目湖生命康原城和宋团城“新老两城”联动发展，共同打造城市美好生活休闲文旅新增长极。

打造团城历史文化休闲综合体。深入挖掘宋团城文化，实施渐进式有机更新，高标准推进宋团城文化特色街区建设，加强高静园景区修缮升级，改造团城书院巷-费家巷、体育巷-宝塔湾等历史街区，活化利用原盐库遗址、原红旗水厂等历史建筑，推进护城河、城中河滨河休闲带景观风貌改造提升，导入文化体验、休闲餐饮、非遗展示、文创市集、剧场演艺、小型博物馆等多元休闲业态，激活水岸经济。**升级两大品质文旅核心商圈。**完善平陵中路商圈和新城区商圈中高端商业布局，依托八佰伴、吾悦广场、上城河国际购物中心、金鹰国际购物中心等商业综合体，植入涉旅化功能，推动文商旅融合，提升核心特色文旅商圈消费能级。**建设一批现代化活力休闲街区。**加快推进码头水街、运河第一坊等休闲街区建设，推进唐家村美食街区、花园夜排档等餐饮街区提档升级，提升休闲街区环境设施、服务质量、品质档次，激活休闲街区夜间经济，培育建设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形成一批具有城市记忆、文化特色、多元业态的文旅休闲街区。**打造生命康原公园城市样板区。**围绕健康、科技、生态的定位，以山水康养为主线，高起点谋划天目湖生命康原城，全面展开天目湖生命康原高端康养项目布局，高水平建设山水中心、美好生活中心、美音大剧院等重大项目，打造城湖共生、山水相融的高端健康养生地、公园城市样板区、美好生活展示地。**打造“公园+”城市公园休闲场景。**衔接公园城市示范建设，以焦尾琴公园、燕山中央休闲公园、燕湖公园等系列城市公园为载体，实行“公园+文旅”“公园+音乐”“公园+体育”“公园+商业”“公园+非遗”等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模式，形成一系列主题鲜明的休闲公园场景。**布局一批“小而美”文体旅休闲空间。**依托体育场馆和体育公园，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和服务，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中心、智慧化全民健身长廊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新建一批文化艺术场馆和剧场演艺空间，开发艺术文化展览和娱乐演艺产品，进一步丰富市民和游客的文体旅游休闲生活。

专栏7 团城休闲文旅组团重点项目
宋团城文化特色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溧阳市宋团城周边沿线，包括宝塔湾地块、红旗水厂、盐库、书院巷、费家巷、码头街水街、联盟村、北固桥两侧、东风桥两侧、人民路沿线等区域内历史古街区改造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 生命康原未来城：完善管廊道路、景观水系等基础设施，高标准建设南航二期、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明顿国际学校等项目，包括三山一湖市民休闲活动中心、美好生活中心、溧阳市山水中心、溧阳市大剧院等等工程。 溧阳高新区运河第一坊：位于南河（胥河）两岸，总占地面积约 1200 亩，其中商业地块占地面积约 90 亩，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市政建设用地 2600 平方米。 溧阳高新区美意田园建设项目：选取上沙仁、下沙仁、下窑头、龙门岗、宗村、古渎村建成美意田园。 礼诗圩特色田园乡村提升工程：规划用地总面积 397.78 公顷，围绕保护田园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与品质、促进农民创富增收三大目标，打造集农业生态、生产、观光、艺术、休闲、和农事活动体验等多元功能为一体的，具有水乡风貌特征的城郊型都市农业。 溧阳高新区文体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溧阳高新区科技文化中心，项目占地 60 亩，主要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文化中心、科技馆、图书馆副馆等设施；溧阳高新区便民体育中心，项目总占地约 40.5 亩，主要建设游泳馆、羽毛球馆等体育设施。 奥体全民健身中心：位于溧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西南侧。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占地 200 亩。 唐家村美食街区：打造溧阳市民俗文化旅游街区、民俗文化集核、夜游经济消费区和全国城中村改造升级考察示范区。

第四章 业态融合，优化全域旅游品质供给体系

以“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为思路，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聚焦高品质全域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旅游业态要素升级。以全域旅游激发全域创新发展动能，助推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产业融合创新示范，全面提升全域文旅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一节 产品供给结构优化工程

在巩固既有旅游产品的基础上，针对中等级景区支撑不足、新业态新场景旅游产品缺乏等短板，实施精准突破、梯度优化。推动旅游度假区和景区景点扩容、提质、升级，打造新生代未来乡村旅游产品，推出特色专项旅游产品，促进溧阳全域旅游产品结构优化，构建梯度化、多元化、品质化的全域旅游产品体系。

10. 优化梯度景区景点格局

推动旅游度假区突围跃升。发挥天目湖旅游度假区龙头引领效应，率先开展建设富有文化底

蕴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高标准推进曹山未来城建设，积极推动曹山旅游度假区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现有景区提质升级。**加快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天目湖山水园、南山竹海、御水温泉向深度度假型产品转型，发展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旅游产品；推动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红色文化体验提档升级。**加快中等级景区培育创建。**推进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史侯祠改造提升，创新开发文化研学旅游产品；支持别桥原乡、曹山美音茶园等景区申创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进一步优化景区景点梯度化质态格局。

11. 推出未来乡村旅游产品

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进戴南杨家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支持陆埭村、牛马塘村、塘马村持续推进建设，持续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和环境，推动申创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一批未来乡村示范样板。**选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乡村，进行特色化的主题演绎和业态植入，如“综艺乡村”“数字乡村”“非遗乡村”“美食乡村”“动漫乡村”“盲盒乡村”“创客乡村”“电竞乡村”等，形成“一村一主题”，催生一批多样化、功能型的新生代网红乡村样板。**孵化一批精品民宿集聚村。**依托社渚镇洪家村、社渚镇顶冲村、天目湖镇石塘村、戴埠镇王家村等，结合乡村资源类型、风貌特色、文化特性等，引进知名民宿品牌，以民宿为核心业态，整合自然体验、主题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创意等多元业态，打造 5 个以上功能复合型高品质民宿集聚村。

12. 布局特色专项旅游产品

培育一批演艺旅游产品。培育或引进一个以上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型演艺项目，打造溧阳演艺文旅 IP 标杆。依托剧场演艺空间，结合历史典故、红色文化、非遗等地方特色文化，培育一批旅游演艺精品项目。依托重要景区景点，打造一批常态化沉浸式体验项目和数字艺术体验场景。推动演艺数字赋能，开发一批云上演播项目。**打造一批业态融合示范基地。**以业态融合为特色，示范引领为目标，培育创建体育旅游基地、工业旅游基地、康养旅游基地、研学旅游基地、红色旅游基地、非遗旅游基地等，形成一批全域旅游增色节点产品。**建设一批户外休闲露营地。**在旅游乡村、山地森林、湿地湖畔等生态、景观、人文等资源富集地，合理规划建设一批高品质帐篷营地、自驾车营地、旅居车营地，完善相配套车辆停泊、住宿餐饮、休闲活动等服务设施，积极申创省级及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设计推广自驾车旅居车精品旅游路线。

第二节 旅游业态要素升级工程

以特色化出新、品牌化整合、品质化升级为导向，推动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全方位提质升级，创造高质量的溧阳文旅生活新方式。

13. 塑造溧阳美食新品位

打造“溧阳味道”美食品牌。培育壮大一批品质餐饮示范店，形成餐饮行业的龙头企业；选择试点餐饮店铺赋予美食文化内涵，在高端餐饮场所进行推广；以“三黑三白”为特色，推出包

含天目湖砂锅鱼头、溧阳扎肝、溧阳白芹等特色菜品在内的精品溧阳宴席。**培育溧阳特色餐饮品牌。**擦亮“美食溧阳，自在早茶”名片，推动“溧阳早茶”与焦尾琴演奏、泓口丝弦演出、锡剧演唱等民俗文化相结合，打造具有独特乡土文化特质的网红打卡点；创新特色产品、扶持推荐优质店家，建立完善一套科学的行业标准和运营机制；倡导“溧阳早茶+”的理念，将早茶产业向商务洽谈、会务接待、社团联谊、健康养生等领域延伸。**绘制溧阳美食探访地图。**建设一批差异化特色美食街区或集聚区，制作发布涵盖老字号美食、商务餐饮、地方小吃、大众餐饮、多国料理等餐饮店铺的“溧阳美食特产地图”与个性化美食攻略。

14. 丰富品质旅居新内涵

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高端酒店。面向全球优先引进国际品牌酒店（如嘉佩乐、阿曼、施柏阁等）和星级饭店，适度引进国内外高端酒店管理机构，推动形成“酒店+”模式，打造“酒店式度假目的地”。**推动旅游饭店品质升级。**将溧阳特色文化元素植入各类旅居载体的室内设计和管理服务中，构建个性化的旅居模式、创意化的休闲聚落。推进评选金鼎级、银鼎级文化旅游饭店，增加中高端体验型文化饭店比例。**持续打响“溧阳茶舍”高端民宿品牌。**推进“溧阳茶舍”自主民宿品牌的品质升级与服务完善，加强准入审核管理，增加中高端体验型民宿比例。升级溧阳民宿学院，开展民宿管理培训、民宿管家评级等，强化对民宿从业人员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培训。

15. 拓展网红公路新功能

深化“1号公路”沿线公共服务。对“溧阳1号公路”沿线的旅游驿站、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增加数字感应设备，在位置显著处、重要通景公路入口、建筑地标入口处设置全域全景地图，全域覆盖旅游导览导视。**推进“1号游驿”驿站系统全域布局。**推进旅游驿站标准化主题化改造，完善旅游交通标识设置，将美音、长寿、游子、信义等溧阳特色文化元素植入交通站点、交通工具的艺术化设计中。**构建“1号出行”绿色公共交通体系。**推进城市观光型旅游公共交通建设，构建个性化短途接驳，创新组合“高铁+共享汽车”“高铁+公交”“公交+电动车/单车”的公共出行方式，在文旅商街区、重点景区、服务驿站、自驾游基地等区域超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快充充电桩，完善智慧共享租车系统。

16. 开发主题游线新特色

丰富完善经典主题游线。在现有精品旅游线路基础上，延伸游憩空间和内容空间，增加二次消费点，提升游客的参与感和体验感。**创新开发亮点特色游线。**围绕网红打卡游、夜间游、水上游等亮点产品，打造三类以上创意特色游线。串联樱花公园、街巷市集等沉浸式场景体验空间，形成网红打卡游线；串联天目湖山水夜公园、焦尾琴夜公园等夜游产品，形成夜间游线；串联码头水街、书院巷等团城历史景点，形成主题水上游线。**创建推广精品示范线路。**着力培育旅游精品游线，选择特色路段对标国家级旅游精品线路，积极申创休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省级旅游精品线路和国家级旅游精品线路，加强旅游精品线路发布、宣传、推广。

17. 推出优选购品新系列

提档“1 号优选”农创产品。开发代餐粉、蔬果干等深加工产品，推动农业旅游商品与传统工艺美术产业融合，对农产品进行创意包装设计，提供礼品定制服务，挖掘食物背后故事，引发消费者情感共鸣。**培育“美音溧阳”城市文创精品。**加大梅岭玉制品、竹制品、焦尾琴文化、红色文化衍生品等特色旅游产品的研发力度，打造一批“网红品牌”和“爆款产品”。以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入选省级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加盟江苏省博物馆商店联盟为契机，构建溧阳文创产品研发中心，培育研发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定期举办溧阳市旅游购物节，集中推出溧阳特色旅游名品；编制《溧阳市旅游商品手册》，内容包括旅游纪念品的种类介绍、优秀商家推荐、旅游地图等，内附商铺消费优惠券；拓展线上销售渠道，通过信息发布的优惠手段，有效刺激消费。

18. 创造演艺娱乐新空间

优化全市演艺空间布局。加快各类剧场剧院建设，选取特色街区、名人故居、文化产业园区、品牌景区，打造一批美溧美音小剧场、电台直播间、沉浸式演艺空间等演艺新载体，引入外部优质资源，促进演艺、经纪、策划、营销等业务形成良性循环。**推进创新文艺场景建设。**探索城市、艺术与人三者交互的可能性，在商圈、广场、公园举行趣味“快闪”、沉浸式演出、网红直播等活动，助力打造一批具有创新示范意义的演艺新品、一批具有标志意义和广泛影响的文艺精品，构建全国锡剧创新表演“试点样板”。**推动文艺表演形态跨界融合。**探索文艺跨界融合，将溧阳地方锡剧与潮流演艺碰撞，融入舞台剧、音乐剧、话剧、亲子剧、现代舞、沉浸式实景剧等年轻时尚的演艺形态。依托蒋塘马灯舞、太平锣鼓等非遗进行文化活动展演，引入“动漫”“古风”“国潮”等元素，引发一波“感知溧 Young”爆款演艺营销。

第三节 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深入推动“旅游+”“+旅游”，通过其他产业与旅游业的主动融合、合力联动，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与迭代升级，打造一批产业深度融合的示范标杆项目。

19. 加强文旅产业深度融合

“旅游+研学”，打造研学旅游示范基地。依托史侯祠策划国学礼仪、启智开笔礼、文化课堂等主题活动，积极申创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大力提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两家全国旅行基地（营地）品质内涵，打造长三角研学旅游基地。制定出台研学旅行基地地方标准，打造 2-3 条精品研学旅行路线，新增 1-2 家全国研学旅游基地，争创江苏省研学旅行示范区。**“旅游+红色”，培育红色旅游示范基地。**深挖红色资源，多渠道拓展红色文化教育模式，结合红色文化场馆、江南红村、红色街区等载体建设，打造“重回水西村”、“红色故土·大美溧阳”等特色旅游线路；培养一批优秀的红色文化场馆讲解员队伍，针对不同受众编制不同讲解稿、制定不同参观路线，让村民成为“乡村红色文化讲解志愿者”。**“旅游+非遗”，创建江苏省非遗创**

意基地。举办溧阳非遗创艺设计大赛，推动非遗项目进景区、进社区、进园区、进街区，打造非遗乡村，创新非遗体验场景，积极申创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

20. 推动旅游产业横向延伸

“旅游+农业”，创新提升休闲农业价值体系。依托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以青虾、稻米为主导产业，构建“种植+养殖+加工+物流+研发+旅游”的全产业链条，规划发展 AI 农场、认领农场、空中采摘园、农事体验基地、智慧农业实验室等文旅项目，建设长三角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旅游+渔业”，拓展渔旅融合新业态。**依托长荡湖生态渔业休闲区、社渚青虾文化体验区等载体，推进建设青虾学院，构建青虾养殖全产业链，打造渔业科普馆、水上游乐园、寻鲜美食节、休闲渔业高层论坛等，积极探索现代休闲渔业经营发展新模式。**“旅游+工业”，引导发展体验丰富的工业旅游。**依托溧阳高新区、溧阳锂享小镇等区域重点企业，创新发展工业旅游，引导建设观光工厂、工业博物馆、研学基地、原产地体验店等项目，积极打造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21. 加快旅游产业纵向联动

“旅游+康养”，培育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推进中国再生医学管理健康中心项目实施落地，促进天目湖生命康原城承办康养科普类高层学术年会，唱响“长寿康养首选溧阳”口号，联动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打造长三角地区生态康养首选地，积极申创省级以上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旅游+金融”，抢占产业高端市场话语权。**依托天目湖白茶小镇，搭建天目湖白茶金融平台，制定白茶标准，发布白茶指数，拓展茶旅融合新业态，建设集白茶产业、茶艺文化、茶道养生、茶园休闲为一体的全国生态茶园创意体验区、全国茶文化旅游目的地。**“旅游+体育”，培育体旅融合示范基地。**围绕环曹山、瓦屋山、前马荡联合打造马拉松、徒步探险、自行车、攀岩、水上运动等多类型户外运动体验项目，依托体育公园增设多功能笼式球场、拼装式游泳池、太阳能篮球架等新型体育设施，打造省级体旅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旅游+科技”，推动科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等高校，积极对接杭州、合肥的科创资源，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一批科创旅游产品和活动，持续通过科技赋能旅游品质提升。

专栏8 创新全域旅游品质供给重点项目

中高等级景区提质扩容工程：推动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全面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积极推动曹山旅游度假区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别桥原乡等申创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行动：支持杨家村、陆笪村、牛马塘村、塘马村等积极申报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一批“未来乡村”建设行动：选取南山后村、三胜村等乡村，打造“综艺乡村”“数字乡村”“非遗乡村”“美食乡村”“动漫乡村”“盲盒乡村”“创客乡村”“电竞乡村”等。

精品民宿集聚村孵化项目：依托社渚镇洑家村、社渚镇顶冲村、天目湖镇石塘村、戴埠镇王家村、戴埠镇松岭王家村等，打造 5 个以上高品质民宿集聚村。

演艺项目引培计划：培育具有东方文化元素的文旅 IP，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型演艺节目。依托剧场演艺空间，结合史贞女、游子吟、伍子胥等历史典故、新四军红色文化、非遗等地方特色文化，培育一批旅游演艺精品项目。

“溧阳味道”美食品牌打造工程：推出溧阳特色美食品牌，与溧阳老字号、老铺子合作，创新美食品种、口味、制作方法，讲述美食背后的文化故事。实施“早茶+”战略，加强早餐店铺举措创新，拓展早茶产业链条。绘制溧阳美食地图，在“自在溧阳”APP、“溧阳文旅”公众号、“有时溧阳”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推广餐饮店铺。

“溧阳茶舍”民宿品牌提升工程：继续开展“溧阳茶舍”评选，围绕“慢生活、家服务”等元素丰富内涵。开办民宿学院，孵化培育民宿主、民宿管家或民宿运营管理专业人才 50 名。推进“民宿+生态、旅游、电商”等模式，带动民宿附加产品开发、创新、销售。顺应新媒体营销趋势，策划系列活动和载体，发挥“名人效应”、“网红效应”，利用“粉丝经济”、“流量经济”为民宿赋能引流。

“1 号游驿”系统布局工程：结合溧阳“1 号公路”打造主题旅游驿站，推进主题驿站的文化主题改造和涉旅化提升，在完善提升宣传推介、旅游咨询、信息发布、交通集散、纪念品销售等基础功能上，融入主客共享的文化、商业、医疗、行政等服务功能，形成全域均好布局的游驿体系。

“美音溧阳”城市文创工程：培育推广“美音溧阳”城市文创品牌，构建溧阳文创产品中心，培育研发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定期举办文化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和展销大会，拓展文化旅游商品销售渠道，形成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体系。

第五章 消费升级，打造高端休闲文旅经济示范

全面拓展文旅消费需求，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助力构建文旅消费市场国内和国际双循环。加强多维度多层次多主题的消费场景营造，激活文旅夜间经济，积极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培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壮大溧阳市休闲经济消费市场。

第一节 全时全季消费场景营造工程

积极完善四季文旅产品和服务，丰富“全景、全时、全龄”旅游业态，塑造地标商圈潮购场景、文旅休闲街区场景、国际乡奢度假场景、文博场馆沉浸场景、社区美好生活场景五大消费场景，加快建成兼具地方文化特色和 International 时尚魅力的区域性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

22. 搭建地标商圈潮购场景

打造特色鲜明的品质商圈。完善城区中高端商业布局，大力发展楼宇经济、街区经济和总部经济等“三新经济”，提升核心商圈能级。推动平陵路商圈、新城区商圈等重要商圈差异化发展，从项目引进、设施改造、品牌集聚、业态互补、配套优化等方面发力，创新发展模式、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培育现代时尚文化聚集地和中高端品质消费集聚地。

创新潮流时尚的“四店经济”。鼓励大型高端文商旅综合体、高端商务总部楼宇积极招引集聚各类品牌店铺，让“首店”多起来、“老店”活起来、“小店”美起来、“潮店”嗨起来，活跃溧阳商业氛围，满足多元消费需求。**搭建线上文旅消费场景。**完善“互联网+生态消费”体系，引导“有时溧阳”智慧旅游平台构建数字化、全渠道、全天候的消费生态项目，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等，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与实体店销售同源的“云店”，推进艺术消费、时尚消费、定制消费相融合，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消费模式。

23. 营造文旅休闲街区场景

建设高标准品质化休闲街区。推进特色休闲街区和特色餐饮街区建设，对标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标准完善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艺术化设计主题文化小品、文化遗产展示、公共空间等，全面提升街区休闲环境、服务品质和休闲娱乐水平。**塑造承载溧阳记忆的文化街区。**加强溧阳地方特色文化演绎和要素植入，推进文化元素在交通、餐饮、住宿、游览、文创产品等环节的融合，培育主题文化业态，打响一批彰显溧阳文化记忆、主题特色鲜明的文化休闲街区。**创新街区文艺展演活动。**打造一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原创艺术先锋展演基地、艺术小剧场，利用文化街区节点空间，鼓励文艺人才持证上岗表演，创新文化艺术跨界融合消费新业态，活跃文化特色街区氛围。

24. 创建国际乡奢度假场景

提档升级乡村商业消费新业态。依托杨家村、牛马塘村、钟家村等特色乡村，策划乡村市集、汽车驿站、啤酒部落、乡村小外滩等消费场所，营建一批有颜值、有特色、体验式的乡村商业消费场景，打造“艺术展+美食+市集+网红游乐”的田园乡村，塑造农商文旅融合发展的场景典范，打造乡村旅游消费集聚区。**构建溧阳乡村伴手礼精品序列。**依托“溧阳 1 号优选”农产品品牌，创新研发设计乡村文创、农创产品，举办文创产品设计大赛，推出乡村文创、农创产品、食创产品伴手礼系列，打造创意作坊、文创商品体验园等文创产品展示、体验、销售场所。**塑造乡村文化 IP 品牌。**推出“寻脉江南红村”“溧阳雒文化符号”“旧县轶事”系列主题节目，依托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开发一批锡剧实景演艺项目，在网络小说、影视剧等作品中柔性植入溧阳特色元素，推出一系列具有 IP 效应的衍生文化产品。

25. 营建文博场馆沉浸场景

文博经济塑造文旅融合标杆。鼓励博物馆开展文创产品开发、IP 授权、场景化消费空间塑造（如博物馆餐厅、博物馆酒店、博物馆健身房）、数字流动性展览、喜马拉雅博物馆科普频道等行动，探索“文化出圈”“博物出圈”的市场化路径。**数字技术赋能沉浸式博物馆。**依托溧阳博物馆、雒文化博物馆等文博场馆，运用数字技术营造虚拟场景，革新历史文物展陈方式，营造身临其境的沉浸式互动体验，打造全景化立体式虚拟数字博物馆。**红色文博引领创新型开发。**依托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旧址、博物馆、纪念馆等重要载体，创意设计溧阳红色地图拼图、新四军红色插页绘本、红色口罩等文创产品，在红色场馆内设计革命场景复原与消费空间融合的沉浸式体验空间，焕发

红色文博场馆全新活力。

26. 打造社区美好生活场景

营造社区国际化消费场景。依托生命康原城建设，打造城市角落、文艺聚落、文旅硅巷等共享场所，形成主题彰显、共享交流、体验多元的社区国际调性生活标杆。**推动菜场空间风格化出新。**以甘露菜场、东升菜场等城区风貌较好的公建菜场为依托，设置多样互动性设施、艺术装置和多维度策展，打造“菜场+商业配套+社区活动中心”模式的“团城烟火市集”，将菜场空间变成连接社区生活中心的纽带。**创造全龄友好社区消费场景。**实施社区设施升级改造，创建全龄友好社区场景，引入婴幼儿托育馆、少儿科创室、青少年教育室、中老年棋牌室等全龄消费新业态，延伸全龄段、全时段、无边界消费场景，打造“开门即美好生活”溧阳友好社区品牌。

第二节 夜间文旅消费经济激活工程

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培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丰富夜间文旅体验产品，打造特色夜间消费活动项目；联通夜间综合服务配套，加强夜间经济交通保障措施。

27. 构建夜间消费生活体系

培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依托文旅商圈、商旅综合体、文化特色街区、重点度假区景区，充分利用、扩大现有花园夜排档等区域，培育 2-5 个具有品牌影响力、市场活跃度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积极创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构建 15 分钟夜间生活服务圈。**以 15 分钟交通生活圈为半径，结合社区消费场景布局餐饮住宿、体娱演艺、健美康体业态，鼓励发展 24 小时不打烊餐饮娱乐场所，加大服务圈内 24 小时便利店、夜间美食城、夜间健身房布局与建设力度，打造夜间生活服务圈。**打响“越夜越美溧”夜间文旅品牌。**借助打造特色夜间文旅消费活动项目，深化构建夜 show、夜游、夜食、夜购、夜娱、夜宿等融合业态，进阶式推动打响“越夜越美溧”夜间文旅品牌。

28. 创新夜间消费产品供给

分时段延长夜间经济服务时间。持续推动焦尾琴夜公园、天目湖山水园夜公园景观亮化，适度延长夜间开发时间；鼓励支持文博场馆、图书馆、品牌书店等文化场所夜间分时段开放；建成一批深夜影院、24 小时剧场、午夜书店等。**分区域升级夜间旅游消费产品。**鼓励支持城区图书馆、品牌书店等文化场所研发适用于夜间消费的文创产品、服务、活动等；鼓励重要景区景点开发 3D 夜间灯光秀、观星露营、夜间市集、“深夜食堂”、街头艺术表演等夜间文旅项目。**分梯度数字赋能夜间演艺活动。**建议夜间消费集聚区引入全息技术、建筑投影、水幕电影和激光造型等声光设备和技术手段，引导重要景区景点增设数字娱乐体验项目。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娱乐体验产品，增强游客夜间的互动与体验，打造有体验的夜间文化场景、有内涵的夜间旅游目的地。

29. 部署夜间综合服务配套

优化夜间交通组织。有序开放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停车场，改进夜间交通限行措施，适

当延长文旅消费集聚区周边及沿线公交运营时间，制定夜间交通限行措施，试点打造“分时制步行街”，鼓励出租车企业和网约车平台加强夜间重点区域车辆调配。**组织夜间旅游推介。**增加夜间停车、夜间公共交通、夜间消费地图、夜间节会活动信息发布，为游客提供便捷、人性化的数字化旅游服务，鼓励各类媒体开展夜游、夜食、夜购等宣传活动，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加大繁荣夜间经济资金扶持。**对改造提升、促进消费等繁荣夜间经济的重点项目及相关措施给予资金支持，设立夜间消费专项资金，创新消费补贴直补机制，鼓励夜间经济市场主体加大促销力度。**推行“夜间掌灯人”制度。**统筹管理夜间消费秩序，制定夜间消费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对重点商圈、街区和消费场所的夜间巡控警力，完善社会安保联防联控体系，提高夜间安全保障水平，营造安全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

第三节 便民惠民消费环境升级工程

围绕文化惠民、旅游为民，强化消费便捷程度、推出惠民消费措施、完善入境文旅消费环境，促进溧阳文旅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释放文旅消费动能。

30. 强化文旅消费便捷程度

营造便捷消费环境。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聚焦首店经济、网红经济，完善消费业态，丰富服务形态形成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鼓励建设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文化娱乐场所等多元业态消费集聚地。鼓励对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进行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等。**布局各类文化消费网点。**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依托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邮政和通讯运营商网点，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实现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实现文旅消费场所 4G/5G 全覆盖，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鼓励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

31. 推出广泛惠民消费措施

加大文旅专项资金投入。整合线上线下消费数据平台，成立文旅消费专项资金，实施文旅消费财政补贴和精准投放。发挥一卡多用的功能特点，变市民卡为“文旅消费卡”。举办“溧阳锦鲤、好运等你”抽奖活动，打造“消费+惊喜”的新业态、新模式。**撬动假日经济全新动能。**认真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错峰休假。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鼓励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实行淡旺季票价和非周末促销价，落实特殊人群门票减免政策，每年发放一定额度的文旅消费券。**支持金融机构推行消费促进措施。**落实 1-2 家金融机构发行文旅消费联名银行卡，推进 1-2 家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试点单位。引导鼓励文旅电商平台、入驻商户同步开展优惠让利活动，共同建构线上和线下惠民消费平台。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模式，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

32. 提升入境文旅消费环境

打开国际宣传推介渠道。打造开放性消费平台，健全溧阳文旅产品国际贸易综合服务体系，设立文旅消费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海外文化和旅游推介活动，促进本土文化旅游企业和文化旅游消费品走出去，引进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展会、赛事、论坛等高端消费组织。**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支持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在集散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酒店、民宿等重点窗口设置和配备多语种交通指示牌、安全警示牌、交通地图和文旅推介手册等，建设专业日常的国际化志愿服务队伍，完善国际化服务标准体系。**推进主客共享服务体系。**鼓励有针对性地开发适应境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演艺及特色商品。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在文化和旅游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入境游客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提高入境游客消费便捷性。

专栏9 打造高端休闲文旅经济重点项目
文化休闲街区建设行动：布局上黄老街等文化休闲街区，保留街区内部肌理，将溧阳文化元素嵌入街区 VI 设计与改造，针对年轻客群，引育风味餐饮、主题酒吧、休闲咖啡、黑科技体验、潮流院线以及民宿酒店等新型业态，创建垂直细分社交场景，将消费空间环境情境化、消费圈层共鸣度、品牌业态联合度深度融合。 “四店经济”布局行动：鼓励商圈布局首店、老店、小店、潮店，每个街区要至少引入 1 至 2 家品牌首店、网红店、新零售主题店、特色小店、老字号店等。 溧阳乡村伴手礼推广工程：联合周边艺术院校，以乡村元素为基础，开发设计“乡村伴手礼”，形成以原生土特产品、绿色健康加工产品、时尚创意产品为主的旅游商品体系，并在乡创中心、乡村工作坊等售卖。 文博场馆数字化升级工程：采用多种数字化科技赋能文博场馆，运用投影、LED、VR、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全息投影、互动大屏等新型线下智能设备，打造数字化、可视化、VR 化的在线虚拟游览，场景技术打造新型游玩互动体验项目，全面提升参观者全景沉浸式的感官体验。 “越夜越美溧”夜间文旅品牌打响行动：建设一批优质夜间消费项目，培育 2-5 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积极创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深化吃、住、行、游、购、娱方面的夜间消费产品，推广“越夜越美溧”夜间文旅品牌。 文旅消费便捷支付示范项目：提高银行卡使用便捷度，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鼓励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在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先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优化旅游交通服务，科学规划线路、站点设置，提供智能化出行信息服务。 文旅消费惠民工程：定期举办“溧阳锦鲤、好运等你”抽奖活动，由政府补贴推出文旅消费券，开展多项刺激文旅消费的活动。将 A 级以上景区门票、旅游路线、文艺演出等旅游产业相关项目纳入惠民补贴范围，产品及服务补贴范围进一步扩大；消费者可在官方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等多种渠道进行领券、用券，新增惠民助力券，邀请好友助力就可获得大额惠民消费券，游客市民领券、抢券、用券将更加便捷。

第六章 精准施策，创新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传承

深入实施溧阳优秀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遗产精准保护与创新传承。围绕溧阳 2022 年“文旅融合巩固突破年”主题，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独具魅力的溧阳文化旅游体验。积极申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彰显地方文化特色，树立溧阳文化自信，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繁荣发展。

第一节 城市文化资本构建工程

系统开展全市文化资源普查、鉴定评估、数字化建档和分类保护，构建溧阳文化遗产数字管理平台，持续推进遗址考古研究、革命文物及红色遗址保护研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整治等，推动优秀文化创新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3. 建构溧阳“文化基因库”

开展“寻脉溧阳”文化资源普查建档行动。开展全市文化资源普查工程，建立优秀传统文化数据库和资料库。对全市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摸底式鉴定与评估，设计分类分级保护，并逐步增补保护对象。建设溧阳文化遗产数字管理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启动溧阳文化遗产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全面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馆藏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数据库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提炼溧阳特色文化基因。深入挖掘以秦堂山遗址、神墩遗址为代表的史前文化资源、以胥河为代表的运河文化资源、以古县遗址为代表的遗址文化资源、以伍子胥、孟郊、蔡邕等为代表的名人文化资源以及以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旧址为代表的红色文化资源等，形成溧阳市具有地域色彩的特色文化资源序列。

34. 推进重点历史文物研究

开展遗址考古研究行动。组织地方文史专家和相关单位，设立保护研究课题组，对古县城址、秦堂山遗址、梅岭玉矿遗址、平陵城址等遗址开展考古勘探和保护性研究工作。成立考古文物专家库，加强考古研究成果展示和宣传。推进革命文物和红色遗址保护利用。系统梳理溧阳革命历史发展脉络和文物遗存，建设革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实施馆藏革命文物精准保护修复，持续推进以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旧址为核心，宋巷新四军一支队司令部旧址、塘马战斗烈士陵园、梅龙山烈士陵园等多个红色遗产点保护利用。开展重点文保单位的修缮和整治。加强对中华曙猿化石地点、观莲桥、合刺普华墓、史貽直墓等重点文保单位的研究、修缮和周边环境整治。进一步梳理、评估、修缮文保单位，完成修缮方案编制及实施，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文保单位。

35. 推动优秀文化创新转化

加强优秀文化资源创意化演绎。依托溧阳博物馆等文博场馆，推出“文物盲盒”“溧阳寻宝”“博物馆奇妙夜”等系列活动，最大程度创新展示溧阳文物的文化旅游价值。推动文化资源数字

转化。对溧阳市优秀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让优秀文化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活起来”。支持文博场馆等研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将创作、生产和传播等向云上拓展，以沉浸式、互动式的方式向游客展示溧阳文化内涵。**加强数字文创网络化推广。**将数字技术融入到文创业态中，形成数字动漫、数字游戏、数字影视、新媒体、虚拟现实等新兴数字文创业态。基于文化旅游资源的数字化，结合“云旅游”“云消费”等数字文旅平台，依托自媒体、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综艺等新媒体产业进行内容的创作优化推广。

第二节 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程

推动团城风貌修复、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升级、历史建筑修缮利用，促进古城重新焕发活力与生机。依托数字技术，加强重点文物遗存遗址活化利用，创新发展遗产旅游。分类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精准保护与精准开发，适度发展传统村落旅游。

36. 实施团城街区复兴计划

推进团城风貌修复和有机更新。重点发展团城及护城河沿线区域，修复古城墙遗址，恢复码头街、文昌阁、双桥等人文历史地标，重现老城区市井生活场景，激发老城区特色活力，打造具有烟火气的古城区。**推动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升级。**对书院巷-费家巷、体育巷-宝塔湾团城等历史街区进行重点修缮改造，适度植入特色商业、文化体验、休闲旅游等功能，以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商业结合的方式，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积极申创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开展历史建筑“阅读打卡”。**加强历史建筑安全评估，赋予历史建筑休闲文旅功能，推进原盐库、原溧阳旅社、原溧阳县图书馆、孔庙遗存等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当代复兴。发布“溧阳历史建筑阅读目录”，通过浸入式阅读和游览，还原建筑背后的历史故事片段，线上线下推广历史建筑“阅读打卡”路线。

37. 激活重点文物遗存遗址

建设“探秘三国”全景式古县遗址公园。深入挖掘古县城址文化、保护遗址出土文物，建设古县数字探秘馆，运用数字化技术创新展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古县整体风貌，打造全景式古县遗址公园。**打造“运河画卷”胥河文化遗产走廊。**充分挖掘社渚境内（王家渡村至朱家桥村）胥河沿线遗址和非遗资源，串联神墩遗址等文化遗存，活态演绎蒋塘竹马灯、大田跳五猖、乘马圩冻煞窠、嵩里跳幡神、伍子胥传说等非遗，形成胥河沿线文化遗产廊道。利用灯光和全息投影演绎伍子胥督役开凿胥河的历史故事，动态呈现伍子胥开凿运河古道的数字画卷。**打造“书香琴韵”蔡邕读书台遗址园区。**挖掘蔡邕历史文化资源，对蔡邕读书台遗址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蔡邕读书台遗址园区，精准开发观山及周边区域，举办“琴音会”“读书会”等活动。

38. 加强历史文化村镇精准保护

加强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对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国家级传统村落沙涨村进行系统保护和精准开发，保持传统村落格局、空间肌理和历史风貌，重点保护历史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控制历史街巷的走向、尺度、铺装及沿线建筑风貌，打造溧阳传统村落的活态“博物

馆”。**推进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开发。**有序推进别桥镇塘马村塘马、竹箦镇陆笪村陆笪、上兴镇余巷村牛马塘、戴埠镇同官村灵官等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和风貌恢复工作，保持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保障原住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建议打造“全景化”景区村落群，使传统村庄变身为村落景区。**开展一般古村镇保护建设。**对于戴埠镇、社渚镇等一般古镇，方里村、夏庄村、深溪芥等一般古村，采用多元化方式传承历史文化，延续历史风貌，控制新建建筑与村镇整体风貌相协调。深入挖掘古村镇文化，实施古村落、古镇旅游精准开发模式，开展传统节日、非遗技艺传承等，进行多元化旅游产品开发。

第三节 非遗文化保护利用工程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实现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分类动态管理，创新非遗保护传承发展路径，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打响溧阳非遗旅游品牌。

39. 健全非遗保护管理体系

开展非遗文化资源建库和申报。实现对全市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普查、数字化建档，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加强非遗项目分类保护和动态管理。**针对不同类型非遗特点探索相应的精准保护方式，实现对非遗项目的分类保护。组织对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和传承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科学评估项目续存状况，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推进雒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继续推进江苏省雒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积极参加国内外雒文化展演交流，保护利用雒文化项目空间载体，精准修缮雒文化村落空间，积极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40. 创新非遗文化传承路径

完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以雒文化博物馆等为引领，完善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非遗工坊等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形成集传承、体验、研学、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创新非遗表演、非遗体验、非遗集市、非遗微课堂等保护传承形式。**分类建设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对全市非遗研究基地、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和非遗生产性示范保护基地进行分类建设和管理，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实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搭建非遗传承人培养平台，建立一批非遗传承人工作室和传习所，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实现非遗传承人培训制度化、常规化。重点支持非遗传承人对生产性非遗项目实现一定程度的规模发展。

41. 推动非遗旅游融合发展

打造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放大“蒋塘马灯舞”“跳幡神”“锡剧”等重点特色非遗，支持利用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非遗工坊等场所，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打造 1-2 个省级非遗创意基地和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实施“非遗+”模式。**探索“非遗+美食”“非遗+交通”“非遗+住

宿”“非遗+节庆”“非遗+文创”“非遗+曲艺”等业态融合路径，推出非遗美食体验、非遗特色酒店和民宿、非遗交通体验空间、非遗主题游线等非遗特色业态融合产品，打造溧阳非遗文旅品牌。**支持非遗有机融入无限定空间。**支持旅游度假区、景区景点、休闲街区、特色小镇、园区、社区等突破时间、空间、形式的限制，植入非遗展陈、展示、展演、体验活动等，积极申创江苏省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示范项目。

专栏10 创新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传承重点项目
古县遗址公园：古县遗址现存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是首次被发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相对完整的县城遗址。于 2020 年 2 月国家文物局批准对古县遗址开展主动性考古发掘，2020 年 8 月正式启动古县遗址考古工作，列入江苏 2020 年度重大考古项目之一。古县遗址公园占地约 110 亩，打造数字化全景式遗址公园。 溧阳高新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工程：对方里村、杨庄村、沙涨村、夏庄村等传统村落进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及环境提升。 历史街区和历史遗址点改造修复工程：改造团城书院巷、费家巷历史街区，打造宝塔湾团城古街，修复古城墙遗址，复建文昌阁和跃龙桥等历史遗迹点。 “寻脉溧阳”文化资源普查建库行动：对全市文化资源开展普查，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摸底、评估，建设溧阳文化遗产数字管理平台，实施分类保护与动态管理。 胥河文化遗产走廊：整合社渚境内（王家渡村至朱家桥村）胥河沿线遗址和非遗资源，运用数字技术展示伍子胥督役开凿胥河的历史画卷，打造胥河沿线文化遗产廊道。 蔡邕读书台遗址园区：挖掘蔡邕、焦尾琴、读书台等相关历史文化资源，对蔡邕读书台遗址进行环境整治，精准开发观山及周边区域，规划建设蔡邕读书台遗址园区。 革命文物和红色遗址保护提升工程：系统梳理溧阳革命历史发展脉络和文物遗存，持续推进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旧址、宋巷新四军一支队司令部旧址、塘马战斗烈士陵园、梅龙山烈士陵园等多个红色遗址遗产点的保护利用。 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分类建设非遗研究基地、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和非遗生产性示范保护基地，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非遗传承示范基地。 非遗传承人研培工程：搭建非遗传承人培养平台，建立一批非遗传承人工作室和传习所，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 非遗旅游融合发展项目：特色演绎“蒋塘马灯舞”“跳幡神”“锡剧”等重点非遗，打造 1-2 个省级非遗创意基地和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支持特色非遗进景区，创意融入吃住行游购娱各个环节，积极申创江苏省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示范项目。

第七章 数字赋能，健全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优化升级溧阳市旅游公共服务，完善旅游集散和咨询服务体系，深化旅游交通服务系统建设，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应用，大力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品质化、智慧化、国际化，健全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溧阳市旅游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第一节 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完善工程

以体系化、多元化、人本化为导向，健全复合型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深化全域化导览标识系统，推动旅游厕所革命升级，全面提高旅游集散咨询服务效能。

42. 打造复合化旅游集散体系

完善全域旅游集散体系化布局。选址新建市级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打造集游客集散、咨询、服务、购物等功能齐全的复合型全域旅游一级集散中心，依托溧阳高铁站、汽车站、各景区景点游客中心、集散咨询点、服务驿站等，形成 N 个功能型的旅游集散咨询服务点，构建“1+N”综合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强化休闲文旅功能多元化植入。**全面升级游客集散中心，在完善提升宣传推介、旅游咨询、信息发布、交通集散、纪念品销售等基础功能上，丰富文化体验、商超购物、体娱游乐等休闲文旅功能，融入主客共享的文化、商业、医疗、行政等服务功能，打造主客共享、功能多元、艺术个性的新生活休闲空间。**注重旅游服务设施体现人本化关怀。**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便捷化、舒适化改造提升，全面考虑老年人、小孩、女性群体、残障人士等群体人群，健全和完善人性化设施体系和服务价值体系。

43. 深化全域化导览标识系统

旅游标识标准化。规范全域旅游标识符合 GB10001 标准，建立位置科学、布局合理、指向清晰、易于景区环境的辨识的游客引导标识体系。**标识系统特色化。**设置地方风俗特色、文化内涵的全域旅游形象标识和导览导视牌，实现导览导视信息空间艺术的特色化，发挥旅游景区标识系统的最大价值。**导览导视国际化。**建立健全旅游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化、标准化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规范、统一、多语种的旅游信息标识标牌导向系统，加强国际化旅游信息标识系统的智能便利化建设。

44. 实施“厕所革命”升级行动

创新厕所革命产品新模式。升级“厕所革命”，拓展“公厕联盟”单位，打造景观系厕所、智能系厕所、遗产系厕所、灯光系厕所、动漫系厕所、颜值系厕所等，形成溧阳旅游厕所系列示范。**拓展厕所革命运营新亮点。**打造厕所经济，积极探索以商养厕、以商管厕创新机制，在旅游厕所中“针灸式”布局设置报亭、修鞋吧等民生服务点，以“厕所+空间+共享”理念丰富游客新体验。**加快旅游厕所云平台建设。**将旅游厕所信息数据录入“有时溧阳”等手机移动端公共厕所查找系统，通过与旅游厕所云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与共享，完善旅游厕所云平台建设。

第二节 旅游交通服务系统深化工程

构建“快旅慢游”综合旅游交通网络，健全交通服务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推行智慧旅游交通出行，推进高速服务区、停车场、公交站点等区域的涉旅化改造，优化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45. 畅通“快旅慢游”交通网络

畅通对外联系通道，实现城际快速通达。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构建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的快速通道。加快推进溧宁高速建设，完善互通旅游服务效能，着力加快构建现代信息化智能化综合交通网络。**完善内部路网体系，优化道路提档升级。**围绕天目湖、南山竹海、曹山等重点板块，针对重点景区景点，进一步完善“溧阳 1 号公路”路网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提升通镇村公交道路服务水平，增配村镇公交候车亭等便民设施。**丰富多元特色交通，倡导低碳绿色出行。**完善城市绿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慢行系统、休闲驿站、游船码头等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推广户外徒步线、山地骑行线、复古观光车线、水上游船等多元化的特色交通线路。

46. 优化旅游交通服务系统

完善多类型旅游接驳系统，形成接驳转线全通达。开通美意田园乡村旅游直通车，依托“溧阳 1 号公路”沿线增设多类型交通接驳点，推动公共自行车优化布点和共享汽车网点升级，打通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强化特色旅游交通服务，形成配套设施全布局。**依托“溧阳 1 号公路”旅游干线及沿线驿站，完善新能源电动车充电、自行车租赁、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交通服务配套，完善汽车养护、安全救援等功能。**创新智慧交通出行服务，形成旅游信息全覆盖。**依托智慧交通系统，提升游客乘车信息管理、游客换乘、自助租车、车载综合监控和调度等服务，实现智慧交通服务能力的现代化。

47. 推进交通设施涉旅化改造

打造特色主题公路服务区。提升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增设休闲文旅等服务功能，设置旅居车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功能型服务区转型升级，建成特色化主题旅游型服务区。**打造“溧阳 1 号巴士”IP 专线。**推出“1 号公路巴士”多功能娱乐车，结合溧阳特色 IP，提供迷你唱吧、棋牌室、主题文化餐厅等娱乐服务功能，增设智能服务系统、观景长桌、点歌、影音娱乐等个性化服务设施。**实施停车空间创意改造行动。**通过涂鸦、版画等艺术形式美化旅游交通站点停车等候区、旅游景点景区停车场，创造出更具艺术创意的旅游停车空间。

第三节 智慧旅游个性服务升级工程

完善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有时溧阳”智慧旅游平台，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创建，全面提升溧阳市智慧旅游服务和管理水平。

48. 完善智慧旅游基础建设

健全智慧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提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曹山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等景区景点的智慧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主要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等 5G 网络、定位导航系统全覆盖。**升级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完善“5G+旅游大数据”平台提档升级，对景区票务数据、视频监控数据、智能停车场数据、门户网站数据、手机 APP 数据等各项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汇

聚整合，为景区管理、服务、营销提供决策支撑。**完善智慧旅游数字化体系建设。**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加强对旅游资源、设施设备和相关人力资源的实时监测与管理，推动无人化、非接触式基础设施普及与应用。

49. 建设“有时溧阳”智慧旅游系统

打造“有时溧阳”智慧旅游集成应用系统。建设“有时溧阳”智慧旅游系统，打造集智慧景区、云游景区、智慧民宿、智慧餐饮、智慧出行、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手信电商、智慧营销、智慧零售等应用为一体的智慧旅游集成应用系统。**强化智慧旅游平台互联。**引导文旅单位建设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购物中心以及智慧旅行社，健全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形成智慧旅游服务平台互联。完善国内国际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建立互联互通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实现智慧旅游个性化服务。**建立“有时溧阳”移动端应用，实现景点介绍、游览攻略、信息通知、客流量发布、交通导航等功能，基于游客个性化需求实现溧阳旅游的信息化服务。

50. 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创建

引导开发景区数字体验产品。引导旅游景区运用数字技术，结合景区文化资源特色，开发虚拟现实场景、现实增强场景、视频、游戏等，为游客提供沉浸式互动体验项目。**优化景区智慧服务功能。**完善景区 WIFI 覆盖、自助服务、电子讲解器、智能触摸查询系统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电子门票、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电子导游等智慧化服务。**实现景区智慧综合管理。**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对景区最大承载量做到实时客流监测。通过视频监控、智能停车场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对景区的车流量实时计数管理、超载报警等功能。加强电子巡更巡检系统，提高灾害监测感知并及时预警，加强应急预案防范和智能管控措施。

专栏11 健全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有时溧阳”智慧旅游系统：建设城市旅游智慧导览系统，开发一键式手机端旅游智慧服务体系，在全域旅游重要节点提供“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提升游客来溧的体验感和舒适度。 城市客运站公交站点建设工程：续建高铁溧阳站客运综合枢纽客运站工程，新建东升公交枢纽和十里长山公交首末站等；新建、改建全域 1000 个公交站亭、建设智能化公交站牌、新增更新 600 台电动公共客运车辆。 智慧交通：建设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交通综合执法平台、智慧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等。 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智慧城市数据展示中心和控制中心，统筹智慧城市各类应用，实现全市信息基础资源互通共享。 公厕提档升级改造工程：对全市总计 293 座公厕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新建 60 座，改扩建 233 座。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对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曹山旅游度假区、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重要乡村旅游点等景区景点等完善智慧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主要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等 5G 网络、定位导航系统全覆盖。 旅游交通配套服务完善工程：依托“溧阳 1 号公路”旅游干线及沿线驿站，完善新能源电动车充电、自行车租赁、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交通服务配套，完善汽车养护、安全救援等功能。

“1+N”集散咨询和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选址新建市级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在集散咨询服务的基础功能之上，拓展文化体验、商超购物、体娱游乐等文旅休闲功能，打造大型多功能复合型一级集散中心。选择高铁站、汽车站、游客服务中心、服务驿站等地点，设置中小规模特色化功能型集散咨询和服务点。

“溧阳 1 号巴士”IP 专线：结合溧阳特色文化 IP 如“美音自在溧阳”“中华曙猿”等，完善迷你唱吧、棋牌室、主题餐厅等休闲娱乐设施和服务，推出“溧阳 1 号巴士”专线旅游。

“厕所革命”升级示范行动：结合公共厕所改造工程，植入涉旅化功能，打造景观系厕所、智能系厕所、遗产系厕所、灯光系厕所、动漫系厕所、颜值系厕所等，形成一批特色系列旅游厕所示范。

第八章 开放合作，塑造城市品牌形象身份识别

构建全球化的文旅品牌体系，树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度假目的地城市形象，整合营销推广策略，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旅交流格局，加强区域文旅一体化合作，推动国际文旅合作交流和友好往来。

第一节 旅游目的地形象塑造工程

围绕“美音自在溧阳”城市品牌，构建文旅品牌梯度序列，探索形成全域 IP 的衍生产品和商业模式，提升旅游国际化水平，让“到溧阳，就是一种生活方式”成为标识。

51. 聚焦特色文旅名片建设

放大茶旅文化。充分挖掘释放“天目湖白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价值，系统构建“茶旅文化”新内涵；依托白茶小镇、各类茶基地建设，丰富茶艺、茶歌舞、茶事等文化活动形式，提升茶旅文化新体验。**唱响美音文化。**传承古琴制作的非遗文化，每年培养不少于 100 人的古琴继承人；引进更多优质音乐节和音乐代言人，培育壮大影视音乐产业，打造“东方格莱美”。**突显长寿文化。**衔接长寿文化体验与现代健康管理，进一步打响“世界长寿之乡”品牌，开展“长寿基因密码”工程，构建十大长寿文化体验场景；丰富“长寿文化节”活动内容，融入现代健康理念，积极宣传“溧阳生活方式”就是一种长寿生活方式。**丰富游子文化。**拓展孟郊及《游子吟》的文化魅力，依托南渡旧县村，打造母爱主题村；以创意项目和景观改造系列主题乡村，让广大海内外游客到溧阳乡村真正“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传承信义文化。**依托南渡镇木勺兜村，深入演绎史贞女文化典故，打造中华信义文化第一村；依托各类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加强信义文化宣传，营造清廉风气和良好营商环境。

52. 构建文旅品牌 IP 序列

构建文旅 IP 主题形象。挖掘溧阳地方特色文化，提取唯一性、可识别性、代表性的文化符号和城市背景音，布局“视觉经济”和“耳朵经济”，建构一套覆盖不同场景的主题形象 IP 和声音 IP。打造溧阳文旅“视听中心”，输出可视化、可听化的多层次文旅 IP 体验内容。**放大“美音**

自在溧阳”城市品牌。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的交流合作，建设 3-5 个境外溧阳旅游推广中心。将城市品牌嵌入文创产品、影视综艺等进行传播，利用视频、直播、音频、社交平台、自媒体平台，制造城市话题形成口碑传播。**整合内容梯度化品牌体系。**整合“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品牌、“溧阳 1 号公路”网红旅游公路品牌、“清风朗月·溧阳茶舍”美宿品牌、“十二望楼”城市地标品牌、“溧阳味道”餐饮品牌、“美音溧阳”城市文创品牌、“沐春风”志愿服务品牌、“越夜越美溧”夜间文旅品牌等，培育房车营地、节庆赛事品牌，深化旅游 IP 体系建设。

53. 完善文旅品牌保障机制

组建国际品牌推广小组。成立国际品牌推广领导小组，对旅游国际品牌进行战略部署，发挥小组领导作用，实现顶层规划、基础设施、经营营销一体化发展，组建国际文旅产业品牌联合推广宣传平台，推动溧阳形象走向世界。**强化文旅品牌交流推介。**积极承接江苏省、国家级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定期参与和举办国际旅交会、长三角“一地六县”文旅联盟发布会、常州周等文旅推介交流活动，形成市场、媒体、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文旅品牌交流联动机制。**构建全球文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溧阳数据平台依托常州数据平台与国际数据平台的资源融合，优化国际通信网络布局，打造国际快件“黄金通道”，推动溧阳旅游特产和纪念品行销世界；通过整合平台资源，深度触达全网流量，精准推送溧阳旅游产品。

第二节 城市品牌营销推广工程

以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发展和推进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为契机，在全市对外招商、国际交流、体育赛事等活动中展示溧阳旅游形象，把握圈层客群市场精准营销推广，推动区域文旅市场合作交流。

54. 擦亮文化展示窗口

构建“2+4+N”的节庆体系。整合现有茶叶节暨旅游节、爱情泼水节、丰收节、观灯节等四季主题节庆活动，高标准举办迷笛音乐节，打造集音乐欣赏、户外玩乐、美食体验于一体的音乐盛会，构建以“两大年度核心活动+四季主题活动+N 个品牌节庆赛事”为主的节庆活动体系，将节庆打造成文化展示窗口。**打响两大核心活动。**高标准举办溧阳市天目湖茶叶节暨旅游节，打造一个集茶叶品鉴、音乐欣赏户外休闲、美食体验为一体的文旅盛会。举办不同内容的健康主题峰会如大健康产业高峰论坛、房地产+养老产业论坛、养生文化专题论坛等，争取国际候鸟旅居组织落户溧阳。**塑造“一镇一节”品牌节庆。**打响溧城街道观灯节、天目湖镇茶叶节暨天目湖旅游节、上兴镇亲子运动会、竹箦镇民俗文化旅游节、戴埠镇太平锣鼓节、别桥镇稻草艺术节、昆仑街道全民健身节、古县街道美好生活节、社渚镇淮文化艺术节、上黄镇溧阳美食节、埭头镇啤酒节、南渡镇稻田音乐节等，形成镇街特色品牌节庆体系。

55. 建立圈层营销机制

深耕以都市圈为核心的长三角客群市场。以长三角为核心客户群来源，吸引高净值客户目标

市场。围绕以南京都市圈、上海大都市圈为重点，合肥都市圈、杭州都市圈为补充的都市圈客群，紧扣都市圈旅游人群出游行为和度假偏好，重点进行休闲度假市场开发。**把握以华东地区为重点的全国机会市场。**在巩固省内外周边城市客群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苏北地区、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等市场。加强与高铁站、汽车客运站、旅行社、旅游平台合作，针对目标市场进行精准投放宣传，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推广，扩大全国客源市场。**加强以亚太地区为重点的国际宣传推广。**面向亚太地区进行旅游宣传和国际推广，组织溧阳全域旅游宣讲会、国际推介会等活动。加强与日本白山市、德国富尔达大区等国际友城的文旅交流与合作，举办文化旅游交流会、旅游商品展销会、国际友好音乐节等活动。开展通过海外社交媒体以及旅游网站等渠道，提高溧阳在国外媒体“出镜率”，将溧阳旅游推向世界。

56. 开拓创新营销渠道

培植文旅网红资源库。鼓励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启动网红和意见领袖的正面收编和项目合作，合理放大网红流量的公益价值和市场价值，构建溧阳网红热门“打卡点”资源库。**拓宽综艺营销渠道。**依托溧阳博物馆、体育场馆、景区景点等公共文化空间，引入真人秀、户外挑战、美食节目等网络综艺节目，利用明星效应增加曝光度和知名度。**整合大数据精准营销。**利用溧阳智慧旅游平台，对在线用户、游客、旅游企业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实现溧阳全网舆论口碑的分析，为溧阳城市营销筛选优质传播渠道。

第三节 区域协同文旅合作工程

依托长三角几何中心的区位优势，深耕长三角城市群客源市场，强化都市圈城市文旅合作，大力推动区域客源市场共享、文旅合作稳步推进、互联互通全面提速、文旅创新协同发展、共享共治持续完善。

57. 加速融入长三角文旅一体化

软性突破，着力吸引上海都市圈客源市场。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打破长三角区域行政体制藩篱，建立资源共享、客源互送、治理互鉴的合作机制，以溧阳市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国际化的文旅公共服务吸引更多上海游客走进溧阳。**协调联动，主动承接南京都市圈辐射红利。**进一步增加宁杭高铁往来班次，完善高铁站和公共交通设施涉旅化建设，享受都市圈红利；加快上兴镇尤其是曹山未来城开发建设，强化“同城效应”，打造南京都市圈重要的会展商务配套区；联动南京市江宁区、高淳区、溧水区的美丽乡村，形成生态乡村游线，促进文旅消费圈互通。**协同建设，高度关注杭州都市圈科创平台。**紧盯杭州创新创业企业，对接杭州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加快新型技术运用于文旅公共服务；借力杭州市电商网红平台，联合举办旅游产品推介会，共同推行文旅数字网络营销。**统筹兼顾，深度对接合肥都市圈客流导向。**积极关注合肥都市圈的科创资源和旅游市场，承接省会城市合肥和皖南城市的旅游客源，促进客源互送、市场共拓。

58. 推进宁杭经济带多方文旅协作

建立文化互通渠道。加强与高淳区、溧水区、宜兴市等周边城市区域文旅合作，协同实现城市文化阅读一卡通、涉旅公共服务一网通、艺术交流联展一站通、非遗研学旅游一路通。**培育文创共赢品牌。**加强区域旅游市场互动，以溧阳天目湖白茶、宜兴阳羨紫砂壶、安吉白茶为品牌，依托茶叶及紫砂壶生产基地，打造宁杭经济带茶文化系列文创，彰显中国传统文化魅力。**搭建文旅资源共享平台。**依托金坛东方盐湖城·道天下景区、金坛茅山美池温泉度假村、溧水晶桥健康基地和溧阳南山竹溪谷等康旅资源，构建休闲康养旅游平台，在招商引资、土地开发、人才流转、产品营销、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实现互通互补协作，鼓励文旅企业签署经营战略合作协议。

59. 统筹“一地六县”文旅共融共享

构建合作联络机制。以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建设为抓手，深入实施《苏皖合作示范区发展规划》，成立苏皖三城文旅管理协调委员会，聚焦打造一体化文旅市场体系；与安吉县相互交流“两山”理论实践经验，形成两地生态旅游经验交流平台，提升区域绿色发展协作水平。**开发旅游互联线路。**聚焦“一地六县”山水相连的生态资源，串联各地旅游景点，发布“长三角之心”一地六县文旅联盟 Logo 和“走心之旅”精品线路，开设“一地六县”特色产品旗舰店，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购物体验；统一布局旅游客运网络，开通文旅直通车，实现多城旅游线路互推和串联设计。**举办文体互动赛事。**依托焦尾琴文化、雒文化以及其他人文历史和传统民俗，联合策划在长三角地区有一定影响力的旅游狂欢节。密切与国际性体育赛事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创新文体赛事开发推广方式，通过进社区、进园区、进学校、进商场等多种途径，打造“一地六县”文体赛事品牌。

专栏12 塑造城市品牌形象重点项目
城市文旅名片建设工程：深入挖掘溧阳特色传统文化，依托天目湖白茶小镇，邀请国内外白茶专家、资深收藏家，开展茶叶讨论会、白茶展销拍卖会；通过网红销售及产品推广联动模式，打造溧阳电商直播的商业消费新场景。依托南山后美音村、稻田音乐节和迷笛音乐节，放大溧阳“美音文化”；依托南山竹海片区的长寿文化，放大“同心长寿村、山水写生地”形象；依托“旧县母爱村”和“木勺兜信义村”，放大溧阳传统民俗文化。 城市 IP 形象塑造行动：推出中华曙猿卡通 IP 形象，将中华曙猿、桃花水母、天目湖鱼头、白茶爷爷等赋予形象生动的人物角色特征，通过卡通人偶、手提袋、充电宝等便捷实用文创品广泛传播；并延伸创作动画片、微信表情包、漫画册等内容，在城市道路灯箱、公交车身画面、指引牌等传统媒介载体和新媒体载体等广泛传播。 “2+4+N”节庆体系建设工程：常态化举办天目湖茶叶节暨旅游节、爱情泼水节、丰收节、观灯节等四季节庆，持续举办迷笛音乐节，塑造“一镇一节”系列品牌节庆，加大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长三角城市媒体合作交流，扩大城市形象宣传影响。 年度核心活动提升工程：系统推进天目湖茶叶节暨旅游节，举办文创市集、溧阳非遗、溧阳风味美食等展示展演，现场设置涂鸦区、电竞游戏区、电音舞台区等特色区域，打造集传统型、互动性和情景性于一体的旅游狂欢节。 高能级品牌活动引进工程：积极对接沟通全球度假产业联盟、国际休闲湖泊联盟、国际华语音乐联盟、中华体育总会等具有影响力的官方联盟组织，积极争取主办、承办或创办各种大型的、具有国

际影响力的品牌节庆活动。

媒体整合营销工程：新媒体营销方面，利用旅游网站更新+微博、微信、头条内容创意+官方系列新媒体建设及运营+百度旅游、马蜂窝专区建设+微电影营销+合作旅游网站进行推广。传统媒体方面，利用热门卫视广告投放+系列纪录片制作+报刊、杂志专题报道重点客源城市户外广告投放进行推广。

文旅招商推广行动：依托主流网络宣传载体，开展网红、旅游达人、博主、摄影大咖、知名作家、导演等溧阳采风行，创作一批溧阳文旅攻略、艺术作品、影视作品等；加大文旅产业招商力度，走进上海、杭州、南京、合肥等举办溧阳文化旅游招商推介会，加大与文旅品牌集团的互动合作，争取一批项目落地溧阳。

第九章 综合保障，提升全域旅游现代治理效能

以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发展为工作任务，创新政府管理机制体制，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文明旅游安全管理，实施综合保障制度，提高政府现代化治理效能，切实有效地保障溧阳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旅游市场秩序规范工程

60. 推动综合执法高效治理

强化文旅市场综合执法。健全完善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依托城乡监管网格延伸文化市场执法监管，促进文旅市场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良好衔接，推进跨区域联合执法检查。积极构建全域旅游企业诚信体系，建立规范有序的文旅市场秩序。**深化文旅“放管服”改革。**以提升审批效能为重点，深化和完善“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等机制，推动行政许可事项“能减则减、能放则放”，实现群众办事“零距离”、企业办事“零障碍”。**加强文旅行业管理服务。**推进住宿业品质提升工作，深化“溧阳茶舍”准入标准，组建民宿行业协会并制定民宿行业管理办法，以行业自律和制度规范提升旅游非标住宿行业服务品质，推动特色田园乡村高品质建设和旅游标准化管理。

61. 提高动态智慧监管效能

完善数字化信用体系建设。拓宽溧阳市文旅交易机会窗口，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构建跟踪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实行动态调整和适时更新。搭建起行业数字化信用平台，完善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全域旅游目的地的智慧化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实施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增强文旅产业数据统计能力，鼓励手工作坊、家庭作坊等民本经济主体纳入统计范畴。建立健全溧阳文旅产业优质项目数据库，对统计范围涉及的行业做好全面仔细的登记、核实、检查工作。**提升智慧旅游管理部门服务效能。**设有专门的智慧旅游景区领导小组或信

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协调智慧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加强智慧旅游培训，针对景区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开展智慧旅游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智慧文旅服务效能。

62. 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

引进战略投资文旅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战略投资企业，引进一批规模大、辐射带动力强的知名旅游集团和管理服务品牌企业，以及专业旅游企业落户，实现资本结构、治理结构、业务结构、人力团队和发展环境的全面优化。**扶持培育文旅小微企业。**打造中小微旅游企业孵化平台，强化分类指导，扶持一批“小而精、小而特、小而优、小而新”的旅游企业；通过建设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吸引更多旅游、文化、艺术、科技领域知名人士建立工作室，促进创意资本向旅游业流动；开展旅游“双创”行动，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创办旅游中小微企业。**优化文旅企业服务环境。**强化企业对接协调，在行政报批、征地拆迁、施工保障、资金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上做好优质服务和精准指导。及时研究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梳理制约项目建设的堵点、痛点和难点，积极帮助文旅企业解难题，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二节 文明旅游安全管控工程

63. 健全社会舆情处理机制

畅通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做好 12345 热线、12301 热线、旅游市场监督电话、阳光信访平台、电话、上门等渠道投诉处理反馈工作，确保各类投诉举报信息受理有渠道、转办有目标、办结有时限、协调有保障。**健全舆情处置机制。**出台文旅舆情处置工作方案和处理机制，通过舆情监测平台和人工实时监控等手段，依据舆情等级实行分类处置，把舆情掌握在可控范围内。逐步建立赔偿先付和无理由退货等游客权益保护制度，扎实做好游客权益的各项保护工作。**定期开展社会满意度评估。**对溧阳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监测、评估和掌握社会舆论和社会满意度，形成“以游客为中心”的评价理论，进而优化旅游资源整合、促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增强旅游服务竞争力。

64. 强化旅游安全风险管控

强化文旅行业防疫韧性。依托智慧旅游监管体系，实施疫情常态化下游客动态追踪与空间管理，基于景区空间、针对旅游服务建立疫情应急机制，践行“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完善文旅相关产业生态体系，在系统内产业间建立起客源共享、品牌共用、产业互进、产品互动机制，增加文旅抗风险能力。**增强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探索网上监管、远程监管、数字监管等新方式，建立安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摸底调查，完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城市安全体验馆，融合安全生产、防溺水、交通安全、自然灾害逃生、餐饮安全、消防安全、医疗急救、野外自救等内容，通过视频展示、VR 体验、现场教学等模式，打造市民安全教育和宣传的主阵地与体验区。**强化旅游救援队伍建设。**全市 110、120、119 等相

关人员定期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实践操作、微型消防站演练等活动，有效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水平。积极推进旅游企业与救援队伍合作，加大景区景点宣传培训、消防演练等活动力度，全方位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5. 树立文明旅游社会风尚

加强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引导。营造健康向上的思想舆论氛围，加强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宣传，将“忠勇、信义、明慧、慈孝”为核心内容的溧阳文化精神融入现代旅游文明。扩大传统载体的宣传覆盖面，增强户外广告、公益宣传片、公益海报等在公共场所的投放力度。健全志愿服务网络，壮大“沐春风”文明旅游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辟城市志愿服务站点。**调动社会团体多方力量。**形成由政府引导、社会主导的民间文明旅游社团组织结构，擦亮溧阳“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加强旅游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在开展惠民活动中的主导作用。提升文明旅游组织影响力，常态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阅读活动、健身活动等。**促进全域全民共建共享。**推进旅游团队与旅游景区基地建设相结合，与旅游专业人员、技能型旅游指导员的管理相结合，丰富旅游服务配送产品。深化“文明旅游行动计划”，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第三节 规划实施综合保障工程

66. 创新健全体制机制

加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加强由溧阳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领导任组长的全域旅游发展委员会，统筹指导“十四五”溧阳市全域旅游发展工作实施，研究审议相关规划、政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等。建立涉旅项目前置审批和旅规委联席会议制度，旅游部门对重大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设立跟踪评估监督机制。**建立“实施-监测-评估-调整”的动态监督机制，同时有关部门加强对溧阳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任务实施的跟踪分析，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反馈成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适当调整维护。**强化专家技术指导服务。**成立溧阳市全域旅游发展专家智库，承担试点项目评估、新项目认证、行业发展条例认证等旅游相关服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溧阳市全域旅游发展专家委员会，对旅游业发展相关核心指标作出界定，专家委员会的论证、评审意见作为企业或项目享受各项优惠激励政策的依据。

67. 扩大优化招商引资

构建多层次文旅金融体系。完善文旅产业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和引导担保机构为文旅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大力推出文化金融服务专属产品，构建差别化授信体系；利用好部行合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文旅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创新优化招商环境。**对接省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发挥有效投资关键性作用，核心项目、重点项目考虑以投代招，引导优势企业入驻。采用校友招商的方式，鼓励校友创业，与溧阳结成利益共同体；着力改善促进投资的商务和信用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适应国际化要求的服务体系。**建立多方联合推广机制。**坚持“技术引进来、内容走出去，文化、科技与金融相融合”的

理念，吸引龙头文化创意企业、酒店民宿品牌等落户溧阳。建立政府、媒体、企业与公众相结合的推广机制。通过举办全域旅游培训、宣传、观摩等活动，组织主管部分、龙头企业单位负责人，在知名展会上推介溧阳市全域旅游发展的亮点和优势。

68. 完善多方政策支持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坚持实施“天目湖英才榜”计划，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校企合作，加大引进旅游行业高层次人才，推动建立一批旅游文创大师工作室，对于符合条件的旅游业高层次人才给予一定的奖励补贴。**落实资金保障政策。**进一步落实旅游相关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旅游无形资产质押担保制度，畅通旅游产业“绿色贷款通道”。每年遴选一批在国家或省内具有典型示范带动意义的文旅项目，重点奖励并扶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设立溧阳市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源投入旅游产业发展。**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加强对溧阳市旅游产业项目的用地保障，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符合点供条件的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保障旅游项目用地供给；积极鼓励支持利用荒地、荒坡、废弃工厂等开发旅游项目；鼓励农村依法适用土地用于乡村旅游项目发展，探索旅游用地保障方式，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 言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教育发展的时代新主题和新要求，围绕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目标愿景和“五个新示范、绿色现代化”主题，溧阳教育在“十四五”时期要更显担当，更有作为，努力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之一，成为提升城市服务能级的重要抓手。根据《江苏省教育现代化 2035》《常州市教育现代化 2035》《常州市“十四五”教育发

展规划》《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溧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构建“美好”教育生态，树立溧阳教育品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展基础和形势要求

- 一、发展基础
- 二、形势要求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思路
- 三、战略目标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 一、积极营造教育公平之“美”
- 二、努力实现教育优质之“美”
- 三、着力推动行风建设之“美”
- 四、不断丰富教育“好”资源
- 五、持续提升教育“好”质量
- 六、改革创新教育“好”机制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 二、强化财政保障
- 三、强化部门协同
- 四、强化责任督导

第一部分 发展基础和形势要求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溧阳市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问题导向，以深入实施教育现代化为主线，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取得新的成绩。

（一）教育均衡发展达到新高度。村级幼儿园已 100%达到常州市优质园标准、69%达到省

级优质幼儿园，常州市学前教育现代化乡镇达到 100%，常州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比例达到 100%，教育现代化监测达 92.01 分；全市普通高中经资源整合，目前共有 6 所公办高中、1 所民办高中，其中四星级高中 5 所，县域内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已达 100%，流动儿童在公办学校入学率达到 100%；每年投入学生资助保障经费 2000 万左右，五年累计投入约 1 亿元；常州市级以上乡村少年宫达到 45 家，创建了 1 所常州市书法特色学校和 6 所溧阳市书法特色学校；全市目前已有 78 所江苏省健康促进学校，比例为 98.7%，远超 80%的原定目标；组建全市心理健康教育联盟与家庭教育讲师团，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二）教育质量水平实现新提升。省学业水平合格率小学超过 99%，初中达 97%；“十三五”期间先后获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省级、国家级示范区；开发校本课程，丰富课程资源，加强溧阳市地方特色课程资源发掘与利用；落实无线网覆盖和教学多媒体设备更新工程，使各校各班级均不小于 100Mbps 带宽接入校园网、装备有数字化教学设备，到 2020 年教育信息化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新增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2 名，省特级教师 4 名，正高级教师 14 名，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突出贡献人才 9 名，常州市“五级梯队教师”428 人、溧阳市“四类优秀教师”1228 名；全市职教“双师型”教师达 85%，全市优秀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36%，均超预定目标；组建溧阳市首批“名校长培养基地”9 个，评选常州市“特级、高级、骨干”校长 50 人，全市现有常州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 10 个。

（三）教育协调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市幼儿园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62 所增加到 73 所，增长 17.7%，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全市小学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38 所增长到 44 所，增长 15.8%，初中数量基本平稳，创建各级各类体育项目特色学校 60 多所，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达到 99%；职业学校 2015-2017 届毕业生中级工达标率均为 100%，就业率分别为 98%、99.1%、99.7%，建设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软件产业园、别桥无人机、竹簧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园等创业基地和骏益、同德等孵化园；形成开放大学—镇社区教育中心—居民学校三级终身教育网络，成功创建 3 个教育服务三农的高水平示范基地，建设 11 个省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全市社区教育中心省标准化建设率达 100%，城乡居民社区教育参与率达 60% 以上；先后成功创建社区教育省级、全国示范区，2019 年建成全国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

（四）政府保障措施实现新突破。“十三五”期间溧阳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总额逐年递增，各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递增，五年来逐步增加幼儿园数量，使 3-6 岁幼儿基本实现就近入园，新建幼儿园按省优标准建设；为提升学校食堂品质，连续多年筹集资金投入学生“放心餐”工程、食堂改造工程、“明厨亮灶”工程，五年来累计投入近 2 亿元；保障学生出行，组建 3 家专业校车服务公司，配置 104 辆专业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基本做到了有需求学生接送的全覆盖。

“十三五”期间溧阳市教育改革取得了跨越式、全方位的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规模适度

增长，基本满足就学需求，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同步跃升，全市教育事业主要指标均达到常州市“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整体要求。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仍需重视，主要是：教师队伍专业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优秀教师梯队培养体系有待完善；优质教育资源供需矛盾仍较为突出，特别是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战略发展的能力仍需增强，在教育如何更好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和优势辐射方面还需进一步谋划增能；现代化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仍有待完善，影响“管办评”分离改革的落地实施等等。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同时，“十四五”时期既是溧阳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起步阶段，又是溧阳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重要阶段，更是推动溧阳高质量发展迈入全省“第一方阵”的关键阶段，溧阳教育改革与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教育发展内外部形势发生新变化。从国际来看，世界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美战略博弈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将加快推进产业链与供应链布局由离岸向在岸转移、由区域协作向自主配套转变。以 5G 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将触发全球产业链分工和生产组织网络发生重大调整。从国内来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处于战略机遇期，将加快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紧紧依靠教育和科技，通过创新驱动实现内涵型增长，成为事关我国未来高质量发展全局的关键所在。教育改革与发展将在溧阳经济社会发展中处于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

（二）新时代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教育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需要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谋划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下好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先手棋，使教育事业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我市将持续高度重视教育，始终坚持将教育摆在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重要地位，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

（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优化教育布局提出新期盼。面对国内外交织并存的机遇挑战，“十四五”时期溧阳总体上将处于生态创新实践期、发展转型加速期、区域突围关键期、城市提升进阶期、改革开放深化期的“五期叠加”新阶段。未来五年，全市传统产业占比将持续下降，新型产业产能将逐步释放，服务型经济的支撑作用将不断加强，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对我市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剧。常州是我国人均收入率先进入 2 万美元的 14 个城市之一，也是江苏省 4

个人均收入跨入 2 万美元的城市之一。因此，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城乡功能品质，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和服务质量均衡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新期盼，是“十四五”时期优化我市教育布局、放大我市教育资源、提升我市教育品质的不竭动力。

（四）人口发展的新变化和信息技术的新发展对教育整体升级形成新挑战。一方面，我市常住人口规模持续稳定增加，学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并逐步从学前、小学向后传递，三孩政策落地后学前教育将面临更大压力，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有待提升，迫切需要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之间以及教育与人口之间的发展。另一方面，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现代化信息技术正深刻改变着人类思维、学习、生产及生活方式，迫切要求创新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加快开发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创新教育教学的内容、方式和手段，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牢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体系”的部署要求，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和争创公园城市、全域旅游、产业集群、乡村建设、区域协作“五个示范”的目标定位，努力为溧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基础和智力支撑，创新推动溧阳教育由跨越式发展向品质化发展转型。

二、基本思路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二）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坚持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支持，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加注重以德为先、全面发展、面向人人、终身学习，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坚持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加强区域教育规划、政策文件、规章制度等制度体系建设，完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推行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为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四）坚持融合共建。多渠道扩大教育供给，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治理、共

同分享成果的教育发展格局。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向产业开放，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文教融合，推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有机结合，促进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提升教育服务社会能力。

（五）坚持优质提升。巩固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深化教育结构性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激发学习者和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潜力，为溧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转型升级提供动力与支撑。

三、战略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教育现代化制度体系基本形成，高质量发展体系构建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发展指标在省市教育现代化水平和高质量综合考核评价中走在前列，基本构建溧阳市“美好”教育生态体系，初步形成享誉常州、闻名江苏、在长三角具有影响力的教育品牌。将教育打造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之一，成为优化城市投资环境、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成为提升城市服务能级、推动区域协作的重要抓手，为助力溧阳“致志生态创新，致功城乡融合，全力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构建“美好”教育生态是未来五年全市教育发展的题中之意，是全市教育系统工作的重大战略目标。

（一）教育之“美”体现教育工作的社会公共服务属性。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溧阳市教育发展的成果不断回应溧阳人民的普遍期待，满足人民对优质教育需求的日益增长。积极营造教育公平，努力实现教育均衡，着力推动行风建设，让教育更好促进家庭与社会生活的和谐幸福。

（二）教育之“好”体现教育工作的专业属性。要不断丰富教育资源，抓实“五育并举”“三全并育”，帮助学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持续提升教育质量，努力在适度负担中实现优质教育效果。

“十四五”时期溧阳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一、国际通用类指标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0%	100%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0%	100%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83%	86%
生师比	高中	8.76:1	8.0:1
	初中	10.43:1	9.5:1
	小学	16.28:1	15.5:1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年	12.3
二、地方发展性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8%	98.5%
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比例（%）	98.55%	100%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比例（%）	小学：82.6% 初中：83.5%	100%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校级差异系数	小学：≤0.5 初中：≤0.45	小学：≤0.5 初中：≤0.45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96%	98%
高中教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比例（%）	21.37%	30%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85%	90%
五级梯队教师比例（%）	20%	25%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95.77%	>96%
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校园比例（%）	98%	100%
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28.15%	30%以上
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人）	1210	1500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一、积极营造教育公平之“美”

（一）实现招生公平

根据生育政策和居住区人口密度变化的发展趋势，适时优化调整城乡幼儿园设点布局，确保每万名常住人口至少配置一所 9-12 个班级规模的幼儿园，在公办幼儿园全面推行服务区制度。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制度，坚持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城区学校布局以及适龄少年儿童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各学校的施教区范围和招生规模，精心编制招生计划，保障施教区内每个适龄少年儿童拥有一个就近的公办学位，并全面推行阳光分班。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改革，优化调整城区中小学施教区范围，深化城区热点学校阳光招生工作，逐步消除“大校额”现象。继续保持县域内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达 100%。

（二）确保机会公平

推进镇村学前教育一体化，促进公民办协同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水平再上新台阶。严格控制班额，力争全市所有小学班额控制 45 人以内，初中、高中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保持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在公办学校入学率 100%。健全覆盖各类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积极落实上级资助政策，不断提高资助标准，“十四五”时期学生资助保障经费总额预计超 1 亿元。

二、努力实现教育优质之“美”

（三）完善基础教育建设

实施集团化办学品质提升工程，推行“名园名校+”“公民结对”“城乡结对”等新型集团化办学模式，在实现本市教育集团全覆盖的基础上，探索公办学校办学模式改革，创新集团化办学方式，完善集团化办学机制，明确集团化办学架构，保障集团质量整体提升，使集团化办学成为促进溧阳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机制，加快实现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的目标。积极对接溧阳高新区、南渡工业园区、溧阳经开区的规划建设，形成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链，努力解决优秀人才子女教育的后顾之忧。

（四）加强普高设点布局

制定《溧阳市农村高中进城实施方案》，优化高中教育设施布局，计划安排农村 4 所高中进城，并在城区新建城南片区高中、中关村园区高中、城东片区高中等 3 所高中，全市高中教师进行统筹调配，促进普高扩招。推进普通高中与大学、职业院校、社会机构合作，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生涯教育和高质量职业体验经历，帮助学生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和选择未来发展方向的能力。探索普通高中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创新人才的机制，探索中外合作办学模式，提高高中教育国际化水平，开展特色普通高中学校建设，促进全市优质高中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达 100%。

（五）促进职教转型升级

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完善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协调发展机制（溧阳中专以高职为主体独立运行、天目湖中专以中职为主体独立运行），促进职业教育转型升级。加大领航学校建设力度，支持溧阳中专升格为独立设置的高职校。支持南航天目湖校区发展，力争再引进 1 所独立高职院校或应用型本科院校。精准对接地方“四大经济”发展需求，由政府、企业、职业学校联手合作，跨区域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新型职业技能人才，力争 2023 年设立“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溧阳分院”。

三、着力推动行风建设之“美”

（六）增强教育系统服务意识

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大数据等监管等措施，加强对办学方向、质量的规范引导。依托“互联网+”手段，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教育行政机关。加强部门协作，树立教育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良好形象，及时协调解决关系学生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行风建设工作氛围，到“十四五”期末，全市社会各界对教育系统行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七）健全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教育重大事项公示与听证制度，坚持政府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发布、重大信息公告公示和第三方监测评价制度，落实和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治理和评价的参与度。深入推进“管办

评”有序分离，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作用，落实学校依法治校、依章程办学。健全社会主体参与学校治理机制，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格局。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導體系，推进督導信息化管理，强化督導结果应用。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简称“双减”），持续推进“双减”工作，统筹手机管理、作业管理、睡眠管理、读物管理、体质管理（简称“五项管理”），深入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全面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行为，综合治理，形成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长效机制。

（八）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完善终身学习机制，发挥“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探索线上自主学习和线下体验学习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大力推广移动学习、体验式学习。优化社区教育体系，优化以溧阳社区培训学院为龙头的三级社区网络和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社区教育体系，完善“社区教育+”模式，将社区教育与基地、企业、社团、景点等有机结合，争创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创新老年教育模式，完善老年教育管理体系，丰富老年教育内容，扩大老年教育资源，鼓励各类学校积极参与老年教育。充分发挥溧阳老年大学和溧阳社区培训学院的龙头作用，资源共建共享，健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老年教育体系，积极探索养教融合的老年教育新模式，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和质量水平。

（九）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

坚持师德为先，明确“绝不触碰”的师德负面清单，在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岗位竞聘、干部使用等事项上严格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和社会“五位一体”师德师风监督网络，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综合督導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等专项督導，规范教师信用监管平台使用，依法依规、从严从快处理教师违规违纪行为。上好校长思政课，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十）推进家校社合作共建模式

加强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各类教育资源的整合，构建“四位一体”协同育人格局。加强各级各类家长学校的建设和管理，支持家长委员会履职尽责，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优质资源库。加强家校社沟通合作，组织开展共建和谐家庭、落实家长监护职责、理性处理家庭矛盾等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和生命安全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四、不断丰富教育“好”资源

（十一）运用培育、引进、转化三策结合

培育方面，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加快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重点新建南京师范大学溧阳实验幼儿园等5所幼儿园，新建梅园小学等7所小学、永平初中等5所初中，计划总投入55亿元，新增学位2.35万个。**引进方面**，紧扣溧阳产业转型升级所需，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来溧阳合作

办学，稳步推进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拓展通用航空等各类优势专业落地溧阳，在产业研究院、应用型大学、高等职业院校和继续教育机构的引进上实现突破。**转化方面**，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和管理，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探索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政府和企业共建高水平产教融合型院校，将社会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

（十二）集聚学校品牌、课程、教师、基地四类资源

品牌资源方面，依托“区域推进课程游戏化建设”项目，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持续打造学前教育品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鼓励幼儿园创新园本教研制度和方式；强化全市少年宫品牌建设，确保青少年参与率在 90%以上；建好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探索在不同学段开展实践活动的方式；深化“市队校办”运行模式，建成“市队校办”体育训练基地、艺术社团、科技俱乐部各 10 个，体育布点校 15 个，积极推进各类“教育示范区”建设。**课程资源方面**，做好地方特色课程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建设溧阳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资源库，充分利用现有的文化资源、功能场馆、非遗项目等载体的教育服务功能，配套建设富有特色的地方课程基地。基于选课走班多样化办学的精致管理，创建体现学校特色的课程模块和课程群。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以在职学习为主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创新终身学习机制。**教师资源方面**，进一步健全优秀教师培养体系，搭建教育人才成长平台，“十四五”时期，新增省特级教师 5 名、常州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 8 个、常州市级“四有”好教师团队 10 个、特级教师后备人才 10 名、常州市“五级梯队”教师 200 名等。进一步完善名师工作室、高校访学、跟岗实习、研学一体、博导工作站等教师培养方式。**基地资源方面**，鼓励以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等模式，依托行业骨干企业建成 1 个专业化产教融合公共实习实训平台和实习实训基地（中心）。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建设省级中小学职业教育体验中心。“十四五”时期，新增江苏省级学校内涵建设项目若干个。

五、持续提升教育“好”质量

（十三）抓好党建工作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策划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十四）推动五育并举

构建新时代中小幼德育一体化体系，建立并完善立德树人工程多主体会商共商机制，提高德育工作的协同性和常态化。构建中小幼纵向衔接、横向贯通、线上线下、载体丰富、循序渐进、

螺旋上升课程体系。构建以课程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为路径的学校德育体系，培育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班主任和德育专任教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挖掘和拓展溧阳文化教育资源，系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四史”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为学校开展德育工作积累实践案例。**推进新时代中小学体育、美育建设**，争创常州市五育融合试点学校，构建学生体质健康和艺术素养成长综合管理平台，“健康促进学校”比例达 80%，确保每位中小學生至少掌握两项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技能，中小学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 96%。实施“一校一品”“一校多品”计划，实现全市学校合唱团、舞蹈团和器乐团全覆盖。**搭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平台**，全市中小学研发生态农业体验、智能制造体验、地方文化传承、未来职业探索四大劳动教育课程群，建设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学校、精品课程和优秀导师，建设覆盖各行业的劳动实践基地。

（十五）加强内涵建设

实施学前教育提升保教质量项目，稳步提升学前教育事业编制和员额备案管理幼儿教师占比。推进名园集团化办园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省优质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保育员、营养师、保健人员队伍建设，强化科学保教理念，尊重幼儿学习方式与特点，创新符合幼儿发展规律的幼教模式，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力争省优质幼儿园比例达到 90%，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和保健员队伍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争创江苏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实施义务教育示范引领项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完善“优质学校”辐射机制，实施集群式发展，力争常州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比例达到 100%，“新优质学校”比例达到 30%。推进省市基础教育内涵项目建设，创建 15 所国家、省、市有影响力的特色学校，打造一批常州市学校主动发展示范校，创建江苏省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实施高中学校“双新”项目**，加强高中课程建设和新高考综合改革教育教学研究，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积极创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和示范校，成为各特色领域的课程建设高地和教师研训基地，推动高中特色课程资源的辐射共享，2025 年前申报成功 1 所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学校，重点培育一批江苏省及常州市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力争入选第三届、第四届全国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全面提升新高考背景下的高中教育质量**，研究贯彻落实江苏省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的具体措施，出台市本级高考改革推进和实施方案，以命题能力为抓手整体提升广大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建立基于现实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擦亮溧阳高中教育的名片。

（十六）优化师资队伍

建设学校新入岗教师培养基地，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由教育局、中小学校和国内知名师范类高校合作建立见习教师联合培养基地，构建包括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教师培育体系，建立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教师学历学位提升工程**，建立并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数据库，搭建教师为中心的“培训-学习-研究”一体化成长平台，探索

试点教师培训券制度，创建教师个性化成长提升方案。设立教育拔尖人才培养引进工作专项经费，鼓励教师进修深造、评聘高级职称。确保到“十四五”期末，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提高到 100%，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98%以上，高中教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提高到 30%。**分层打造“五级阶梯”优秀教师**，修订完善《溧阳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培养奖励办法》《溧阳市优秀教育人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对引进和培养教育系统的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高级人才、溧阳籍回乡紧缺人才予以专项奖励，并设立教育人才重要贡献奖。建立高层次教育人才“名师带培”制度，从理论素养、专业能力、研究水平和论文撰写等多维度，加快培养教坛新秀、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后备人才等优秀教师。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公务员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探索实施农村偏远学校教师公寓配建和专车接送工程，加大对优秀农村教师选树、表彰、宣传力度。

（十七）建设智慧校园

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校园比例达到 100%，争取打造 2 所“江苏省智慧校园示范校”，提高学校基础设施、教学资源、应用软件等方面的基本配置水平，推进教育城域网建设和 IPv6 改造，推动全市中小学校互联网出口提速增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到智慧校园建设，实施基于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智慧学校和智慧教师创建工程，组织开展信息化教育素养培训，全面提升教师学习效果测评、学习数据解读、数字化教与学、智能教学助手应用等专业能力，用于教师培训的经费不低于教育信息化总投入的 50%。**推进教育数据和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并完善教育数据资源整合共享规范，实现数据的统一开放、实时分析，推动教育大数据建设。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战略部署，增强教育领域网络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建立网络安全体系，保障教育信息化健康发展。

（十八）建设平安校园

健全校园安防体系，全面提升中小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深入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省加快推动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强中小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聚焦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校车与交通安全等教育安全领域，强化安全源头管控、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全市学校“阳光食堂”“明厨亮灶”保持 100%运行，食堂优秀等级（A 级）比例达 85%以上。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校园安防整体水平，逐步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加强校园“三防”建设，让校园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实施平安校园“智能前哨”工程，新增常州市平安校园 12 所。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

政府部门加强引导，深入贯彻党的宣传方针，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重点，坚持正面宣传

为主、强化舆情监控，不断总结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充分挖掘先进典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打造溧阳教育品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强政府主管部门、广大新闻媒体和学校之间的沟通合作，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广泛共识。**学校发挥主体作用**，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力度，积极宣传优秀学生、优秀学生集体事迹，营造崇文兴教、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六、改革创新教育“好”机制

（二十）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

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制定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规划，统筹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聚焦入学入园矛盾突出区域和资源相对薄弱区域，提升区域教育资源与入学需求的匹配度。建立和完善城区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职任教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努力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二十一）建立参与区域教育协调发展机制

主动融入苏锡常都市圈、南京都市圈、长三角区域协作发展的互联互通和协同治理，全面推进与上海教育更多领域、更深层次的交流合作，融入上海大都市圈教育发展，加强各级各类学校跨区域交流合作。

（二十二）完善保障机制

建立全市教育质量保障平台，发挥教育部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验区功能，建立基于现实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学生成长评价，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全市学校“十四五”发展专家指导团**，汇聚关心溧阳教育发展的各类专家学者，制定并完善大型专家咨询会、临时咨询会、专家指导团专项经费保障等制度。**建立教育科研成果孵化工程**，鼓励广大教师打破教育的政策和制度壁垒，自主进行政策与制度重建，有效承担教育改革创新制度、新模式的培育职能，为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与思路借鉴。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完善议事决策机制，主动研讨关系教育领域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以及需要多部门共同推进的问题，抓好重大任务落地。

二、强化财政保障

加强对教育优先发展重要性的认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保障教育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三、强化部门协同

增强协同意识，主动无缝对接省、市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针对教育资源供需失衡问题，加大教育公建配套建设力度，增强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合力。突出教育改革重点，着力抓好重点项目和改革试点，确保重点项目和改革攻坚行动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强化责任督导

督导是推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手段，发挥督促政府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作用，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建设“全领域、全口径、全支撑、全保障”的督导新体系，把教育督导结果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1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

为适应社会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老旧小区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常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常政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下简称加装电梯）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业主自愿、保障安全”的原则，采取业主自主申请、街（镇）初审、部门联审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优化政策环境、创新实施方式、推动社会参与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加装电梯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适用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既有住宅，是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未列入房屋征收改造计

划、且未设电梯的非单一产权的多层住宅。

三、职责分工

溧阳市政府成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城管局、民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司法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供电公司、公积金中心等相关单位和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加装电梯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为加装电梯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加装电梯项目的联合审查工作，设立服务专窗，指导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做好加装电梯全流程监管和服务，组织方案论证、联审和备案等工作，统筹做好专业管线迁移等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对接加装电梯中涉及电力部门的供电接入和增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对接加装电梯中涉及通讯部门的通讯管线迁移；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申请加装电梯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情况进行核实认定；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补助办法，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生活保障家庭落实财政资金保障，以及对加装电梯项目建设相关费用进行财政资金补助；

市城管局负责查处未经备案加装电梯的违法建设行为，参与加装电梯项目的联合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审查及电梯安装施工的监督管理，参与加装电梯项目的联合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装电梯项目的规划审查工作，参与加装电梯项目的联合审查；

市公安局负责对阻扰、破坏加装电梯施工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加装电梯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加装电梯项目的联合审查；

市水利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公积金中心、供电公司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加装电梯的相关工作。

加装电梯工作涉及的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提高审批效率。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需明确加装电梯工作的责任部门，设立便民服务点，建立加装电梯协商和矛盾协调工作机制，会同居（村）委会负责加装电梯前期初审，指导居民开展协商、签署书面协议，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监督管理等工作。同时根据《溧阳市关于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具体负责属地内加装电梯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落实好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属地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监督工作。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配合做好加装电梯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对加装电梯工作予以协助和协调。

各专业管线单位应当积极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通信、广电、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照明等管线迁移的相关工作。管线迁移、道路恢复等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条件

1. 申请加装电梯，应当由本幢或者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加装电梯，应当尽量减少对相邻业主通风、采光、日照等不利影响。产生不利影响的，申请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与相关业主充分协商，必要时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上述规定的面积和人数的计算方式，依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加装电梯的方案设计应当综合考虑场地条件、结构安全、救援通道、消防通道、环境改造、相互干扰等因素，加装电梯选址应符合规划、消防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二）建设主体

1. 本幢或者本单元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为加装电梯项目的建设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承担意见征询、资金收支、项目报批、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义务。

建设主体可以自行或者推选业主代表办理加装电梯的相关手续，也可以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社会服务机构作为代理人进行办理。

2. 建设主体推选业主代表办理的，应当提供推选代表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三）资金筹集

加装电梯所需资金，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筹集：

1. 根据所在楼层、面积等因素，由业主按照商定的分摊比例，自主筹集资金；
2. 按有关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 业主依法决定可以使用的公共收益；
4. 社会力量捐赠、资助、无偿提供技术服务等；
5.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加装电梯贷款；
6. 财政性资金；
7. 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四）实施步骤

1. 初步申报

拟加装电梯的业主可以向加装电梯服务专窗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点领取加装电梯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2. 意见征询和协议签订

(1) 单元楼内意见征询。

(2) 申请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

- ① 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含分担表）；
- ② 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分担方案；
- ③ 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及运行管理方案；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3. 初步审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会同属地居（村）委会对业主身份信息、房屋所属状况、业主意见征询情况和项目协议书等方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见附件1）。

业主协商、资金筹集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活动，应当依法接受拟加装电梯既有住宅所在地街道（镇）和居（村）委会的指导、监督。

4. 制定方案

(1) 准备工作

建设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检测单位，对拟加装电梯的住宅楼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由该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意见。经检测，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方可申请加装电梯。

建设主体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实施加装电梯项目。建设主体可择优选取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项目总承包，并委托该单位代为开展加装电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建设主体应调取拟加装电梯单元楼周边地形图、单元楼所在建筑竣工图纸（包含结构、建筑、电气和管线图等）。

(2) 施工图设计

建设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编制加装电梯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和电梯等相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加装电梯设计必须考虑既有住宅的结构安全，涉及改变既有结构的，应对原结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

5. 图纸审查

加装电梯设计图纸需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主体委托专家进行论证后，施工图审查机构参考专家论证意见出具加装电梯专项技术意见。

6. 现场公示

建设主体应当在拟加装电梯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就业主表决并同意加装电梯的书

面意见、房屋安全检测意见、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专项技术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对公示情况，由建设主体形成公示报告。

公示应接受所在居（村）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的，建设主体应当与异议人充分协商，并在公示报告中载明与异议人的协商情况和协商结果。

相关业主对加装电梯项目协商不成的，所在地居（村）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调解机制，并组织不少于两次调解，形成调解记录。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通过诉讼等途径解决。对加装电梯设阻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排除妨碍。

7. 项目申请

建设主体向加装电梯服务专窗申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房屋权属证明材料，接受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 （3）业主表决同意加装电梯的书面意见；
- （4）申请加装电梯的业主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后形成的书面协议；
- （5）由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检测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检测意见；
- （6）由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表；
- （7）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专项技术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8）现场公示报告以及相关协商材料；
- （9）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专窗（便民服务点）收齐材料后，报市工作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流转的形式分别向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征求意见，办公室在发放征求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并签署《联合审查意见》（见附件 3）

通过联合审查后，建设主体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电梯品牌等后报工作小组办公室，经市住建局会同市场监管局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备案书》（见附件 4），进入项目施工阶段。

8. 组织施工和验收

（1）施工管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照《溧阳市关于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溧安〔2020〕5 号）文件要求执行。建设主体应在施工工地显著位置处张贴《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备案书》，工程总承包、检测、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装的电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当将拟进行的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局。电梯安装过程应当经具

有法定资质的电梯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电梯安装期间的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2）竣工验收。加装电梯项目竣工后，建设主体应依法组织设计、施工、电梯、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9. 使用登记及档案保存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电梯维保合同。

在验收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将加装电梯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档案移交给电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应将加装电梯项目形成的全部档案一式两份，一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另一份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五、其他

（一）对于加装电梯，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对经批准实施的加装电梯项目，六层及六层以上补贴 10 万元/台、五层补贴 9 万元/台、四层补贴 8 万元/台。补贴资金可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或加装电梯过程中其他相关工作。对于底层为高度超出室外地面 1.5 米以上储藏室（含车库、架空层）的，房屋楼层数按增加一层计算。

对符合加装电梯申请条件并出资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户按核定的加装电梯实际出资金额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本方案有关财政资金补助的规定适用于本方案施行前经批准已实施的加装电梯项目。

市财政承担的管线迁移、道路恢复费用，按常州市《关于明确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线迁移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常加梯办〔2021〕1 号）执行。

（二）阻挠、扰乱、破坏加装电梯施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违反本方案规定擅自加装电梯或者加装电梯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常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常政规〔2021〕2 号）的规定执行。

（五）本方案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1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试行）》（溧政发〔2019〕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初审意见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街道（镇）		社区（村）	小区	幢 单元
建设主体	等共 户业主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楼栋信息	层 数	总 户 数	建造年代	总建筑面积 (m2)	结构形式
初审项目：是 否					
1.本单元楼业主是否初步统一意见； ☐ ☐					
2.是否提供本单元全体业主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信息； ☐ ☐					
3.加装电梯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					
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					
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 ☐					
居（村）委会意见					
街道（镇）初审意见					

附件 2

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市 街道（镇） 社区 小区 幢（号） 单元				
建设主体	等共 户业主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楼栋信息	层数	总户数	建造年代	总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单元所有 业主基本 信息	姓 名	住宅房号	住宅建筑面积 (m²)	是否 建设主体	联系电话
申请增设 电梯内容	层数	面积（m²）	结构形式	备注	
填写及申 报声明	本申请人（代理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 随表提交以下材料：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复印件各 1 份。
 - 2. 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供核验。
 - 3. 若表中“单元所有业主基本信息”不够填，请双面打印续页后填写。
 - 4. 建设主体即为同意出资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

附件 3

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联合审查意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主体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楼栋信息	层数	总户数	建筑年代	总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设计单位				设计联系人	
检测单位				检测联系人	
住建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消防救援大队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城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备案书

编号：

根据《溧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文件规定，经联合审查，本加装电梯项目符合相关条件，予以备案。

建设主体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联系人	
房屋检测单位		联系人	
电梯品牌（单位）		联系人	
监理单位		联系人	
合同工期			
备注			

- 注意事项：
- 1. 未经备案机构同意，本备案书各项内容不能变更。
 - 2. 凡未取得本备案书擅自加装电梯的属违法行为，将受到相关部门查处。
 - 3. 本备案书一式叁份，建设主体一份，备案机构一份，存档一份。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1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省和常州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帮助全社会渡过难关、稳定预期、恢复发展，有效降低此轮疫情带来的影响，切实推动经济社会稳定有序发展，经研究，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1.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适用范围的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免征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国有房屋（含场地）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 3 月-8 月租金全免。我市在市外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属地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7. 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文旅行业消费复苏、重点企业纾困和对 A 级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提质扩容项目扶持。鼓励各级文化产业园减免园区内中小微文化企业房租。继续按 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和支持星级酒店、A 级景区、旅游民宿、旅行社、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顺延景区年票有效使用期限。（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8. 鼓励各镇区（街道）对零售、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9. 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进度的商品房项目，经综合研判后，其一次性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规模可适当降低。因疫情影响，未交付的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交付期限可顺延 30 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0. 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并补缴缓缴金额。单位申请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11.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 2022 年 3 月 13 日后（含 3 月 13 日）有效期届满，疫情防控期间无法领取新证的，健康证明视为有效，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轮疫情解除后 30 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

12. 本轮疫情期间，在物价指数未达到价格补贴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增发一次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人（户），发放对象为 10 类低收入群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2 年底。如国家、省、常州出台同类的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 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的决定

溧政办发〔2022〕1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在 2021 年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全市各承办单位思想重视、组织有力，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在求实效上想办法，努力使代表、委员的智慧成果转化为溧阳各项事业的发展成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成效明显。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联合评定，决定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0 家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承办的 10 件优秀承办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紧扣“文旅融合巩固突破年”工作主题，创优争先，真抓实干，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实效，努力为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溧阳市政协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021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附件

2021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and 优秀承办件名单

一、先进单位（10 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优秀承办件（10 件）

（一）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

1. 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第 37 号《关于改进乡镇公交车站台建设的建议》；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第 129 号《关于规划建设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议》；
3. 市教育局承办的第 50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校企联动定向培育专业人才的建议》；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的第 62 号《关于加大外部劳务人员引入的建议》；
5. 市民政局承办的第 58 号《关于我市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建议》。

（二）政协委员提案优秀承办件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第 12 号《关于加快落实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加装的建议》；
2. 市卫生健康局承办的第 110 号《关于在我市公共场所逐步投放 AED 以及加强对于 AED 使用方法培训的建议》；
3. 市教育局承办的第 48 号《关于给中小学生家长减负的建议》；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的第 105 号《关于建设苏浙皖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建议》；
5.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苏皖集团（二件合办）承办的第 159 号《关于焦尾琴公园增添“焦尾琴”相关文化元素的建议》和第 28 号《关于提升高品位的城市人文空间的提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1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1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1〕9号）、《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1〕104号）要求，巩固拓展“一年小灶”成果，推动“三年大灶”接续开展，深入实施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燃气事故教训，按照“三管三必须”和“532”发展战略中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市建设的要求，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的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市住建局要督促燃气企业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开展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城镇燃气企业人员配备标准详见附件1）、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各燃气企业对照《标准》（详见附件2）按季开展自查整改，建立台账清单，逐项销号整改，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运行。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市市场监管局要排查整治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规充装、未按要求开展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等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充装许可证有效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充装前后检查制度执行、非自有钢瓶置换、充装记录等情况；严格执行“一瓶一码”“一扫一充”，严禁使用通用码、口袋码。严格落实液化气钢瓶全链条溯源管理，加强充装、配送协同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要排查整治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等风险隐患。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充装、运输等市场秩序，通过部门检查及第三方隐患调查，发现“三违”行为问题突出，或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自查未发现的、未及时上报的企业。各部门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严执法、顶格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相关企业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充装许可、道路运输许可等有关证照，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

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黑气瓶”的排查整治力度；各镇（区、街道）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治理作用，建立“黑气点”线索发现机制，并将线索及时移交公安等部门。要加大瓶装液化气市场整合力度，严控新增液化气储配站，淘汰过剩、低端产能，优先整合储气容量低于 200 立方米的储配站，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住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商务、教育、卫健、城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养老福利机构，每月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查表详见附件 3、4），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及时整改，不能自行整改的，可向负责供气的燃气企业寻求技术指导；督促用气单位（用气人）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公示牌应包括自查情况公示（详见附件 5）、供用气合同、安全使用告知书或安全用气手册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定期检查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自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由属地镇（区、街道）和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劝诫和督促整改，仍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户内燃气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市住建局要督促燃气企业依法定期开展入户安检，发现隐患应及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区、街道）处置。属地镇（区、街道）要会同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应急救援等部门，对底层“住改商”、商住混合体等重点场所按照部门监管职责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气瓶违规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安全风险隐患。加大用气经营场所使用安全监管，严控新增底层“住改商”使用燃气经营，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因地制宜在餐饮等公共场所推广“瓶改管”“气改电”“全电厨房”。（商务、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建、市场监管、公安、城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属地镇（区、街道）要会同住建、资规、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社区（村）、物业、燃气企业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风险隐患；组织社区（村）、物业重点排查上报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有关部门及社区（村）、物业应协助燃气企业进家庭，重点排查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安全风险隐患。燃气企业要对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实

施清单管理（详见附件 6），实行“一小区一清单”。已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属地政府要将燃气管道改造同步实施到位。（住建、资规、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

（四）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将城镇燃气工程纳入现有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市住建局应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燃气工程配套项目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等问题；要督促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检验主要管材，严格规范施工和验收程序；要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法转包、分包、挂靠，不按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投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城市道路挖掘审批事项与管道权属单位实时共享机制，及时推送燃气管道周边施工项目信息，实现风险预控；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施工交底、保护方案、现场监护、防侵入探测技术等燃气管道保护措施，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期间不落实专人监护、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责任，对破坏燃气管道引发事故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联合开展失信惩戒。要落实城镇燃气法规与刑法衔接工作，违法违规施工危害公共安全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

（五）加大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开展教育引导，广泛开展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知识宣传和安全警示教育，引导消费者不购买、不使用不合格产品，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生产企业、销售经营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督促电商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对平台内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带有可调整出口压力的减压阀、未经 CCC 认证或伪造冒用 CCC 标志和证书的燃气具，以及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进行全面排查。持续组织开展“灶管阀”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对燃气具及配件、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公布不合格产品和企业名单，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严格执法，集中执法力量对本辖区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市场销售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取得强制性认证而擅自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

（六）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市住建局要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并对 15 年以上灰口铸铁管、2000 年前 PE 管和钢管信息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市政中压燃气管网覆盖所有建成区。要重点排查整治老旧管道、违法占压管道、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对违法占压高中压管道、未完

成改造的老旧灰口铸铁管道等问题，将逐级上报，挂牌督办。市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提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依法实施法定检验覆盖率，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住建、应急、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

（七）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充分发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测、分析、研判、共享作用，健全完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瓶装液化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组织瓶装液化气企业参加系统应用培训，督促瓶装液化气企业基本实现对送气人员、车辆管理全覆盖，加快数据录入和更新，用户信息录入比例达到考核要求以上。（住建、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

（八）提升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水平。各镇（区、街道）要开展在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等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违规使用燃气专项治理，属地镇（区、街道）要会同市住建、资规、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安全员的作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属地镇（区、街道）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知燃气企业停止供气，属地镇（区、街道）要加强跟踪，及时制止其使用燃气，发现违法违规供气的，立即上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坚决予以处罚。对重点用户、重点场所加频加密检查提醒频次，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燃气违规使用问题整改和居民用气安全体检全覆盖。要加大财政支持，帮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员（三类人员）等居民用户，开展全面排查，做到不漏一户，及时更换老化胶软管、劣质调压器等燃气器具配件；进一步拓展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覆盖范围，以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为重点，管道天然气新建和改造居民用户结合智能表安装同步实施。要筛选一批质量可靠、价格合理、运行稳定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推广安装，按照“用户主动、政府支持、企业实施、各方共担”的原则稳步推进，优先为三类人员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提升居民用气本质安全水平。（住建、资规、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财政、民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进度安排

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 年 3 月）。各镇（区、街道）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摸底（2022 年 4 月）。各镇（区、街道）及相关部门组织对本地区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燃气具产品质量、用户使用安全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总体情况、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

（三）整治攻坚（2022 年 5 月至 10 月）。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要立行立改，落实资金保障。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动态更新隐患清单，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方式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燃气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履行城镇燃气属地安全管理职责，配齐配强燃气管理机构及人员。各镇（区、街道）要建立燃气安全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配备燃气专管员和协管员，共同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城镇燃气安全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督促燃气企业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依法依规落实城镇燃气安全政府、部门、企业、用户四级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要精心统筹谋划，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执法监督。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要通过从严执法，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负责人要重点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优化线索移交流程，提高违法违规行查处效率；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企业、单位及个人，依法严肃责任追究，实行行业或职业禁入。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围。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要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物业广告栏、广播电视、网络媒介、宣传手册等各类方式，加强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推动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依法购买合规气源，签订供用气合同，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自觉抵制不合格“灶管阀”产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安检，及时排查整改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请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报市安委办、市住建局，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5 月 12 日、8 月 12 日、11 月 12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附件 7）、《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整治统计表》（附件 8）报市安委办、市住建局。

- 附件：1. 城镇燃气企业人员配备标准
2.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
3. 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4. 瓶装液化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5. 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自查公示
6. 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7.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8. 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9. 溧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城镇燃气企业人员配备标准

一、管道燃气企业

1. 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1 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由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安全员由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积极探索推行燃气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积极鼓励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

1.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宜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 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2.1 管道燃气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 1 的要求。

2.2 按达到表 1 下述二者任一条件最高要求数量人员配备。

表 1 管道燃气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备表

类别	规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	备注
		总数	
从业人员（人）	30 人以下	1	
	30 - 100	2	
	101 - 300	3	
	301 以上	5	
门站、调压站和 LNG 气化站数量（个）	1 - 3	1	
	4 - 6	2	
	7 - 9	3	
	10 以上	5	

3. 岗位人员数量。

3.1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配备 1 名以上电工（或外协 1 名）。

3.2 应配备 1 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可兼任），从事其他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操作应经

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3 门站岗位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 2 的要求。

3.4 LNG 气化站岗位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 3 的要求。

3.5 管网输配巡检、抢险维修岗位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 4 的要求。

表 2 门站岗位人员数量配备表

人员（岗位）	数量（人）	备注
站长	1	
安全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特种设备管理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运行工（燃气输配场站工）	4	
电工	1（可兼任或外协）	

注：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表 3 LNG 气化站岗位人员数量配备表

人员（岗位）	数量（人）	备注
站长	1	
安全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特种设备管理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运行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	4	
电工	1（可兼任或外协）	

注：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表 4 输配管网巡检岗位人员数量配备表

人员（岗位）	数量（人）	备注
运行工（管网工或巡检工）	2（管道长度小于 100 公里）	按照管道长度每 100 公里增加 1 人
抢维修、抢险人员	5（可兼职或外协，经培训取证）	按用户数核定增加（按照管道长度每 100 公里增加 1.5 人）
入户安检人员		保障居民用户安检 1 次/2 年， 非居民用户安检 1 次/年
燃气用户检修工	2	可兼职或外协，按用户数核定增加

二、瓶装液化气企业

1. 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1 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由省级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安全员由省级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积极探索推行燃气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积极鼓励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2.1 瓶装液化气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 5 的要求。

2.2 按达到表 5 下述三者任一条件最高要求数量人员配备。

表 5 瓶装液化气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备表

类别	规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	备注
		总数	
从业人员（人）	30 人以下	1	
	30 - 100	2	
	101 - 300	3	
	301 以上	5	
储配站数量（个）	1	1	
	2 - 8	2	
	9 - 15	3	
	16 以上	5	
供应站数量（个）	1 - 10	1	
	11 - 20	2	
	21 - 50	3	
	50 以上	5	

3. 岗位人员数量。

3.1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配备 1 名以上电工（或外协 1 名）。

3.2 应配备 1 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可兼任），从事其他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操作应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3 瓶装液化气储配站岗位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 6 的要求。

3.4 瓶装液化气供应站岗位人员配备应不小于表 7 的要求。

表 6 瓶装液化气储配站岗位人员最低数量配备表

人员（岗位）	数量（人）	备注
主要负责人	1-2	
专职安全员	1	
特种设备管理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气瓶充装工	2	
气瓶检查员	1	
液化石油气库站工	3（可由充装工或气瓶检查员兼任）	按用户数，1千-1万户，每增加800户核定增加1人，1-5万户，每增加1千户核定增加1人，5万户以上每增加1.25千户核定增加1人。
电工	1（可兼任或外协）	
燃气用户检修工	2（可兼任，经培训取证）	按用户数核定增加

注：瓶装液化气储配站最少不得少于5人（2名管理人员、3名库站工）。

表 7 瓶装液化气供应站岗位人员数量配备表

岗位	I级站	II级站	III级站	备注
管理员（人）	2	1	1	（III级站可兼任送气工，取安全管理员资格证）
瓶装燃气送气工（人）	10	5	1	负责配送、入户安检，按用户数核定增加
燃气用户检修工	3	2	1	可由送气工（应取证）兼职，按用户数核定增加

注：总人数III级站不得少于2人、II级站不得少于5人、I级站不得少于10人。

三、汽车加气企业

1. 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1 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由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安全员由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积极探索推行燃气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积极鼓励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2.1 燃气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9的要求。

2.2 按达到表8下述二者任一条件最高要求数量人员配备。

表 8 汽车加气经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备表

类别	规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	备注
		总数	
从业人员（人）	30 人以下	1	
	30 - 100	2	
	101 - 300	3	
	301 以上	5	
汽车加气站数量（个）	1	1	
	2 - 8	2	
	9 - 15	3	
	16 以上	5	

3. 岗位人员数量。

3.1 加气站企业应配备 1 名以上电工（或外协 1 名）。

3.2 应配备 1 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可兼任），从事其他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操作应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3 汽车加气站岗位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 9 的要求。

表 9 汽车加气站岗位人员数量配备表

人员（岗位）	数量（人）	备注
站长	1	
安全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特种设备管理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汽车加气站操作工	4	
电工	1（可兼任或外协）	

注：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附件 2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

表 A 安全检查工作表格式

门站和调压场站安全检查表（公司场站）

检查单元	序号	检查项目	类型	检查方法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符合打“√”；不符合打“×”并注明情况）
总平面布置	1	周边道路	B	现场检查	消防车通道畅通，宽度不应小于3.5m	
	2	站外防火间距	A	现场测量	距外部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站区管理	1	安全警示标志	B	现场检查	入口处有安全须知、应急疏散路线图和禁火、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清晰	
	2	车辆进出管理	B	现场检查和查阅记录	生产区内无机动车辆停放；机动车辆进出生产区应登记并安装阻火器	
						
.....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表 B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隐患	类型	整改期限	整改情况

注：本表中的序号是指《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对应的序号，如第 4.2.1 条中的第 1 项不符合，序号应写 4.2.1-1。

附件 3

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用户名称			用户所在建筑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		用户电话	
供气企业	名称： 协议：有□；无□	安全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用气设备	□燃气灶具（家用灶、中餐炒灶、大锅灶）；□蒸箱；□热水器；□锅炉；□热水炉；□其他：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安全管理	有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且在明显位置张贴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安全用气操作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有应急处置方案，且每半年进行 1 次应急处置演练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符合□不符合□	立即补签合同		
	进行过安全用气自检，有自检单，每月不少于 1 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供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每年不小于 1 次	符合□不符合□	通知供气企业立即安排上门安检		
安全装置	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器，间距小于 10 米，距顶棚小于 30cm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维修或改造		
	报警器检定（校验）有效期 1 年	符合□不符合□			
户内管道	燃气管道及附件未被擅自改动，燃气管道末端采用盲板或封头严密封堵，管道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改回原状		
	钢质管道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管道未暗设，设备构件上明设的燃气管道用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牢靠，无松动、摇晃等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管道未用于承重、作为支撑以及悬挂重物等其他用途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燃气总阀操作方便，阀门手柄完好，能正常关闭，无泄漏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阀门 燃气表	燃气表及管道周围无堆放或搭挂杂物、接触电线、无泄漏	符合□不符合□	立即清理		
	设置与燃气报警器连锁的紧急切断阀、动作正常，明显标识安装时间，且不超过 10 年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连接软管	采用燃气专用不锈钢软管或金属包覆管连接，连接紧固，软管无脱落、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更换		
	软管长度不超过 2.0m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中间无接口，无三通分流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无穿越墙、楼板、顶棚、门窗、埋地等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未在弯折、拉伸、扭转、受压等状态下使用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燃烧器具	燃烧器具铭牌上标定的燃气类别与供应燃气一致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更换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建议更换		
	燃烧正常，无黑烟、红火，无泄漏，烟道安装紧密、完好、畅通、规范、通出室外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燃气燃烧器具在关闭状态下，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请厂家维修		
用气环境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请厂家维修		
	用气场所为专用，未做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使用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未在同一房间内使用油、酒精、液化石油气、煤、柴等其他燃料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用气房间或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采用防火分隔措施，且自然通风良好，通风不良场所设置机械通风装置，通风设施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设有厨房火灾装置的用户，具备发生火灾时联动关闭燃气功能；每个用气场所配备 8kg 灭火器不少于 2 只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其他安全隐患					

附件 4

瓶装液化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用户名称			用户所在建筑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		用户电话		
供气企业	名称： 协议：有□；无□	安全负责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用气设备	□燃气灶具（家用灶、中餐炒灶、大锅灶）；□蒸箱；□热水器；□锅炉；□热水炉；□其他：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安全管理	有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符合□不符合□	在醒目处设置公示牌		
	有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且在明显处张贴	符合□不符合□	立即制定制度或操作规程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安全用气操作	符合□不符合□	立即请燃气公司对用气人员进行培训		
	有应急处置方案，且每半年进行 1 次应急处置演练	符合□不符合□	立即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		
	与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	符合□不符合□	立即补签合同		
	进行过安全用气自检，有自检单，每月不少于 1 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供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每年不小于 1 次（提供供气企业检查表）	符合□不符合□	通知供气企业立即安排上门安检		
泄漏检查	钢瓶角阀、调压器、连接管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维修或更换		
	使用专用卡箍，连接紧固，软管未脱落，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钢瓶存放及用气场所检查	钢瓶在检验有效期内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退回供气企业		
	扫描钢瓶二维码显示的充装、配送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退回供气企业		
	钢瓶未摆放在密闭橱柜中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应保持通风良好		
	超量存放钢瓶	符合□不符合□	减少钢瓶数量或设置专用储瓶间		
	未使用油、酒精、生物质燃料、煤、柴等其他燃料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钢瓶存放和用气房间为专用，未做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使用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器，间距小于 4 米，距地面小于 30cm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报警器检定（校验）有效期 1 年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安排校验检定或更换		
调压器	安装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切断阀采用硬管连接）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调压器为商用非可调式螺纹接口，未使用可调压式中、高压调压器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连接软管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 8 年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采用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或不锈钢软管	符合□不符合□	立即更换		
	软管无变硬、发黏等老化迹象，无龟裂、破损、磨损等现象，金属软管无明显锈蚀、破损、磨损等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长度不超过 2.0m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中间无接口，无三通分流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无穿越墙、橱柜、暗埋等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燃烧器具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未使用猛火灶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更换		
	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建议更换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请厂家维修		
	燃烧正常，无黑烟、红火，无泄漏，烟道安装紧密、完好、畅通、规范、通出室外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燃气燃烧器具在关闭状态下，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请厂家维修		
其他安全隐患					

附件 5

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自查公示

用气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供气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气源种类	☐ 管道燃气 ☐ 瓶装液化气		供气协议		☐ 有 ☐ 无
供气企业 定期安检表	☐ 有 ☐ 无		上次供气企业 安检时间		年 月 日
用户自查情况	月份	检查人员		月份	检查人员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举报电话：12345、12350。

附件 6

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物业名称（若没有物业填“无”）							
气源种类	☐ 管道燃气 ☐ 瓶装液化气			规模 (户)	管道燃气()户		
管道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瓶装液化气()户		
检查部位	问题隐患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 时限	整改落实 情况	备注
	隐患(部位)名称		数量				
小区庭院	庭院管(处)						
	调压站(处)						
	燃气引入管(处)						
	立管(处)						
	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处)						
用户户内	管道穿越楼板存在隐患(处)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户)						
	室内管道严重锈蚀(户)						
	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户)						
	在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使用燃气	车库					
		地下半地下室					
		群租房					
	其他:						
合计	问题隐患总数(个)				整改完成隐患数(个)		

参加排查部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市、县（市、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企业情况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个）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个）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数量（个）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个）	
管网情况	老旧管道（公里）	15 年以上灰口铸铁管			整改完成管道长度	
		2000 年前建设	球墨铸铁		存在隐患的管道长度	
			钢管		整改完成管道长度	
			PE 管			
	违章占压管道数量（处）				整改完成违章占压管道数量（处）	
场站情况	外部安全间距不足场站数量（处）				整改完成外部安全间距不足场站数量（处）	
人员配备情况	燃气企业总数（个）				已核查的企业数（个）	
	人员配备不足的企业数（个）				完成整改的企业数（个）	
燃气隐患排查情况	排查出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执法检查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次）	
	取缔非法燃气企业数量（家）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家）	
	责令停产整顿（家）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人）					
老旧小区排查情况	老旧小区总数（个）				已开展排查的小区总数（个）	
	排查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隐患数量（个）	
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安装情况	使用管道天然气的餐饮企业数量（家）				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餐饮企业数量（家）	
	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企业数量（家）				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餐饮企业数量（家）	
	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数量（户）				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居民用户数量（户）	
	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居民用户数量（户）				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居民用户数量（户）	

附件 8

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县(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类别	重大隐患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存在隐患的 老旧管道						
	违章占压 (高中压管道)						
	违章占压 (低压管道)						
	安全间距不足						
	其他(《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中 A 类隐患)						

附件 9

溧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或部门
一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住建局督促燃气企业对照《检查标准》开展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	住建	各燃气企业
		2	各燃气企业对照《标准》按季开展自查整改，建立台账清单，逐项销号整改，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住建	各燃气企业
		3	住建局负责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住建	各燃气企业
一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4	市场监管部门要排查整治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规充装、未按要求开展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等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充装许可证有效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充装前后检查制度执行、非自有钢瓶置换、充装记录等情况；严格执行“一瓶一码”“一扫一充”，严禁使用通用码、口袋码。严格落实液化气钢瓶全链条溯源管理，加强充装、配送协同管理。	市场监管	住建
		5	交通运输部门要排查整治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等风险隐患。	交通	
		6	各地要严格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充装、运输等	住建、市场监管、交通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或部门
一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市场秩序，通过部门检查及第三方隐患调查，发现“三违”行为问题突出，或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自查未发现的、未及时上报的企业。		
		7	各地各部门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严执法、顶格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相关企业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充装许可、道路运输许可等有关证照，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住建、市场监管、交通	属地街镇
		8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黑气瓶”的排查整治力度。	市场监管、公安	
		9	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治理作用，建立“黑气瓶”线索发现机制，并将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属地街镇	市场监管、公安、住建等
		10	各地要加大瓶装液化气市场整合力度，严控新增液化气储配站，淘汰过剩、低端产能，优先整合储气容量低于 200 立方米的储配站，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	住建、市场监管	
二	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商务、教育、卫健、城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养老福利机构，每月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	商务、教育、卫健、城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	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养老福利机构等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或部门
		2	督促用气单位（用气人）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公示牌应包括自查情况公示、供用气合同、安全使用告知书或安全用气手册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商务、教育、卫健、城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	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养老福利机构等
二	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3	定期检查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自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由属地街镇和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劝诫和督促整改，仍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户内燃气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商务、教育、卫健、城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	属地街镇和相关责任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	住建局要督促燃气企业依法定期开展入户安检，发现隐患应及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镇处置。	住建	燃气企业、属地街镇
		5	属地街镇要会同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底层“住改商”、商住混合体等重点场所按照部门监管职责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内、气瓶违规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安全风险隐患。	属地街镇	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
		6	加大用气经营场所使用安全监管，严控新增底层“住改商”使用燃气经营，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	属地街镇	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
		7	因地制宜在餐饮等公共场所推广“瓶改管”“气改电”“全电厨房”。	属地街镇	住建、商务等
三	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对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属地街镇要会同住建、资规、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社区（村）、物业、燃	属地街镇	住建、资规、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社区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或部门
			气企业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风险隐患		(村)、物业、燃气企业
		2	组织社区(村)、物业重点排查上报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	属地街镇	社区(村)、物业
		3	有关部门及社区(村)、物业应协助燃气企业进家庭,重点排查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安全风险隐患。	属地街镇	社区(村)、物业、燃气企业
		4	燃气企业要对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实施清单管理,实行“一小区一清单”。	住建	燃气企业
		5	已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属地政府要将燃气管道改造同步实施到位。	属地街镇	燃气企业、住建
四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将城镇燃气工程纳入现有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住建	
		2	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燃气工程配套项目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等问题。	住建	市场监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企业
四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3	要督促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检验主要管材,严格规范施工和验收程序;	住建	建设单位
		4	要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法转包、分包、挂靠,不按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投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	住建	建设单位
		5	各地要建立完善城市道路挖掘审批事项与管道权属单位实时共享机制,及时推送燃气管道周边施工项目信息,实现风险预控	住建	管道权属单位
		6	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施工交底、保护方	住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或部门
			案、现场监护、防侵入探测技术等燃气管道保护措施，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期间不落实专人监护、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责任，对破坏燃气管道引发事故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联合开展失信惩戒。		燃气企业
		7	各地要落实城镇燃气法规与刑法衔接工作，违法违规施工危害公共安全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公安	
五	加大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	1	开展教育引导，广泛开展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知识宣传和安全教育，引导消费者不购买、不使用不合格产品，主动排除安全隐患。	属地街镇、市场监管	
五	加大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	2	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生产企业、销售经营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督促电商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对平台内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带有可调整出口压力的减压阀、未经 CCC 认证或伪造冒用 CCC 标志和证书的燃气具，以及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进行全面排查。	市场监管	
		3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对燃气具及配件、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	
		4	及时公布不合格产品和企业名单，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	市场监管	
		5	严格执法，集中执法力量对本辖区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市场销售相对集中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取得强制性认证而擅自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属地街镇
六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1	住建局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并对 15 年以上灰口铸铁管、2000 年前 PE 管	住建	燃气企业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或部门
			和钢管信息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		
六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2	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市政中压燃气管网覆盖所有建成区。	住建	燃气企业
		3	要重点排查整治老旧管道、违法占压管道、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2021 年底前，必须全部完成既有违法占压、老旧灰口铸铁管道整治；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违法占压高中压管道、未完成改造的老旧灰口铸铁管道等问题，实行市级挂牌督办。	住建、城管、应急	燃气企业
		4	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依法实施法定检验覆盖率，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	市场监管	燃气企业
七	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智慧化、信息化水平	1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充分发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测、分析、研判、共享作用，健全完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瓶装液化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	住建、市场监管	燃气企业、公安、消防
		2	组织瓶装液化气企业参加系统应用培训，督促瓶装液化气企业基本实现对送气人员、车辆管理全覆盖，加快数据录入和更新，用户信息录入比例达到考核要求以上。	住建	燃气企业
八	提升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水平	1	各地要开展在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等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违规使用燃气专项治理，属地街镇要会同住建、资规、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安全员的作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属地街镇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知燃气企业停止供气，属地街镇要加强跟踪，及时制止其使用燃气，发现违法违规供气的，立即上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坚决予以处罚。	属地街镇	住建、资规、公安、市场监管、燃气企业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或部门
		2	对重点用户、重点场所加频加密检查提醒频次，2022 年 6 月底前，力争完成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燃气违规使用问题整改和居民用气安全体检全覆盖。	属地街镇	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燃气企业
		3	各地要开展专项排查，同时加大财政支持，帮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员（三类人员）等居民用户，及时更换老化胶软管、劣质调压器等燃气器具配件。	属地街镇、民政	财政、住建、市场监管、燃气企业
八	提升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水平	4	各地要筛选一批质量可靠、价格合理、运行稳定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推广安装，进一步拓展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覆盖范围，以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为重点，管道天然气新建和改造居民用户结合智能表安装同步实施。按照“用户主动、政府支持、企业实施、各方共担”的原则稳步推进，优先为三类人员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提升居民用气本质安全水平。	属地街镇	市场监管、财政、住建、燃气企业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2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2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坚持稳字当头和“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有效防范市场风险，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调节住宅用地供应节奏。根据全市各区域、中心城区各板块的可售商品房存量、项目品质要求及商品房销售情况，科学调节住宅用地供应的节奏和总量，合理确定土地出让的挂牌

起价和溢价率，满足人民群众对住宅供给的需求。

二、加大房地产开发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动工开发期限开工建设。依法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一律不得办理抵押、出租、转让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且依法应当收回的，将停止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并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抵押期满的纯土地不动产证再次抵押。

三、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完善开发地块周边道路、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社区养老、托幼服务设施等配套公建建设，配足电动汽车充电桩等便民服务设施，开展物业服务升级试点，提升地块开发综合品质。

四、优化商品住宅价格备案机制。中心城区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最高备案均价原则上不超过 20000 元/平方米，其他区域不实行限价政策。引导开发企业合理确定备案价格，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因成交地价、区位优势、房屋业态、项目品质等因素备案价格确需超过最高限价的，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地下停车位（库）（指可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和发证手续的）备案价格为中心城区不超过 2500 元/平方米、其他区域不超过 2000 元/平方米，土地出让合同上有明确要求的按合同执行。

五、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在确保项目竣工所需的资金额度的前提下，超出额度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可以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六、放大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效应。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加快推进各类企业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鼓励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提升职工住房消费支付能力。实施差异化使用政策，支持职工的合理住房需求，进一步缩短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轮候时间。支持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在本地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在常高校毕业生“青春留常”计划，在缴存和使用两方面支持留溧大学毕业生安居。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严格执行房地产调控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并购融资需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用足用好个人住房贷款相关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融资需求，力争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八、优化存量房交易政策。购买商品住房（包括二手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可依法依规上市交易。

九、提高人才购房补贴。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影响力，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特别贡献人才在溧购房的补贴力度。

十、优化房地产市场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房地产项目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等事项，畅通绿色通道，提升办事效率。同时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项目顺利开发建设。

十一、增强调控政策的协调性和精准性。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情况，列出风险项目清

单，实行差别化管理，对风险项目实施精准监管，协调参建各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购房业主、农民工等群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安全稳定。

十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加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氛围，激发市场活力，让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2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聚焦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努力为常州“532”发展战略贡

献溧阳力量，根据常州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达 3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 84.6%；地表水国考、省考、市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达 100%、100%和 90%，市考以上断面消除劣Ⅴ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4%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常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稳步提升生态质量指数，林木覆盖率达到 32%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6%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实施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专项达峰行动。落实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税、价格、统计监测体系政策措施。开展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的试点工作。

2.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把握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趋势，大力践行全面节约战略，加快发展绿色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淘汰低端落后产能，明确 2022 年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任务，加大敏感区的搬迁工作。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 年）》，落实《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版）》，推进印染企业关闭、搬迁和整改提升。深入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全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力争申报不少于 3 家。

3.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能源结构。严格煤电项目管理，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基本实现散煤清零。

（2）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电动溧阳”建设，新建公共充电站 10 座，实现“电动溧阳”快充网络镇（区、街道）全覆盖；出台我市新版电动汽车推广补贴实施细则；推动小区电动车位改造，实施既有小区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改造 200 个、增设电瓶车充电位 1000 个。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市考核要求。

4.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5.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引导钢铁、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年完成 38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水泥等高能耗行业和其他行业 3 家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完成高新区和经开区 2 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提升园区污染防治能力。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完成常州市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指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达到常州市考核要求。

6.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7.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大力践行《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深入推进节能、节水、低碳、绿色产品等认证，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回收区。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8.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9.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25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优先推动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且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先行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

控制，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结合产业特点，培育 1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2）实施“夏病冬治”。4 月底前，完成对 54 个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对南渡新材料园区涉 VOCs 企业集群的 14 家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5 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并建立管理台账。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鼓励开展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推进汽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加强油品运输船舶油气回收工作。

（4）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市完成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20 项以上，完成 35 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10. 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1）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水”，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鼓励煤炭、矿石等物资采用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推广新能源汽车 1500 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开展内河 LNG 船舶推广应用。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使用岸电应接尽接。

（2）加强柴油车监督抽测。重点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 0.92 万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柴油车等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对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

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

（3）全面保障油品质量。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配合建立健全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管理制度，加油站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的检查检测，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不少于 12 座次。

（4）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程机械监管制度，推进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等全链条管理。未经生态环境部门编码登记、确认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禁用区域，逐步推进在禁用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推进消除冒黑烟现象。

（5）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应用，加强新能源、清洁能源续航保障及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推动常州籍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加快已建岸电设施的检测和改造升级工作，提升岸电服务水平，推动岸电便利化使用。

11.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加快完成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对 2 家火电企业、3 家水泥企业开展全面检查。6 月底前，完成金峰水泥剩余 4 条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关闭工作。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2.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

加强溯源整治，梳理 2021 年水质仍不能稳定达到Ⅲ类，尤其是汛期出现滑坡的国省考断面，以国考断面南溪河潘家坝和省考断面邮芳河塘东桥、大溪河前留桥为重点，3 月底前编制并实施年度达标整治方案，明确控源截污、活水清淤、生态修复和汛期应急保障等方面措施。

13.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落实好“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船舶污染治理等 4 个实施方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持续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14.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1) 高质量实现太湖“两个确保”。3月1日,启动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机制。开展“两湖”创新区生态修举专项行动,长荡湖总磷浓度同比下降5%。加强长荡湖蓝藻监测预警,提升蓝藻湖泛防控能力。坚决守住“两个确保”底线。

(2) 实施生态清淤,对蓝藻易积区、港口航道处和沿岸芦苇荡内及时、科学开展应急清淤,动态评估清淤效果。开展河道清淤轮浚,按照制定清淤轮浚工作计划,落实确定年度清淤河道清单,制定实施清淤方案,有效削减内源污染。

(3) 开展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选择至少1个典型区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等要求,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设化管理,示范区内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图全部上墙公示。围绕问题突出的老城区,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5.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深化小微水体治理。继续开展重点支流支浜消劣行动,针对社渚河、竹簁河(城区段)、城中河等3条支浜,制订实施“一河一策”整治计划,3月底前截污纳管措施无法实施到位的,必须同步落实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2) 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推进首次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成果应用,3月底前,制定完成“一区一策”差别化的补短板治理方案。6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再次评估城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 处理量缺口;年内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管理,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

(3)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年内完成2个达标区的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得到有效提升,达到2022年进水浓度目标。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年新建污水管网30千米;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

(4) 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

16. 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双水源”建设,强化设施运维管理,提升应急安全供水能力。完善集中式水源地长效管护机制,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规范化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监测。加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等水生态保护修复,保障饮用水安全。定期排查保护区内环境问题,动态更新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集。做好“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信息共享平台”监测数据动态维护,确保数据及时、真实、准确。

17. 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

(1)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实施“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年内完成 60%以上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实施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

(2) 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落实《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继续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存储容器改造。对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压舱水等水污染物依法合规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推动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电子联单闭环监管。

(3) 加强港口码头整治。深入推进内河非法码头整治，全面建立内河非法码头长效监管机制。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对于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标准偏低的码头进行提标改造，对于实际接受的船舶污染物与辖区船舶流量不相符的码头进行规划改建。统筹推动既有码头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和新建码头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用，确保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

(4)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8.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产生活垃圾治理。新建农村公厕 20 座，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12 个。深入实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至少选取 1 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到 2022 年底，新增完成 34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以上，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00%。按照“双 60 标准”同步开展建成设施“回头看”专项整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80%以上。

(2) 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水体面积大、污染程度重、群众反映强烈、靠近生态敏感区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重点监管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年内重点管理清单内黑臭水体治理率提高到 80%以上。推进县乡级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提高生态河道覆盖率；持续开展农村河道疏浚，完成疏浚土方 80 万方。深入推进小微水体河长制，压实基层河长责任，持续推进小微水体整村成片整治，助推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推选 3 个市级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村、社区），完成 245 个问题小微水体整治任务，确保总体整治任务

（2021-2023 年）完成率达到 70%。开展断头河浜专项排查治理，明确年度计划。推动对断头河浜实施清淤、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贯通“小水系”，让水体“活”起来。

（3）强化农业面源治理。大力推进《常州市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实施，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百亩以上连片池塘和太湖二级保护区池塘的生态化改造任务，规范工厂化、投饵式池塘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加强养殖水体和尾水水质监测。建立规模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报告工作程序及监管办法，加强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的监管，防止集中排放影响水体环境质量。加强农田退水污染防治，至少开展 1 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实施农田退水监督性监测，在环境敏感的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沿线地区进行农田退水污染监测评估，划定优先管控区域，在优先管控区域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直播稻转机插秧、秸秆离田利用、化肥限量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影响。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及一膜两（多）用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提高废旧农膜回收率。3 月底前，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9 月底前，编制完成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19.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1）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区（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开展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部分农用地地块重点监测，落实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地块监测。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监管。

（2）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防控，推动 4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监测和隐患排查，完成 1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加强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的监督管理，开展原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地块、三鑫电镀有限公司地块修复工程，完成 2017-2020 年度 10 个关闭化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保“两公一住”（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住宅）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20.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组织对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的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工作，开展重点采样监测，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科学评估风险水平，构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长效机制。

21.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

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电镀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降幅达到市考核要求。

22.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2022 年 8 月底前，编制印发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1）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深化工业、农业、服务业“绿岛”建设，推进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溧阳市乡镇环卫综合体工程等项目建设，完善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考核要求。

（2）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

（3）稳步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

（4）开展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开展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开展处理处置体系建设，实施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理处置项目，建成溧阳市园林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建筑垃圾转运综合体项目。

23.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

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五）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24.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1）落实自然生态修复保护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积极探索“两湖”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长荡湖围网养殖退渔还湖。实施长荡湖水草种植、生态体系建设、水生动物群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积极开展生态湿地、生态缓冲区建设。利用现有湿地、廊道和支河等，高标准建设城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提升尾水生态安全性。配合推进丹金溧漕河等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

（2）持续深化生态绿城建设，实现“增核 2000 亩、扩绿 500 亩、连网 4 公里”，持续放大自然资源禀赋优势，参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

（3）持续推进造林绿化，不断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完成新增造林 400 亩，完成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等 1500 亩，完成封山育林 3000 亩，建设绿美村庄 10 个，修复湿地 500 亩，建设湿地保护小区 1 处。

2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持续完善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推进长荡湖水生植物保护区生态工程，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配合做好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物种名录编制相关工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严格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26.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配合构建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2022 年，创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3 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 5 个，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 5 个。

27.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队伍、能力建设，从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对关停、转产等需要实施场地退役的伴生矿利用和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单位强化监管，督促其依法完成退役。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

28.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响应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对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丹金溧漕河应急处置方案和实际案例、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试点河流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六）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29.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30.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降尘考核，全市降尘量不超过 2.5 吨/平方千米·月。

（1）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依法实施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建设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强化重点区域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

（2）推动道路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扩大机扫范围，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

(3) 加强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推动港口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防尘抑尘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或装卸工艺改造。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4)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加强矿山监理工作。加快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强矿山及厂区扬尘管控,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31. 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

推进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贯执行,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350 家以上,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加强餐饮油烟执法监管,对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

32. 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

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集聚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集聚区异味扰民。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实时监测预警。

33. 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完成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

(七)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4. 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提高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效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应赔尽赔,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35.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对绿色环保、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按规定实施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深化“金环对话”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支持机构和资本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气候投融资。积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推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措施。贯彻落实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引导作用。

36.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

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财政分配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

37.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落实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要求，加强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的衔接。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行异地执法处罚互认，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执法辅助服务。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38.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构建上下协同、省市县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全覆盖。提升全域水生态功能监测监控能力，完善“两湖”创新修举区水系关键节点水生态环境跟踪预警站网建设。以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为抓手，推动提升园区监测监控水平。开展碳减排监测评估。构建化学品环境信息动态管控系统，建立特征污染因子库，推进化学品环境危害信息流转管控动态管理。

39.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

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太湖生态健康恢复等科技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运用各类先进技术。

三、保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要深刻认识到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政治性、严肃性、权威性，坚持落实党政同责，夯实一岗双责，抓紧、抓细、抓实污染防治攻坚年度各项工作。要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镇（区、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程任务，制定污染防治攻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并推进实施，完成落实情况在年底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强化推进落实，切实担起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工作责任。根据省、常州市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地方实际做好细化落实；要层层分解，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资金安排、序时进度；要严格工作标准，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不打折扣，不作选择，不搞变通。市攻坚部门加强帮扶指导，实现精准管控，精准治理。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领导包案、问题销号、公开曝光制度，组织推进重大行动、重点问题点评制度，完善督查、通报、交办、约谈等机制。

（三）强化综合考评，有效抓起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市攻坚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好 2022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及相关细则，年终会同

相关部门组织考核，并扩大考核结果运用范围。要针对专项行动、专项督查开展单项考核，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严肃追究相关镇区、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表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	组织实施《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 年）》，推进印染企业关闭、搬迁和升级改造。	1	2022 年	发改委 工信局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力争申报不少于 3 家。	3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工商联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电动溧阳”建设	新建公共充电站 10 座，实现“电动溧阳”快充网络镇（区、街道）全覆盖；推动小区电动车位改造，实施既有小区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改造 200 个、增设电瓶车充电位 1000 个。	10	2022 年	住建局 平陵集团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清洁生产改造	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 38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38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深化用能单位节能改造	推动水泥等高能耗行业和其他行业 3 家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	3	2022 年	工信局	
			完成 2 个园区循环化改造。	2	2022 年	发改委	
	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广绿色建筑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20 万平方米。	1	2022 年	住建局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臭氧污染防治 攻坚战	清洁原料替代	完成 25 家企业排查并完成源头替代工作，对不可替代的，要求证实并实施综合治理，建立管理台账。	25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培育示范型企业	完成 1 家以上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1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储罐深度治理	完成 54 个有机储罐分类浓度治理。	54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企业集群排查 整治	梳理并完成南渡镇涉 VOCs 企业集群 14 家企业的排查整治，开展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14	2022 年	南渡镇 生态环境局	
		VOCs 企业整治	完成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20 项以上，完成 35 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55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重点 VOCs 企业 “一企一策” 整治	完成第一批 16 家企业的抽查工作，开展第二批 15 家企业的论证及治理工作。	2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交通运输污染 治理攻坚战	货物运输结构 调整	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物料输送廊道工程建设并试运行。	2	2022 年	社渚镇 上兴镇	
	固定源深度治 理	钢铁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	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关闭淘汰。	1	2022 年	发改委 高新区	
		水泥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工作	金峰水泥 3 月底前完成 2 条生产线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6 月底前再完成 2 条。	4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	方案编制	编制实施邮芳河塘东桥、大溪河前留桥断面年度达标整治方案。	2	2022 年 3 月	生态环境局	
		河道疏浚清淤整治	对上兴镇三百亩塘设施水库清淤、岸线整治、生态水土保持。	1	2022 年	上兴镇	
			对南渡镇埭口村、石街村、胜簏村、黄山村等部分河塘开展清淤整治。	1	2022 年	南渡镇	
			对上兴镇石街水库设施水系疏浚、河道清淤及河岸整治。	1	2022 年	上兴镇	
		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	选择一个典型小流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涵盖涉磷企业综合整治，涉水企业雨污分流改造，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开展河道生态化改造，打造区域水环境治理样板工程。达标区内全部绘制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布局走向图，并上墙公示。	1	2022 年	高新区	
			围绕问题突出的老城区，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	2022 年	水利局	
	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重点支流支浜整治	针对社渚河、城中河、竹箦河（城区段）等 3 条支浜，制订实施“一河一策”整治计划，3 月底前截污纳管措施无法实施到位的，必须同步落实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3	2022 年 3 月	水利局 社渚镇 溧城街道 高新区	
	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社渚河综合整治项目	对社渚河周边入河排口及污水源头进行排查，对污水源头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或污水纳管整治。对社渚河集镇段进行清淤。	1	2022 年 6 月	社渚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水污染物平衡核算	推进首次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成果应用，3月底前，制定完成“一区一策”差别化的补短板治理方案。6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	2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雨污分流改造	实施天目星城板块旧城更新项目，排查滨河沿管网、改造老小区及道路地下雨污管网，彻底分离雨污。	1	2022年6月	古县街道	
			实施上黄河北侧、西南侧集镇区域地下雨污管网建设改造。2022年开工建设。	1	2022-2023年	上黄镇	
			排查后周河周边管网，对入河生活污水进行截流，对后周集镇进行雨污管网分流建设工程。2022年开工建设。	1	2022-2025年	别桥镇	
		提质增效 “333”行动	完成2个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2	2022年	水利局	
			启动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作。	1	2022年	水利局	
			推进燕山河、湾溪河、城中河等建成区水体生态清淤工作。	3	2022年	水利局	
		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城镇污水管网30千米。	1	2022年	水利局	
			新建上兴镇高铁站片区至北山污水处理厂管网约2千米。	1	2022年	上兴镇	
		排污口整治	实施“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强化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年底前完成60%以上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1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区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完成 20 家高新区重点企业排水口排查整治。	20	2022 年	高新区	
		园区水污染防治行动	对强埠集镇内工业污水管道廊架、道路及景观进行提升改造。	1	2022 年	南渡镇	
			对高新区 35 千米管网进行检测维护及修复。	1	2021-2025 年	高新区	
		深化涉磷企业调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	1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开工建设高新区工业污水厂一期 5000 吨项目。	1	2022-2024 年	高新区	
			实施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1.5 万吨/天污水处理项目，配套新建污水管道约 6 千米。2022 年开工建设。	1	2022-2023 年	上兴镇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推进 34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双 60%治理率达 40%以上。	34	2022 年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区街道	
			选取 1 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	1	2022 年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新建农村公厕 20 座。	20	2022 年	城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12 个。	12	2022 年	城管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修编	针对新一轮考核要求，对原生活污水治理规划进行修编，修编完成后向社会公开。	1	2022 年 6 月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断头河浜排查治理	开展断头河浜专项排查治理，明确年度计划，推动对断头河浜实施清淤、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贯通“小水系”，让水体“活”起来。	1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农村河道疏浚	完成疏浚土方 80 万方。	1	2022 年	水利局	
		小微水体整治	推选 3 个市级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村、社区）。	3	2022 年	水利局	
			完成 245 个问题小微水体整治任务。	245	2022 年	水利局	
		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 6 个黑臭水体整治。	6	2022 年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农业面源综合治理	3 月底前，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9 月底前，编制完成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1	2022 年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完成百亩以上连片池塘和太湖二级保护区池塘的生态化改造任务。	1	2022 年	农业农村局	
		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	开展至少 1 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减轻农业退水对断面水质的影响。	1	2022 年	农业农村局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	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区（示范基地）。	1	2021-2023 年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 生态环境局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开展原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地块、三鑫电镀有限公司地块修复工程。	2	2022 年	高新区 溧城街道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关闭化工等重污染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完成 10 个 2017-2020 年度关闭化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0	2022 年	相关镇区街道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	完成 45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 14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59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生活垃圾处理利用项目	实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堆体整形，采用 PE 防渗膜覆盖、土方造形，进行生态复绿；渗滤液导排预处理后纳管；填埋废气收集火炬燃烧等封场工程。	1	2022 年	城管局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推进建设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转运，有机易腐垃圾处理、环卫停车等一体的综合设施基地，新建社渚、竹箦 2 个乡镇环卫综合设施基地项目。	2	2022 年	城管局	
			建设南渡镇环卫综合体工程。建设生活垃圾压缩车间、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易腐垃圾处理车间、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有毒有害垃圾处理车间。	1	2022 年	南渡镇	
		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推进园林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建筑垃圾转运综合体项目建设，完成包括建筑垃圾转运站（500 吨/日）、大件垃圾预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站及有害物暂存点等工程。	1	2022 年	城管局	
			加快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完善城区家庭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完成 100 吨/天的家庭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前期调研。	1	2022 年	城管局	

(五) 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建设主体	备注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生态修举	实施长荡湖白鹤滩、龙政线以南片区退圩还湖 600 亩。	1	2022 年	城发集团	
			实施长荡湖湿地修复工程、大溪水库滩地生态修复工程 2 项生态源保护, 预计实现增核约 3560 亩。	2	2022 年	上黄镇 天目湖镇	
		洙漕河污染减负扩容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1.青虾养殖尾水生态塘拦截净化: 改造治理景观、净化、生物多样性区域面积 47900m ² ; 蓄水与水质净化区域面积约 50700m ² ; 表面流湿地面积约 34000m ² 。 2.养殖清退强化污染减排: 生态化改造水源涵养生态林面积 6391m ² , 水生经济作物面积约 34159 m ² , 表面流湿地 78721m ² 。 3.人工湿地构建: 改造蓄水调节池面积 7690m ² , 蔬菜种植区面积 3380m ² , 表面流湿地 22740m ² 。 4.河流近自然生态修复与氮磷拦截净化: 种植沉水植物面积 3840m ² , 挺水植物面积 840m ² , 景观植被面积 12000m ² 。	1	2022 年	天目湖镇	
		方里生态湿地保护	完成 10 公顷生态湿地建设与保护主体工程。	1	2022-2023 年	高新区	
		生态源保护建设工程	实施南山(500 亩)、瓦屋山(500 亩)森林抚育生态源保护工程。	2	2022 年	资规局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实施竹箦镇牛郎庙河综合治理工程, 包括新建滚水坝、河道清淤、水系联通及河岸植物防护等。	1	2022 年	竹箦镇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城乡公园绿地工程	实施道路绿化、公园提升绿地景观环境提升综合工程。完成 10 公顷绿地、4 个口袋公园、1 处立体绿化、3 条绿化景观路提升等工程。	9	2022 年	城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生态绿道工程	实施别桥镇集镇景观提升工程，包括建设丹金溧漕河周边道路、景观步道、户外设施、给排水改造等内容。	1	2022 年	别桥镇	
		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工程	洙漕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水产养殖湿地净化工程；河流梯级湿地修复工程；河流旁侧湿地净化工程；河口湿地恢复工程；沉水植物保育工程。规模 2850 亩。	1	2022 年	天目湖镇	
		持续推进造林绿化	新增造林 400 亩。	1	2022 年	资规局	
			完成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等 1500 亩。	1	2022 年	资规局	
			完成封山育林 3000 亩。	1	2022 年	资规局	
			建设绿美村庄 10 个。	10	2022 年	资规局	
			修复湿地 500 亩	1	2022 年	资规局	
			建设湿地保护小区 1 个。	1	2022 年	资规局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完成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数据整理和名录编目工作，收集整理电子和实物标本，建立生物数据库和标本库。	1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细胞建设工程	创成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3 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 5 个，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 5 个。	13	2022 年	相关镇区	

(六) 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深化扬尘污染 综合治理	工地扬尘监管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标准》，加强扬尘网格化管理，完善属地联动机制，完成 44 个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治理。	44	2022 年	住建局	
		渣土运输监管	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	1	2022 年	城管局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堆场扬尘污染控制	港口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防尘抑尘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或装卸工艺改造。	1	2022 年	交通运输局	
		裸地扬尘污染控制	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1	2022 年	住建局 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加强矿山监理工作，把绿色矿山建设内容纳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加快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2022 年	资规局	
	推动餐饮行业 绿色规范发展	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 350 家以上。	350	2022 年	城管局 生态环境局 市监局 各相关镇区	

(七)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信息化平台及能力建设	在天目湖流域建设 7 个水质自动站，构建天目湖流域水环境水质目标管理业务化平台，形成时效性、灵敏性、智能化的水源地水质预警体系。	7	2022-2025 年	天目湖镇	
		天目湖流域水质目标管理平台	整合天目湖流域天、空、地一体化水环境信息，集成大数据清洗、抽取、转换与标准化处理和 WEB 环境可视化平台等关键技术，实现基础数据入库与管理、水质目标计算、污染源数据整合、水华遥感监测预警等多功能模块的高效集成和可视化展示，构建天目湖流域水环境水质目标管理业务化平台。	1	2022 年	天目湖镇	
		主要河道一级支浜水质自动监测项目	针对主要河流 2 条一级支浜安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全时段监测支浜水质。	2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滨河、上黄河

溧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

序号	镇（区、街道）	具体点位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1	高新区	申特钢铁、龙跃金属、德龙金属环境问题	1. 龙跃金属未经节能审查开工建设； 2. 申特钢铁 1#2#高炉仍未拆除完毕； 3. 申特码头无涉水行政许可手续； 4. 施工工地裸土未覆盖现象严重。	高新区 发改委 工信局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	高新区	北郊工业园区环境问题	1. 雨污分流不到位，园区排涝泵站水质差（劣Ⅴ类），有明显化工异味，在汛期严重威胁下游三益桥断面水质； 2. 昆仑生物科技等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场地未及时修复，存在污水渗漏现象，调查显示 13 块场地中有 9 块受污染。	高新区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3	高新区	华盛染整问题	1. 2 台锅炉未彻底淘汰； 2. 染整生产线未淘汰到位； 3. 破产清算进展缓慢。	高新区 发改委 生态环境局 法院		
4	高新区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问题	中豪热处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未拆迁。	高新区	2022 年 3 月	
5	高新区	基础设施问题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晴天进水量中，地下水渗入、河水倒灌等低浓度水量约为其他污水量的 27%，远高于《溧阳市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13~2020）》中预测的 10%。	水利局		
6	高新区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1.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的生态主导功能不突出，管控区内的林地仅有 0.29 平方公里，占管控区总面积的 3.18%，用地类型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农田； 2. 管控区内前赵家、大埂湾、西头等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放。	高新区 资规局		

序号	镇（区、街道）	具体点位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7	天目湖镇	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江苏了凡养根文化处于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	资规局		
8	天目湖镇	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沙河景詹大桥位于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红线区域、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生态管控区域。	资规局 交通运输局		
9	天目湖镇	南山水源涵养区生态问题	安徽兴源矿业北侧区域（天目湖镇范围内）坡面没有绿化修复，山体塌方区域未整治。	天目湖镇 资规局 生态环境局		
10	天目湖镇	基础设施问题	天目湖镇未对老小区内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天目湖镇		
11	上兴镇	上兴河水环境整治工程	1. 控源截污、管网建设不到位； 2. 上兴集镇沿河仍有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影响上兴河水质。	上兴镇 水利局		
12	上兴镇	兴源矿业环境问题	矿区已停产，部分开采面未完成修复。	上兴镇 资规局	2022 年 3 月	
13	上兴镇	天山水泥环境问题	1. 廊道建设进度较慢； 2. 污染土贮存不规范； 3. 现有专用运输矿石通道沿线环境较差。	上兴镇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4	上兴镇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1. 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未编制总体规划，曹山汽车来斯游乐项目已建成运营，存在未规划先建设行为； 2. 溧阳市兴澄建材有限公司、何朝华建材经营部（原刘国荣混凝土制品厂厂址）均位于森林公园内，其中何朝华建材经营部关闭后死灰复燃； 3. 分界村、余巷村、龙峰村、祠堂村、万家边部分自然村未实施农污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放。	上兴镇 资规局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15	上兴镇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公司目前处于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	资规局		

序号	镇（区、街道）	具体点位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16	上兴镇	溧阳北山建材	溧阳北山建材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共有 8 个石灰窑，作业车间区域积灰较多，调阅生产记录发现 7 号窑未落实污染天气管控响应，8、9 号仍在继续生产。	上兴镇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7	上兴镇	环境基础设施	雨污分流不到位，集镇来水明显偏低，提升泵站进水 COD 浓度在 40mg/L 以下。	上兴镇		
18	社渚镇	金峰水泥及配套矿山环境问题	1. 节能工作不到位。违反《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未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 廊道建设进度滞后，原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目前仍在建设。 3. 2 条万吨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问题； 4. 金山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清洗石块产生清洗污泥的堆放问题； 5. 矿山开采过程中弃土堆放及生态影响问题； 6. 矿区（长山南、前峰）生态修复不到位； 7. 道路运输扬尘明显。	社渚镇 工信局 资规局 农业农村局 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19	社渚镇	社渚河水质劣Ⅴ类问题	镇区截污、水环境综合整治进展缓慢。	社渚镇	2022 年 6 月	
20	社渚镇	原宜巷化工地块环境问题	生态修复工作进展缓慢。	社渚镇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1	溧城街道	盛东钢业厂区新建项目问题	1. 厂内建设的轧石和混凝土生产线尚未停产，相关手续进展缓慢； 2. 场地露天堆放有大量石料，扬尘管控不到位。	溧城街道 相关部门	2022 年 3 月	
22	溧城街道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新建隧道破坏林地生态环境。	资规局		

序号	镇（区、街道）	具体点位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23	溧城街道	环境基础设施	花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部分污水泵站，降雨时，进水池及上游管道系统水位会快速升高，污水泵站不得不开闸溢流，对下游河道水质造成影响。	水利局		
24	埭头镇	凯都（非凡、佳昕）建材信访问题	企业出租方与承租方因经济纠纷引发环境信访。	埭头镇 生态环境局		
25	埭头镇	基础设施问题	雨污分流不到位，雨季时，埭头污水厂进水水量急剧增加且 COD 偏低；新跃河和画诗桥附近河道沿线污水截污不到位，存在污水下河现象。	埭头镇 水利局		
26	戴埠镇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4 处点位新建厂房、道路、大棚、房屋。	戴埠镇 资规局	2022 年 3 月	
27	戴埠镇	基础设施问题	戴埠镇未对老小区内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戴埠镇		
28	南渡镇	强埠片区环境问题	企业污水输送廊架和一企一管明管压力输送工程进展缓慢。	南渡镇	2022 年 3 月	
29	南渡镇	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遗留地，场地调查显示，地下水硫酸盐超标，尚未开展管控和修复。	南渡镇 城发集团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0	南渡镇	基础设施问题	雨污分流不到位，雨季时，南渡污水厂进水水量急剧增加且 COD 浓度偏低。	南渡镇 水利局		
31	竹箦镇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竹箦监狱建设停车场问题。	竹箦镇	2022 年 3 月	
32	竹箦镇	环境基础设施	雨污分流不到位，集镇来水 COD 浓度明显偏低。	竹箦镇		

序号	镇（区、街道）	具体点位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33	上黄镇	原石灰密集中区环境问题	区域大环境整治提升进展缓慢。	上黄镇	2022 年 4 月	
34	上黄镇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存在大量裸露的废弃地，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和景观破坏，管控区仍存在石料和建材乱堆乱放的现象。	上黄镇	2022 年 3 月	
35	上黄镇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长荡湖（溧阳市）湖区围网养殖问题。	农业农村局 上黄镇 别桥镇		
36	上黄镇	环境基础设施	雨污分流不到位。	上黄镇		
37	别桥镇	丹金溧漕河洪水调蓄区生态问题	集镇区域治污工程尚未全覆盖。雨污分流不到位，提升泵站进水 COD 浓度在 40mg/L 以下。	别桥镇		
38	古县街道	滨河水质劣V类问题	周边小区管网改造、雨污分流等工作进展缓慢。	古县街道	2022 年 6 月	
39	古县街道	宁杭生态公益林、城东生态公益林内生态问题	1. 生态主导功能不突出，管控区内的林地仅有 0.01 平方公里，占管控区总面积的 0.3%。用地类型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农田。生态效益较低，不满足生态公益林划定的要求和功能需求。 2. 管控区内共有 4 个村（前白鱼塘、后白鱼塘、南高田、小东墟），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降解后排放。	资规局 古县街道	2022 年 6 月	
40	相关镇区	相关危污乱散低企业	整治成果仍然脆弱，部分区域问题仍然突出。	安委办 应急管理局 工信局 生态环境局 资规局	长期坚持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部门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2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在促进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存在着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成效，加重了企业和群众负担，扰乱了市场秩序，甚至成为腐败滋生的土壤。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有关要求，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公布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对中介服务有明确范围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在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法律法规依据发生调整变化，各部门要及时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报溧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同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

二、精简整合中介评估

各部门要大力精简中介评估材料，能做备案表的不做登记表，能做登记表的不做报告书，杜绝连篇累牍形式主义的评估。要抓住评估的核心内容，压缩评估报告“厚度”，提升评估报告质量。要优化审批流程，探索调整各项评估审查由串联方式为并联方式同步进行，减少中介评估中的重复环节。行政审批部门要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评估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

三、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各部门要按照《江苏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

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四、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省、市、县级部门文件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部门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五、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公布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和市场准入标准，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要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和信用管理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溧阳市政府部门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溧阳市政府部门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具备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2	市公安局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	爆破作业许可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选择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到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3	市公安局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根据发改价格〔2019〕798号；省发改委收费发〔2019〕1527号文件精神，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选择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到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4	市民政局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市级）的设立登记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5	市民政局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市级）的设立登记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验资报告；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势性地形图（管线图）更新测绘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一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参与建设前期选址工作，提出选址建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前，向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7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理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乙、丙三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8	市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 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一) 建筑工程(勘察系数 12%): 大型项目 1.2 元*1.12 中型项目 1.15 元*1.12 小型项目 1.1 元*1.12 (二) 市政工程及专项工程(含建筑装饰、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 勘察系数 12%): $Y < 1000$ 万元 $0.9\%*1.12$; 1000 万元 $\leq Y < 2000$ 万元 $0.8\%*1.12$; 2000 万元 $\leq Y < 4000$ 万元 $0.7\%*1.12$; $Y \geq 4000$ 万元 $0.5\%*1.12$ (三) 以上收费最低收费额不低于 1500 元, 如低于, 按 1500 元计收。	7 个工作日 (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建设单位可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认定资格的审查机构。	
9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计量、检测设备的校准检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相关材料。在设区的市城市市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相关材料。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1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营运车辆车籍所在地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1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营运车辆车籍所在地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营运车辆车籍所在地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可异地开展技术等级评定
1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营运车辆车籍所在地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1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网约车经营许可	【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营运车辆车籍所在地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五十三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向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二) 自有十辆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经检测合格的九座以下小型客车；	营运车辆车籍所在地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营运车辆审验）	【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实行年度审验。	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危货车、客运车辆需在车籍所在地综合性检测机构开展技术等级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17	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营运车辆车籍所在地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实行年度审验。	营运车辆车籍所在地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19	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车辆燃料消耗核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营运车辆车籍所在地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车辆燃料消耗核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营运车辆车籍所在地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21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统一归口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审批部门不得指定评价机构； 2.建设单位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涉路项目的评价并进行资质审查和确认； 3.评价机构承担公路涉路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评价及评价结论的法律责任。	
22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统一归口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审批部门不得指定评价机构； 2.建设单位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涉路项目的评价并进行资质审查和确认； 3.评价机构承担公路涉路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评价及评价结论的法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23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统一归口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审批部门不得指定评价机构； 2.建设单位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涉路项目的评价并进行资质审查和确认； 3.评价机构承担公路涉路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评价及评价结论的法律责任。	
24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统一归口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审批部门不得指定评价机构； 2.建设单位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涉路项目的评价并进行资质审查和确认； 3.评价机构承担公路涉路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评价及评价结论的法律责任。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25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统一归口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审批部门不得指定评价机构； 2.建设单位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涉路项目的评价并进行资质审查和确认； 3.评价机构承担公路涉路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评价及评价结论的法律责任。	
26	市水利局	编制水工程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2.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第 30 项：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在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27	市水利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3.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4.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5.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第 34 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评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28	市水利局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评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29	市水利局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30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31	市水利局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32	市卫健局	预评价 (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不得开工建设。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33	市卫健局	控制效果评价 (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其中,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 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 方可施工。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34	市卫健局	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查、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35	市应急管理局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36	市应急管理局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37	市应急管理局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	【法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38	市应急管理局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3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规定的特殊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设计技术评价中介机构	不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3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规定的特殊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三十一条：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 and 标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设计技术评价中介机构	不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40	市气象局	新、改、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规定的特殊项目）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	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中介机构	不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改、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序号	主管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备注
40	市气象局	新、改、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规定的特殊项目）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一条：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 and 标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中介机构	不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改、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2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溧政发〔2017〕100 号）、《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溧政发〔2020〕28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小组编制了《2022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请目录中涉及的决策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新增或调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程序办理。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规范化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评价。

附件：2022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公布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和市区携犬进入公园有关事项	市公安局	第二季度
2	制定溧阳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季度
3	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4	溧阳市噪声功能区调整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2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4号）、《常州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8〕73号）、《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溧政规〔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实施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

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基础性资源共享，组织项目立项前的技术评审或备案、项目建设后的竣工验收，负责统一建立和管理项目咨询专家库，为项目技术（设计）方案论证、评审和验收等提供咨询服务；市委网信办负责对项目前期技术（设计）方案的网络安全部分提出审核意见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市发改委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和项目评审等，负责项目立项；市财政局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和项目评审等，负责项目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招投标管理；市委机要（保密）局负责涉密项目相关事宜的审查指导；市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并联管理。

第五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联合会审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结合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与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评审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对已经列入国家和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国家和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党委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化管理制度。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报送下一年度的项目建设计划，提交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建议书等材料。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申报；涉密项目应经市委机要（保密）局确认后，报市大数据管理局备案。市大数据管理局应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按照“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注重实效”的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编制下一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清单。

第九条 申请纳入年度建设任务清单的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或者国家部委相关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化发展趋势，需求合理，目标明确；

（二）遵循集约化建设和资源整合共享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软硬件设施，建设方案可行，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发展趋势；

（三）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合理可行；

（四）有科学、合理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第十条 年度建设任务清单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未纳入年度建设任务清单的项目，市财政局不予安排建设经费。但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党委政府以及国家部委有明确要求且建设任务迫切的重要临时性新增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经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商同意，可以增补纳入年度建设任务清单，其中应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需追加财政预算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核论证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第十一条 纳入年度建设任务清单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交项目建议书，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信息化领域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及投资匡算建议。

根据评审意见及投资匡算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修改完善；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分别出具评审意见书、资金审核意见。投资匡算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还应报市发改委审批立项。使用财政性资金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项目，可简化为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项目建议书）。

第十二条 使用预算资金的项目取得评审意见书或立项批复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建设经费。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预算资金。未使用全市预算资金的项目，应报市大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框架方案要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履行决策、报批等程序。

第十四条 跨层级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已有项目的衔接。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者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文件应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信息资源目录，明确共享类型，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普遍共享的数据仅与特定部门共享，或仅向特定企

业、社会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部门和单位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按规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国家和省、市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重要领域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项目单位应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组织专家或委托测评机构评估。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和标准要求。安全保密防护措施和保密设施设备应与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二十条 项目应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服务资源以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可以通过共享交换获取的信息资源，原则上不应重复采集，相关系统不重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年度结束前向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提交，并抄送市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报告，并抄送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0%，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报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市发改委备案：

（一）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大数据管理局申请组织竣工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市有关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组织专项技术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市大数据管理局接到项目单位申请后，应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对于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涉密项目应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运行，建设使用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3-6 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一条 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提升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

能够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的，由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如果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党委政府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一）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未按等级（分级）保护标准要求建设，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接受市大数据管理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三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是否符合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信息化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五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各镇（街道）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溧阳市财政性投资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溧政规〔2014〕1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29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2年9月28日印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突发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2〕115号）》同时废止。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2.2 重大事件（Ⅱ级）
 - 2.3 较大事件（Ⅲ级）
 - 2.4 一般事件（Ⅳ级）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机构
 - 3.2 日常管理机构
 -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3.4 专业技术机构
- 3.5 其他
- 4 监测、报告和预警
 - 4.1 监测
 - 4.2 报告
 - 4.3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I、II、III级响应
 - 5.3 IV级响应
 - 5.4 信息发布
 - 5.5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抚恤、补助与补偿
- 6.4 后期评估

7 保障措施

- 7.1 通讯保障
- 7.2 医疗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治安、交通保障
- 7.5 资金保障
- 7.6 技术保障
- 7.7 应急演练
- 7.8 宣传教育

8 奖 惩

9 附 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9.2 预案管理
- 9.3 预案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应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种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用药用械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江苏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疫苗预防接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常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溧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群体健康损害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和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等危及公共安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协同应对。

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事件处置中，各有关部门既明确分工，又密切配合，按规定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2）依法监督，科学管理。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确保医药市场健康有序和人民用药用械安全。

（3）预防为主，快速反应。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确保报告、评价、控制等环节衔接紧密，反应快速，处置及时。

2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按《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执行。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死亡病例。

（3）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涉及我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Ⅱ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及我市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和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

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死亡病例，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江苏省 2 个以上设区市（涉及我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Ⅲ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及我市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和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短期内常州市 2 个以上辖市（区）（涉及我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Ⅳ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3）常州市承担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职责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和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 2 人。

（2）市市场监管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注：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在常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地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主要有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等。

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贯彻市政府和常州市应急处置办公室有关决定事项，承担市政府和常州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相关工作，建

立应对突发事件的专家委员会，及时向市政府和常州市市场监管局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指导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会同处置事件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对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报道。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储备、调度和供应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的调查、核实，对吸毒成瘾的人员依法实施强制戒毒，对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引发的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人员立案侦查，维护现场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道路运输畅通。

（4）市民政局：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困难受害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并监督管理经费使用情况。

（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治工作，及时组织应急医疗救治队伍、安排指定医疗救治机构，对所属的医疗卫生资源进行统计并合理调配，通报救治情况，及时将发现的突发事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组织人员培训、演习演练和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药品或医疗器械进行抽样并送具备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分析，上报检验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负责对接常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对事件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负责维护市场秩序，规范价格行为，打击违法经营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

（8）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依据本部门职责，分别负责指导学校、建筑工地、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宾馆饭店等人群密集场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应急控制措施。

（9）市医疗保障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应急药品、医疗器械招标、医保支付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市领导小组要求，根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2 日常管理机构

在市市场监管局设立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在市领导小组领导下，协调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上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会同其他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处置方案，督促落实处置措施，并对处置

全过程进行分析总结；承办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市市场监管局聘请药学、医疗、公共卫生、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事件分级和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对应急响应的启动、解除、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直接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4 专业技术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医疗机构是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

（1）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对事件中涉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和评价，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医疗机构：按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做好药品群体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管理，负责事件发生后病人的救治工作，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5 其他

药品（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4 监测、报告和预警

4.1 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常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做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等监测工作，并按规定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收集、调查报告、评估等工作，定期将监测结果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

4.2 报告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发现疑似药品和医疗器械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时，应填写相关报告表向相应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并将事件信息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和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组织人员核实后分别逐级上报，情况特殊时也可越级上报。

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疑似药品（医疗器械）群体性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报告后，应联合市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专家组对事件性质和风险进行评估和判定。确认为一般及以上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常州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市卫生健康局同步向常州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涉及特殊管理药品群体滥用事件的，同时通报市公安局。

发生疫苗安全事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向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4.3 预警

4.3.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级别，按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件的后继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者解除。

一级（红色）预警：有可能发生Ⅰ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Ⅱ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橙色）预警：有可能发生Ⅱ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Ⅲ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黄色）预警：有可能发生Ⅲ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Ⅳ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Ⅳ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签审制，除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一级预警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局发布，并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二级预警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发布，并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三级预警由常州市政府或常州市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发布，并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四级预警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发布，并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省、市政府批准。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时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内容等内容。

4.3.2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措施

上级政府或部门发布一级、二级、三级预警信息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市应急指挥机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1）做好启动Ⅰ、Ⅱ级、Ⅲ级响应的准备；
- （2）强化药品或医疗器械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全市相关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监测；
- （3）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 （4）发生突发事件时，做好相应的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常州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支持和指导；
- （5）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管局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

4.3.3 四级预警措施

市政府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市应急指挥机

构及时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准备；

（2）组织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或医疗器械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4）及时向市政府、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通报预警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强化药品或医疗器械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相关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监测；

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发生突发事件的地区，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常州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支持和指导。

按照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

4.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级别降低与解除：按照上级政府或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市应急处置办公室及时评估事件发展动态情况，达到三级预警标准的，及时报告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政府，提请常州市政府发布三级预警；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发生地区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响应，根据事件级别，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市场监管局对涉及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查封情况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实行日报告制，对受害和疑似受害情况实行每日零报告制。

5.1 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市领导小组要迅速调集力量，对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尽快对事件性质和程度进行预判，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身伤害和社会影响，并同时向市政府和常州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市应急处置办公室向市卫生健康局发出停止使用该品种、批次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通报，医疗机构立即停止使用涉嫌造成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报告。市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常州

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市市场监管局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5.2 I级、II级、III级响应

I级、II级、III级响应在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常州市应急处置办公室组织和指导下开展。

(1) 市应急处置办公室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有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调查核实，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现场情况。

(2) 按照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和常州市应急处置办公室部署，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3) 根据事件的种类和性质，必要时采取停产、停业、停办大型活动、隔离等措施。

(4) 在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指挥下，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核实引发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配合常州检查分局监督该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在应急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向各自的销售对象发出通知，暂停该品种或批次产品的销售、使用，并于应急程序启动后 48 小时内逐级汇总该产品的全部生产和销售情况；监督企业召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5) 市市场监管局每天收集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情况，上报市应急处置办公室并逐级上报至常州市应急处置办公室。市应急处置办公室每天收集各储备企业有关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储备工作。发现哄抬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或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广告误导消费者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查处。

(6)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力量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巡查以及对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配制）、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检查，规范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渠道，打击制假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稳定。

(7) 在常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和指导下，市市场监管局对捐赠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8) 市市场监管局、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人员密切跟踪事件发展进程，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报市应急处置办公室。

(9) 市卫生健康局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指定有条件的医院集中收治受伤害患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滥用引起的群体性药物滥用事件，市卫生健康局和公安部门根据产生滥用性的表现和严重程度，密切配合，同时开展医疗救治和戒毒工作。

(10)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对已经服用或接触引发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但目前尚未出现伤害的人群，开展随访、登记和求助辅导。

(11) 对急需而短时间内又无法解决的特效药品和医疗器械，逐级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特许省内具有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

(12) 对防治需要、国内又无法替代的少量进口药品，由市应急处置办公室上报常州市应急

处置办公室，逐级上报省应急处置办公室，省应急处置办公室与海关和国家药品监管局协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通关。

5.3 IV级响应

(1) 市应急处置办公室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市应急处置办公室组织核实引发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暂停该品种或批次产品的销售、使用，汇总产品销售情况。

(3) 市应急处置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发现哄抬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或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广告误导消费者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查处。

(4) 市卫生健康局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指定有条件的医院集中收治受伤害患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5)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力量加大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巡查以及对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的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稳定。配合常州检查分局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的检查。

(6) 必要时，提请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5.4 信息发布

国家药品监管局负责I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II级及以下级别，由省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管理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疫苗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疫苗安全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布。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5.5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领导机构批准，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机构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给药品或医疗器械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2 社会救助

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捐赠活动。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开展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救

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伤害群众。

6.3 抚恤、补助与补偿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物资、劳务、医疗资源等进行合理评估，及时给予补偿。

6.4 后期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应急处置办公室应进行总结评估，查明事件缘由，明确责任，提出改进建议，报市领导小组。

7 保障措施

7.1 通讯保障

启动应急程序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公布联系人、联系方式，确保信息通畅。

7.2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应急医疗救治队伍，指定医疗救治机构。

7.3 物资保障

市政府保障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市应急处置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对应急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实施调度、监督，保证及时有效供应。

7.4 治安、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各阶段、各场所的治安保障。交通、公安、建设、海事、民航等部门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工作。

7.5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7.6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及时收集、分析、发布和传递信息，实现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除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外，还应不定期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情况及可能引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各种因素进行研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科学研究，提高分析研判能力。

各相关专业技术机构要开展相关专业技术研究，加强人员培训，完善技术装备，提高技术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

7.7 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

处置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安排全市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应急演练。

7.8 宣传教育

加强合理用药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对待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报告意识，防止和减少不合理用药、用械事件的发生。特别是在应急状态下，要引导媒体客观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8 奖 惩

市政府对在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延误应急处置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1）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是指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用于非医疗目的过程中造成的群体不良事件。

（2）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是指在同一时段内、同一种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对使用人群造成的多人中毒、伤害事件。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预案，报市应急处置办公室备案。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溧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3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8年4月22日印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08〕113号）》同时废止。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故处置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和应急准备
 - 3.2 监测
 - 3.3 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2 分级响应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责任追究
 - 5.3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信息保障
 - 6.3 医疗保障
 - 6.4 物资与资金保障

6.5 社会动员保障

6.6 技术支持

6.7 宣教培训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实施

7.3 预案解释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常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铁路、民航运营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铁路、民航部门有关预案配合做好应对工作。

1.5 事故处置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协调下，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分类分级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1.5.3 科学应对，依法处置

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1.5.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是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所在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积极行动，密切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市食安委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食安委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组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工作督查等制度，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确保信息畅通、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2.2 事故调查组

由市卫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

监管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现场调查处置，固定证据，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

2.2.3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等参加。主要职责：监督指导职能部门追溯问题产品，开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工作，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2.4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主要职责：按照相关预案制定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医疗救援队伍，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2.2.5 检测评估组

由市卫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故影响，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市食安委。

2.2.6 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社会救助、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2.2.7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走势，组织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报道，开展舆论引导，统一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2.8 专家组

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方面专家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故发生、发展、应急处置、善后保障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置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必要时，专家组直接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要组织食品检验检测、医疗、疾病预防控制等机构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和应急准备

(1) 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 编制本企业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消除; 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做好应急保障, 建立由本企业人员组成的专(兼)职应急管理队伍; 每年开展应急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使从业人员掌握应急处置相关程序, 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对能力; 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2) 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点的生产经营企业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并登记建档, 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对发现或确认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办, 确保及时整改; 制订并及时修订完善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明确工作职责, 做好应急支援保障工作。

(3)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应对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及时分析研判, 发布预警信息, 督促有关责任主体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蔓延。

(4) 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 应做好食品生产经营、种植养殖、餐饮等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应急预案, 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3.2 监测

全市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 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和核实, 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信息, 必要时向相关部门通报, 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种植养殖从业者等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时, 要立即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响应及信息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按照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 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其中I级为最高级别。I级、II级、III级预警信息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IV级预警信息由市食安委主任签发。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 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预警信息经签发后, 通过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发布, 或根据需要通过其他必要方式对外发布。

3.3.2 预警行动

经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市食安委或受委托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 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

预估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事故相应分级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同时，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知识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进展，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3.3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上报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事故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3）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立即将相关信息向市卫健局报告。市卫健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

（4）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的，应当立即通报市市场监管局；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

（5）市卫健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市市场监管局。

（6）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市卫健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或举报。

（7）对于达到较大以上级别的事故，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市场监管局应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逐级报告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达到一般级别的事故，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市场监管局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逐级报告至常州市人民政府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市卫健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信息来源、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措施等要素。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可进行多次报告，报告信息主要包括事故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要素。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进行信息汇总。汇总信息应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置过程、事故性质、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要素。汇总报告信息应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

4.1.3 事故评估

事故评估内容应包括：

- (1) 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向市食安委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初判为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市市场监管局立即报告市食安委和市人民政府，同时报常州市食安办。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处置行动分别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统一指挥下开展，市食安委及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开展应对工作。初判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市市场监管局向市食安委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并向市政府和常州市食安办报告。市食安委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必要时请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一般事故评估标准的食品安全事故，市食安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全力做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保护封存有关场所和物品，救治伤病员，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处置有关部门根据响应级别和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以下相关措施。

4.3.1 医疗救治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

地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心理疏导。

4.3.2 现场处置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4.3.3 流行病学调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组织开展现场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提交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调查报告。

4.3.4 应急检验检测

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结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4.3.5 事故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失职失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启动调查；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3.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发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4.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响应升级。当事故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应当及时上报提升响应级别。当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根据事故发生情况，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2) 响应降级。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当前响应级别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 并符合以下要求, 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 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 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 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② 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 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 并符合相关标准,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③ 事故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4.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的调整由省、市相关部门决定。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的调整由市食安委决定。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 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报市食安委批准后实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 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 报市食安委批准后实施。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 市人民政府配合上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事故调查处置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和联络工作, 根据处置进展动态确定发布内容, 经市食安委审核后, 及时发布统一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 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有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有关食品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境外公民, 需要向有关国家或地区进行通报的, 市市场监管局或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市台办、市外办、市侨办, 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 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 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 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市食安委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 消除事故影响, 恢复正常秩序; 完善相关政策,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

作。

5.2 责任追究

对失职、渎职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或者组织处置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必要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发挥应急专家队伍作用，为食品安全事故指挥决策、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6.2 信息保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食物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物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物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物安全事故信息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6.3 医疗保障

在食物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市卫健局应及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6.4 物资与资金保障

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得到有效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市财政局对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6 技术支持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食物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为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7 宣教培训

对食物安全监管人员、食物生产经营者、种植养殖从业者、广大消费者等开展食物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监管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技能，提高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市场监管局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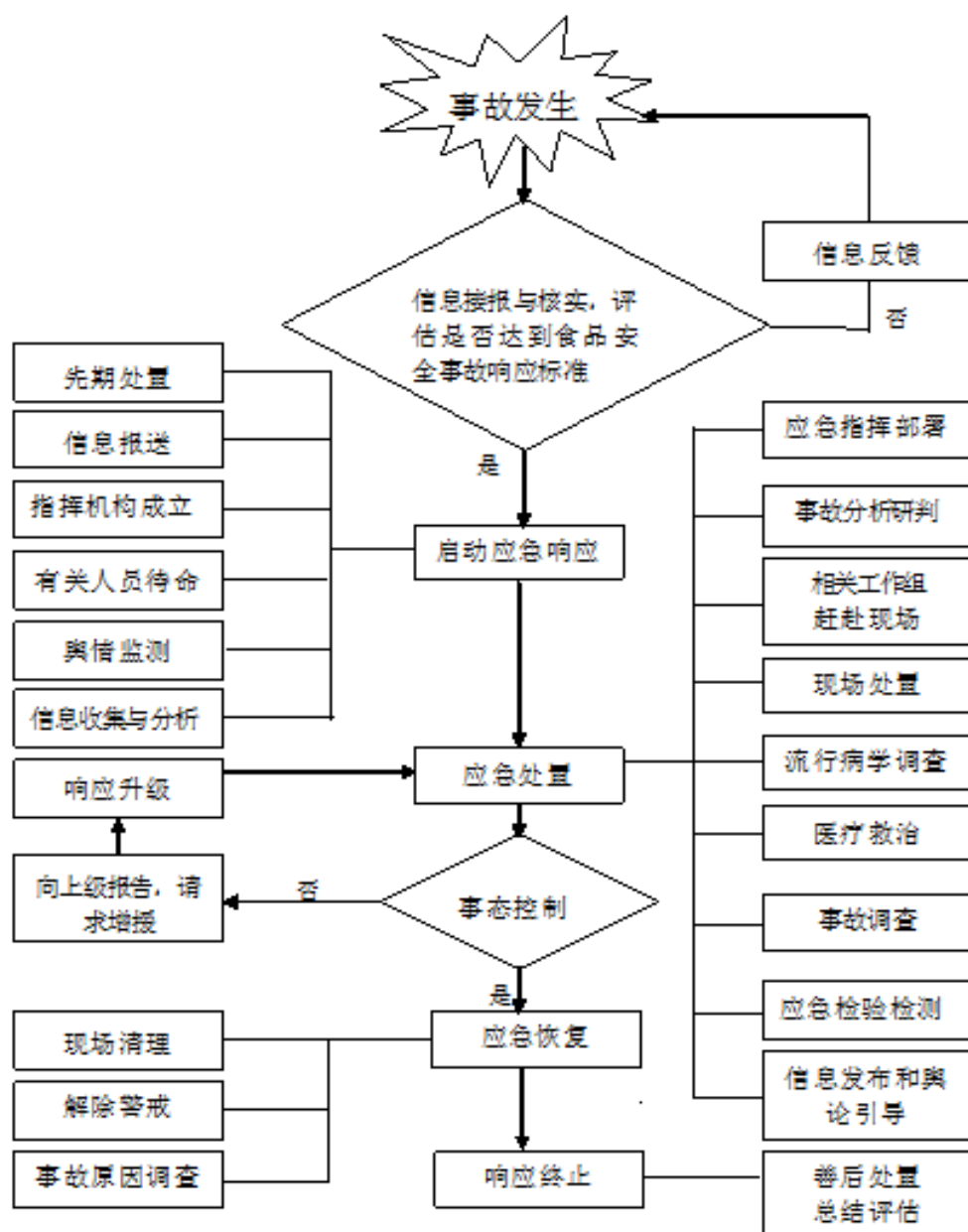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特别重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一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 30 人以上死亡的； 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一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健康损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 4. 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健康损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3. 设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内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健康损害人数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力度助企惠民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3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加大力度助企惠民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大力度助企惠民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政策措施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降低此轮疫情带来的影响，在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溧政办发〔2022〕12号）的基础上，补充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市相关部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局、科技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2. 继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3.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4.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税务受理，人社、税务、财政三部门联合批准可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5.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6. 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二、强化企业金融扶持

7. 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开展多形式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政银担”等政策性产品助力“专精特新”企业、“智改数转”企业、绿色企业做大做强;对受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得限贷、抽贷、断贷;对受疫情影响人员和灵活就业主体,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落实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普惠小微贷款支持政策工具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计划,推广“整村授信”等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市财政落实溧阳市政府应急转贷资金,专项用于有关困难企业转贷。（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

8.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等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切实缓解商贸服务业融资困难。市国有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需重点倾斜,担保企业下降 50%担保费率,开展订单或准保理式专项融资担保业务。（责任单位：平陵集团）

三、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9.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退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总工会）

10. 推进涉企收费治理，强化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商业银行等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执法，督促价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促进市场主体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监局）

11. 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至 6 个月租金。将供销社、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全部纳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私人股东权益部分除外），参照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关于减免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苏财资〔2022〕26 号），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对景区、星级酒店、星级茶舍承租国有或集体湖泊、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减免 3 至 6 个月租金。（责任单位：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文旅局、住建局、供销社、各镇〔区、街道〕）

12.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财政局、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13.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监局）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支持

14. 对经确定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保供的企业，对其产生的物流费用，给予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委、商务局、市监局）

15. 对省星级乡村旅游区、省级以上休闲旅游农业精品企业（园区）、星级旅游饭店结合星级、等级和房间数给予一次性补贴，按照五星级 3000 元/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四星级 2500 元/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三星级（包含）以下 2000 元/间的标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星级茶舍结合星级和房间数给予一次性补贴，五星级 3500 元/间、四星级 3000 元/间、三星级 2500 元/间。其它房间数超 100 间的住宿业企业统一按 1000 元/间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 2021 年全市入库税收达 10-30 万元、30-50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餐饮业企业（含省星级乡村旅游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星级旅游饭店），分别补助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同时拥有住宿、餐饮服务的企业，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补贴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责任单位：文旅局、市监局、财政局、税务局）

16. 对承担市指挥部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生活物资保障的规模以上商贸企业以及涉及进口货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因防疫而产生的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防疫保险等支出，给予 3 至 6 个月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规模以上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在 2022 年度举行的各项促进消费活动，给予活动实际发生金额 20%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

局、商务局、财政局)

17. 对因疫情原因而停业、关闭 1 个月以上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影院、书店、体育健身场馆, 补贴其 3 至 6 个月房屋租金,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参保员工给予一次性 2000 元/人的稳岗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 宣传部、人社局、文旅局、财政局)

18. 对在民政局备案的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包括公办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 兼顾机构床位规模和入住率因素, 按照每张床位补贴 1000 元的标准, 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其中: 对暂无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不予补贴; 对入住率小于等于 35% 的养老机构, 按照机构床位数的 35% 予以补贴; 对入住率在 35%-50% 之间的养老机构, 按照机构床位数的 50% 予以补贴; 对入住率大于等于 50% 的养老机构, 按照实际住养人数的相应床位数予以补贴。(责任单位: 民政局、财政局)

19. 对承担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通过政策性补助、鼓励性补助和专项补助的形式, 缓解单位资金周转压力, 保证正常运营, 稳定一线医务人员队伍。鼓励各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 在村、社区紧急开发一批卫生防疫公益性岗位, 协助开展核酸检测采样秩序维护、重点人员排查、防控物资发放、交通要道值守、环境保洁消杀等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卫生防疫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补贴标准按照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执行。(责任单位: 卫健局、人社局、财政局)

20. 为有就业帮扶需求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阳光就业暖心”服务。对正式录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且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的企业, 按录用一人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阳光就业补贴。对企业新引进的毕业 2 年内的博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 在溧阳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 连续 3 年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 800 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月 500 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每月 300 元资助。(责任单位: 人社局、财政局)

21. 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 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 不记入失信记录。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对因疫情而产生的违约、合同纠纷等问题, 由市级层面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意见等相关法律服务, 对由此产生的费用给予 50% 补助,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 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

22. 加强企业关怀力度, 对企业因公确需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人或车辆, 由市、镇(区、街道)两级政府统一安排至“健康驿站”“服务站”进行核酸检测、消杀、集中观察等防疫措施, 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 大力推广“溧企联”平台应用, 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用足用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 快速便捷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责任单位: 工信局、卫健局、财政局、各镇(区、街道))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未特别说明时限的,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本政策涉及市场主

体、个人需严格遵守并执行场所码使用规定，如未严格执行或有其它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行为的，不得享受本政策支持。国家、省、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2-2023 年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细则》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3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 2022-2023 年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细则》已经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 2022-2023 年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细则

一、适用对象

根据《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电动溧阳”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21〕10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电动溧阳”的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溧委办〔2021〕10号）有关要求，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在溧阳工作、生活的个人用户和在溧阳运营的单位用户。

（一）个人用户是指：

1. 溧阳户籍居民；
2. 在溧阳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有连续薪金收入满一年（个税记录证明）的非溧阳户籍人员；
3. 经认定的“天目湖英才榜”A至F类人才；
4. 其他经认定为长期工作在溧阳或对溧阳经济社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上述个人用户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信用状况良好（主要指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等平台无各类失信记录）；
2. 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我市机动车车辆牌照的机动车所有人资格条件。

（二）单位用户是指：

在溧阳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良好、申报纳税满一年的本地企业及本地民办非企业。

二、适用范围

个人和单位用户因在溧工作、生活和生产运营需要，购买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的纯电动乘用车，2022年6月1日后，个人和单位用户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法人企业并正常纳税）购买并在我市完成新车初次登记上牌手续，可以申请购车及使用补贴。个人用户只可享受一次本政策补贴，财政性资金购买的电动汽车不享受本政策补贴。

三、补贴标准

1. 个人用户购买纯电动乘用车，按每辆购置价格的7.5%、最高不超过3.75万元给予补贴（其中2.5%为购车补贴，5%为使用补贴）；
2. 单位用户购买纯电动乘用车，按每辆购置价格的3.75%、最高不超过1.5万元给予补贴（其中1.25%为购车补贴，2.5%为使用补贴）；
3. 购置价格以购车发票金额为准，且不得高于同等配置的裸车指导价。

四、补贴申报程序**（一）申请**

个人用户须在“电动溧阳”平台（“自在溧阳”APP首页入口，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实名认证，申请人核对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无误后提交以下材料：

1. 车辆品牌型号、牌照号、车架号、上牌日期、发票金额；
2. 申请人本人持有的银行借记卡号、开户行信息；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驾驶证照片或扫描件；
4. 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及合同照片或扫描件；
5. 与适用对象要求相符的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6.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申请承诺书。

单位用户须由经办人持以下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电动溧阳”窗口办理：

1.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申请表（包含单位信息、经办人信息等）；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车辆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单位授权委托书；
7.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申请承诺书；
8. 企业在溧阳近一年的完税证明；
9. 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上述 1、6、7 项所需材料模板可到电动溧阳网站（www.plddly.com）上下载，所有复印及打印材料须加盖公章。

（二）审核

个人用户提交申请后，由市电动办会同市公安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经审核有以下情形的，退回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个人信息、车辆购置信息与在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及所有人信息不一致；
2. 申请人不在本政策适用对象范围内；
3. 申请人已享受过本政策补贴；
4. 车辆初次登记上牌时间不在本政策规定的时限内；
5. 车辆不是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的纯电动乘用车；
6. 车辆已享受过本政策补贴；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位用户申请补贴，在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市电动办会同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三）异议复核

对未通过审核的用户，市电动办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电动溧阳”窗口提交复核补充材料。申请人提交复核材料后，市电动办会同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通知申请人。经复核仍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不再受理该车辆的补贴申请。

（四）公示

用户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在“电动溧阳”网站上向全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发生异议的，市电动办将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进入异议复核流程。

（五）资金拨付

用户补贴申请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江苏平陵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溧阳公司”）在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至用户账户。其中：（1）购车补贴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人或单位银行账户；（2）个人用户的使用补贴一次性发放至其平台专用账户；（3）单位用户的使用补贴一次性发放至其平台专用分账户，每个分账户对应审核通过后的车牌号。

五、相关说明

1. 市电动办牵头负责本政策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市人才办、公安局、人社局等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具体内容审核，电动溧阳公司负责补贴资金的安排、发放以及“电动溧阳”服务窗口、平台、网站的日常管理，市审计局、财政局等单位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用户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经查实，享受本政策补贴的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行为的，电动溧阳公司将追缴补贴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将相关单位和个人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在“电动溧阳”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1）车辆在五年内发生权属变动行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须报市电动办备案，且只能在我市范围内转让）；（2）所购车辆大部分时间在本市区域外使用；（3）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骗补、套补行为；（4）使用补贴以私自转让、出售或代为支付等方式变相套现。

3. 本政策中的使用补贴不可提现或转账，只能在市电动办认可、授权的渠道或范围内进行消费使用。使用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后，用户可通过平台继续享受“电动溧阳”有关政策优惠。

4. 所有符合本政策适用对象要求的单位及个人用户，在使用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并且在平台登记注册通过的纯电动乘用车时，均可享受平台充电九五折优惠。

六、实施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细则具体由市电动办负责解释。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溧政办发〔2022〕3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农村道路（含普通国、省道和县道、乡道、村道）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22〕12号）工作要求，现就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以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为主线，建立健全由市政府负总责、各镇（街道）属地负责、行业部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大力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维护农村地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保障农村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工作任务

科学制定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各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对照职责，逐年改善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常态化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滚动排查治理机制，注重科技手段运用，强化源头和路面安全执法管控，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常识进一步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致人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详见任务分解一览表）

三、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印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意见和责任清单，每年组织评价交通安全状况，加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指导监督。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牵头落实各项交通安全工作措施，督促辖区村（居）委会履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职责。

公安部门负责交通安全路面执法、车辆登记管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管理等工作，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时报告发现的交通事故频发点段交通安全隐患。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营业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国省道管理、养护，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指导农村公路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对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进行监管；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依法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和安全检验。

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任务，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督促学校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必要经费。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和三定方案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制。市设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等议事机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定期研判形势，指导本地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推进以各镇（街道）为单位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作，组织督查、考评并形成经验逐步推广。各镇（街道）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协调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时段交通秩序管理、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基础信息采集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等工作，推进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在重点路口、村口建设警保合作劝导站，由村（居）委会干部任站长，按照有关标准配备劝导力量，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基础数据排摸、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每日劝导等活动。

（二）建立交通死亡事故党政领导到场制度。发生交通事故致 1 人以上当场死亡的，事故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致 2 人以上当场死亡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致 3 人以上当场死亡的，市政府主要领导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各级领导到现场后负责指导、协调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查找事故原因，举一反三，督促问题整改。

（三）配强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管理力量配备，实现“一乡镇一交警中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强民警和辅助人员。增加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管理力量建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农村派出所和巡防力量交通管理职责和任务，协助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推动一村一辅警，参与开展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融

合现有农村劝导员、网格员、农机安全协管员、邮递员和保险公司协保员、营销员等力量，建立“一员多职、融合发展”的队伍管理机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专（兼）职履行交通协管职能。

（四）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加强财政保障力度,市、镇两级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机制，拓展资金保障来源。

（五）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对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政府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属于本部门职责任务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

附件：溧阳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 全面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1	强化属地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市道交委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2	明确部门 监管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市道交委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3	压实企业 主体责任	客、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交通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市道交委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定期开展单位内部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员工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同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市道交委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4	严格考核 和责任追究	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对本地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市政府依法组织调查，严肃追究属地镇（街道）及部门管理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干部，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市纪委监委	市安委办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属于本部门职责任务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	市道交委	市各部门
(二) 大力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5	严格建设标准 和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四同时”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道路,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6	加强道路基础设施	1. 结合本地区实际科学制定规划,逐年增强和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2. 在普通国省道客货运交通流量大的路段,因地制宜建设服务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视频监控、区域测速、电子警察等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支路、进出村路口的警示和降速措施设置,在有条件的路口实施“坡改平”改造。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4. 加强对穿村过镇、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交通组织精细化设计,明确道路通行路权,完善标志标线、机非隔离、人行横道等设施。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5. 加强农村公路临水、高路堤、陡坡等隐患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设置防撞护栏、警示桩、警示标志等设施。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7	健全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常态滚动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治理措施,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分级挂牌督办整改。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2. 市、镇(街道)政府接到所属职能部门报送的隐患报告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意见,明确整改要求、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各镇(街道)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3. 政府可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对辖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组织会诊,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安排,实施科学、系统和精准治理。	各镇(街道)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8	推进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	1. 优化城乡客运线网结构,加大政策支持,持续促进城市公交与镇村公交衔接融合。	市交通运输局	城发集团 各镇(街道)
		2. 针对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进一步完善站点布局,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上学、就医、购物等出行需求。	市交通运输局	城发集团 各镇(街道)
		3. 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载客运营,严禁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 结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公交停靠站点，在交通流量大的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鼓励建设港湾式公交站点。	市交通运输局	城发集团 各镇（街道）
9	提高农村校车保障和安全监管水平	1. 大力发展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构建运行规范有序的校车服务市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市教育局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鼓励采取乡镇公交、定制班车等形式，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问题。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城发集团
（三）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0	强化源头监督管理	1. 严格客货运企业及“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运输企业“红黑榜”和联合约谈惩戒制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和信息公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2. 在具备条件的大型物流园区建设交通安全综合管理站,强化货运源头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10	强化源头监督管理	3. 加强农村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等车辆监管，鼓励车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严禁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登记上牌。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4. 加强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生产销售企业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车辆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5. 加强拖拉机运输机组、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监管，做好驾驶人教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6. 限制低速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运输机组在国省道干线公路行驶，取缔变型拖拉机，全面禁止变型拖拉机上道路行驶。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	强化路面执法管理	1. 依托公安检查站、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临时检查点，加强路面执法检查，严查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驾驶拼装车报废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三（四）轮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驾乘人员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 加大农村地区客运场站、集贸市场周边道路执法检查力度，严管严查非法营运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4. 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5. 组织劝导员常态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活动，及时发现、制止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12	强化通行秩序管理	1. 加强机动车通行秩序管控，实施分路段、分车型限速和区间测速管理，在普通国省道快速化路段和具备条件的重点路段推行中重型货车靠右行驶措施,并做好运行效果后评价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2. 深化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持续开展交通安全“示范路口”“示范集镇”和“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创建活动。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13	强化道路 交通防控	1. 按照“多站合一”模式，在农村道路省、市界建设综合执法站，全方位防控过往安全风险特别是输入型安全风险。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2. 合理规划利用现有执法站点,科学布设查纠点位，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强化重点路段、关键点位交通安全管控。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3. 紧盯重点时段、重点交通违法，动态调整警力布局，强化区域协作联动，统筹实施联合勤务、错时勤务，坚持网上巡逻与网下执法相结合，严密全路段、全时空执法查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4. 立足路面交通警情和违法机动车规律特点,健全完善分类预警圈层布防工作机制，实现一地布控、全网响应、精准拦截。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四）更加注重交通安全科技应用				
14	完善指挥调度体系	加强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和交警中队勤务指挥室数字化建设,归集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资源和数据信息，常态化开展全要素分析研判，完善以公安交通指挥中心为龙头，以集成指挥平台为基础，以交警中队、综合执法站和路面警力为支撑的指挥调度体系,提升指挥调度的科学性和应急处置的实效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5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建立道路交通数据共享机制，实现道路基础信息、交通流量、视频监控、交通事故等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分析和安全形势研判,提升道路安全管理决策科学性。加快推进“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打造“资源联用、多方联管、服务联做”路网协同管理新模式。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16	加强视频监控建设	1. 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社会等路面监控设备，实现联网应用、共享共用。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2. 加大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普通国省道每5至10公里至少建设1处视频监控、1套卡口设备，通行机动车的交叉路口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并推进监控设施向农村公路主要交叉路口延伸覆盖,逐步实现农村重点道路全程视频监控。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所有视频监控、卡口设备全部共享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市公安局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17	强化科技手段运用	1. 加强新型科技管理设施建设，在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安装应用路侧主动监测设施、“大喇叭”等设备，远程推送宣传提示、警示标语，实现自动语音播报。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2. 在聚集性活动路段及路口、村口等重要点位，安装智能移动卡口设备，自动识别抓拍交通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3. 在村庄进出口、支路与主路交叉口等重点路段,应用视频分析自动巡查技术，开展视频巡检，远程纠违提示。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4. 应用农村地区典型交通违法分析模型，将违法行为数据及时推送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施现场和非现场处置。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五）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8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1.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阵地建设，全市建设不少于1个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示范村，每个行政村(社区)设置不少于1个交通安全宣传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可建设交通安全文化广场或主题公园。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 在普通国省道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交通运输局
		3. 选择不少于 1 所农村地区中小学校建有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体验基地或主题教室，开办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课。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4. 制定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年度方案，建立考评机制，利用宣传车等对行政村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19	完善社会化 宣传机制	1. 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机制,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刊载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发动社会志愿者，动员农村地区广大驾驶人和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文明交通的示范者和维护者。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开展交通违法有奖举报活动，鼓励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20	丰富宣传 内容形式	1. 结合农村地区特点，创新宣传载体和内容，贴近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交通安全普法宣传融入生活化场景、日常化活动。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巡回宣讲，针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驾驶人和留守“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每年、每学期到企业、行政村和学校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3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8年5月3日印发的《溧阳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溧政办发〔2008〕101号）同时废止。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等级
 - 1.6 预案体系
 - 1.7 森林防火区域划分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2.2 办事机构

- 2.3 扑火前线指挥部
- 2.4 基层单位森林防灭火组织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火险预测预报
 - 3.2 林火监测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分级响应
 - 4.3 指挥原则
 - 4.4 应急力量
 - 4.5 扑火方法
 - 4.6 处置措施
 - 4.7 发布信息
 - 4.8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理
 - 5.1 火灾评估
 - 5.2 灾区救助
 - 5.3 工作总结
 - 5.4 奖惩问责
- 6 综合保障
 - 6.1 运输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资金保障
 - 6.6 技术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 件

8.1 溧阳市森林火灾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8.2 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充分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常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常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常州市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工作规则》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溧阳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与我市毗连地区发生的危及我市森林安全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在省、常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在省、常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应对。

1.4.2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最基本原则，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周密组织、科学扑救，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大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宣传，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相关保障措施。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地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1.4.4 军地联动、统筹协调

健全和完善溧阳市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指示和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协调驻溧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5 灾害等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以上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镇（街道、林场）应急预案、森林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本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森林火灾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森林火灾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1.7 森林防火区域划分

根据山林的特点，全市林区划分为三个等级的防火区域，即：一级火险区域、二级火险区域和三级火险区域。

一级火险区域：指位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道两侧、行政中心区周围、村庄密集区、重要旅游风景区、重要危险源周围、公墓及散坟集中区、省级以上重点防火区、龙潭林场、瓦屋山林场、溧阳市林场等国有林场以及与外省市毗连地区的林区。

二级火险区域：指省、常州市级干道两侧、一号公路两侧、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其它植被较好的林区。

三级火险区域：指孤山或被生土、生物隔离带有效阻隔的独立山头及一、二级防火区域以外的其它林地。

2 组织体系

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事机构、现场指挥部、基层单位森林防灭火组织等组成。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溧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统一领导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森防指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

2.1.2 市森防指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贯彻执行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各镇（街道、林场）、各部门森林防火方针、政策、法规和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向市政府和省、常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森林火灾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1.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在市政府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部队增援扑救森林火灾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及时组织调度驻溧部队（含预备役）和民兵参与处置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预防森林火灾公益宣传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市级预算内投资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划和市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按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市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知识讲座和公益宣传教育活动。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讯指挥网络建设，并对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使用进行检查、监督、消除干扰，确保应急处置期间无线电通讯的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发生市级处置森林火灾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讯保障工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协调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市级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区域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森林火案侦破等工作，指挥群众紧急疏散，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协调交警部门做好扑火救援车辆快速通行保障。

市民政局：加强对公墓的火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有计划地在公墓周围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协助有关部门加大林区散坟平迁工作；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负责做好市级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并督促镇区做好属地公墓、散坟的火源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森林防火、灭火资金；将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灭火本级配套资金到位，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本系统所辖的公园等场所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管理工作，设置森林防火设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教育游客遵守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通往火场管辖道路的状况勘查、路段抢修，保证正在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车辆道路畅通，对应急救援队伍开启绿色通道；按要求开展增援人员、扑救物资、需转移伤员和受灾群众的紧急运输工作，协助交警做好火场交通管制；扶持林区公路建设，改善扑火交通条件；做好管辖公路两侧树木的护林防灭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农业生产野外用火的检查监督，制定农事用火安全措施，消除烧荒、烧田埂、烧秸秆等森林火灾隐患，协助调查处理因农业生产引发的森林火灾。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充分利用媒体积极宣传森林防火知识；负责指导、协调广电系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防火期无偿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和森林火险等级预报。负责督促旅游景区做好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对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处置旅游景区发生的森林大火时，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及伤病人员的救治工作。

市气象局：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与发布工作；与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火险形势会商机制；负责火场实时气象监测，掌握和提供火场及周边天气情况；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森林扑火技能训练；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森林防火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负责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通信设备，尽快恢复灾区通信；紧急情况下，调度应急通信设备，确保森林防火通信畅通；协助做好森林高火险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作为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并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市森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或配合常州市森防指开展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工作；根据突发性气象和重点森林防火时段（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元旦、春节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指挥、副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担市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扑火前线指挥部

2.3.1 扑火前线指挥部设立原则

火情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地镇（街道、林场）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第一时间组织当地扑火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并向市森防指报告火情发展情况。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但满足本方案中 4.1.3 的情形之一或情况紧急时，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担任或指定前线总指挥，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扑救。

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或火情超出控制能力时，市森防指立即向常州市森防指报告，请求给予指导和支援，同时按照要求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相关工作。

2.3.2 扑火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扑火前线指挥部的主要工作任务有：

- （1）组织制定火场扑救方案并及时修订；
- （2）全面掌握火场及周边林区的地形地貌、林相、山体走向、旅游景区和周边村民集聚等情况；
- （3）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情况，分析火场发展趋势；
- （4）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物资，安排扑火任务和扑火计划；
- （5）直接调度指挥前线扑火人员，实施扑救方案；
- （6）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汇报火场扑救情况；
- （7）负责扑火指挥部的文件资料和扑火工作总结；
- （8）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及火灾前线新闻报道工作。

2.3.3 扑火前线指挥部组成

扑火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扑救指挥、综合调度、通讯保障、运输保障、后勤保障、宣传报道、专家咨询、安全保卫、医疗救护、转移安置等小组。分工如下：

（1）扑救指挥组

组员单位：属地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公安、消防、人武等部门。

主要职责：火场侦察，掌握火情态势，根据火场规模、投入力量和领导指示，制订灭火方案，协调组织各类灭火队伍实施火灾扑救，指挥调控灭火行动，处置突发情况，检查验收火场。

（2）综合调度组

组员单位：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等部门。

主要职责：掌握火情动态、扑火方案、扑火兵力部署及火场天气情况；与扑火前线指挥部建立起无线、有线或卫星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根据火场火情动态，起草上报有关森林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根据扑火需要和扑火前线指挥部要求，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兵力和扑火物资交通运输等；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起草市森林火灾总结报告，负责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

（3）通讯保障组

组员单位：工信、通信管理等部门

主要职责：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时，按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解决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信联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经批准后，可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讯系统。

（4）气象服务组

组员单位：气象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火场气象实时服务，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等。

（5）运输保障组

组员单位：公安、交通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落实公路运输等事宜，统筹做好火场区域及周边交通管控，协调灭火人员、物资、装备和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6）后勤保障组

组员单位：属地政府、发改、民政、财政、应急、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供电等部门

主要职责：联系组织供应扑火物资，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做好其它相关保障工作。

（7）信息发布组

组员单位：宣传、文旅、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

（8）专家咨询组

组员单位：由市森防指负责组建，组员主要来自相关院校和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

主要职责：当发生较大及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情况、火场气象趋势等，对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9）安全保卫组

组员单位：公安、人武等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维持交通秩序。

（10）医疗救护组

组员单位：属地政府、卫健等部门

主要职责：接到森林火灾灾情通报后，迅速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做好救援准备工作；有人员伤亡时，积极开展救治工作，有危重伤员时，组织、调度、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11）转移安置组

组员单位：属地政府、应急、民政等部门

主要职责：森林火灾造成的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协调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2.4 基层单位森林防灭火组织

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区所在镇（街道、林场）以及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林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火险预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全市 24 小时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并针对重点火险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发生森林火灾后，气象部门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3.2 林火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国家应急管理部卫星林火监测中心或气象卫星提供的热点监测报告和火情图像及时通知各地核查，并反馈市森防指办公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通过林火视频监控系統、地面巡护系统、无人机监测系统对林区进行密切监测，形成“空天地”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预警信息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橙色预警信息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黄色预警信息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蓝色预警信息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

3.3.2 预警发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气象局加强会商，根据相关标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当森林火险预警发布技术指标达到橙色、红色级别时，报请市森防指办公室启动会商机制，综合考虑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林区内可燃物实况和市森林防灭火形势等因素，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森防指主要负责人或受市政府委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发。

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由市森防指主要负责人、受市政府委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3.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市及预警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市和预警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对兵力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各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速报

一旦发现或接报火情时，火灾发生地要迅速了解和掌握森林火情，按照规范要求第一时间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火情和早期火情处理情况。

各镇（街道、林场）应在接报后第一时间内向市森防指办公室电话报告，分管领导组织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火场进行研判，市森防指办公室在接报后及时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等

级、火情态势、扑救力量、有无伤亡情况、火场及周边情况、可能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早期火情处理情况等火灾书面材料向市政府汇报，同时根据响应级别上报常州市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应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相关部门通报。

4.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变化、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原速报单位加大续报工作力度，密切跟踪火情进展，随时上报最新信息，并做好终报工作。

4.1.3 一般火情，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林火日报、林火月报的有关规定进行统计，上报市政府、常州市森防指办公室。

各镇（街道、林场）对下列重要火情应立即报告市森防指，市森防指接报后立即核准情况向市政府汇报并报常州市森防指：

-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危及居民区或国家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危及其他设区市或者发生与其他市（区）行政交界地段的森林火灾；
- （5）危及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 （6）发生在一级火险区域的森林火灾；
- （7）二级火险区域延续 0.5 小时或三级火险区域延续 1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8）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元旦、春节等敏感期、高危期的火灾；
- （9）大片速生丰产林基地和重点国有林分布地区的森林火灾；
- （10）其他需要请求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4.1.4 火灾统计与上报

市森防指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4.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所在镇（街道、林场）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超出处置能力的一般森林火灾，交由市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或超出市森防指处置能力范围的，市森防指立即报告常州市森防指，请求支援。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应对工作设定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火灾发生地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4.2.1 IV 级响应

发生森林火情，发生地的镇（街道、林场）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扑救，随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场发展情况。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了解火场最新情况，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

赴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2.2 I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接到最初火情报告时，市森防指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并向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市森防指立即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 （1）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灾连线、视频会商调度；
- （2）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3）指导火灾发生地拟定扑救方案，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 （4）通知各消防救援队伍做好扑火准备，随时准备增援扑火；
- （5）市气象管理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2.3 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但满足本案中 4.1.3 的情形之一或情况紧急时，市森防指立即向市政府和常州市森防指报告，并向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担任或指定前线总指挥，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调配扑火物资和扑火力量，组织实施扑救。

4.2.4 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或火情超出控制能力时，市森防指立即向常州市森防指报告，请求给予指导和支援，同时按照要求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相关工作。

4.3 指挥原则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溧阳市级及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辖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常州市森防指统一指挥；执行跨设区市区界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任务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赋予，部队的森林火灾扑救行动由军队负责。

4.4 应急力量

4.4.1 力量组成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一梯队；镇（街道、林场）林区行政单位经过专业培训人员、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为第二梯队；民兵、预备役等为第三梯队。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协助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4.2 力量调动

扑火力量调动程序。当需要跨镇（街道、林场）调动消防队伍时，由市森防指向调出镇（街道、林场）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镇（街道、林场）组织实施。

就近调动队伍。一旦发生火情，全市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火准备，随时听候市森防指调动派遣。队伍调动遵循就近原则，确保实现首战成功。

驻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人武部按有关规定协调实施。

4.5 扑火方法

在扑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4.6 处置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林区各镇（街道、林场）、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6.1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6.2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市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医疗卫生部门组织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发地镇（街道、林场）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6.3 保护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6.4 维护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相关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6.5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安排留守人员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4.7 发布信息

在市委、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指导下，一般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指向社会发布，较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常州市森防指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发布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各新闻单位对森林火灾的报道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到统一组织、把握时机、真实准确、注重实效。森林火灾的受害面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须经省或市森防指核准后再进行报道。

4.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或部门。

5 后期处理

5.1 火灾评估

市公安机关和消防等有关部门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市森防指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

5.2 灾区救助

市政府要积极开展灾区群众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5.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4 奖惩问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

6 综合保障

6.1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

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2 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扑火队伍建设，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街道、林场）均应成立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市人民政府应掌握所有森林扑火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在重视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市森防指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3 通信保障

建立省、常州市、溧阳市、镇（街道、林场）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必要时由市工信部门联系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6.4 物资保障

市、镇（街道、林场）森防指应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和应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形势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市、重点林业镇、林场森林防灭火指挥组织根据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物资和装备。建立大型机械装备等大宗森林火灾扑救物资的调用机制。

6.5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森林火灾所需经费，由市、镇两级财政按有关规定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

6.6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

市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在市森防指建立森林火灾处置所需的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应急指挥决策系统，随时投入后续支援和技术支援。

6.7 治安保障

森林火灾发生后，属地警力、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立即在扑火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扑火设施、装备加强警卫。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当地武警予以协助和配合，并负责相关内卫工作。基层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障工作。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森防指要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对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预备役）等森林扑火力量配备一定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和训练，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市森防指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森林火灾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所称的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内自由蔓延、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森林起火。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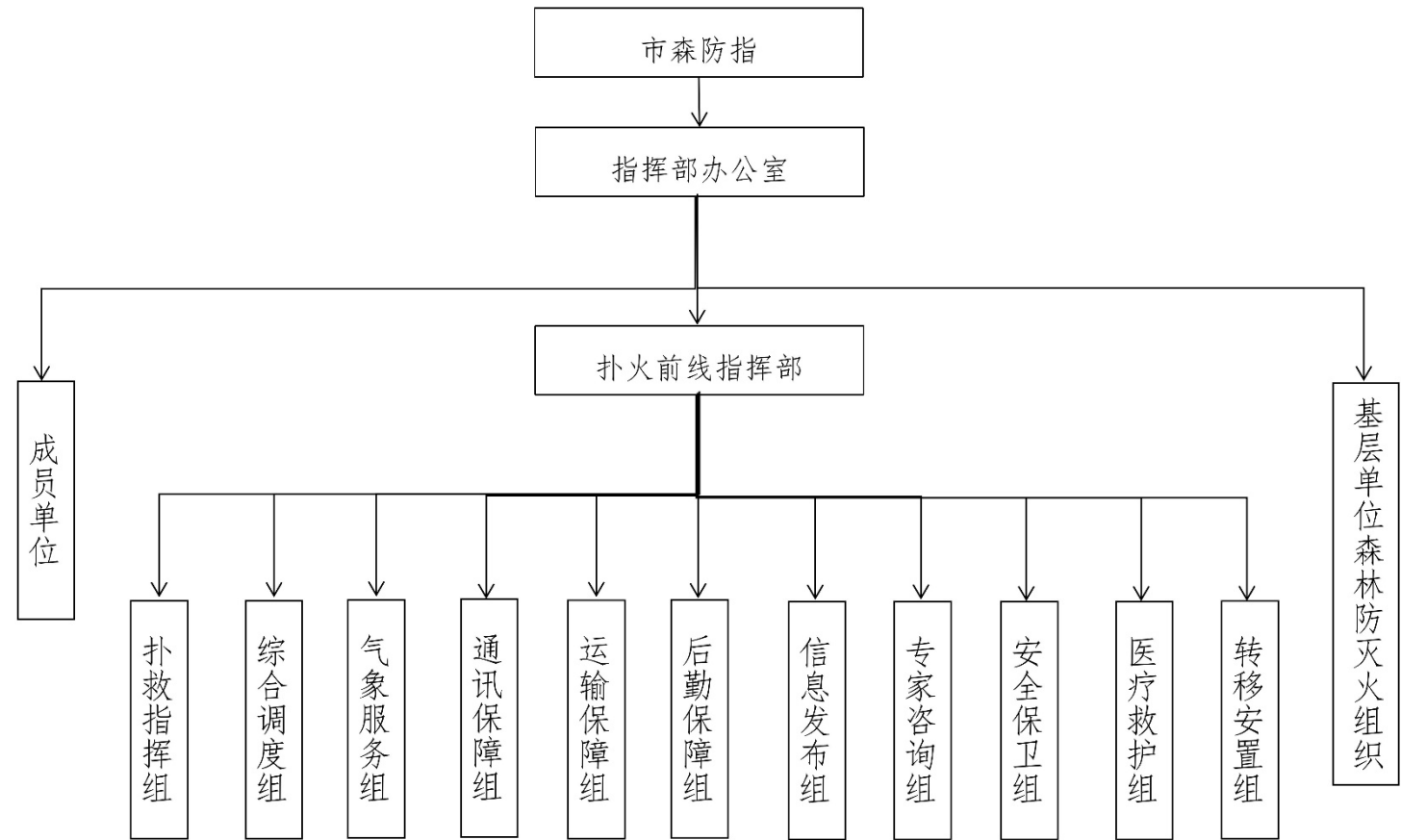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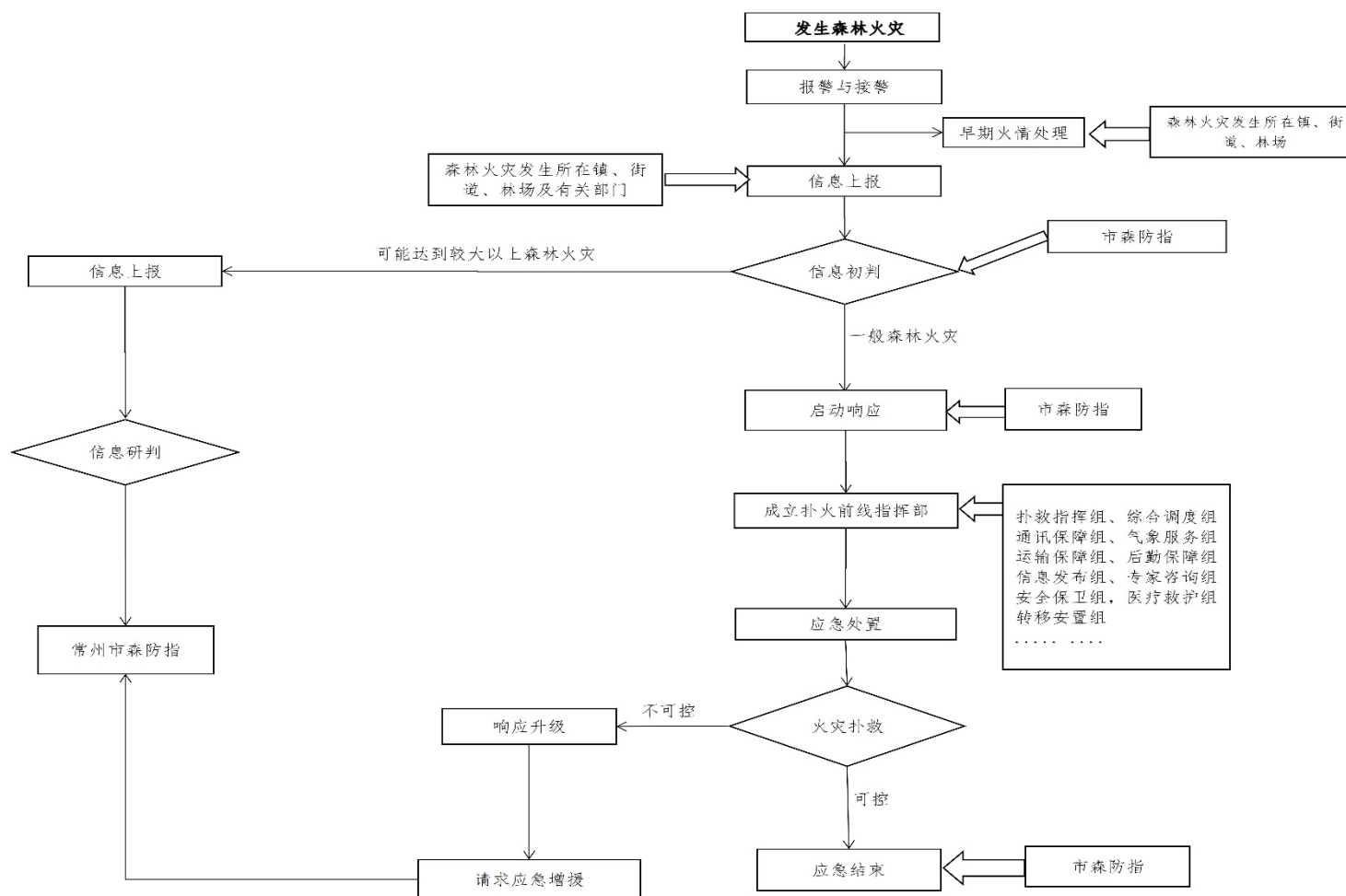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 件

8.1 溧阳市森林火灾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8.2 溧阳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溧阳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3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美丽溧阳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美丽溧阳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2022 年 5 月

前 言

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把美丽江苏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建设美丽溧阳，是顺应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期盼美好生态的必然选择，是助力常州加快实施“532”发展战略的生动实践，是推动“强富美高”新溧阳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战略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苏发〔2020〕15 号）、《美丽江苏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美丽常州建设的实施意见》（常发〔2020〕21 号），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公园城市 打造美丽江苏溧阳样板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20〕27 号），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美丽溧阳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美丽溧阳建设的时代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第二节 面临形势

第三节 现实基础

第二章 美丽溧阳建设的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第四节 “十四五”发展目标

第三章 坚持“三生融合”引领，勾勒空间格局之美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二节 构建“山水融城”空间布局

第三节 推动区域空间融合发展

第四章 聚力“提质增效”抓手，彰显生态环境之美

第一节 重塑水色、山光、茶舍魅力景观

第二节 擦亮天蓝、水清、地净生态名片

第三节 营造靓丽、优良、稳定生态品质

第五章 锚定“幸福经济”未来，绽放绿色活力之美

第一节 促进四大经济蓬勃发展

第二节 探索双碳目标溧阳路径

第三节 多措并举振兴乡村经济

第四节 致力创新激发内生动力

第六章 凸显“山水美意”特征，展示城市宜居之美

第一节 塑造公园城市靓丽品质

第二节 打响优势镇村美意品牌

第三节 改善城乡特色宜居条件

第七章 传承“千年古韵”文脉，弘扬人文特色之美

第一节 打造人文荟萃的地方文化标识

第二节 做强亮点纷呈的特色文旅产业

第三节 强化优质均等的文体服务供给

第八章 怀揣“安康乐活”愿景，共享社会和谐之美

第一节 高标准树立健康文明新风

第二节 全方位补齐民生突出短板

第三节 严要求创新社会治理体系

第九章 美丽溧阳建设的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第二节 创新机制建设

第三节 引导共建共享

第一章 美丽溧阳建设的时代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美丽中国建设为我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指明道路。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列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六大目标之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顺应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期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客观要求。

江苏钟灵毓秀、文教俱兴、物阜民丰、城乡和谐，自古承载着人们“苏湖熟，天下足”的美好期盼。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提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殷切期望，明确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地方视察选择江苏，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时代使命担当。建设美丽江苏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必然需求，是江苏有责任有能力在美丽中国建设中走在前列、争做示范的有力体现。

溧阳山明水秀、生态优美、人文荟萃、自在茶香，素有“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出了苏杭，美在溧阳”的美誉。随着全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人民群众对加快推动生态美丽、产业美好、文化美妙、生活美满“四美并进”的期盼更加迫切。深入推进美丽溧阳建设，是助力常州建设长三角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探索“532”发展战略县（市）级实施路径的有力抓手；是作为全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综合试点城市，为美丽江苏建设先行探路的责任担当；是顺应人民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期盼，全方位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必须持续推进“强富美高”新溧阳建设，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美丽溧阳美得有形态、有韵味、有温度、有质感，为高水平打造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铺就鲜

明底色。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从国际形势看，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日益加深，低碳发展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重要途径，绿色理念引领世界经济转型方向。循环经济成为重大国际议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引领产业绿色升级、经济绿色转型指明方向、提供动能。与此同时，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多元利益难以协调，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非传统安全挑战频发，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话语权有待进一步提升，国际社会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绿色转型发展需求迫切，生态文明建设迈上全新历史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强化了我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部署。但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资源环境领域表现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仍存在体制不健全、制度不严格、法治不严密、执行不到位、惩处不得力等问题，我国绿色可持续发展任重道远。

从省市形势看，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担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美丽江苏建设高起点推进。常州加快实施“532”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产业兴旺”和“生态宜居”协同发展，着力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为深入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发挥引领作用。“十四五”时期是溧阳发展转型的加速期、区域突围的关键期、城市提升的进阶期，“美丽溧阳打造”成为全市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重要抓手，溧阳通过承担前瞻性试点任务，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公园城市建设、生态价值转换。同时，“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发展氛围浓厚，溧阳加入大上海都市圈、南京都市圈，注重探索富有溧阳特色的“绿色现代化”之路，为深入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发挥促进作用。

第三节 现实基础

近年来，溧阳紧扣“生态创新、城乡融合”特质，统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等任务，以推动生态价值转化为核心，大力践行“两山”理论，取得了亮眼成绩，为美丽溧阳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自然资源丰厚优越。溧阳地理位置优越，是苏浙皖三省通衢处，宁杭高速、扬溧高速、常溧高速交汇棋布，丹金溧漕河、芜太运河等三级航道连接苏南、浙皖。“三山两湖一团城”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全面拉开，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获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城市，南山竹海被誉为长三角地区“最美净土”，天目湖旅游度假区集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 级景区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三区一体”，“溧阳 1 号公路”获评全国美丽乡村路和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清风朗月·溧阳茶舍”成为乡村高端休闲新品牌，曹山旅游度假区创成省级旅游度假区。优越的自然条件为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奠定了良好的资源基础。

——文史脉络悠长清晰。溧阳文化名片日渐打响，获世界长寿之乡、中国四大古琴之一——焦尾琴故里、茶叶旅游基地等授牌认定。历史遗存丰厚优越，中华曙猿化石地点被国务院核定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史侯祠是中国史氏第一大家庙，秦堂山遗址是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旧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目湖酒文化博物馆是国家三级博物馆。非遗资源保护良好，现有各级非遗保护名录 87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9 项、常州市级 18 项。深厚的历史积淀为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奠定了良好的人文基础。

——经济实力稳步迈进。“十三五”期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迈上千亿元台阶，实现 1086 亿元。携手“一地六县”共建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成为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八项倡议”之一。“四大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50%，“幸福经济”成为溧阳产业底色，入选江苏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江苏中关村创成国家绿色园区。世界级绿色能源基地加快建设，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中英电动汽车联合创新中心等绿色创新资源集聚，实现先进储能产业全产业链布局。现代服务业稳步提升，全域旅游格局全面构建，获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与常州整体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拥有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2 家。雄厚的经济实力为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溧阳生态文明考核成绩连续 5 年位居全市前列，实现“生态资产”保值增值，“生态创新”经验做法荣膺“2019 中国创新榜样”，创成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国省考核断面、水源地水质优Ⅲ类比率达到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1.7%，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声环境质量状况得到稳定控制，功能区噪声达标率达 100%。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扎实开展，“三片、三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初步构建。优良的环境质量为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生态基础。

——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入选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综合试点城市。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宁杭高速溧阳东互通、曹山互通等工程建成，全面打通高速公路前往溧阳南山竹海、天目湖等景区的通道。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运，装机容量全省最大。“美意田园”行动稳步推进，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成 7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和 200 个美丽宜居乡村，入选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崭新的城乡面貌为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奠定了良好的载体基础。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溧阳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南航天目湖校区建成招生，入选全国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江苏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区域。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加强，2019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被全国通报表扬，国家卫生镇实现全覆盖。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创成全国文明城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市）。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多次获评江苏省平

安县（市）、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县（市、区），建成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稳进的民生事业水平为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与此同时，美丽溧阳建设还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当前经济发展中结构性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创新动能积蓄不够，新旧动能接续不足；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够稳定，与人民群众的更高期盼还有差距；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均衡，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较低，建筑垃圾处置能力较弱；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社会保障运行压力日渐增大，民生改善还有弱项。必须深入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切实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推动溧阳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第二章 美丽溧阳建设的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加快落实常州市“532”发展战略，围绕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总目标，聚焦城乡融合，致力生态创新，高起点推进以公园城市为愿景的美丽溧阳建设，探索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推动生态美丽、产业美好、文化美妙、生活美满“四美并进”，加快打造美丽宁杭新支点、城乡融合试验田，让美丽溧阳成为“强富美高”最直接可感的展现，开启“处处绿水青山、家家金山银山、人人寿比南山”的绿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全力打造美丽江苏“溧阳样板”。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涵养绿水青山，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经济绿色转型发展、人民生活品质提升，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坚持生态创新、要素融通。创新探索更多“两山”价值转化路径，促进土地空间、产业资本、科技人才等各类美丽要素自由流动和融合汇聚，全面激活生态资源价值，释放生态红利。

坚持城乡融合、全域统筹。以推动城乡经济协合、城乡环境契合、城乡生活翕合、城乡治理匡合“四项融合”为重点，构筑“城乡无界、全面融合、协调发展”的美丽格局。

坚持可观可感、共建共享。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既塑造可观的“外在美”，又提升可感的“内在美”，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汇聚共建共享美丽溧阳磅礴力量。

第三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市将率先基本实现“处处绿水青山、家家金山银山、人人寿比南山”的绿色现代化，高水平建成全域美丽、生态宜居、绿色创新、城乡宜居、文化悠长、文明和谐的美丽江苏溧阳样板，展现“强富美高”新溧阳的现代化图景。全域美丽空间基本构建，以“三山一水

六分田”为基础，集约高效、宜居适度、山清水秀的公园城市形态全面拉开，深度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大局，助力常州建设长三角中轴枢纽。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以“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标志，山明水秀、举目绿意、自在呼吸的生态魅力全面彰显，塑造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绿心”，助力常州建设长三角生态中轴。经济绿色转型持续深化，以“四大经济”为主导，环境友好、发展持续、群众实惠、政府收益的幸福经济基础全面筑牢，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助力常州建设长三角产业中轴。人居生活品质更加美好，以人为核心，城乡一体、山水共融、生态相和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推进，共同富裕率先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助力常州建设长三角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古韵人文深入传承发展，以建设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为目标，古今一体、传承创新、美音独具的人文魅力全面弘扬，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助力常州建设长三角休闲度假中心。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高，以丰富民生供给为抓手，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同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市域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助力常州建设长三角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

第四节 “十四五”发展目标

坚持把建设公园城市作为美丽江苏建设的溧阳路径，统筹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和美丽田园乡村建设，到 2025 年，“三生”空间相宜、“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公园形态和城市空间有机融合的公园城市美丽格局初步奠定，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幸福经济”发展活力迸发，文明和谐程度进一步提高，建成美丽宜居城市和美丽田园乡村建设全省示范，成为美丽江苏建设的溧阳样板。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功能稳定恢复，生态屏障更加巩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健康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6.3%，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增强。以先进制造、高端休闲、现代健康和新型智慧“四大经济”为核心的生态经济成为全市经济体系的主要构成，绿色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生态经济的规模和质量走在全国前列。到 2025 年，“四大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 60%，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完成国省下达目标。

——城乡人居品质显著提升。美丽宜居的公园城市风格凸显，优质共享的居住条件总体实现，精致靓丽的城乡风貌基本形成，建成更多可观可感的美丽宜居住区、街区、小城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城乡融合发展成为全国样板。到 2025 年，全市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 95%，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41.75%以上。

——城市人文魅力更加彰显。城市人文底蕴、原乡特色民俗得到充分挖掘和保护传承，江苏省文化现代化建设先行区基本建成，绿色智能的生活方式初步形成，溧阳成为全国一流旅游目的地城市。到 2025 年，旅游业总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达到 5 次/年。

——文明和谐程度得到提高。城市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全国文明城市的美誉度不断提高，

人人共享的民生幸福圈不断扩大，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持续改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扎实有效，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列全国前列。到 2025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6.6 万元，社会文明测评指数保持 90 以上、在全省领先。

附表 美丽溧阳建设主要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年目标	属性	责任部门
自然生态	1	森林覆盖率 ^[1]	%	26.3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2	自然湿地保护率 ^{[1][2]}	%	57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1][3]}	%	82	约束性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4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 ^{[1][3]}	微克/立方米	33	约束性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3]	%	100	约束性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绿色发展	6	“四大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	%	60	预期性	市统计局
	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2][3]}	%	40	预期性	市科技局
城乡宜居	8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1]	%	95	约束性	市城管局
	9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	%	41.75	约束性	市城管局
水韵人文	10	全民阅读指数	—	97	预期性	市委宣传部
	11	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次/年	5	预期性	市文旅局
文明和谐	1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6.6	预期性	市人社局
	1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5000	预期性	市人社局
	14	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	—	90 以上	预期性	市委宣传部
	15	公众安全感	%	95 以上	预期性	市委政法委

注：[1]为纳入《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的指标，随《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调整同步对照调整；

[2]为纳入《美丽江苏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的指标，随《美丽江苏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调整同步对照调整；

[3]为纳入《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指标。

第三章 坚持“三生融合”引领，勾勒空间格局之美

紧抓常州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契机，着眼区域生态资源比较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三山一水六分田”自然本底有机融入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呈现既城既乡、亦业亦境、宜游宜居的公园城市形态。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科学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三类空间为重点，创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法，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将我市国土空间划分为适度发展区域、重点拓展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提升生态空间规模与质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纳入全市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推行国土空间“弹性规划”机制，确保空间资源精准利用。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分区分类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市域整体国土开发强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到 2025 年，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第二节 构建“山水融城”空间布局

坚持生态为基、协调发展，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为抓手，统筹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探索“三生”空间相宜、“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公园形态和城市空间有机融合，奠定美丽格局，建设公园城市。市域按照“中心集聚，外围开敞”的总体思路，突破城乡界限，“一中心两副城”与外围地区的“山、林、河、田、镇、村”有机渗透融合，构建市域大山水旅游格局。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围绕建设“科技城”的目标，以“城”的理念补齐园区社会服务和功能短板，布局“高端制造”和“储能”两大创新中心，成为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亮点载体和常州创新创业人才聚集高地，加快创成国家高新区。溧城街道围绕“主城区”定位，依托科研、文化、教育、卫生、商贸、金融、交通等资源集聚优势，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服务，大力发展特色餐饮、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持续做强高端服务业。天目湖生命康原（古县街道）围绕现代都市生态街区、康养基地的目标定位，高效整合生态、旅游、康养、科教资源，打造健康经济主平台、山水融城示范地、城市发展新中心。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天目湖镇）围绕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的目标，提供高能级、精品化的旅游服务功能，全力打造国内知名的高端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长三角地区生态康养首选地。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镇）坚持镇区景区园区“三区联动”，发展高端装备、智能安防、生命健康（休闲食品）等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并与竹箦镇联动互融，共同打造“宁溧同城化”先行区。苏皖合作示范

区先导区（社渚镇）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绿色建材、生态农业、文旅康养等产业，做强制造业产业园区，完善集镇功能布局和配套设施，着力打造全国省际边界地区绿色发展新示范。以长荡湖退圩还湖工程为纽带，加速别桥、埭头、上黄三镇联动崛起。其他镇（街道）在探索城乡融合、实现新型城镇化方面努力形成特色。

第三节 推动区域空间融合发展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围绕“聚焦上海、远拓京深、联动六线、融宁接杭”总体部署，深度对接长三角一体化、上海大都市圈、南京都市圈等重大战略规划，加速区域融合发展步伐。积极对接沪苏湖铁路建设，稳定镇宜铁路镇江至溧阳段线型，沪宜轻轨西延与宁溧轻轨东进在溧阳交汇，创造城际轨道线，规划建设溧阳高铁站增容扩轨和芜申运河溧阳港，跻身上海“1 小时经济圈”。进一步增加宁杭高铁往来班次，完成溧宁高速、宁杭高速水西互通等重点工程建设。深化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实施跨区域产业合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互联等重点项目，推动苏皖合作向更广领域突破。围绕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旅游融合提升、推进生态共保共育等领域，积极推动“一地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区建设。

加强与国内领先地位深度合作。密切联系北京中关村，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完善江苏中关村项目合作研发、园区运营管理制度，探索共建中关村科技园—溧阳协同示范园。引进北京医疗资源以集团化、企业化运作模式，在溧阳设立分支机构；建立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养老服务基地。主动对接深圳创业资本，把握深圳优质产业外溢的关键期和窗口期，承接深圳智能装备、智能终端等产业的高科技、高成长型企业。把握建设“公园城市”契机，学习成都市在建设“公园城市”上的先进经验，合作探索城乡“公园+”新经济场景，联合开发公园 IP，打造一系列充满地域特色的文创产品，搭建线上新消费合作平台，共促公园城市价值转化。

第四章 聚力“提质增效”抓手，彰显生态环境之美

坚持生态保护和自然修复并重，提升全域环境净美之地，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涵养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绿心”，着力打造全国“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溧阳样板，让山明水秀、举目绿意、自在呼吸成为溧阳最直接可感的生态魅力。

第一节 重塑水色、山光、茶舍魅力景观

展现河湖水岸之美。坚持走以“生态生产生活”相融为路径、以“全景全时全龄”共享为目标的全域旅游之路，美化岸景岸线，强化岸线健康休闲和旅游展示功能，推动重点河湖水岸共治，打造具有溧阳特色的水韵风采。天目湖水域开展水质影响因素溯源行动，综合监测水库水质与藻类、入库河流水质、苏皖跨界水质等指标，开展大溪水库水位恢复工程，着力恢复水生态系统。长荡湖实施退圩还湖工程，突出“生态+文化”特色，高品质打造长荡湖湿地公园特色滨水空间，

提升滨水空间可见性与可达性。

凸显山林景观之美。培育、恢复市域内宜溧山脉及茅山山脉群山及南山、曹山、瓦屋山等重要山体的自然生态植被群落，展现缤纷自然的山林图景。围绕南山、曹山、瓦屋山等山林板块，丰富重点区域生态景观效果，打造山体公园、生态景观廊道，重点发挥山林休闲游憩康养功能，支持曹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4A 级景区。妥善处理山体与城镇关系，自长荡湖往南经焦尾琴公园、十里长山到南部山区，构建南北向的山水入城大走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塑造田园茶舍之美。配套山水田园整体环境，因地制宜打造与当地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业生产活动相映成趣的溧阳特色茶舍，打响溧阳特色精品民宿品牌，彰显沃野田园韵味。以天目湖、戴埠、上兴、竹箦等镇为重点，在资源条件和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连线成片”打造一批精品茶舍集聚区，统筹谋划茶舍与旅游景区、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农业开发、小流域治理，到 2025 年底，星级茶舍数量增加 70 家。

第二节 擦亮天蓝、水清、地净生态名片

描绘天朗气清高远晴空。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减排。严格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精细化管理，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 VOCs 减排防控，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加大交通运输结构、装备优化调整力度，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油品、清洁运输行动，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管控各类扬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空气监测设备。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烟花爆竹污染防治。到 2025 年，空气质量排名保持全省前列，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3% 以上。

澄清鱼翔浅底潋滟水光。扎实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治理改善“三水统筹”，全面开展主干河道排污口清查与整治工作，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到 2025 年，建设 2 条生态河道，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比例保持 100%。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建设和监管，建立全流域管理模式，保障大溪水库、沙河水库水源地、天目湖水源地水质安全，确保国省考核断面全面达标。加强城镇与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管理运行，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全面推行工业园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

打造芳园胜地清秀净土。全面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快工业用地信息采集、风险筛查，构建土壤污染环境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土壤污染防治一张图”，到 2025 年，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重点工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加强疑似污染地块的监督管理，掌握全市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实施农用地污染分区分类管理，推动污染地块的修复与管控，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确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的“污染者付费”制度。加快建立土壤和水环境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加强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加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开展污染场地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后的安全

利用。

第三节 营造靓丽、优良、稳定生态品质

培植郁郁葱葱生态景观。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大幅增加城市绿色空间和生态屏障，沿宁杭高速公路、宁杭高速铁路夹心地带构建贯穿市域东西的森林走廊。到 2025 年，完成绿化造林 240 公顷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6.3%，高标准创成国家森林城市。加大“生态绿城”建设力度，继续推进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核心区建设。加强城市公园和街头绿地建设，注重自然景观形态、风格、色彩设计，丰富南山、曹山、瓦屋山等重点区域生态景观效果，推进乡村绿化及农田林网工程建设，高标准创成国家公园城市。

养护平衡优良生态系统。坚持林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四地”同建，完成一批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工程，统筹生态一体化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确保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逐年提升。加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重点推进已破坏山体 and 已关闭矿山宕口的整治修复，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到 2025 年，确保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7%。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建设，加大瓦屋山片区、焦尾琴公园片区和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片区等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和天目湖、长荡湖湿地片区等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动排污许可证核心管理，突出排污许可证核心地位，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容量评价体系，把天目湖流域作为试点示范，创新保护理念，挖掘生态价值，实现生态开发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增设全面覆盖各镇主要入境河流的补偿点，完善跨地区生态补偿制度，与金坛、宜兴、广德、郎溪等地共同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力争到 2025 年，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公开透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专栏1 生态品质提优工程
1. 精品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围绕“溧阳 1 号公路”、重点景区、专业园区、特色片区，开展大面积植绿种林补色，提升滨水河道和重要道路景观廊道建设品质，形成更多绿色走廊和色彩板块。 2. 重点河道水网修复工程： 实施燕山河、湾溪河、城中河、北环河等城区重点河道水-陆复合生态系统建设，加强天目湖、长荡湖、前宋水库、塘马水库、吕庄水库等湖荡水网保护与修复。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程： 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严格落实对危险固废污染、外排废水重金属超标、非法采矿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及惩处。

第五章 锚定“幸福经济”未来，绽放绿色活力之美

加快生态与产业、科技、人才等创新要素的聚合裂变，深入实施“四大经济”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致力把“四大经济”发展成“环境更友好、发展可持续、群众得实惠、政府有收益”为基本特征的“幸福经济”，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充分激发城乡经济活力。

第一节 促进四大经济蓬勃发展

深入发展先进制造经济。在推动“动力电池、智能电网、汽车及零部件、农牧与饲料机械”四大重点产业发展基础上，着力培育动力电池、精品不锈钢等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电动溧阳”建设。以培育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储能产业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电池、电机、电控、轻量化材料等产业，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布局。实施“十企领航”“百企升级”计划，重点提升智能电网产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农牧与饲料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向智能装备产业迈进。以“一核两区多基地”为载体，深化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鼓励企业围绕关键工序、关键岗位等环节实施“机器换人”。加速产业集聚集群，在航空零部件、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力争新增 3-5 个先进制造产业集群。

打造高端休闲经济品牌。以建设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引领，以“溧阳 1 号公路”、溧阳琴廊和森林走廊“一路两廊”为骨架，“三山两湖一团城”为重点，积极推动农业、体育、文化等要素与休闲产业融合发展。切实巩固提升天目湖、“溧阳 1 号公路”和“清风朗月·溧阳茶舍”等核心品牌，培育房车营地等新兴品牌，补齐高端酒店、夜间产品等产业短板，发展特色旅游民宿集群。加快建设国际会议会展中心，构建城市旅游智慧导览系统，争创国家级研学旅游基地，打造养生休闲度假集聚区，实现从旅游城市向休闲城市转变，筑牢高端休闲经济品牌优势。

构建现代健康产业体系。以打造苏皖医疗高地为引领，加快生命康原高端康养服务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健康食品项目布局，形成具有溧阳特色的医养健康产业体系。承办康养科普类高层学术年会（论坛），推介“健康溧阳”城市名片，喊响“长寿康养首选溧阳”宣传口号，凸显溧阳“世界长寿之乡”品牌优势，争创国家康养示范基地。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与省内一流医院以组建“专科共建型医联体”形式结对发展，打造特色科室。支持民营资本开办特色专科医院，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引进品牌管理公司运营公办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引导民间资本开办医养结合的综合型健康养老服务机构，促进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瞄准国内国际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方向，力争在“健康+医疗+产业”研发合作上取得突破，逐步形成健康制造产业集群。

聚力发展新型智慧经济。重点建设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和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

心、中英电动汽车联合创新中心，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产业集聚，打造世界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创新基地。依托 5G 通讯产业“智慧谷”、软件产业“集聚区”、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区”、云数据服务高地等建设，打造智慧经济新形态。以别桥无人机特色小镇为载体，建设中国工业级无人机产业集聚区，形成溧阳新的产业地标。依托天目湖通用机场，规划建设通航装备制造中心，打造国家、省部级通用航空人才培养平台和科技创新平台。以开放理念不断集聚国内外优质科研教育资源，注重在高等教育、高职教育院校与产业研究院布局上实现突破，推进全市智慧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探索双碳目标溧阳路径

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深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做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和生物天然气。鼓励引导能源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培育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方向，构建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持续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到 2030 年，全市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抓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监管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造资源循环化利用信息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开展危废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对产废企业的贮存、转移和利用的全流程管控，从严查处各类非法处置行为。

创新生态价值化机制。开展全域生态价值评价，探索建立 GEP 核算体系，健全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搭建天目湖流域水生态大数据平台和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率先形成以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生态容量产品交易经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建立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构建完善绿色金融体系。重点发展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业，推进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产业转型升级。拓展科技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为绿色科技发展提供资金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在产品开发、额度定价、还款方式的选择上予以创新，为个人和企业“量身定制”，推进绿色金融产品更加贴合市场需求。探索设立财政风险缓释基金、绿色产业担保资金、绿色企业转贷基金、绿色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等，为绿色融资提供保障。

第三节 多措并举振兴乡村经济

深化品牌强农战略。瞄准中国著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目标，打造提升天目湖鱼头、白茶、白芹、青虾、扎肝等特色品牌，制订从标准到认定的细化技术规程，对农产品实行“一品一码”追溯管理。培育地区农产品龙头，鼓励农业品牌入驻“抖音”、“快手”等直播和短视频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造“1 号优选”优质农产品品牌，发展具有溧阳特色的区域电商品牌，培育一批规模化农业电商标杆企业。“十四五”期间，培育 1-2 家省级以上的农业电商标杆企业和 1 个区域电商品牌；争创省主题创意农园 5 家以上、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 10 家以上。

构建协同发展农业体系。围绕新功能、新模式、新业态和新品牌，加快构建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多种业态共同发展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和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天目湖白茶小镇为载体，打造茶旅融合新业态；以蓝城悠然南山特色田园乡村为范式，建设科技入乡新样板；以曹山田园综合体为抓手，塑造精深加工新高地；以青虾养殖全产业链建设为契机，探索生态养殖新模式，构建“1+4”城乡产业协同发展体系。加快农旅融合发展，重点打造一批农旅融合示范园、主题创意农园。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着力加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绿色智慧农业，积极创建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产能，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减少，确保粮食安全。积极探索种养业循环发展模式，建设高标准种养殖区，发展生猪、特种水产等一批高标准特色基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对职业农民培训的力度。通过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引领改造提升传统农业产业，提升农业高新技术含量，到 2025 年，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75% 以上。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加强秸秆等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装置。

第四节 致力创新激发内生动力

营造省内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先进，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制保障，着力构建更加高效的政务环境、更加规范的市场环境、更加公平的法治环境和更加包容的社会环境，确保营商环境指数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倡导“店小二”“急郎中”式服务理念，落实招商项目“代办制”，打响“溧即办”政务服务品牌。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在要素配置、商事制度、社会信用等领域取得更多突破性成果。

加快绿色创新载体建设。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示范试点，大力推进智能车间（工厂）、绿色工厂升级改造。依托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溧阳经开区、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别桥无人机特色小镇、天目湖国际云数据中心等发展载体，发挥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中英电动汽车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带动效应，打造中国储能技术、清洁能

源、高端装备等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化基地，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支持集群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整合创新资源要素，集聚打造高端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周期创新生态链，提升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着力强化创新人才保障。实施创新资源集聚工程，加快推进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拓展通用航空等各类优势专业落地溧阳，在产业研究院、应用型大学、高等职业院校和继续教育机构的引进上实现突破。深入实施“天目湖英才榜”人才新政，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行业人才培养梯队，组建面向全球的招才引智合作网络。坚持本土企业家培养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并重，增强企业家深耕溧阳的信心。紧盯以“浙商系、高校系、海归系、阿里系”为主的杭州创新创业“新四军”，精准对接，深化合作，着力打造创新资源的最强磁场、创新人才的区域高地。

第六章 凸显“山水美意”特征，展示城市宜居之美

紧紧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一体、互促融合的新型城镇化体系，营造“园中建城”的大美意象，塑造“城园相融”的场景美学，提升城乡建设品质，让“山水城乡共融，生态人文相和”成为溧阳宜居家园的最美表达。

第一节 塑造公园城市靓丽品质

加快推动城市绿化建设。聚焦“山水融城”，完善“溧阳1号公路”功能配套，建设溧阳琴廊和森林长廊，以“一路两廊”为骨架打造集生态景观、慢行交通、休闲游览、文化创意等功能于一体，交融山水、连接城乡的城市“绿脉”。围绕建设生态绿城目标，持续深化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通过绿道织网串联全域优势资源。推进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建设，构建以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镇公园为主体的全域公园体系，重点打造八大公园，塑造城市“绿心”，布局十二望楼形成城市标识，把两廊交汇点焦尾琴公园打造成“城市会客厅”，到2025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75%。

持续强化市容管理力度。大力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强化道路洒水保洁，实现国控点3公里范围内主次干道洒水常态化。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全面开展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及管网覆盖空白区，争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城市”。持续提升市容环境整体性品质，有序推进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到2025年，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体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95%以上。积极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

升级，统筹推进城市信息化建设，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力度。

构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实施城市交通畅通工程，完成溧宁高速、宁杭高速水西互通、焦尾琴公园隧道、燕山南路、溧宁与溧高高速连接线、码头街至天目湖大道段，加快建设焦尾琴大道北段、龙山大道南延北拓、104 国道规划改线段、市域交界通道整治等工程。加强与沪宁杭等长三角重点城市交通规划衔接，着力打造“内畅外联、安全高效、绿色智能、民生幸福”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城市路网，积极构建“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交通体系，打造一批“一路一特色”精品街道。深入把握“电动溧阳”建设要求，加快新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全市景区内船舶全部实现电动化。

第二节 打响优势镇村美意品牌

全面提升小城镇魅力特色。不断优化特色小镇建设发展水平，培育建设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小镇，打造成为经济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围绕民生需求，着力改善小城镇环境面貌，推动美丽宜居小城镇规范健康发展。上兴镇建成美丽宜居小城镇试点，探索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的标准体系与方法路径。持续推进国家级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工程建设，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加速别桥、埭头、上黄三镇联动崛起，其他镇（街道）深入探索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实现新型城镇化。

推进美丽田园乡村建设。深入实施“美意田园”行动，以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推动村庄规划布局调整，将全市规划发展村数量优化调整至 600 个左右。以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绿美村庄为基础，围绕“溧阳 1 号公路”、重点景区、专业园区、特色片区，打造若干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区。到 2025 年，新建省级绿美村庄 15 个以上、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20 个以上，规划发展村全部建成美丽宜居乡村。提供便捷乡村旅游交通服务，围绕天目湖、南山竹海、曹山等重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特色节点，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提升“溧阳 1 号公路”内涵，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城乡融合试点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构建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新机制，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实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退出和流转等制度，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激发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改革新活力，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和经营主体采取租赁、合作、合资等方式利用闲置宅基地开发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推动农民持续增收。

第三节 改善城乡特色宜居条件

塑造移步易景的城乡风貌。以公园城市理念为引领，以大尺度生态廊道融合城乡空间，以高标准生态绿道串联城乡单元，着力构建“疏密有度、显山露水、全域即景”的城乡界面。做好城市空间形态、城市天际线、城市开放空间的塑造，优化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形态和色彩管

控。强化景观照明设计，打造光彩靓丽城市夜景体系，构建独具艺术气息的城市意象。弘扬“工匠精神”，加强标志性建筑设计，打造更多的城市亮点、建筑精品。植入溧阳特色乡土文化元素，打造亭、台、楼、阁、牌坊和公共艺术装置等标志符号，强化雕塑艺术创新和文化创意，赋予城乡公共空间艺术品位，塑造“雅致”的城乡新风貌。

打造绿色舒适的安居城市。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执行公租房、经济适用房货币补贴等保障政策，切实有效地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实施老城区片区开发计划，抓好 1-2 个城中村城市化改造、危旧房成片改造，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人才公寓建设，“十四五”期间实施棚户区改造 5000 户，新建（改造）人才公寓 13500 套。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深入发展建筑节能，推动能效提升，“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100%，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区面积 9 万平方米。持续深化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加快市政基础设施现代化进程，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布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到 2025 年底，全市既有小区（具备改造条件）停车位具备充电功能或具备交流式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件的比例不低于 10%。

专栏2 市政基础设施优化工程
1. 城市道路提升完善工程：完善城区路网建设，通过南村路、罗湾西路、惠民路等道路建设，完善城东片区路网，打通城中断头路，建设产城融合道路，缓解交通压力。加大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加快 5G 多功能智能杆的试点建设，全面疏通“盲肠路”，通过对南大街、燕山中路、清溪路等道路改造，全面优化交通组织。 2. 强化城市空间利用工程：加强开放城区空间资源共享，推进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利用老城区危旧房改造契机，实施空地景观提升及停车场改造。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提高地面的交通安全。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整治工业企业排水、“小散乱”排水、庭院污水，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水平、管网检测修复水平、管网养护管理水平。

优化整洁舒心的村容村居。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规划相应比例的商业用地。明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标准，试行土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实施农村危房、危桥改造工程，到 2023 年底完成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改造农危桥 50 座。以“全域洁净”为目标，以清垃圾、清河塘、拆违章、拆围墙“两清两拆”为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全域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工程，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农村公厕整体管理水平。每年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村庄不少于 120 个，到 2025 年，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不低于 90%。

建设便利舒畅的社区环境。积极推进美丽宜居住区、美丽宜居街区建设，健全完善城市“15 分钟社区服务圈”“10 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10 分钟体育健身圈”“5 分钟便民生活圈”等居住配套服务功能。实施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不断提升社区养老助困服务保障水平，打造一批品质为先、重老重幼、全时导向、动态成长的全龄友好型人文社区。加强住宅和商住小区综合治理，构

建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相衔接、与保障居民权益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商业、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文化、体育、公共活动等居住配套功能，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和样板项目。

专栏3 美丽宜居建设工程
1. 溧阳 1 号公路内涵提升工程：在特色路段、重点景区、田园乡村、旅游重点镇等建设美溧美音小剧场、休憩空间等公共设施，融入地方特色文化，全面提升“1 号公路”内涵品质，进一步带动乡村振兴。 2. 森林走廊建设工程：森林走廊全长 38.5 公里，东至宜兴西至溧水，主要包括森林生态修复营造、森林绿道及基础配套设施、森林望楼及配套设施等，打造一条缝育自然的森林生态链带、一条多维视角的森林旅行纽带、一条惠民共享的森林体验绿带。 3.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对溧阳市全域范围内 20 个村庄，美化村口节点、场地小品、村内景观；改善民居建筑风貌、绿化场地、整治水系驳岸；提升道路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配套设施；清理清洁垃圾、河塘淤泥、乱堆乱放；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等。

第七章 传承“千年古韵”文脉，弘扬人文特色之美

深入梳理两千余年历史文脉，大力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提升溧阳文旅的品牌影响力，推动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叙述古今一体、传承创新、美音独具的城市故事，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彰显千年古城文明气韵，绘就长三角文旅中轴上最亮眼的色彩。

第一节 打造人文荟萃的地方文化标识

挖掘梳理历史文化脉络。实施“文化创新发展”行动，积极创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着力梳理历史文脉，组织溧阳通史、溧阳专门史、名人口述史、镇村志等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充分利用孟郊《游子吟》、史贞女传说、焦尾琴传说等名片效应，开发 2-3 出具备一定规模的演艺剧目并定期展演。传承发扬蒋塘马灯、泓口丝弦、太平锣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落实非遗名录制度、传承人制度，鼓励国家和省级非遗名录申报，加快建设溧阳非遗馆、溧阳非遗体验街区。合理挖掘跳幡神、雉文化、祠山庙会等地方民俗和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和民族传统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文化艺术展示宣传活动，让民间艺术在基层焕发新活力。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统筹历史遗存保护与开发，开展历史建筑、景观要素、文化遗存的调查整理工作，严格保护重要历史文化遗存要素和景观风貌。加强贞女祠、蔡邕读书台、欧冶子铸剑台、岳飞练兵场等历史遗存的综合开发利用。深入挖掘秦堂山遗址、神墩遗址、梅岭玉矿遗址、古县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建设一批集展览展示、文化教育等为一体的专题博物馆、陈列馆或文创工作室。融入情怀改造团城，改造团城书院巷、费家巷历史街区，打造宝塔湾团城古街，重现老城市井生活场景，修复古城墙遗址，复建文昌阁和跃龙桥，打造宋团城历史文化街区

示范段。适时启动码头水街建设。

弘扬开掘红色文化特色。以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为契机，加强水西村整体开发宣传，建设红色文化特色街区，发展红色研学等新业态，打造红色教育培训实践体验中心，力争建成长三角红色旅游第一村。将江南铁军教育学院打造为长三角地区红色教育培训重点阵地，构建集革命传统教育、红色旅游参观、军事文化博览为一体的红色教育阵地。加强红色资源同其他旅游资源整合，将红色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遗产有机结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增强红色文化遗产的吸引力和竞争力。鼓励高校将红色文化宣传与志愿活动相结合，引导更多社会群体继承革命先烈精神。

第二节 做强亮点纷呈的特色文旅产业

优化文旅产品供给。切实加强文旅品牌推广，强化“溧阳茶舍”等现有文游 IP 打造，推广“焦尾琴”“天然氧吧”“竹海温泉”等特色 IP，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宋团城积极打造文旅消费集聚区。聚焦会展研学产品，建成 2-3 条精品研学旅行路线和 1-2 家国家级研学旅游基地，创成江苏省研学旅行示范区。聚焦工业旅游产品，重点围绕房车、无人机两大产业领域，依托上汽大通房车生产基地、别桥无人机小镇，开发工业和科技体验产品。聚焦体育旅游产品，加快上兴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建设，争创全国赛事露营旅游示范基地。聚焦夜间旅游产品，加快完成天目湖、曹山等主要景区亮化工程，开发灯光秀、观星露营、夜间集市等“夜间游”项目，做亮溧阳夜经济。

强化文旅宣传推广。以网络营销、联合营销、渠道营销、活动营销为抓手，利用“两微一端”作为溧阳文化传播重要的切入点，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宣传溧阳旅游。深化城市一体宣传推介，以溧阳茶叶节、天目湖旅游节为龙头，推出丰收节、爱情泼水节等一系列本土旅游和文化节庆活动，放大节庆营销效应。在南京、上海、杭州等地设立溧阳旅游推广营销融资点，利用京沪高铁、宁杭高速等载投放宣传广告，加强周边市场营销拉动力。积极对接 OTA 平台，加强旅游精品线路推介力度，提升溧阳旅游显示度。

健全文旅配套设施。持续夯实“吃住行游购娱厕导智”等旅游要素配套，着力提供一站式、高品质旅游体验。构建便捷的旅游交通体系，打通宁溧空中走廊，探索发展城市通勤车、定制班车及铁路枢纽的衔接班车的专项旅游车辆，推进城乡旅游慢行系统建设，完善自驾游服务网络，畅通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建设多元化旅游集散中心网络，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大力支持智慧文旅发展，深化“溧阳市 1 号公路”省级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示范项目建设成果，进一步改造升级“溧阳智慧旅游平台”和“溧阳全域旅游”电子导航地图。

专栏4 文旅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1. 文化展示区建设工程：保护传承历史文脉，提升城市内涵品质，积极建设天目湖茶文化、美音溧阳、南山长寿文化、瓦屋山禅意文化、新四军红色文化、马家浜、大溪史贞女信义文化等文化展示区。

2. “1+9”文化驿站布局工程：“1”是溧阳市文化驿站。“9”是9个特色分区驿站，包括禅文化驿站、新四军红文化驿站、灵长类先祖文化驿站、马家浜文化驿站、信义文化驿站、雩文化驿站、美音文化驿站、茶文化驿站、长寿文化驿站等。
3. 全域旅游道路提质升级建设工程：新改建三级旅游道路80公里，1号公路75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250公里。
4. 旅游集散中心网络建设工程：整合形成“集散+咨询”的旅游服务体系，在区域旅游交通网络节点和重要景区节点，构架集散服务中心、咨询服务点和互联网自主查询单机旅游集散服务网络。

第三节 强化优质均等的文体服务供给

系统提升文化服务能级。建设完善“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全民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加快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在活动内容、服务延伸、品牌建设、机制创新、功能拓展、供需对接等方面提升服务效能。推进公共服务方式、服务手段和运行机制创新，制定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推动企业等社会力量全产业链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增强公共服务供给实效性和群众获得感，打造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治理的“溧阳样本”。

着力构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高效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持续推进市博物馆、档案馆新馆、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规划建设溧阳大剧院、图书馆新馆、美术馆、愿景馆、二十四小时城市书房等项目。实施“美溧美音小剧场”工程，在城市休闲空间、重点景区、特色田园乡村、“溧阳1号公路”沿线等区域打造10个左右小剧场，整合锡剧团、文化馆、溧阳非遗、群众演艺等资源，开展常态化文艺演出。到2025年，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达100%，打造具有溧阳特色的文化小礼堂不低于150个。

加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按照“立足现状、全域统筹、融合发展、标准化与差异化相结合”的总体思路布局，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中心、丁家山体育公园、智慧化全民健身长廊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功能明确、网络健全、城乡一体、惠及全民的四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城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积极引进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家级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打造溧阳品牌赛事（活动）。力争到2025年，实现175个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镇区（街道）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或游泳馆）建成率达到100%，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4.5平方米以上。

第八章 怀揣“安康乐活”愿景，共享社会和谐之美

不断丰富提升民生供给，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同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城乡社会治理方式，培育激发城乡居民共建共享的主体意识，共同创造高品质美好生活，展现

长三角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的溧阳担当。

第一节 高标准树立健康文明新风

强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锚定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全国前十、全省前三”的目标，以规范市民行为、提升文明素养为重点，开展长效机制建设、精细化管理提升、文明行为规范、品牌特色深化、核心价值培训五项专项行动，全力提升城乡文明程度，全面提高文明城市建设水平。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建设工作，完善中心（所、站）的工作体系建设，整合理论宣讲、文化服务、教育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康促进与体育服务五大平台资源，积极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项目化建设，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创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化“文明餐桌”行动，培养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到“十四五”期末，确保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排名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培育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弘扬，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完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志愿服务组织、推行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深化“五堂一站”品牌建设和“小城故事”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凡人善举成就城市集体人格，让“温暖温情溧阳城，向上向善溧阳人”成为城市的生动写照。完善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实践养成、舆论监督等长效机制，传承好“团结、实干、开放、创新”的新时代溧阳精神，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文明健康习惯养成行动，巩固和发扬在抗击疫情斗争中形成的文明行为和良好风尚，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的交往模式、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开展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广行动，加强绿色消费理念宣传普及，鼓励群众在日常消费中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倡导养成简约适度的消费习惯，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动，积极推动党政机关、餐饮企业、酒店、学校、医院食堂等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广泛推行节俭用餐理念。

第二节 全方位补齐民生突出短板

统筹解决城乡居民就业问题。紧扣省委“民生保障水平走在前列”要求，聚焦群众最急、最盼、最需的领域，把“跳一跳就能够得到”的民生问题基本解决到位。加快适应经济转型升级需要，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扩大就业创业规模，实现就业能力和工资水平联动提升，拓宽富民增收渠道。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产业升级和扩大就业规模、调整就业结构联动推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提升就业创业质量。建立城乡就业政策普惠制度，着力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乡困难群体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全省最低水平。到 2025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6.6 万元。

提供教育质量均衡教育资源。实施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改造上黄、濑江等 12 所幼儿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按照城乡统一标准建设各类学校，新建改造永和小学、埭头小学等 13 所中小学，持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

展，创建江苏省和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统筹优化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配置，2025年前培育1所以上省级高品质示范高中。新建市职业教育集团江苏中关村校区，构建产教深度融合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南航天目湖校区发展，力争再引进1所知名高校。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特色品牌建设，健全覆盖全民、适应发展、面向未来的终身教育体系。

打造新型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健康溧阳”，深化“院府合作”，组建“专科共建型医联体”。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新建、扩建项目以及村卫生室的配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院前院内急救体系建设，全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规划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市疾控中心提质扩容，推动中医医院新院区、马垫卫生院康养中心建设，改（扩）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戴埠镇中心卫生院、南渡镇中心卫生院四家发热门诊，建设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疾控中心三家PCR实验室。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康复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加强对临床学科和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深入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加快实现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从“缺”到“有”进而到“优”的转化。

提高社会保障救助水平。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提高各项社会保障水平，逐步缩小城乡保障待遇的差距。大力推广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模式，盘活乡镇闲置敬老院资源，逐步形成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城乡均衡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建设市级特困人员服务保障中心，稳步推进各类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建立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完善“领导挂钩、企业联村、干部帮户”机制，推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第三节 严要求创新社会治理体系

全面推进法治溧阳建设。全面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争“全国‘八五’普法先进县（市）”荣誉称号。加大宪法、民法典普法宣传力度，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全市法治文化特色小镇建设，持续开展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提升基层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坚决守住“凡事讲法治”的底线，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引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政府与社会互为倚重，崇尚法治推动政府治理社会、社会监督政府，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自治良性互动。强化“规则至上”意识，彻底清理阻碍发展的制度性壁垒，做到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各类主体一律平等，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信用关系。

深入推进平安溧阳建设。围绕“社会治理更有序，生产生活更安全，城市管理更智能”目标，推动社会治理水平提档升级。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建立“网格化+信息化”模式，形成基层治理“一张网”格局。完善非诉讼纠纷化解体系，创新“百姓议事堂”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不上交和总量下降的目标。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制度，形成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机制，推动专项斗争常态化。升级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整体效能，营造安居乐业的人居环境。到 2025 年，全市网格规范达标率超 95%，全市群众安全感保持在 95%以上。

第九章 美丽溧阳建设的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建设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美丽溧阳规划组织实施各领域全过程。市委、市政府成立建设公园城市打造魅力江苏溧阳样板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市长任组长，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领导小组积极与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制定支持美丽溧阳建设的具体措施，在有关体制创新、政策措施、项目安排、重点领域改革试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注重加强规划衔接。统一规划体系，发挥规划导向作用，健全畅通有序的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强化与国家、省、市相关上级规划的衔接，确保美丽溧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同级专项规划在要求指向、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上协调一致，确保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工程落地实施和顺利推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灵活采取各种方式落实好规划任务，及时调整执行偏差，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完成。

规范设定考核机制。对接《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研究制定美丽溧阳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绩效年度评价考核。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确定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目标，明确责任单位和工作责任，压实各级责任，加大绩效考核力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作，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

第二节 创新机制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最严格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保护、环境准入等制度，完善能源资源、环境、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着力构筑生态安全格局。深化生态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建立健全以排污权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环境管理体系。积极探索生态经济专项债券、绿色企业债券、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绿色融资方式，拓展生态保护投入机制。探索区域公用品牌约束性使用制度，合理增加绿色产品附加值，鼓励更多市场主体投入生态资源保护。

积极开展示范试点建设。扎实推进美丽江苏溧阳样板建设，积极申报有关美丽中国建设的各类国家级和省级示范试点。加快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省美丽宜居城市试点建设，争取更多美丽田园乡村示范试点，培育一批有活力、有魅力的特色小镇。鼓励开展生态产品价

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

第三节 引导共建共享

突出规划宣传引导。制订实施美丽溧阳建设公众宣传与教育行动计划，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互联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总结推广美丽溧阳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持续宣传报道美丽溧阳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效、特色亮点和巨大成就，营造良好建设氛围。

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坚持把美丽溧阳建设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保障领域，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鼓励金融服务创新，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担保、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支持地方政府通过专项债和 PPP 等模式加大绿色投入，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美丽溧阳建设。突出规划前瞻性引领发展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强化对生产要素和资源环境的规划调控，切实做好人才、土地、能源等战略资源管理，确保美丽溧阳建设重大工程资源要素保障。

鼓励多元参与建设。构建推动美丽溧阳建设的全民行动体系，鼓励公众、媒体、社会组织对美丽溧阳建设进行监督，提高全社会共建美好家园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形成全社会参与，共同推进建设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和干劲，让美丽溧阳建设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39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镇区（街道）指挥机构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专家组
 - 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3 预防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防措施
 - 3.3 预警级别和发布
 - 3.4 预警响应
 - 3.5 预警调整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2 事故评估
 - 4.3 先期处置
 - 4.4 分级响应
 - 4.5 应急处置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事故调查
 - 5.4 恢复重建

5.5 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应急经费保障

6.3 装备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治安维护保障

6.7 信息通信保障

6.8 技术支持保障

6.9 人员防护保障

6.10 社会动员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练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责任与奖惩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实施

10 附 件

10.1 事故分级

10.2 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10.3 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流程图

10.4 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事故信息报送表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我市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可能发生或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提高事故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江苏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常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溧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适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和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相关名词术语见本预案附则 9.1，特种设备事故分级详见本预案附件 10.1。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危害。

1.4.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溧阳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密切配合，开展特种

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工作，常态化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4.4 科学应对，依法处置。充分发挥特种设备行业领域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合理处置。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运用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依法规范应急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涉及特种设备领域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相关的应急预案。全市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应当按照本预案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体系

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各镇区（街道）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专家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组成。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见附件 10.2。

2.1 市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承担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或由市政府指定的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一名职能处室或部门负责人作为联络员，保证联络畅通。

2.1.1 市指挥机构职责

按应急响应级别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区（街道）特种设备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国家、省、常州市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应服从国家、省、常州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和领导。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按事故等级领导、组织全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镇区（街道）特种设备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3. 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其他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常州市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通用性救灾、生活保障类等物资的储备、管理、供应及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参与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提供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建筑及地下管网平面布置图和技术咨询，组织工程机械参加抢险。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秩序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提供涉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的测绘地理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管控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协调各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等旅游行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收集、处理和报告特种设备事故的重大情况和信息，提供特种设备有关基础数据。组织行业专家为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建议。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涉及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

供电、供气、供水、气象等相关部门负责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便利条件。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协助管辖范围内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

1. 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 负责收集、汇总事故信息和损害情况，及时按规定报告。
3.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相关行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应急培训；定期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置。

2.3 镇区（街道）指挥机构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参照市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成立本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辖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并按规定启动本预案后，市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受市指挥部委派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指挥，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救援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下设若干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讯、装备、救灾物资等救援资源；组织生活后勤保障；进行事故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抢险救助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行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负责初步查明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拟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报市指挥部批准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组织人员搜救。
3. 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保卫部门组成，负责现场警戒保卫，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疏散人员和物资。
4.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含镇区、街道，下同）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和抢险救援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组成，负责对处在事故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大气污染、水体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进行监测，对相关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并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和专家组评估结果确定需要疏散人群的范围。

6.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和新闻媒体组成，负责舆情管控、监测、引导以及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宣传报道，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根据需要现场指挥权移交国家、省、常州市有关部门。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家组，并根据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抽调专家组成员组成现场应急处置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原因分析，出具技术鉴定意见。

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和风险评估情况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一旦发生事故，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并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使用单位和社会力量的作用，通过日常检查、巡查和专项整治，并结合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及时、动态地监测、掌握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的监测，当在用的特种设备发生严重故障、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或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不得带病运行、冒险作业并及时上报。

3.2 预防措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重点关注医院、车站、商场、学校、公园、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及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难以整改的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委会报告。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主管行业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负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工作，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设置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适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使用规定有效期内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改。

3.3 预警级别和发布

3.3.1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情形。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情形。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情形。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可能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或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形。

3.3.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根据《常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由常州市级层面按规定确定发布。

3.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市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组织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立即采取停产和撤出人员等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6.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减轻事故损害。

7. 其他必要措施。

3.5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由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单位应按规定在事发后立即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并明确报告需要请求救援的事项以及事故具体情况。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政府和部门。接到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信息后应在半小时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至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立即上报。

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涉及特种设备的相关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指挥机构办公室通报。

报告或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等级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需要救援的事项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事故信息报送表见附件 10.4。

4.2 事故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情况并结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综合评判，尽快确定事故性质和级别，有争议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口头或书面请示，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有关部门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评估内容应当包括：涉事特种设备及相关作业行为的性质，可能导致的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事件级别、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及发展蔓延趋势；舆情发展趋势。

经评估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予以处置和调查处理。经评估确认为特种设备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应立即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并通知市有关部门及事发地镇区（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先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

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疏散受到安全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按规定和权限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4 分级响应

按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详见附件 10.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立即报请常州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人民政府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实施抢险救援，并服从常州市指挥部的组织协调，超出我市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常州市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常州市指挥部。

4.5 应急处置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应急处置分别在国家、省和常州市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

进入Ⅳ级应急响应时，由溧阳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进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总指挥亲自或指派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应急救援现场，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指导、协调和支持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通知相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应急处置专家到岗，会同有关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待命，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指挥提供支持和保障。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2. 封锁事故现场。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严禁一

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 划定疏散和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会同有关专家迅速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开展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6. 开展人员和财产抢救。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害人员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承压和机电类特种设备的专业处置。在实施承压类特种设备现场应急时（如压力管道等发生有毒有害介质泄漏），应迅速开展危险物质浓度监测，采取可行的处置措施阻断泄漏，进行洗消操作，防止中毒、窒息，做好防爆和灭火工作，并及时收集产生的污染物；在实施机电类特种设备现场应急时，应控制事故设备，做好人员安抚，尽快救助受伤或被困人员。危险区域处置人员均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情况复杂时应结合专家意见指导可行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国家、省级宣传部门的指导和组织协调下，第一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或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时，由溧阳市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单位）的指导下，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人民政府网站、人民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特种设备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7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受伤人员已经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指挥部批准，终止应急响应。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国家、省、常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宣布。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由溧阳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经研判后宣布。

应急响应和处置流程详见附件 10.3。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各级指挥部的领导下，由溧阳市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影响群众，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对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社会救助

溧阳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必要时报请常州市人民政府及指挥部组织动员全市相关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5.3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

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全力配合，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先行做好伤员救治、应急保障和善后工作。

5.4 恢复重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的有资质单位对因事故造成损坏的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者邻近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修复工作。

5.5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特种设备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总结和吸取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按规定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参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特种设备行业性、区域性特点，负责组建的全市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参与队伍的培训、调度、管理和保障等工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依法组建本单位和本行业的专（兼）职应急队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应在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2 应急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包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家队伍建设的相关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6.3 装备物资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更新、补充和完善符合要求的应急车辆、专用防护设备、检测仪器、数据传输装置和相关救援装备。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加强对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的配备，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来源，切实保障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水、陆交通保障。公安部门根据需要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工作提供良好的交通设施、设备工具和运行秩序。

6.6 治安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及时发现和严惩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6.7 信息通信保障

通信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提供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修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6.8 技术支持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特种设备的分布分类情况，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应当积极参

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研究和决策，参与修订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帮助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技术机构应研究特种设备应急工作新情况、新问题，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9 人员防护保障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人员应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防护用品和装备，防止砸伤、压伤、灼伤、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进出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

群众的防护措施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共同决定。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群众的避险疏散由当地基层人民政府负责，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10 社会动员保障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需要动员的社会力量包括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行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和设备、事故发生地群众及社会交通工具等。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及时公布报警电话。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员工的特种设备应急知识宣传。

7.2 培训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组织或者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

7.3 演练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或参与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对本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制定及定期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8.2 责任与奖惩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

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在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以及在重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设施，其范围以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为准。

特种设备事故：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特种设备事故：指特种设备本体或者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或者损坏，具有爆炸、爆燃、泄漏、倾覆、变形、断裂、损伤、坠落、碰撞、剪切、挤压、失控或者故障等特征（现象）的事故。

特种设备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特种设备事故：指与特种设备作业活动直接相关的行为人为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或者操作失误等直接造成人员伤害或者特种设备严重损坏的事故。

其他特种设备事故术语及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及相关法规标准。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 件

10.1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将特种设备事故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

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3) 较大事故（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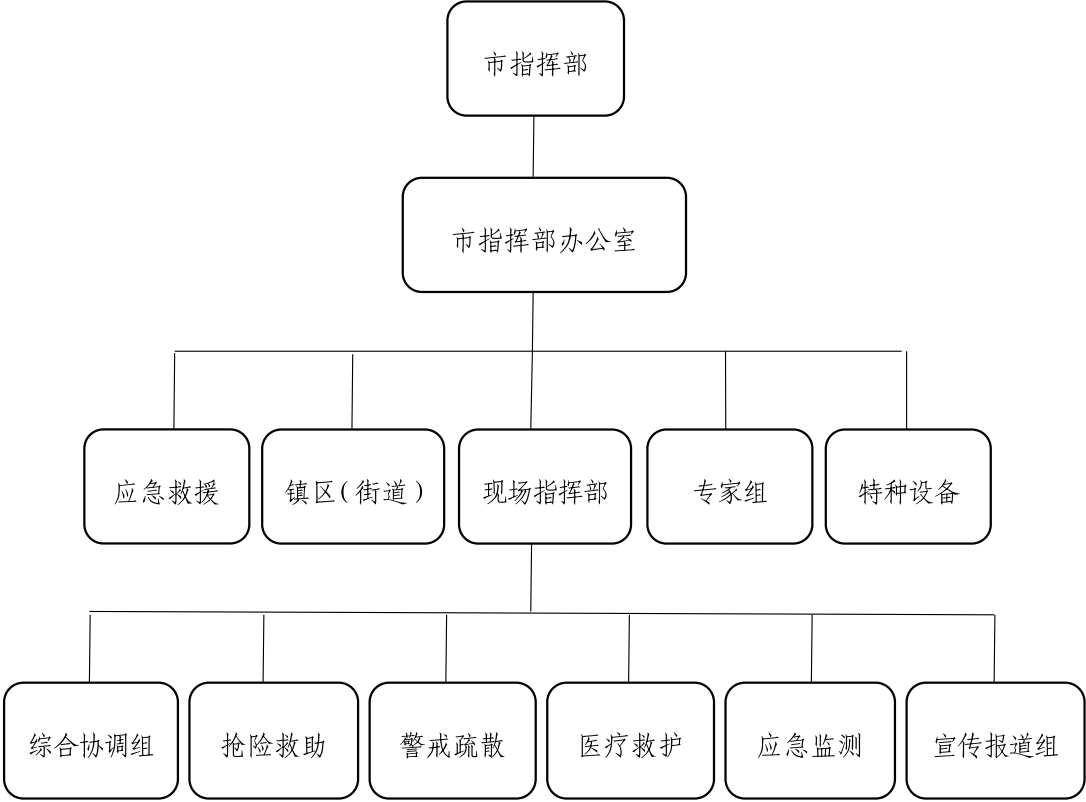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4) 一般事故（Ⅳ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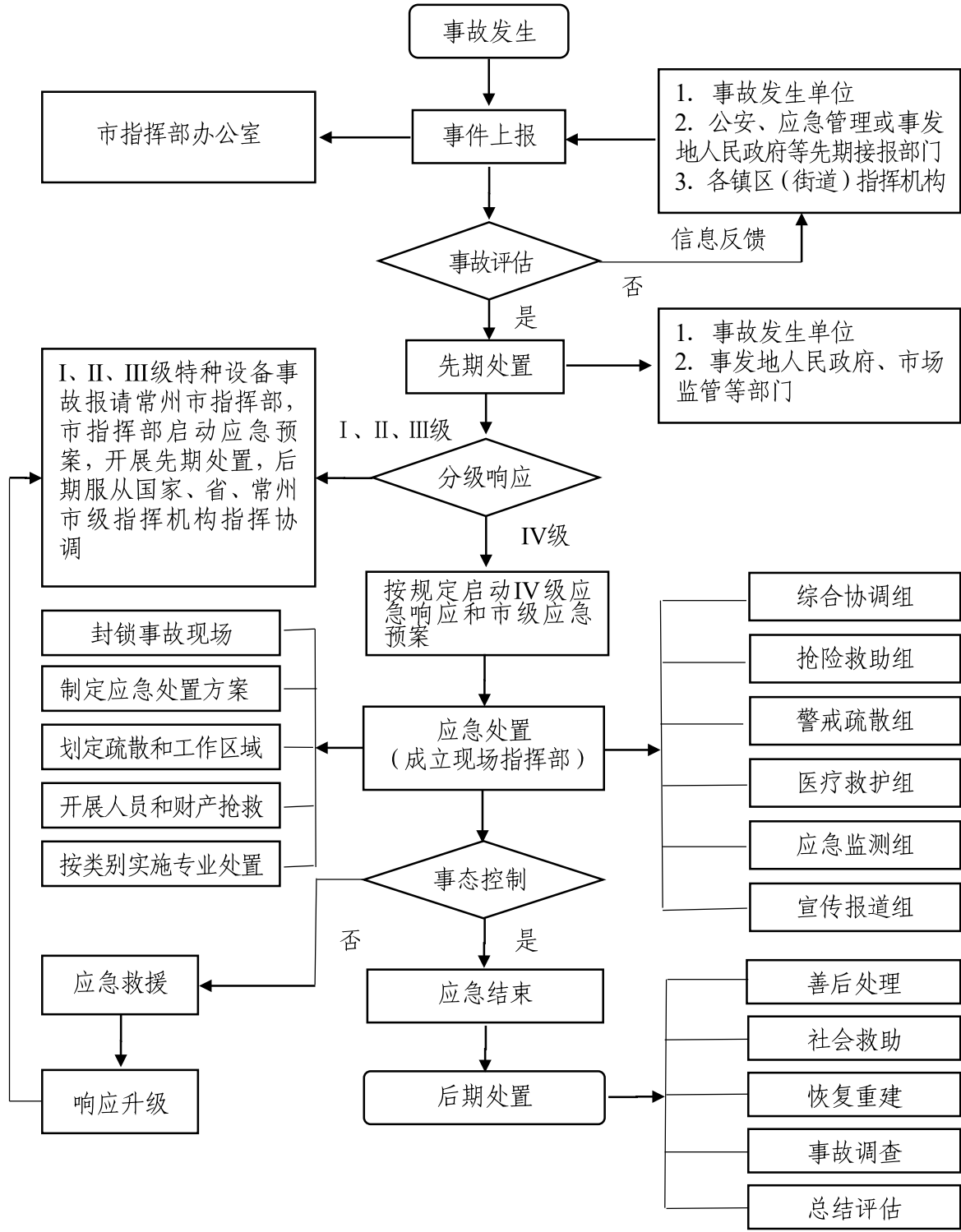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10.3 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流程图



10.4 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事故信息报送表

特种设备（ ☐ 事故 ☐ 相关事故 ☐ 报告 ☐ 续报）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接报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具体到县、区、街道（村）等		
设备种类		设备品种（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用途	
事故特征		所属行业	
伤亡情况	死亡（ ）人 受伤（ ）人，其中重伤（ ）人		
预计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等级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	
事故（事件）概况、初步原因判断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填报单位（章）：

所在地区：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E—Mail：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2〕4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溧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为加快实现性别平等，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促进“十四五”时期溧阳市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妇女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目标任务，及《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大力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同时，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溧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积极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截止 2020 年底，各项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妇女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妇女经济参与程度和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升。妇女创业和就业服务措施更加有力，男女就业机会更加平等，女性就业结构更为均衡，妇女劳动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女性就业稳中趋好，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为 41.6%，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为 45%，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为 48.6%，比 2015 年提高 10.8%。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为 95%，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及巩固率均达 98.2%，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截止 2020 年底，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覆盖率均超过 98%，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中女性实现应保尽保。

——妇女健康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健全率、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等指标始终保持 100%，全市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为 93.97%，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0.01%、保健管理率为 98.94%。妇女生殖保健服务不断加强，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建档立卡贫困患病妇女救助实现“全覆盖”，宫颈癌、乳腺癌死亡率呈逐年降低趋势。政府举办、独立建制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健全率达 100%，建制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 63%，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基本建成“城区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实现 175 个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为 100%。我市荣获“省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市”称号。

——妇女受教育水平和文化科学素养全面提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顺利招生，实现溧阳“大学梦”。截止 2020 年底，全市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女性的比例分别达到 48.84%、49.3%，比“十二五”末分别提升了 2.96 和 2.77 个百分点。接受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的女性比例达 45.1%，妇女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达到 38.2%。女性逐渐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在各行各业大展风采。我市荣获“全国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江苏省现代化学徒制试点区域”等称号。

——妇女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的能力与水平不断增强。高度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发展女党员工作，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逐年提高，市四套班子和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均为 100%。截止 2020 年底，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为 25%，比“十二五”末提高了 17.6%。新发展的党员中女性比例和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均达目标要求，乡镇（街道）正职干部中女干部的比例为 4.76%，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 33.2%，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 72.6%，基层女干部队伍力量进一步壮大。

——妇女权益保障机制日益完善。深入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比例达到 100%。成立“溧阳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开设“幸福 e 家”婚姻家庭危机干预与辅导项目，构建婚姻家庭纠纷网格化治理体系。在法律援助中心建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周五值班制度，为妇女儿童开通绿色维权通道。充分发挥镇（街道）、村（居）“百姓议事堂”及“妇女议事会”维权作用，畅通 12348 法律维权服务热线，拓展网络投诉受理渠道，

及时受理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妇女生存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显著提升，175 个行政村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全覆盖，706 个规划发展村庄污水治理覆盖率达 98.4%，17 个撤并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供水入户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为 100%、100%、99.7%，建成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100%。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达 100%。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家庭服务业健康发展。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建成爱心母婴室 59 个，较 2015 年增加了 49 个，妇女整体社会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我市荣获“中国天然氧吧”、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20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等称号。

二、“十四五”妇女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既是我市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起步阶段，又是我市落实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重要阶段，更是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迈入全省第一方阵的关键阶段，我市妇女事业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但也要认识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妇女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妇女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如妇女身心健康和妇幼保健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增强，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能力与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广大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进一步解决妇女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

三、“十四五”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紧扣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目标愿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满足妇女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有效增强妇女素质，奋力开创全市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现代化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平等享有公共教育文化资源，科学文化素养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不断提升；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的能力水平逐步提高；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发挥妇女优势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十四五”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达 30%以上。
2.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 83 岁以上。
3.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 万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0%以上。城乡、区域、群体差距进一步缩小。
4. 扩大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 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 60%以上。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低于 2%，先天梅毒发生率低于 15/10 万。
6.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7.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妇女焦虑、抑郁症等心理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消除出生人口性别歧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9 以下。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4%。

策略措施：

1.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加快实施《“健康常州 2030”规划纲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广泛宣传倡导实行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和拒食野味，引导女性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预防和控制营养不良及肥胖发生，拒绝吸烟酗酒危害，远离毒品。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自觉参与环境卫生整治。
2.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统筹推进医疗、医药和医保三医联动，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促进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全生命周期。加强老年妇女健康服务保障，做好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3.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综合医疗机构、妇幼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市级政府举办、独立建制的妇幼保健机构健全率达到 100%，建制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

诊建成率达 90%。以医联体、医共体、妇幼专科联盟为抓手，缩小区域、城乡服务水平差距。加大妇幼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务实应用。健全传染病防控救治机制，全面提升区域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发挥两级综合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作用，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全面落实筛查评估、五色分类管理、高危专案管理、首诊负责、约谈通报等高危孕产妇管理 24 项制度，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为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加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经费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开展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推进 HPV 筛查项目，提高筛查能力和诊断水平，提升筛查效果。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断、治疗、随访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以上。逐步推行 HPV 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完善困难重症患病妇女救助政策，构建基本医保保障、地方财政补助、社会慈善救助、健康保险补充等相结合的综合救助模式。

6. 完善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机制。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和干预水平。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稳定在 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 95%以上。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7.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妇女性安全与生殖健康知识，开展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提高女性尤其是女大学生的自护意识和能力，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关爱服务，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症诊疗和辅助生殖技术等专项服务发展。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突出关爱孕产妇、女大学生、农村留守妇女、更年期妇女和老年期妇女等群体的心理健康，建立妇女心理筛查评估和转诊治疗机制，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提升女性心理健康素养。推进市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发挥专业社会组织作用，为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9. 提高妇女身体素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行动，高标准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户外健身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推动“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向城乡一体化发展。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女性养成健身运动习惯，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赛事，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公益服务，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

（二）妇女与教育科技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2. 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教育深入开展，妇女理论研究水平明显提升。
3.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0% 以上。
4.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减少性别刻板印象对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 壮大女科技人才队伍，增强女性科学素养。
6.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
7. 女性终身学习意识增强。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3 年。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注册用户中女性比例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妇女运动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争做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新时代女性，为培育和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在教育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以及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增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性别意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思政教育内容、相关课程体系、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加强妇女与性别平等理论研究，提升全市性别平等教育水平。
3.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发展需求。加强普职融通，构建学生多元成长立体通道。有针对性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4.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推动高等教育发展，提高女性尤其是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鼓励引导女性消除性别刻板印象和传统观念对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促进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性别结构均衡。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创新实践、科技竞赛等活动，增强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5. 增强女性科学素养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完善政策机制，建设有利于妇女参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的制度和环境。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打造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宣传优秀女科技人才典型，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动科普教育进学校、进社

区、进家庭、进乡村，不断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造就一批各学科女性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中女性比例。鼓励女科研人员与政府、企业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6.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支持条件具备的高等职业学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畅通“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教育”成才通道。加快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探索推行中国特色的学徒制。鼓励女性参加职业教育学习，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7. 建设灵活开放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引导妇女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继续教育参与率，提升妇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打造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网络，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老年大学建设，为老年妇女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整合资源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促进高校女毕业生、生育后返岗妇女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促进妇女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就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 4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控制在 46%以内。

4. 妇女自主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每年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达 90%以上。

5. 提升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比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保持在 40%以上。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高技能人才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 增强就业困难妇女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对城乡低收入妇女、农村留守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帮扶力度。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流转收益分配权等各项经济权益。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利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和安全、职业退出和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强对决策部门、执法部门及其他重点人群的宣传和培训，促进性别平等就业法规政策的落实执行。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协调监督作用，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建立涵盖毕业生校内校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创新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对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和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化创业导师行动，鼓励引导女大学生在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创业就业。

4. 为生育女性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贯彻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和社会适应服务。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建立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落实放宽科研项目申报年龄政策，为女科技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先进评选等方面创造条件。推动落实父母育儿假、产假、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护理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5. 积极拓展妇女就业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就业促进机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妇女就业良性互动。发挥新经济新业态吸纳就业的功能，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建立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就业机制，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提升分级分类精准服务效能，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6. 促进妇女创新创业。策应构建“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完善促进妇女创新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在政策扶持、财税金融等方面为创业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建立健全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推动妇女参与“互联网+”创业行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7.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拓宽人才上升通道，提升女性专业技能人才比例。积极建立乡土人才培训载体，加快培育女性乡土人才。建强并发挥女性人才库的作用，加强对入库人才的动态管理和培养使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

8.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保障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全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覆盖面。加强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发挥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作用,加强女职工康乃馨服务站建设,有效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

10. 关注特殊群体妇女就业。加大政府在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加强对农村妇女、生育后返岗妇女、残疾妇女、待业妇女等人群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享受创业培训、技能培训补贴的女性比例,兜牢就业困难妇女就业底线,促进共同富裕。鼓励灵活就业,发展社区服务、电商等,为就业困难妇女拓展就业渠道。

11. 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推进女性乡土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技能培训、市场信息、项目扶持等服务。发挥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丁香苗圃、荟创服务站等平台作用,帮助农村妇女和返乡妇女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12.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个环节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收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四) 妇女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 30%以上;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党员比例相适应。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担任镇(街道)党政正职。各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确保至少有 1 名女干部,有条件的各配备 1 名以上女干部。

5. 市党政工作部门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6. 提高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的女性比例,县处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要保持一定的比例。注重选派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挂职锻炼。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含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国有大中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比例相适应。
9. 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女性委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10. 有效提升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水平。
11. 加强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提高社会组织中的女性社会组织比例，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有效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在制定有关公共政策时，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及其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 and 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
2. 提高女党员发展质量。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激发妇女入党政治热情。加强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中，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坚持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中的性别平等。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使用以及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环节，健全完善体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5. 加大女干部培养工作力度。注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研究，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女干部队伍。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加强对基层优秀年轻女性人才的培养。
6. 加强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总规划及专项规划，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加大女干部尤其是优秀年轻女干部选拔任用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识别选拔优秀女干部。

7.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轮岗交流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在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中，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经营管理中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9.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选拔推荐基层妇女干部，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提倡村（社区）“两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妇联组织负责人。普遍建立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修改和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群体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畅通表达渠道。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相关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等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发挥妇联培养、推荐女干部的重要基地作用。

11. 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女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枢纽平台建设，通过政策扶持、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联动、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大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联系、服务。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注重发现培养女性负责人。支持各类女性社会组织承接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全民覆盖，提高妇女保障水平。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制度供给，减轻

家庭抚育压力。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加大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力度。

4. 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城乡妇女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完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8%以上。

5.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提高，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失业保险参保率达 98%以上。

6.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7.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8.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9. 健全完善多层次多形式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10. 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体系。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障政策和运行机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积极落实各项社保补贴，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便捷办理。加强社会保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常州市级统筹，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加强灵活就业妇女、新业态就业妇女等妇女群体的生育保障，将城乡妇女全部纳入生育保障制度范围。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

3.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医疗救助。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常州市级统筹，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推进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推广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 完善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提高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发展企业年金，落实职业年金制度，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 健全城乡统筹的失业保险制度。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及时贯彻落实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贯彻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政策，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保障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关爱救助。完善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机制。推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收入家庭妇女延伸，加大支出型困难家庭妇女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力度，实现救助主体的多元化和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支持社会力量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8. 持续满足妇女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扩大社会福利范围，提升社会福利服务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动态调整补贴标准。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老年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和居家探访制度，全面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老年女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的短期照料服务。

10. 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体系。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市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鼓励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在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
2.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3.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5. 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比例达 100%。
6. 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7. 促进夫妻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策略措施：

1. 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在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纳入家庭视角，为家庭发展提供制度支持。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养老、育幼、生育保险、税收等配套支持措施，构建优化生育政策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2.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探索在镇（街道）及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推进数字家庭建设。

3.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引导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提升家庭文明素质和社区治理水平。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4.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建设文明家庭、开展家庭服务、践行绿色低碳节约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引领促进作用。

5.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实。加强对适婚男女及其家庭的正确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治理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风气，构建新型婚育文化。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就近就便服务。加强对各类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进平安家庭建设。

6.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格局，建好用好婚姻家庭成长指导服务中心，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和排查调处制度。进一步健全市、镇（街道）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

作室全覆盖。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探索建立针对进入离婚冷静期的夫妻进行婚姻关系测评和辅导的服务体系。

7.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家庭成员照护、子女教育、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大力发展家政服务进社区，促进照护、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8.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督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家庭教育专业社会组织。镇（街道）、村（社区）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活动分别不少于 6 场次。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撑。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不断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增强妇女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与评估审查机制。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
5. 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6.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
7. 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
8.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能力，保障妇女在各类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对各类优秀女性人才的宣传力度，营造促进女性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深入开

展“学习强国进家庭”活动，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微家、“三八红旗手”工作室等阵地作用，强化学习宣传，引导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注重教育联系服务，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女性网民等群体的思想引领。激励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加强对各类先进妇女的社会宣传，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倡导女性先进典型反哺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 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规划和课程体系，推动性别平等决策主流化。每年至少开展 1 场性别平等公益讲座。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建设，主动参与环境整治、文明风气培育和社会治理，将妇女参与度和满意度作为文明创评内容。强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全面建设“书香溧阳”，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至少办好 1 个以上女性栏目或专题节目，每年至少刊出/播出 2 个宣传性别平等的公益广告。

4. 健全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与监管机制。开展文化传媒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抵制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辨别和利用能力，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引导女生加强自我保护，合理安排网络使用时间，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6. 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绿色环保、节约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鼓励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庭院。

7. 减少环境问题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监测，切实守护饮用水安全。

8.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高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尤其是人流集中场所女性厕位比例，新建、改建城市公厕男女厕位比例至少达到 2:3，人流量较

大地区和场所不小于 1:2。在旅游景区、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在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以及车站、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爱心母婴室，为妇女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9. 加强对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每年开展妇女用卫生用品、内衣等产品质量的抽检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0. 在应急管理中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强化宣传培训，增强妇女自我保护和应对灾害的意识与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2. 促进政策文件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增强妇女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达 95%以上。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预防和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救济和公共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对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比例达到 100%。

策略措施：

1. 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力度，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政策文件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政策文件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政策文件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政策文件性别平等评估工作。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总体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民法典进家庭”等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妇

女增强法治观念。发挥维权联席会议作用，促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家庭暴力防治、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就业性别歧视约谈、维权公益诉讼等制度机制的落实。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将举报家暴行为列入见义勇为奖励范畴。加强家暴警情处置和警示告诫工作，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暴告诫书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及时为受暴妇女提供心理抚慰、治疗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6. 依法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拐卖、故意伤害、虐待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启动联动维权制度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各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泄露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强防治性骚扰知识宣传，鼓励学校设置防性侵、防性骚扰相关课程和讲座，提升妇女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政策体系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受害妇女的救济途径。

9.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

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承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 加强对女性违法犯罪人员教育矫治工作。加强矫治场所建设，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加强监禁服刑、社区矫正、刑满释放、涉黄涉毒等特殊女性人员的教育管理、心理疏导和帮扶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预防和减少重复犯罪。加强对女性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女性吸毒现象。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社会化维权，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为妇女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救济。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席会议、联合约谈、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政策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开展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的正面引导，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妇联及其团体会员以及各级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五、“十四五”妇女发展重点项目

1. **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项目。**扩大城乡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覆盖面，将城镇失业妇女纳入免费检查范围，推动用人单位将“两癌”检查列入35岁以上女职工健康体检的常规项目，并提供经费保障；鼓励设立公益项目，保障家政服务员、环卫工人等非正规就业女职工及快递员、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领域女职工享受到免费“两癌”检查服务。探索构建“国家救助款+地方财政专项+社会慈善力量+女性安康保险”四位一体救助模式，扩大困难“两癌”患病妇女救助面。

2. **女性创业就业援助项目。**进一步推进“双创”工程，集成创业扶持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营造宽松便捷准入环境，重点扶持女性初次创业和创业初始阶段，推进生存型创业向发展型创业转变。持续优化创业生态，支持创业平台建设，依托社会资源和现有场所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载体等创业平台。加强技能培训，为本市户籍的女性城乡劳动者、非本市户籍女性登记失业人员、在溧大中专（技、职）院校在校女学生及企业女职工等提供政府补贴性培训，不断提升女性就业能力。

3. **女性参与基层民主决策管理项目。**发挥女性人才库作用，加大女干部培养力度，优化培养成长路径，为女干部参加挂职锻炼、交流任职创造机会和条件。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

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员会成员、村（居）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举办各类培训班，不断提高女主任、女委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妇女议事会建设，组织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及权益保障协商议事活动，有效推动城乡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4. 困难妇女心理健康援助计划。通过建立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培育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社会组织、政府购买服务等举措，重点为因家庭困难、矛盾纠纷、权益受损等原因导致心理健康问题的低收入家庭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建立健全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站），不断完善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网络，推进平安溧阳建设。

5. 家庭安全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开展以家庭为单位的安全能力建设，以“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为抓手，广泛宣传应急安全技能和家庭安全常识；将安全宣传融入“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寻找活动；拓展“应急救援员”等技能培训，提升家庭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城乡居民家庭的防灾减灾准备工作，出台家庭应急储备建议清单，逐步建立健全家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制度，争取将妇女儿童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能力，减轻灾害给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

六、“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市人民政府承担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法定职责，是组织实施纲要规划的责任主体。市政府妇儿工委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职能，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是政府综合协调议事机构。政府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纲要规划实施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2. 统一部署，分级落实。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镇（街道）、村（社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妇女发展计划。将纲要规划实施和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自觉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落实纲要规划目标纳入制定、执行有关政策中，加强对妇女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3. 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实施纲要规划工作机制，推进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妇女工作专题汇报，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妇女工作重点问题。坚持领导责任签约、年度目标考核、跟踪监测评估等制度。坚持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政府妇儿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联席会议等。

4. 强化机构，保障经费。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纲要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必须确保其机构单设、编制到位、经费单列。各级人民政府将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妇女规划重点实事项目实施。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5. 注重创新，推动发展。定期开展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专题调查研究，加强对妇女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深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推动政策制定出台和修改完善。增加政府购买服务，吸纳社会组织广泛参与，通过项目运作、举办实事、结对帮扶、督查指导破解妇女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纲要规划实施。

6. 广泛宣传，全面参与。将纲要规划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培训课程，增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实施纲要规划的责任意识与能力。广泛宣传纲要规划的目标任务，定期发布纲要规划实施状况，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及显著成效，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鼓励妇女参与纲要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纲要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二）监测评估

1. 强化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承担统计业务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监测统计方案，建立分性别统计数据监测和分性别定性质量评价，对监测统计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业务人员、专家及妇女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过程性评估方案，组织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提出对策，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2.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市人民政府和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行政记录及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准确反映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实际发展状况。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监测评估方式，建立定性质量监测评估标准，逐步推进案例、访谈、走访等监测评估方式，建立市级妇女发展定量定性监测评估数据库。监测评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坚持定期评估督导。市妇儿工委应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评、专家评估，接受上级检查评估。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每年应当根据纲要规划目标任务分工，对本系统纲要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向市妇儿工委和统计局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市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全市在 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

溧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的生存发展状况决定了未来的人口素质，反映了社会的文明程度。提高儿童生命质量、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对于全面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提升中华民族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了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充分满足儿童发展需要，有效激发儿童发展潜能，促进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目标任务，及《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儿童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深入实施《溧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切实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儿童工作社会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截止 2020 年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儿童事业发展进入崭新阶段。

——**儿童健康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儿童基本医疗和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共有 26 家，其中助产技术服务的机构 16 家。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均达 100%，7 岁以下儿童健康（保健）管理率为 97.16%，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8%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为 98.92%，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为 13.53/万，儿童常见疾病得到有效防控。全市婴儿死亡率为 1.5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2.93‰。流动儿童与户籍儿童享受基本平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儿童健康状况得到全面改善。我市荣获“江苏省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市”等称号。

——**儿童受教育水平持续提高。**“十三五”期间，光华高中新校区建成投运，新建、加固改造校舍 44 万平方米。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村级幼儿园已 100%达到常州市优质园标准、69%达到省级优质幼儿园标准，常州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比例达到 100%，高考一本达线率达 64%，超全省计划录取率 35 个百分点。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100%，义务教育巩固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达 99.5%以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到 100%，流动儿童在公办学校入学率达到 100%。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为 4339 人，职业学校 2015-2017 届毕业生中级工达标率均为 100%，溧阳职教集团获评“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设单位”。

——**儿童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暨生态文明考核位居常州前列，城市污水处理率始终保持在 96%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为 100%、100%、99.7%。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荣获“中国天然氧吧”“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称号。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制度，将孤儿、监护人监护缺失儿童、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重病儿童、流浪儿童等所有需要帮助的儿童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待遇，建设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4个。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镇及村（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的比例均达100%，儿童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我市获评“2020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更加扎实。**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工作意见》《关于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入职查询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预防工作的实施办法》等一批政策文件，儿童权益保障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构建覆盖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儿童关爱保护阵地，组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编密织牢“多层次、全覆盖、标准化”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综合服务网络。《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大。截止2020年底，中小学法制副校长（辅导员）配备率、对儿童人身侵害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100%，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0.82%，较2015年下降3.08%。

二、“十四五”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既是我市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起步阶段，又是我市落实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重要阶段，更是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迈入全省第一方阵的关键阶段，我市儿童事业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但也要认识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社会仍需增强儿童优先意识，保障儿童参与权，进一步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儿童发展的法治、政策、文化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儿童健康教育等公共服务短板弱项亟待补齐，儿童近视、心理健康等问题亟待解决，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异依然存在。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

三、“十四五”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围绕“美丽宁杭新支点、城乡融合试验田”城市定位，紧扣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目标愿景，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新时代儿童成长的特点规律，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大力推动儿童权益保护法治化，切实提高儿童工作专业化、科学化、社会化水平，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奋力开创溧阳儿童事业现代化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切实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保障

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健全上求突破，在配置资源中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上求突破，在促进儿童发展工作机制上求突破，在供给更加优质、均等、可及的儿童公共服务上求突破，力争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儿童高品质生活跨入新层级，儿童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新跨越，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取得新成果，儿童及家庭需求回应进入新境界，尊重和保护儿童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展现新面貌，儿童的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得到新跃升。

四、“十四五”儿童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 100%。
2. 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4‰、5‰ 以下。
4.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5% 和 1%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5.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6.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7. 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达到 95% 以上。
8. 提升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能力，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9.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普及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55% 以上。
10.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健机构开设儿童心理科室，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实现全覆盖，心理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
11. 提高儿童社会适应能力，重点关爱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流动儿童。
12. 提升儿童性健康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逐年提高妇幼健康经费在卫生经费中的比例，增加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强化儿童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动态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儿童健康事业，加大儿童健康服务政府购买力度。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开展“儿童健康综

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儿童保健科、中医儿科与儿童重症医学科等多学科建设，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优先保障儿童医疗服务需求。加强市级政府举办、独立建制的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选择 1 所以上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或妇幼保健院重点加强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每千名 14 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达 0.85 人左右、床位增至 2.2 张。农村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医院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有医师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3. 科学防治出生缺陷。强化出生缺陷监测、三级预防以及防治知识宣传。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妇女补服叶酸工作，推进婚孕前严重遗传病筛查项目。规范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拓展严重遗传病的新生儿筛查病种，逐步推进耳聋基因筛查项目。推进新生儿严重遗传病的救助与补助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加快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建强市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提升新生儿危急重症筛查、转诊、会诊和急救能力。普及新生儿保健知识，加强医疗机构对出院新生儿的跟踪管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以上。

5. 实施儿童均衡营养改善行动。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孕产妇门诊，建立儿童营养性疾病转会诊网络。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以上。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实施学前儿童营养监测和科学喂养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加强食育教育，强化均衡膳食、吃动平衡，预防儿童超重、肥胖和营养不良。预防和制止青少年吸烟（含电子烟）、饮酒、接触毒品和纹身等不利于身心健康的行为。

6. 预防控制儿童近视。推动将儿童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每年持续降低儿童新发近视率。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监测数据库，儿童近视监测实现全覆盖。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联合家长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生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引导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提高儿童眼健康服务能力。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7. 强化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

健，加强儿童重大和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阻断工作。探索完善儿童血液病、儿童恶性肿瘤等疾病诊疗体系。推动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加强儿童专用制剂建设。加强儿童罕见病管理。

8. 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在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机构儿科建立中西医协作诊疗制度，开展儿童重点疾病防治、预防保健和康复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强化中医药在儿童预防保健和儿童康复中的作用，针对儿童咳嗽、消化不良等常见健康问题，提供中医特色健康干预服务。在广大师生中开展中医药教育宣传。

9.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适时扩大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和免费接种范围，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强化疫苗管理工作，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规范疫苗接种服务。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以 9-15 周岁在校女学生为重点推广接种 HPV 疫苗。

10. 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倡导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理念，推动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形成多学科协调工作模式，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重点在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标准化建设。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理念和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11. 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8% 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完善儿童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儿童医疗”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

12.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指导和卫生监管。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强化其对儿童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足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各级卫生监管部门设立学校卫生监督科室，履行学校卫生监管职能。

13.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深化“医体结合”的工作模式，强化家校协同配合，提高儿童疾病和公共卫生防护能力和意识。中小学校按规定配齐体育教师，开足体育课程。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鼓励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外体育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14. 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教育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大众心理健康意识。探索联合家访制度，学校探索全员“导师制”，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守门人”制度。发挥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站）等作用，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

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测，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大专职心理教师配置和培训力度，常态化供给学生心理健康咨询疏导服务，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90%。推动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等，加强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提高对婴幼儿早期心理问题的认识和干预。针对升学焦虑、网络成瘾、遭遇性侵或校园欺凌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儿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建设儿童心理专家智库，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加强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综合研究。

15. 积极开展儿童社会适应促进行动。引导家长从小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推动幼儿园、学校积极开展亲子培训、心理辅导、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发挥儿童校外阵地和关爱服务场所的作用。重视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16. 开展儿童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儿童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与性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将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性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保障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儿童用品的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儿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检率达到 100%。
7. 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建立健全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9. 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积极防治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沉迷、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网络性侵等问题。
10. 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体系，进一步发挥其预警与干预功能。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突出做好安全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加强社区环境治理，定期查找并清除家庭安全隐患，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利用学校周边的社区值守岗亭、银行、医院、药房等场所布建“儿童安全屋”，

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加强寒暑假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

2. 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将防性侵、防自杀自残、逆境教育、防欺凌等各种专题教育纳入生命教育课程，进行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引导儿童珍爱生命。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跌落、误食等风险的主题教育。充分利用城市安全教育公共场所，积极建设安全体验教室，定期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应急避险演练，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增强儿童的自护自救能力。

3. 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计划。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安全伤害预防行动计划。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儿童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安全头盔和反光标识。在学校、托幼机构周边设置儿童优先区，设立儿童视角的警示标志，设计彩色立体斑马线。持续做好儿童护学岗。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加强院前急救、医院救护和康复治疗等医疗急救服务，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伤亡。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品、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谨防儿童接触和误食。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

6. 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强对托幼机构、中小学食堂工作人员营养膳食培训和健康检查，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加强儿童用品的质量监管。落实儿童玩具、用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儿童用品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每年开展抽检。重点关注婴幼儿服装、校服、儿童口罩的安全质量，加强大型游乐设施的检查，对社区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定期检测与维护。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8. 有效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和首接责任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列入见义勇为奖励范畴。

9. 推进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完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督促互联网企业提高行业自律，发挥“青少年保护模式”作用。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积极协同家庭和学校及时处理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

11. 完善儿童伤害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儿童伤害监测体系，完善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和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功能，开展以医院和学校为基础的伤害监测工作，推进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形成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互通、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建成优质健康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3. 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持续缩小。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4. 高中阶段教育高品质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100%，全市普通高中 90%达到省三星以上标准。建设现代化的中等职业教育体系。
5. 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得到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学智慧校园达标率达 75%。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建设儿童友好学校，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加强校外阵地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育人成效。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和体系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儿童爱国主义教育，用好红色资源，引导儿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革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保障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长。

3. 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优质健康发展。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将公办幼儿园优先安排在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人口密集地区。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发展，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年度专项督导，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两教一保配备率、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比、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等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幼儿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幼儿园。

4. 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化水平。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免收住宿费，提升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利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平台，有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同步招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完善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创建江苏省和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5.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科学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培育建设一批高品质示范高中和特色高中，办好综合高中（班），全市普通高中 90%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畅通职业教育升学通道。继续实施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

6. 保障特殊群体儿童平等的受教育权。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构建资助育人新机制。优先安排残疾程度较轻的适龄儿童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重度残疾的适龄儿童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对不具备到教育机构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开展送教（康）上门。支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办学点。保障特殊教育教师与普通教师同等享有职称晋升权利。

7. 全面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和信息化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发挥中小学科学领域学科育人功能，优化教学方式，提高课堂质量。加强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

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

8. 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以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标准为依据，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决克服“五唯”评价导向。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的政策。

9. 加强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构建安全、舒适、多样、趣味、生态的校园设施及环境。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团结友爱、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鼓励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管理。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办好寒暑假托管班。

10. 加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优化教师“备案制”管理模式。健全不同学段教师培养制度，将家庭教育、性别平等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1. 发挥校外教育育人功能。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历史文化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国防教育等校外教育基地作用，统筹利用城乡校外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儿童积极参加思想道德、文化、科技、艺术、体育、劳动、社会公益等校外实践活动。促进城乡、区域校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儿童参与覆盖面。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

12. 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功能。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积极普及推广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经验，引导家长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形成减负共识，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常态化。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推进建设与溧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2. 提供均等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满足不同群体儿童的生存发展需求。
3. 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儿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4. 构建覆盖城乡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8

个左右。

5. 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6. 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7. 建立健全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8. 建成全市三级标准化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加强儿童福利队伍建设。

策略措施：

1. 推进建设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实现儿童福利从补救、托底功能向预防、发展功能的过渡，推动儿童福利覆盖全体儿童。

2. 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水平。有序推进城乡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专业化建设，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逐步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经费投入向经济薄弱地区、薄弱环节和困境儿童群体倾斜。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的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加强残疾儿童无障碍设施建设。

3. 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政策。落实国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政策。探索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推动建设以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为主体，以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为支撑，以幼儿园托班、工作场所托育设施和家庭托育点为补充，多层次、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网络。市级至少建成 1 家省级普惠托育机构。以公立幼儿园为主，大力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建设，构建完善“1+N”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有条件的院校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5. 提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水平。落实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落实收养评估制度，收养家庭评估率达到 100%。建立收养状况跟踪回访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切实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尊重儿童意愿，帮助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完成升学或就业。

6. 落实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残疾儿童数据信息报告和信息共享制

度，强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以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和基本康复训练免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 100%。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加强孤独症儿童等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开展多层次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7. 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发挥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中心作用，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健全公安、城管、民政协同的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机制，城市街面儿童流浪发现救助保护率达到 100%。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8. 健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和档案管理。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照护协议签订率达 100%。强化市、镇（街道）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大力孵化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常态化开展关爱行动。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

9. 完善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流动儿童信息登记制度，建立以社区为依托的流动儿童家庭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机制的建设。部门协作形成监护干预为核心的新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规范运行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工作流程。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势，开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建立全市三级联动的儿童福利信息平台。将儿童公益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

11. 加强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和工作队伍建设。推进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镇（街道）儿童“关爱之家”及未成年人保护站、村（社区）儿童关爱点的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建设，实现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干全覆盖。充分发挥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强化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工作职责落实和能力建设，完善“儿童主任+网格员+专家+社工+志愿者”的村（社区）儿童工作队伍。建立有效的基层儿童社会工作评价、监督与反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落实儿童主任津贴。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家庭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3. 推动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与引导的多元责任，开展科学家庭教育。
4. 构建日常化、生活化、系统化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体系，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建立具有溧阳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100%的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7. 支持家庭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加强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推进成果转化运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拓展“八礼四仪”教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家庭事务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各项活动，保障儿童体育锻炼、亲近自然、休闲娱乐、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的时间。重视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与社会服务。

3. 推动家庭监护责任的落实。建立完善家庭监护相关政策，落实家庭监护的法定职责。帮助父母、隔代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个体差异，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禁止采用殴打、体罚、虐待等不文明不科学的教育方式，杜绝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指导和支持。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的，督促和引导其必须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辅导。加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推进监护缺失或严重不当家庭的监护权转移工作。

4. 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发挥家长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在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系统化家庭家教家风浸润下，引领儿童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帮助儿童养成节约资源、绿色低碳和杜绝餐饮浪费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供和丰富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文化服务产品。

5. 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家庭提高陪伴质量，增加陪伴时间，开展亲子游戏、

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亲子劳动等活动。90%以上的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支持家庭开展亲子阅读。鼓励和支持发展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提升“妇女儿童之家”、儿童“关爱之家”等阵地服务能力，为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市人民政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教育机构、妇女儿童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开展工作，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学校家庭教育经费纳入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完善各级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师资培训、教师考核和教育督导的内容。探索研究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质量标准，监管指导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8. 建设育儿友好型社会。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税收、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等配套的政策，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推行父母育儿假。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和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配备母婴室、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制定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家庭友好的工作制度。拓宽资源渠道，提供学生课后服务、寒暑假托管服务。探索通过税收减免、社保补助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的成本，加快发展“一老一小”家政服务业。

9. 加强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组建家庭教育工作智库团队。充分发挥各级教育学会、家庭教育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学术团体作用，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关爱、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
2. 为儿童提供更多有益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社区。
5.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校外活动场所和儿童户外游戏空间，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6.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成立儿童议事会（团）。
7. 建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的儿童保障机制，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8. 降低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8%以上。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策略措施：

1. 大力宣传、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更新中提供更多满足儿童需求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实现服务。

2. 扩大优质儿童精神文化产品供给。面向儿童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支持鼓励优秀的儿童图书、报刊、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创作和发行。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提供盲童阅览服务。推进书香溧阳建设，开展多形式的儿童主题阅读和创作活动，儿童阅读时间每天不少于 1 小时。积极引导儿童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活动，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支持儿童艺术团建设。

3.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扎实推进净化荧屏声频、“扫黄打非”工作，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防范和打击网络非法销售及清理校园周边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出版物和玩具。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和监管，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广告，不得对 0-12 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进行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和安全。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上网习惯，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在城市（社区）更新、公共设施建设融入儿童视角，因地制宜布局儿童友好公共游戏空间、设计户外游戏场地和童趣景观，着力打造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和公园，构建一批具有儿童友好特色的公共设施和文化空间。商场、车站、景点、科教场馆等公共场所，配置儿童与家长休息区、儿童座椅、儿童厕位、母婴室等儿童专用设施。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成 5 个儿童友好社区作为示范，并逐步推广，为常州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打造溧阳样板。

7.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 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开展儿童喜欢、参与面广的活动项目。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 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或专馆。

8.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及重大事项决策, 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 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培育社区儿童议事团, 为社区儿童议事团提供相对固定的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9.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儿童特殊需求, 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 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 优先保障儿童供给。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 针对不同儿童特点分类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 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 降低碳排放量, 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 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持续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 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打造美丽乡村、美丽庭院, 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

11. 加强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育人全过程。深化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 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教育。继续做好环保小卫士、绿色学校创建、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 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活动。全市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达到 95%, 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七) 儿童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政策, 探索未成年人参与政策制定的实施路径。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 司法工作体系更加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需求。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6.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 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推进儿童福利、网络保护、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监护侵害等方面的政策完善，修改或废止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不相适应的政策。探索未成年人参与地方公共政策制定的具体路径。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主体责任，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强制报告、信息共享、联动处置制度，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体系。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作用，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工作。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落细落实“一站式”办案机制，至少建立 1 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加强因刑事案件所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司法救助。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及专业社工利用自身资源协同参与援助救助。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打造共建共享的未成年人普法精品课程平台，推进“法治进校园”“法治进家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利用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开展“菜单式”法治教育。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未成年人案件。

6.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抚养、探望、教育、保护的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7. 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市级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管。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8.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以勤工俭学、实习见习等方式变相使用童工的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9.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用好婚姻家庭智慧治理平台，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常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及教职员工聘任动态联动机制管理办法》。加强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探索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杜绝针对儿童的各种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识别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外生育的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恶势力性质组织的行为。

12.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

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敲诈勒索、涉黄涉毒涉枪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推广亲职教育制度。建立流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异地协作机制，确保平等司法保护。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探索“互联网+帮教”模式，预防涉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五、“十四五”儿童发展重点项目

1. 家庭教育服务支持项目。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村（社区）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进“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发挥溧阳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作用，建好用好溧阳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优化“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咨询服务功能。持续推进“科学家教五进工程”，组织开展亲子研学、素质教育课堂、安全自护课程等活动，引导广大家长强化主体责任，注重言传身教，科学养育子女。开展儿童家庭监护缺失排查评估、源头预防和精准帮扶工作。

2. 儿童心理健康关爱项目。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发挥心理健康服务联盟协同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区、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建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大数据智能平台，全面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电子档案。深入实施“守护阳光心灵·护航健康成长”、“美德佑成长”等青少年身心健康关爱行动，开展儿童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和心理疏导服务。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家校协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加大学校专职心理教师配置力度，建立一批示范性心理辅导站点。

3. 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以公立幼儿园为主，推进镇（街道）建立普惠托育机构。全市至少建成1家省级普惠托育机构。研究制定科学育儿指导课程和方案，提供公益性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落实产假、哺乳假、护理假等政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设托育点，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开展互助式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多样化、多层次的专业托育服务。加强对托育早教机构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监管。

4. 儿童近视防治项目。开展儿童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学校动态监测儿童视力状况，构建学生视力防控跟踪服务标准体系。实施教室灯光照明标准化改造和可调节课桌椅更换。加强科普宣

传，增强全民爱眼护眼意识。推进家校联动防控近视，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纠正不良读写姿势，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鼓励支持儿童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儿童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加强儿童眼保健专科建设与视光师培养，制定中西医一体化综合矫正方案。

5. 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提升项目。践行儿童优先理念，保障儿童权利，从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等层面，建设富有溧阳特色的儿童友好空间。在城市社区和公共设施建设融入儿童视角，新建场所配备儿童公共设施和活动空间，在社区、学校、医院、公园、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增加儿童友好设施。在游园绿地、郊野公园、口袋公园改造过程中增设儿童娱乐空间或儿童活动设施，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等。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成立儿童议事会（团），畅通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渠道。建立儿童友好项目库，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六、“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市人民政府承担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法定职责，是组织实施纲要规划的责任主体。市政府妇儿工委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职能，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是政府综合协调议事机构。政府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纲要规划实施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2. 统一部署，分级落实。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镇（街道）、村（社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儿童发展计划。将纲要规划实施和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自觉践行儿童优先原则，将落实规划目标纳入制定、执行有关政策中，加强对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3. 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实施纲要规划工作机制，推进纲要规划目标全面落实。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儿童工作专题汇报，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儿童工作重点问题。坚持领导责任签约、年度目标考核、跟踪监测评估等制度。坚持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政府妇儿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联席会议。

4. 强化机构，保障经费。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必须确保其机构单设、编制到位、经费单列。各级人民政府将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儿童规划重点实事项目实施。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5. 注重创新，推动发展。定期开展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专题调查研究，加强对儿童发展领

域的理论研究，深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推动政策制定出台和修改完善。增加政府购买服务，吸纳社会组织广泛参与，通过项目运作、举办实事、结对帮扶、督查指导破解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6. 广泛宣传，全面参与。将纲要规划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培训课程，增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实施纲要规划的责任意识与能力。广泛宣传纲要规划的目标任务，定期发布纲要规划实施状况，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及显著成效，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及关爱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社会氛围。鼓励儿童参与纲要规划实施，在参与家庭和社会事务中促进自身全面发展，提高社会责任意识。

（二）监测评估

1. 强化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承担统计业务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监测统计方案，建立分性别统计数据监测和分性别定性质量评价，对监测统计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业务人员、专家及儿童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过程性评估方案，组织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提出对策，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2.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市人民政府和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行政记录及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准确反映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实际发展状况。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监测评估方式，建立定性质量监测评估标准，逐步推进案例、访谈、走访等监测评估方式，建立市级儿童发展定量定性监测评估数据库。监测评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坚持定期评估督导。市妇儿工委应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评、专家评估，接受上级检查评估。市各成员单位每年应当根据纲要规划目标任务分工，对本系统纲要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向市妇儿工委和统计局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市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全市在 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

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溧政规〔2022〕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推进天目湖流域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与保护，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目湖流域水源地保护活动适用于本办法。天目湖流域为常州市溧阳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及其流域的统称。其具体保护范围由溧阳市人民政府结合天目湖保护要求划定。

第三条 天目湖保护将突出土地管控、水土保持、面源污染控制、生态修复、流域水质监测、生态补偿和工程内容，围绕天目湖完整和稳定的生态系统开展工作。

第四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对天目湖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溧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天目湖保护工作的领导、监督和协调，完善上下游联防联控与部门联动机制，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六条 溧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社渚镇人民政府、南渡镇人民政府、溧阳水务集团、天目湖流域生态观测研究站等单位应明确自身职责，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土地管控

第七条 天目湖流域内土地利用在严格落实生态红线所规定界线的同时，应依据国家和省级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目标，明确水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生态用地不减少原则，实施土地管控。

第八条 主管部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划定的各类土地利用空间界线应当与天目湖生态保护格局相协调。

第九条 完善天目湖水质保护目标下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一）全面落实重要保护区内重要水源涵养区（洙漕河、徐家园河、平桥河、中田河源头海拔高于一百米的地区；坡度大于二十五度地块集中分布的地区；南山水源涵养区）林草地生态修复，依法实施封山育林；

（二）推进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第一山脊线和山间谷地校核水位以内区域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保护山区溪流水质；

（三）强化洙漕河、徐家园河、平桥河、中田河入湖河口湿地建设，恢复水生植被，提高湿地净化能力；

（四）依据主干河道河段类型（堤防型河段、城镇型河段、农田型河段、村落型河段和林草型河段），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逐步恢复 25~100 米宽度的生态缓冲带。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十条 完善天目湖流域水土保持措施：

（一）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新增和更新经济林或毁林种茶种果，已开垦种植的，应当逐步退耕、恢复植被；

（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应当优先种植生态公益林。种植林木应当采取等高条垦、鱼鳞坑等种植方式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拦水、蓄水、保水、排水等措施；

（三）对茶果园集中分布的坡地、废弃矿山（场）、采石宕口和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迹地进行水土综合治理。重点治理茶园耕作引起的雨季植被覆盖度下降，废弃矿山与工程施工引起的

地表裸露，茶园坡脚建立水土拦截带，利用小流域塘坝对水沙进行拦蓄；

（四）沿湖第一山脊线内部的生态缓冲区和水库上游林地集中分布的水源涵养区进行重点水土流失预防与监管。

第五章 面源污染控制

第十一条 优化天目湖流域农业结构，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一）天目湖流域农业发展要兼顾农业效益和环境保护，在不超过水环境容量的前提下，推进低环境影响的农业模式；

（二）优化农作方式。针对坡耕地，可以采用保护性耕作的土壤养分流失控制技术，如免耕技术、覆盖技术、等高耕作技术等，节水节肥减少降雨径流氮磷养分流失量；

（三）有序推广绿色生态种植，加快构建优质稻、绿肥为主的种植模式，构建环境友好型绿色农业空间。一般保护区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推动生态循环农业，严格控制使用化肥，推广适宜的缓控释肥品种、推进绿色种植模式；

（四）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环保方针，禁止使用高毒农药、长残留农药，使用安全、高效、环保的农药，鼓励推行生物防治技术。推行农药减量增效使用技术、科学利用生物技术控制农药污染，加快残留农药安全降解，节制用药，不宜雨前施药或施药后排水。

第六章 水生态修复

第十二条 加强天目湖流域水生态修复：

（一）条件适合的沿岸湖区及其水陆交叉带，构建湿地生态系统，并对已有湿地进行治理改造，提升湿地拦截和降解氮磷、营养物质的能力，增强净化功能；

（二）区域集中供水后，流域内其他小型水库不再具有饮用水功能，应优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恢复河湖水生生态，提升其拦截、降解和净化功能；

（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类水生态修复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推进大溪水库沿湖生态修复。在大溪水库水位抬升后，针对水库周边滩地等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种植适宜的水生、湿生植物，做好岸坡保护工作，控制水土流失。

第十四条 推动流域内中小型塘坝水环境治理，加强平桥河、中田河、横塘河与洙漕河源头塘坝的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建设。

第七章 水质监测

第十五条 为落实天目湖流域水环境精准治理和综合保护目标，提升水质综合监测能力：

（一）应不断提升水质、水生态综合、高频、精准监测能力，推动水质目标管理，提升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预测、预警与应急管理能力；

（二）每季度召开一次季度水质分析会，加强对藻类演变的监测，预估其发展趋势并提高对藻类异常增殖的应对能力。

第十六条 推进塘坝监测体系构建。在流域内重点塘坝布设监测点，构建天目湖流域塘坝监测体系，实行市、镇、村三级水质监测考核制度，纳入各级管理考核体系。

第十七条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运维管理。提高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对流域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年度监测评估，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监测水平，支撑村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

第八章 生态补偿

第十八条 推动生态资源有偿占用制度建设与实践，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完善天目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天目湖流域生态红线和生态保护地划定范围内合理的生态补偿标准，市财政局审核拨付专项生态补偿金：

（一）针对实行生态用地恢复（林茶收储、还林还草等方式）的农户，以土地租金、工作奖励等形式进行生态补偿；

（二）强化村庄生态保护监管，建立村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以生态绩效奖励的形式对村级组织进行差异化补偿；

（三）针对安徽和江苏两省跨界断面水质目标，按照“达标是义务、改善获补偿”的原则，以保护水质为目的，在双方协商下，建立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予以合理补偿；

（四）实施生态修复过程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制定村镇绩效考核体系。从水源保护目标出发，从断面水质考核、流域生态用地保护、农村与农业污染控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生态工程实施进度与运维成效等方面建立村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开展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实践，建设推动天目湖流域生态产品交易试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多元投入机制，通过生态产品有偿使用等方式拓展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的多元筹措渠道，引导社会资本进入。

第九章 工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天目湖流域工程审批管理：

（一）对申请实施的建设项目进行科学的饮用水源地环境影响评估；

（二）对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管，建设工程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结合天目湖水质保护目标，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规定承担修复赔偿的义务；

（三）水库内进行的工程作业必须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进行；

（四）严格保持入湖船舶总量只减不增，新增入湖游船按照总量控制、“增一退一”的原则进行落实。

第二十二条 加强水库水源管理，优化实施鱼类的放养模式。严格控制放养密度，突出鱼控藻的功能，渔业作业采用冬季大捕捞与夏季网簖捕捞相结合方式，以控制鱼类养殖总量。

第二十三条 加强抽水蓄能电站管理。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带来的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规定抽水蓄能电站检护时段，适当延长检修时间。

第二十四条 加强保护区内车辆管理。在溧阳 1 号公路沿线开发应视经过线路的情况，依法局部实施旅游禁止区、烧烤禁止区、露营禁止区、临湖面亲水禁止区，树立警示标志，保障水质安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